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B 区 190 室
聂腾云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陈立英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聂樟清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陈美香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三层 E 区 399 室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108 室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1508-H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层 504-A52 室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501 室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408 室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410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中信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同华资产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21ZA0052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拟置出资产的“天健审（2016）7585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21ZA0053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更新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并更新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修订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删除了“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审批风险”。

3、补充披露了上海复星创富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上海复星创富”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4、补充披露了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2号、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3号以及招商财富一元亨利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和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的稳定性。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上海太富祥川”之“（二）历史沿革”、“十一、宁波招银”之“（二）历史沿革”、“十三、宁波中钰”之“（二）历史沿革”。

5、补充披露了私募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认购对象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

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认购对象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十六、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和“十七、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6、补充披露了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批进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7、补充披露了新海股份取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补充披露了承接公司成立情况，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承接主体的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9、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合理性、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韵达货运历史沿革”之“（十五）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十六）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补充披露了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之“四、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说明”。

1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员工情况”之“（一）员工基本情况”之“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的主要构成”之“（5）应付职工薪酬”。

1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措施，韵达货运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基本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4、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外部兼职、领取薪酬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5、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及土地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和“（四）租赁及自有房屋及场地瑕疵分析”。

16、补充披露了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终止的风险，上述风险及不能续期风险的应对措施，房产权属不完善对租赁事项的影响，韵达货运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属于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租赁场地占比及其对韵达货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韵达货运的房产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租赁备案。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三）租赁房屋及场地情况”和“（四）租赁及自有房屋及场地瑕疵分析”。

17、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子公司部分资质续期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六）韵达货运的经营资质”之“4、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对韵达货运估值的影响，韵达货运存在的所有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九、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之“（一）韵达货运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19、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金额在1,000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九、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之“（二）韵达货运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0、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变化原因分析”。

21、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预测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参数说明”之“2、预测期收入、成本及费用预测”。

22、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参数说明”之“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之“（5）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23、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及业绩承诺。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4、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营情况”、“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25、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比例及依据，以及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6、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韵达货运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及依据。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一）主体资格”。

27、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应收账款”。

28、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快递业务收入中未包含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的派送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和“2、营业成本分析”。

29、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业务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30、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运输服务成本、面单物料和外包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31、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韵达货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毛利与毛利率”。

32、补充披露了Yunda Express (USA) Inc.和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之注销或转让的进展情况，聂腾云、陈立英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与上市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形式的同业竞争。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竞业禁止”。

3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性方面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控制的有效性。详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34、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合理性和可

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5、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以及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评估文件的效力。详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67,4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776,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1,708,600.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不低于考虑除息因素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新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005.55	370,559.84	1,776,000.00	1,776,000.00	1930.32%
资产净额	63,117.56	171,791.32	1,776,000.00	1,776,000.00	2813.80%
营业收入	97,951.98	505,347.46	-	505,347.46	515.91%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股

项目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005.55	370,559.84	1,776,000.00	1,776,000.00	1930.32%
资产净额	63,117.56	171,791.32	1,776,000.00	1,776,000.00	2813.80%
营业收入	97,951.98	505,347.46	-	505,347.46	515.91%
净利润（注1）	7,690.57	69,620.53	-	69,620.53	905.27%
股份（注2）	150,280,000	863,365,331	-	863,365,331	574.50%

注1：韵达货运2015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较高者。

注2：新海股份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本为150,280,00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2015年末及2015年度相关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将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以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且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黄新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79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

本次交易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8	桐庐韵嘉	9,308,805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总计		863,365,33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

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

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1、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

新海股份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67,400.00万元，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1,776,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1,708,6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9.79元/股计算，公司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863,365,331股。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46,248.68 万元增值 22,051.32 万元，增值率为 47.68%。考虑新海股份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实施的 901.68 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2,2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48.5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76,000.00 万元。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韵达货运股东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与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

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9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韵达货运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韵达货运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0,28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863,365,331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重组前新海股份其他股东	85,248,340	56.73%	-	85,248,340	8.41%
上海罗颀思	-	-	573,043,201	573,043,201	56.53%
聂腾云	-	-	37,312,059	37,312,059	3.68%
陈立英	-	-	5,856,207	5,856,207	0.58%
聂樟清	-	-	6,117,806	6,117,806	0.60%
陈美香	-	-	6,117,806	6,117,806	0.60%
上海丰科	-	-	64,355,252	64,355,252	6.35%
桐庐韵科	-	-	7,132,261	7,132,261	0.70%
桐庐韵嘉	-	-	9,308,805	9,308,805	0.92%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09,243,397	709,243,397	69.97%
上海复星创富	-	-	49,570,984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	-	11,803,067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	-	5,163,788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	-	3,932,629	3,932,629	0.39%
合计	150,280,000	100%	863,365,331	1,013,645,33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7%。上海罗颀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打火机、点火枪等主营业务发展缓慢。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577.06 万元、

93,117.73 万元和 97,95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2.21 万元、3,237.30 万元和 4,997.34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452.66	92,005.55	370,559.84	302.76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333.25	28,887.99	198,768.52	58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355.93	313,126.33	622.22	56,582.33	170,094.74	200.61
营业收入	51,247.66	301,037.72	487.42	97,951.98	505,347.46	415.91
利润总额	5,538.58	71,052.52	1,182.87	9,869.59	81,087.84	7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53,031.59	1,230.30	4,981.79	53,299.26	9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2	92.59	0.33	0.53	6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上海罗颀思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黄新华及新海股份全体董事、监事、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向新海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新海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新海股份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新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海股份、黄新华及新海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此声明如下： 自新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新海股份、黄新华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该等拟置出资产过户至资产承接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3、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股权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黄新华将依法赔偿新海股份的全部损失。
黄新华	关于债务转移瑕疵补偿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海股份已完整披露了有关债务（含诉讼、处罚、担保等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 自本次交割之日起，如新海股份因其转由指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定第三方承接的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收到新海股份相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新海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新海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新海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新海股份追偿的权利。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新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新海股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新海股份董	关于摊薄即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重组交易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韵达货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韵达货运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持有的韵达货运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韵达货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韵达货运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韵达货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企业/本人对韵达货运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第三人的协议。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有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有涉及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8、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本企业/本人同意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0、本企业认购韵达货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情形。（此条仅限于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1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企业/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颢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相关的业务，本人亦未在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受韵达货运委派前往韵达货运参股企业处任职除外），除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之外，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Yunda Express USA Inc. 的注销及将持有的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罗颀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科、桐庐韵嘉		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企业/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向上海罗颀思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 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如触发上述补偿义务时，上海罗颀思需从二级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的，本人承诺通过借款或对上海罗颀思进行增资的方式向上海罗颀思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韵达货运董事、高级管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理人员	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关于自有土地及房屋瑕疵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自有的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房屋供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而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关于加盟网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公司网点加盟商未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补偿公司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聂腾云、陈立英及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资金的情形。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为其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和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罗頔思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深圳富海臻界及其全体合伙人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谨慎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上海太富祥川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2 号基金、3 号基金不再持有上海太富祥川有限合伙份额，及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太富祥川追加认缴出资的相关事宜均已经上海太富祥川的内部决策，上海太富祥川各投资人对此均无异议。本次份额调整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宁波招银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招银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方 3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对此调整无任何异议，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宁波中钰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中钰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中钰贤齐资管计划的 5 名认购人及其份额的受让方均对此次调整无任何异议，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进行审计（实际执行时，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六）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韵达货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上市公司 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 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86.44	53,031.59	4,981.79	53,29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85.58	50,272.08	4,997.34	69,4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2	0.3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2	0.3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0.3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0.33	0.69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新海股份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韵达货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韵达货运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共计 14 名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但若该等股东因某种原因或事项导致其所持置入资产股权存在上述权利限制、或存在上述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则可能为本次重组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此外，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交易双方约定上市公司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一家或几家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上市公司之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若因某种原因或事项导致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或承接公司的股权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则也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发生重大变

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韵达货运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

近年来，电商网络的快速发展给快递物流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作为中国电商市场的巨头阿里亦参与了快递行业的竞争，投资入股了圆通速递及百世汇通等快递企业。由于快递企业服务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服务质量、产品创新方面则缺乏突破，未来以菜鸟网络为代表的中国智能骨干网通过不断整合行业资源，快递市场竞争将从价格等方面的竞争逐渐转向生态链的竞争，甚至可能改变快递行业现有的商业模式。虽然目前阿里通过菜鸟网络平台与“三通一达”等快递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家民营快递业务量中淘宝件所占比例均很大，但有可能随着电商巨头的参与而对快递行业的现有竞争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到韵达货运的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加盟商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未来城市劳动力的不足和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快递行业的毛利

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滑。

综上，韵达货运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韵达货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韵达货运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2,2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48.51%。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置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韵达货运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置入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韵达货运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新海股份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和已支付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占新海股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8.42%。上市公司就剩余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工作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置入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快递行业的政策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未来国家将在快递行业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该等政策的实施将为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快递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国家对快递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势必将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若韵达货运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则将对韵达货运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政策风险

目前，韵达货运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前述税

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未能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韵达货运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韵达货运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用户对服务及消费需求升级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用户越来越关注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对更广泛的寄递范围以及是否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愈发重视，而对快递服务价格的敏感度将逐步降低。同时，用户对快递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韵达货运未能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适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业务量下滑、失去发展机遇的风险。

3、快递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快递物流企业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扩大自己的业务领域和网络范围，抢占市场先机并扩大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社会资本等外部力量也在加速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韵达货运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业务量减少和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4、新业务形态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近年来互联网经济模式已对社会经济各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就快递行业而言，陆续出现的信息平台型企业已对快递行业的传统经

营模式产生了重要影响。该等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快速聚集并使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如果韵达货运未能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业务优势，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韵达货运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运输成本占韵达货运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而燃油成本系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韵达货运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美元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我国燃油价格随之大幅波动，未来燃油价格走势也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则韵达货运将存在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同时，快递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均人工需求较大，人工成本是快递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全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持续升高，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此外，快递企业部分经营场地系通过租赁取得，近年来场地租赁成本也在持续增长。上述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韵达货运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韵达货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6%、25.83%、31.08%和32.45%。尽管韵达货运作为国内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由于行业内快递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韵达货运仍面临着国内外快递服务商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韵达货运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经营效率、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则将面临业务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业务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受益于居民消费方式转变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随之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用户是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主要来源，业务结构相对集中。若未来电子商务市场增长放

缓，而韵达货运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则韵达货运将面临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经营业绩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4、快递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主流快递企业已基本完成初始投资，企业经营的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单位成本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逐年下降，为快递服务价格的下降提供了空间。此外，行业内快递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未来竞争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不能及时开发顺应趋势的新产品或新服务，韵达货运面临快递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5、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新兴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应用逐步渗透至快递行业，促进了行业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开发和应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只有分散化、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才能使快递企业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灵活应对多变的产业格局。韵达货运在做大、做强、做精现有快递核心业务之外，还积极开展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的探索，尝试将韵达货运从提供配送、道路运输、仓储等功能性服务向提供咨询、信息平台等服务延伸，向云便利、云仓储等新产品方向发展，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创新解决方案。但上述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和应用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能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市场和用户的认可和接受需要一定时间。韵达货运虽然在不断进行创新尝试和探索，但能否如期实现开发目标和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6、租赁及自有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韵达货运业务发展迅速，对转运中心等经营场所的需求增长较快。为兼顾经营稳定性及快递发展的需要，韵达货运通过租赁或自行购入房屋场地用于转运中心及其他经营场所的运营。为满足快件分拣转运的需要，韵达货运通常选择位于城郊的面积较大、交通便利的场地，该等地区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韵达货运租赁或持有的部分转运中心及办公场所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善的情况。

若部分自有土地房屋因权属不完善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权属问题以及租赁场所因出租方单方面违约、到期不再续约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短期内仍可能对韵达货运局部区域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终端网络加盟模式的相关风险

韵达货运的营业网点主要采用加盟模式，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而快件的分拣和中转主要由韵达货运负责。该模式下有利于韵达货运快递网络的布局 and 营销网络的扩张，也有利于确保韵达货运对快递网络较强的控制力并保持快递网络较好的稳定性。但是，韵达货运加盟商数量众多且各自覆盖部分区域，若部分加盟商因经营亏损或其他相关原因，导致与韵达货运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短期内可能会对韵达货运局部区域的快递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加盟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韵达货运，如果加盟商在用户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韵达货运的管理标准、或其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则韵达货运将要求对加盟商的运营管理进行整改，甚至解除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可能对韵达货运局部的快递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8、信息系统带来的风险

快递行业已经出现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发展的趋势，行业高峰期日均票件最高日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1,000 万件达到 2015 年的 1.6 亿件（注：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下同），微信公众号、移动 APP、GPS 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均需要信息系统的强力支撑。韵达货运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3 大平台，50 多套系统。韵达货运现已成功实施呼叫中心系统、公众平台、客服自助共享平台、工单系统、OA 系统、协同平台、移动办公 APP、逆向物流系统、WMS 等，实现了订单管理、客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信息、物流和逆向物流管理以及收付款管理的信息化以及各系统间的对接，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提高了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了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公司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虽然韵达货运对上述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维护和升级，但考虑到该等系统日常处理的信息量巨大，若上述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则短期内将对韵达货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9、服务质量风险

韵达货运日常运营中已建立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意外事故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情况，或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最终导致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导致韵达货运受到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韵达货运在业务合同中已约定了明确的责任限制条款，但仍可能导致韵达货运涉及仲裁或诉讼，责任限制条款可能无法为韵达货运提供完全充分的保障。上述情况将可能影响到韵达货运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关系，并将对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韵达货运面临车辆损毁、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面临赔偿等风险。尽管韵达货运对运输安全进行了全面管理监控，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并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将导致韵达货运发生额外的支出，也将对韵达货运的行业声誉、客户关系和业务发展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安全运营的风险

寄递安全是快递服务质量的核心之一。韵达货运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行收寄验视、快件安检、寄递实名等安全管控措施，有效确保快件寄递及生产运营的安全与时效。但若个别寄件人安全或法规意识不强、或者发生寄递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物品的情况，则将会给韵达货运的安全管控带来一定压力，并将面临一定的安全运营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韵达货运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总体上从业人员数量众多、营业网点覆盖广泛、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其对韵达货运的内部管理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随着韵达货运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内部管理的难度，导致韵达货运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与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相比，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韵达货运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若韵达货运未来无法持续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更优越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3、品牌管理风险

韵达货运是国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经营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行业经验及服务能力也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但未来若韵达货运出现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佳等情形，则将对其品牌和行业形象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35%，韵达货运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同时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权，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快递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目前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快递企业均面临着一定的成本压力。此外，为适应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韵达货运将持续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加强末端网点建设、推进转运中心建设和升级、提高公司干线运输运力。若未来韵达货运因成本压力或资本性支出压力或融资不当等原因导致财务结构不合理、偿债能力减弱，则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并可能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诉讼与仲裁风险

韵达货运分支机构、子公司众多，可能因送件不及时、快件途中毁损、商业纠纷、劳务费纠纷、场地租赁等引起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将可能对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3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6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6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8
重大风险提示	43
一、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43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3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44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44
五、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45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45
七、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46
八、置入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46
九、财务风险	52
十、诉讼与仲裁风险	53
目 录	54
释 义	60
一、普通术语	60
二、专业术语	6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6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2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8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4
一、基本信息	84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6
五、公司股东情况	88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9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3
一、上海罗颢思	93
二、聂腾云	95
三、陈立英	97
四、聂樟清	99
五、陈美香	100
六、上海丰科	101
七、桐庐韵科	105
八、桐庐韵嘉	111
九、上海复星创富	113
十、上海太富祥川	125
十一、宁波招银	144
十二、深圳富海臻界	158
十三、宁波中钰	163
十四、宁波云晖景盛	171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之内部权益调整是否属于重大调整的说明	175
十六、私募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认购对象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76
十七、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209
十八、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09
十九、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12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14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214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214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14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44
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246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248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251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53
一、韵达货运基本情况	253

二、韵达货运历史沿革	253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2
四、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说明	274
五、韵达货运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86
六、韵达货运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288
七、持有置入资产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7
八、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358
九、员工情况	3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372
十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388
十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391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448
十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451
十五、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455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	456
十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56
十八、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456
十九、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57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495
一、主营业务概况	495
二、行业基本情况	496
三、行业地位与竞争状况	522
四、经营模式和服务流程	538
五、采购与销售情况	556
六、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562
七、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565
八、安全生产情况	567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570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570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75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575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576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578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578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581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619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620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627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628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63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3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36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4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4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64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4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65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65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652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652
八、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5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58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58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66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2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计划	751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757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757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67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3
四、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796
五、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796
六、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798
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99
八、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799
九、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799
十、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799
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799
十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802
十三、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806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1
一、独立运营情况	811
二、同业竞争	812
三、竞业禁止	816
四、关联交易	817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854
一、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854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854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855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855
五、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856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856
七、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857
八、置入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857
九、财务风险	863
十、诉讼与仲裁风险	86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8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65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65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868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83
六、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83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86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902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903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904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904
十二、重大合同	90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情况	913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915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17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18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920
一、独立财务顾问	920
二、法律顾问	920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920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921
五、拟购买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921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22
一、全体董事声明	9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23
三、律师声明	924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925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926
六、拟购买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27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9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928
二、备查地点	928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新海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新海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指	韵达货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新海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上海罗颀思	指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科	指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庐韵嘉	指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庐韵科	指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太富祥川	指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臻界	指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钰	指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晖景盛	指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招银	指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臻界	指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贤齐	指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韵达物流	指	上海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实业	指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韵投资	指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韵快递	指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	指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盈韵仓储	指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住家便利店	指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上海东普信息	指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递爱	指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	指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奉韵速递	指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速递	指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韵速递	指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苏州韵必达快运	指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苏州航韵装卸	指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苏韵快运	指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淮安楚韵快运	指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	指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江韵物流	指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	指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义韵快递	指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温州市温韵速递	指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临海市临韵速递	指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市上韵速递	指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慧丽思	指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	指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韵必达速递	指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	指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韵速递	指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韵速递	指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天津市韵达快递	指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韵必达快递	指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	指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	指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潍坊市鲁韵快递	指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	指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	指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	指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	指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腾韵达运输	指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	指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饶市韵达物流	指	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桐韵速递	指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福州闽韵速递	指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厦门市厦韵速递	指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韵速递	指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深圳市圳韵速递	指	深圳市圳韵速递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韵快递	指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韵快递	指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珠海市海韵速递	指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海南韵必达快递	指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郑州韵必达速递	指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市承韵速递	指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	指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阔韵快递	指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青海宁韵速递	指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夏宁韵速递	指	宁夏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西安市臻韵速递	指	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新疆韵达快递	指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兰州市兰韵速递	指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	指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昆明金韵速递	指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西藏珠韵速递	指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市庆韵速递	指	成都市庆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韵速递	指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贵阳韵必达快运	指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绍兴市绍韵速递	指	绍兴市绍韵速递有限公司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	指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创海机械	指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海韵电子商务	指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市创强物流	指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春达物流	指	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典雅物流	指	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泛龙物流	指	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	指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安物流	指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合联物流	指	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快想物流	指	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莱丰物流	指	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朋来物流	指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日利物流	指	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日鑫物流	指	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荣嘉物流	指	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善友物流	指	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	指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威迅物流	指	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正物流	指	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雄锐物流	指	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迎杰物流	指	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	指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句容市博盛物流	指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智琦物流	指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观奔物流	指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梁山莱安物流	指	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鹰潭市博盛物流	指	鹰潭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	指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沙晟韵	指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快商物流	指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桐庐柏拉嘉	指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乐拍拍投资	指	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蜂网投资	指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YUNDA SINGAPORE	指	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杭州库虎	指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海投资	指	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新海电子	指	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新海科技	指	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海国际	指	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海打火机	指	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华坤医疗	指	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尤迈	指	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海圣	指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韵达货运全体股东	指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
交易各方	指	新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合称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新海股份、黄新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海股份、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1908 号”、“天健审（2015）1998 号”、“天健审（2016）1718 号”、“天健审（2016）7585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47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4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3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98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05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该公司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EMS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快递	指	根据 GB/T 27917.1-2011 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及《邮政法》，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物流	指	根据 GB/T 18354-2006 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供应链	指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快件	指	快递服务组织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的统称
寄递	指	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揽取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派送	指	快递服务组织将快件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过程
拆包	指	建包的大型包裹到达目的地后，统一拆除包装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建包	指	把需要寄递到同一目的地的快件打包为大型包裹，并一同发往目的地
封发	指	按发运路线将快件进行封装并交付运输的过程
转运	指	物品由发运地到接收地的一次运送业务活动里，中途经过至少一次落地并换装的运输
转运中心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面单	指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电子面单	指	使用热敏纸按系统预先设置的格式打印客户收派信息的面单
电商/电子商务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指仓库管理系统，即通过入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实现企业仓储信息管理的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指全球定位系统，即利用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的缩写，指协助个人工作的数字工具。工业级 PDA 包括条形码扫描器等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缩写，指一种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NAS	指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的缩写，指网络附属存储，一种特殊的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包括存储器件和内嵌系统软件，可提供跨平台文件共享功能

除另有说明，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其中，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而在对外出口方面，公司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

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77.06 万元、93,117.73 万元和 97,951.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2.21 万元、3,237.30 万元和 4,997.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缓，利润规模较低，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并置出现有资产，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到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2、我国快递行业蓬勃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进入快递行业。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由 12.0 亿件增至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3%；全国快递业务收入由 342.6 亿元增至 2,76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

快递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百姓民生、商务贸易等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自 2014 年起，中国快递业务量规模已赶超美国成为全球第一，但从人均业

务量来看，中国人均快递业务量约 10.2 件，仍低于美国等成熟市场的水平，人均快递业务量仍有上升空间。我国快递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主要推动因素如下：

（1）经济稳定发展为快递行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5 年，中国 GDP 总量约 68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近年来，通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式，我国在“新常态”模式下保持着稳定增长态势。我国十八大提出收入倍增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此外，国家也正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孕育出大批的中小企业。经济增长带动快递上游各行业的发展，将增加我国企业的快递使用需求。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也将提高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及快递使用需求。

（2）网络购物的普及为快递行业发展创造需求

中国互联网的建设和移动终端的应用均已达到较高水平，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手段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保持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报告指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4.13 亿。快递作为网络购物中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物流关系的桥梁，是完成网络购物交易的重要一环。随着网络购物的进一步普及，跨境电商和农村电商等商业模式的参与者不断增加，我国快递业务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

（3）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公报数据，2015 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6,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7%。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总里程、内河航道通航里程的不断增加，有利于快递业务时效性的加强以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快递服务汽车达 19 万辆，快递服务网路条数达 13.4 万条，快递服务网路长度（单程）达 2,370.5 万公里，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4）中西部及乡镇市场为快递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2015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82%、11.2%和 6.8%，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为促进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快递业务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国务院也在《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工程。在政策推动下，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将成为快递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5）技术进步对快递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我国的快递行业仍具备较为明显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特征。但是，车载信息系统、电子面单、智能分拣系统、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将有利于提高快递行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快递物流服务揽收、分拣、运输、配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降低物流服务各环节的单位人工成本。

3、韵达货运竞争力强、成长性高，拟借助资本市场寻求跨越式发展

韵达货运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平台。韵达货运致力于通过不断丰富快递产品、构筑服务网络、运用信息化技术等手段，以信息化和大数据能力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快递服务或一体化解决方案。

成立至今，韵达货运在快递多个相关领域进行了业务开拓，比如投资了中国智能物流骨干网（菜鸟）、智能自提柜、云门店等。未来，韵达货运还将构筑韵达快递、韵达快运、韵达国际、韵达云仓等业务板块的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快递产品组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韵达货运业务已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开拓了包括英国、荷兰、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日本、香港、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国际快件物流网络。目前，韵达货运已有 2,800 余家加盟商及 20,000 余家配送网点，在全国共设立了 54 个自营转运中心。韵达货运拥有完整的干线运输网络，其中常规干线运输线路多达 3,900 多条，主干线运输车辆 8,400 余辆，末端派送车辆 20,000 余辆。同时，韵达货运还开辟了 460 余条常规航线。发达、完善的运输网络，有效地支持了点对点 and 区域集散的干线运输及末端派送。2015 年，韵达货运的业务单量超过 21 亿件。

韵达货运拥有自主研发的自动分拣系统、电子面单二维码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实现了服务流程和办公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化，并大幅提高了韵达货运的运作效率。此外，韵达货运大力推广手持终端、车载终端、无线终端等终端设备，实现快件和交通运输的实时信息化，为快递服务流程的优化提供了基础。韵达货运在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各环节的科技含量，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作为中国快递行业的知名企业，韵达货运仍需不断发展壮大，以适应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大潮流，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快递服务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拥有资本市场运作平台，得以借助资本的力量，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谋求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产业链的整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规模较小、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快递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这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凭借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而韵达货运作为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信息化、设备智能化、研发创新等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韵达货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5.02 万元、42,547.00 万元和 69,475.78 万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拥有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能够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提高韵达货运的网络规模、运输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在快递物流综合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上海罗颀思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

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考虑新海股份根据2016年4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实施完毕901.68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67,400.00万元。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76,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776,000.00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新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46	20.22
前 60 个交易日	22.04	19.83

前 120 个交易日	23.51	21.16

注：以上交易均价的 90%为四舍五入结果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各方确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

本次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8	桐庐韵嘉	9,308,805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总计		863,365,33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韵达货运股东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与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韵达货运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实际执行时，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0,28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863,365,331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重组前新海股份其他股东	85,248,340	56.73%	-	85,248,340	8.41%
上海罗颀思	-	-	573,043,201	573,043,201	56.53%
聂腾云	-	-	37,312,059	37,312,059	3.6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立英	-	-	5,856,207	5,856,207	0.58%
聂樟清	-	-	6,117,806	6,117,806	0.60%
陈美香	-	-	6,117,806	6,117,806	0.60%
上海丰科	-	-	64,355,252	64,355,252	6.35%
桐庐韵科	-	-	7,132,261	7,132,261	0.70%
桐庐韵嘉	-	-	9,308,805	9,308,805	0.92%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09,243,397	709,243,397	69.97%
上海复星创富	-	-	49,570,984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	-	11,803,067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	-	5,163,788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	-	3,932,629	3,932,629	0.39%
合计	150,280,000	100%	863,365,331	1,013,645,33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7%。上海罗颀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打火机、点火枪等主营业务发展缓慢。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577.06 万元、93,117.73 万元和 97,95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2.21 万元、3,237.30 万元和 4,997.34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

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452.66	92,005.55	370,559.84	302.76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333.25	28,887.99	198,768.52	5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55.93	313,126.33	622.22	56,582.33	170,094.74	200.61
营业收入	51,247.66	301,037.72	487.42	97,951.98	505,347.46	415.91
利润总额	5,538.58	71,052.52	1,182.87	9,869.59	81,087.84	7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53,031.59	1,230.30	4,981.79	53,299.26	9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2	92.59	0.33	0.53	6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201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005.55	370,559.84	1,776,000.00	1,776,000.00	1930.32%
资产净额	63,117.56	171,791.32	1,776,000.00	1,776,000.00	2813.80%
营业收入	97,951.98	505,347.46	-	505,347.46	515.91%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华。在本次交易实施后，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股

项目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005.55	370,559.84	1,776,000.00	1,776,000.00	1930.32%
资产净额	63,117.56	171,791.32	1,776,000.00	1,776,000.00	2813.80%
营业收入	97,951.98	505,347.46	-	505,347.46	515.91%
净利润（注1）	7,690.57	69,620.53	-	69,620.53	905.27%
股份（注2）	150,280,000	863,365,331	-	863,365,331	574.50%

注1：韵达货运2015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较高者。

注2：新海股份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本为150,280,00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将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以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将置出资产转让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且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黄新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已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英文名称	NINGBO XINHAI ELECTRIC CO.,LTD
工商登记号	33020000003971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2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96 年 04 月 04 日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5334
联系电话	0574-63029608
联系传真	0574-63029192
经营范围	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公司网站	www.xinhaigroup.com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1.8 万元。经 2002 年 9 月 28 日新海投资股东会通

过，并经 2003 年 1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新海投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加上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入的现金 6,385,876.45 元，共计 3,6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将新海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新华持有公司 2,08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 年 1 月，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3]29 号）。2006 年 7 月 1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1599 号《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2003 年 1 月 17 日，新海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303003006137。

（二）改制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增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6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黄新华持有公司 24,861,9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75%。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7 日，黄新华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920 股；黄新华与股东吴浙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浙波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450 股；刘云晖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 股。2006 年 3 月 23 日，新海投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三）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7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字[2007]3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5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4,76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6,800万股增至11,560万股。

（2）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8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1,560万股增至15,028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新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同时努力转型升级，围绕精密塑料制造业务延伸产业链。公司具体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

1、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

上市公司以生产高品质塑料打火机为主，属于典型的日用快速消费品。点火枪与打火机原理相同、结构相近。打火机、点火枪作为日常使用的点火工具，使用范围广，具有需求相对稳定的特点。该类产品的销售以出口为主，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在国内市场，则主要通过与烟酒厂商、大型连锁商超和部分便利店合作实现销售的。公司是中国打火机行业第一家参与制定打火机ISO国际标准的企业和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打火机安全与质量》、《点火枪安全与质量》的第一起草单位，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产品质量、经营规模、销售服务、研发创新能力、企业资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2、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

公司生产的精密塑料喷雾器配件（又称“精密定量泵”），是一种液体雾化释放装置，广泛应用于卫生、洗化类日用消费品行业。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和组装，基于产品特性对注塑设备及其模具精密性要求较高。公司向香港AFA公司（Dispensing Solution（HongKong） Limited）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主要是为世界500强企业（如：宝洁、汉高、庄臣等）精细日化产品配套，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南非等国家。

3、医疗器械类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中属于病人监护领域的兼容性电缆及配件细分市场，主要包括血氧探头、心电导联线、体温探头、血压袖套等产品，为监护设备配套耗材。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经具备较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全资子公司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中属于呼吸麻醉设备的耗材及配件供应商，主要生产呼吸麻醉类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回路管、一次性使用麻醉咽喉镜、一次性使用吸湿冷凝加湿器（人工鼻）、输氧呼吸面罩（麻醉面罩）、人工呼吸供氧连接器（简易呼吸器）、呼吸囊、导管固定器等多种产品。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海股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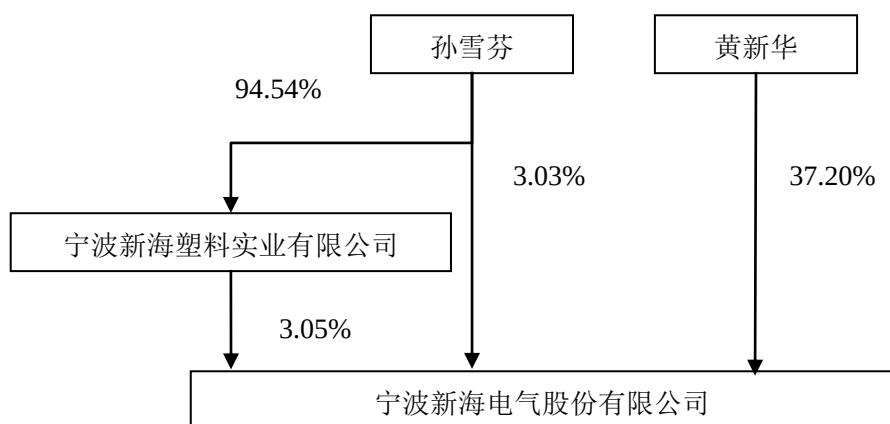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067.72	92,005.55	81,236.18	85,892.48
负债总计（万元）	47,363.69	28,887.99	20,015.60	30,432.72
净资产（万元）	46,704.03	63,117.56	61,220.58	55,4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3,355.93	56,582.33	54,453.72	47,731.9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247.66	97,951.98	93,117.73	93,577.06
利润总额（万元）	5,538.58	9,869.59	12,302.85	6,355.02
净利润（万元）	4,594.80	7,690.57	10,258.67	5,505.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86.44	4,981.79	8,457.84	3,517.06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3.01	14,534.08	11,600.04	12,4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10.31	-6,900.67	-1,409.43	-5,3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45.53	-23.50	-11,544.71	-9,601.45
现金净增加额（万元）	-8,494.12	7,871.06	-1,201.21	-2,564.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5	8.94	16.37	7.57
毛利率（%）	27.92	25.08	21.11	19.80
净利率（%）	8.97	7.85	11.02	5.88
资产负债率（%）	50.35	31.40	24.64	3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3	0.5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33	0.56	0.23
每股净资产（元）	2.89	3.77	3.62	3.18

注：以上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金额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未审数。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黄新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黄新华与孙雪芬为夫妻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黄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22219630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新华（注）	55,900,423	37.20
2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1 号基金	6,343,833	4.22
3	华加锋	4,704,122	3.13
4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注）	4,581,466	3.05
5	孙雪芬（注）	4,549,771	3.03
6	柳荷波	2,006,379	1.3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47,347	1.23
8	沈嘉祥	1,763,181	1.17
9	孙宁薇（注）	1,232,229	0.82
10	孙贵云	1,186,200	0.79
合计		83,871,118	55.82

注：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宁薇

女士为孙雪芬女士的侄女。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新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本企业/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新海股份及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

一、上海罗颀思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一层B区19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一层B区190室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23451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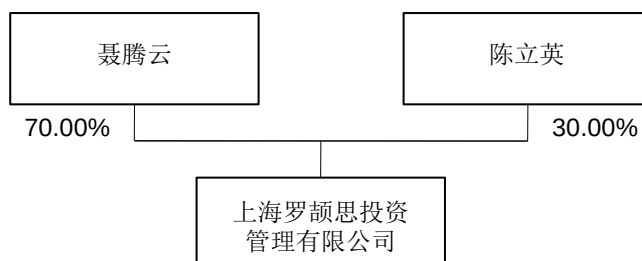
上海罗颀思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聂腾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陈立英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上海罗颀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聂腾云	70.00	70.00
2	陈立英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罗颀思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情况

聂腾云、陈立英分别持有上海罗颀思70%和30%的股权，有关聂腾云、陈立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聂腾云”和“三、陈立英”。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66.3732%的股权外，上海罗颀思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罗颀思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上海罗颀思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无2014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48.18
负债总额	28,887.93
所有者权益	9,860.24
项目	2015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760.55
净利润	9,760.24

二、聂腾云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聂腾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60124****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聂腾云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韵达货运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53.2897%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云林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7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10.1250%
2013 年 12 月至今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10.657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直接持股 60%

注 1：上表未包含聂腾云在韵达货运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注 2：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销

（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聂腾云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林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70%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	2.70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0.0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00	3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60%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陈立英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立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751030****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立英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韵达货运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4.2054%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1.45%
2014 年 10 月至今	YUNDA SINGAPORE	董事	间接持股 9.68%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30%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30%
2015 年 10 月至今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份额 2.3168%
2015 年 11 月至今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份额 99.99%
2015 年 2 月至今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份额 30%
2015 年 2 月至今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30%

注：上表未包含陈立英在韵达货运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陈立英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	2.316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99.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00	33.779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700.00	1.50%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49.4949	1.4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重庆歌斐隆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0.00	1.89%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四、聂樟清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聂樟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510426****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夏塘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聂樟清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韵达货运	董事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7536%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份额 14.0192%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3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上海珂逻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直接持有份额 1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上海柏拉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直接持有份额 1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上海韦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直接持股 99%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上海凯葡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直接持股 9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直接持股 40%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上海稳快韵达速递服务中心	经理	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直接持股 100%

注 1：上表未包含聂樟清在韵达货运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注 2：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销

注 3：上海稳快韵达速递服务中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销

（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聂樟清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14.019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陈美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美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540205****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夏塘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美香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 年 6 月至今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6 年 6 月至今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6 年 6 月至今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注 1：上表未包含陈美香在韵达货运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陈美香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2	1.1626%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丰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三层E区39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三层E区3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樟清
出资总额	78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9641338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年5月，设立

上海丰科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出资总额为789万元，分别由陈立英、聂腾云和聂樟清出资263万元，各占出资总额的33.33%。

上海丰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聂樟清	263.00	33.33
2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263.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263.00	33.33
合计			789.00	100.00

2、2014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10月20日，上海丰科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增加周柏根为新的合伙人，其缴纳的出资额为118.35万元，原合伙人聂樟清减少出资额至144.65万元。2014年10月29日，上海丰科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聂樟清	144.65	18.34
2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263.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263.00	33.33
4	有限合伙人	周柏根	118.35	15.00

合计	789.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丰科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聂樟清、周柏根将其所持上海丰科的部分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白云、符勤、邹建富、白涛、林凯、赖雪军和唐斌。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丰科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聂樟清	110.5588	14.0192
2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263.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263.0000	33.33
4	有限合伙人	周柏根	101.2902	12.8378
5	有限合伙人	白云	30.3868	3.8513
6	有限合伙人	符勤	3.5450	0.4493
7	有限合伙人	邹建富	0.5065	0.0642
8	有限合伙人	白涛	3.5450	0.4493
9	有限合伙人	林凯	3.5450	0.4493
10	有限合伙人	赖雪军	3.5450	0.4493
11	有限合伙人	唐斌	6.0777	0.7703
合计			789.0000	100.0000

4、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海丰科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林凯将其所持上海丰科 0.449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立英。2016 年 5 月 11 日，上海丰科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聂樟清	110.5588	14.0192
2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266.5450	33.7793
3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263.0000	33.33
4	有限合伙人	周柏根	101.2902	12.8378
5	有限合伙人	白云	30.3868	3.8513
6	有限合伙人	符勤	3.5450	0.4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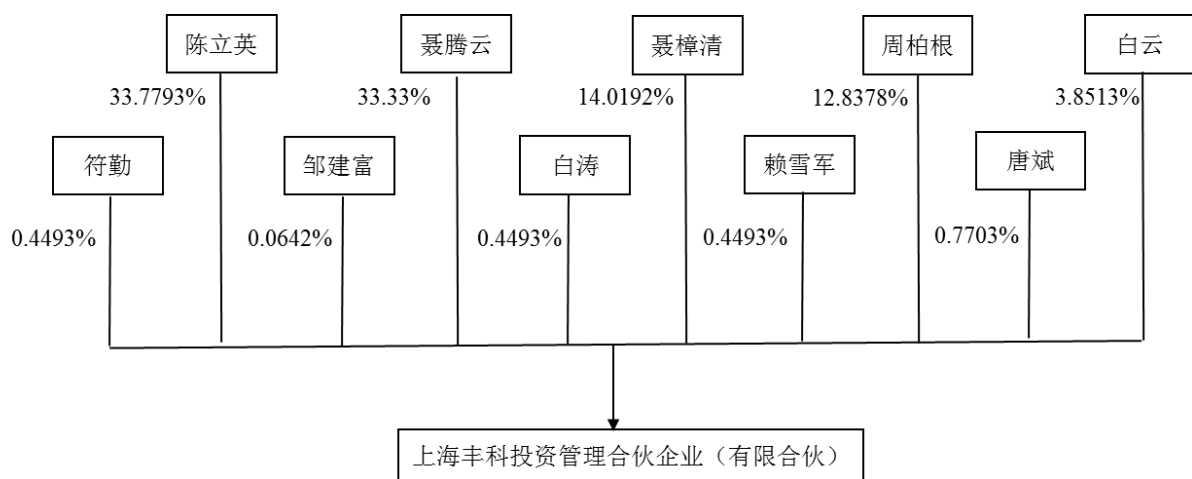
7	有限合伙人	邹建富	0.5065	0.0642
8	有限合伙人	白涛	3.5450	0.4493
9	有限合伙人	赖雪军	3.5450	0.4493
10	有限合伙人	唐斌	6.0777	0.7703
合计			789.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丰科各合伙人在韵达货运担任的职位和服务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位	服务年限
1	聂樟清	董事	17 年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17 年
3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17 年
4	周柏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 年
5	白云	副总经理	11 年
6	符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年
7	邹建富	职工监事	13 年
8	白涛	监事	5 年
9	赖雪军	监事会主席	9 年
10	唐斌	董事	5 年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丰科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丰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樟清，有关聂樟清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四、聂樟清”。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上海丰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丰科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上海丰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4.89	788.57
负债总额	1,053.70	-
所有者权益	791.18	788.57
项目	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03.50	-0.08
净利润	3,803.50	-0.08

七、桐庐韵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1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1幢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英
出资总额	2,5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2103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设立

桐庐韵科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陈立英作为普通合伙人，聂腾云、杨周龙、赖世强、綦军、周寒梅等其他 45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为 2,590 万元。

桐庐韵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立英	30	1.1583
2	有限合伙人	陈瑜	15	0.5792
3	有限合伙人	郭书容	15	0.5792
4	有限合伙人	何柳华	15	0.5792
5	有限合伙人	胡春雨	15	0.5792
6	有限合伙人	鹿国栋	15	0.5792
7	有限合伙人	蒲红	15	0.5792
8	有限合伙人	王海伟	15	0.5792
9	有限合伙人	王玲	15	0.5792
10	有限合伙人	王文龙	15	0.5792
11	有限合伙人	翁国庆	15	0.5792
12	有限合伙人	吴一翔	15	0.5792
13	有限合伙人	许小娟	15	0.5792
14	有限合伙人	严震宇	15	0.5792
15	有限合伙人	杨春鹏	15	0.5792
16	有限合伙人	易德强	15	0.5792
17	有限合伙人	余汉清	15	0.5792
18	有限合伙人	边东阳	30	1.1583
19	有限合伙人	陈景鹏	30	1.1583
20	有限合伙人	黄乾圣	30	1.1583
21	有限合伙人	吉祥	30	1.1583
22	有限合伙人	陆登科	30	1.1583
23	有限合伙人	马红平	30	1.1583
24	有限合伙人	孟朋武	30	1.1583
25	有限合伙人	孙晓	30	1.1583
26	有限合伙人	汪北方	30	1.1583
27	有限合伙人	王祥云	30	1.1583
28	有限合伙人	许玉锋	30	1.1583
29	有限合伙人	杨庆辉	30	1.1583
30	有限合伙人	叶文辉	30	1.1583

31	有限合伙人	余君义	30	1.1583
32	有限合伙人	张磊	30	1.1583
33	有限合伙人	周道军	30	1.1583
34	有限合伙人	闫峻	30	1.1583
35	有限合伙人	濮根水	30	1.1583
36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70	2.7017
37	有限合伙人	李培吉	105	4.0541
38	有限合伙人	刘树红	105	4.0541
39	有限合伙人	刘晓光	105	4.0541
40	有限合伙人	曾勇刚	105	4.0541
41	有限合伙人	周寒梅	105	4.0541
42	有限合伙人	綦军	105	4.0541
43	有限合伙人	雷爱民	180	6.9498
44	有限合伙人	方小金	300	11.5830
45	有限合伙人	赖世强	300	11.5830
46	有限合伙人	杨周龙	300	11.5830
合计			2,590	100.0000

2、201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桐庐韵科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鹿国栋、杨春鹏分别将其所持桐庐韵科 0.579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立英。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桐庐韵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桐庐韵科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立英	60	2.3168
2	有限合伙人	陈瑜	15	0.5792
3	有限合伙人	郭书容	15	0.5792
4	有限合伙人	何柳华	15	0.5792
5	有限合伙人	胡春雨	15	0.5792
6	有限合伙人	蒲红	15	0.5792
7	有限合伙人	王海伟	15	0.5792
8	有限合伙人	王玲	15	0.5792
9	有限合伙人	王文龙	15	0.5792
10	有限合伙人	翁国庆	15	0.5792
11	有限合伙人	吴一翔	15	0.5792
12	有限合伙人	许小娟	15	0.5792
13	有限合伙人	严震宇	15	0.5792

14	有限合伙人	易德强	15	0.5792
15	有限合伙人	余汉清	15	0.5792
16	有限合伙人	边东阳	30	1.1583
17	有限合伙人	陈景鹏	30	1.1583
18	有限合伙人	黄乾圣	30	1.1583
19	有限合伙人	吉祥	30	1.1583
20	有限合伙人	陆登科	30	1.1583
21	有限合伙人	马红平	30	1.1583
22	有限合伙人	孟朋武	30	1.1583
23	有限合伙人	孙晓	30	1.1583
24	有限合伙人	汪北方	30	1.1583
25	有限合伙人	王祥云	30	1.1583
26	有限合伙人	许玉锋	30	1.1583
27	有限合伙人	杨庆辉	30	1.1583
28	有限合伙人	叶文辉	30	1.1583
29	有限合伙人	余君义	30	1.1583
30	有限合伙人	张磊	30	1.1583
31	有限合伙人	周道军	30	1.1583
32	有限合伙人	闫峻	30	1.1583
33	有限合伙人	濮根水	30	1.1583
34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70	2.7017
35	有限合伙人	李培吉	105	4.0541
36	有限合伙人	刘树红	105	4.0541
37	有限合伙人	刘晓光	105	4.0541
38	有限合伙人	曾勇刚	105	4.0541
39	有限合伙人	周寒梅	105	4.0541
40	有限合伙人	綦军	105	4.0541
41	有限合伙人	雷爱民	180	6.9498
42	有限合伙人	方小金	300	11.5830
43	有限合伙人	赖世强	300	11.5830
44	有限合伙人	杨周龙	300	11.5830
合计			2,59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庐韵科合伙人在韵达货运担任的职位和服务年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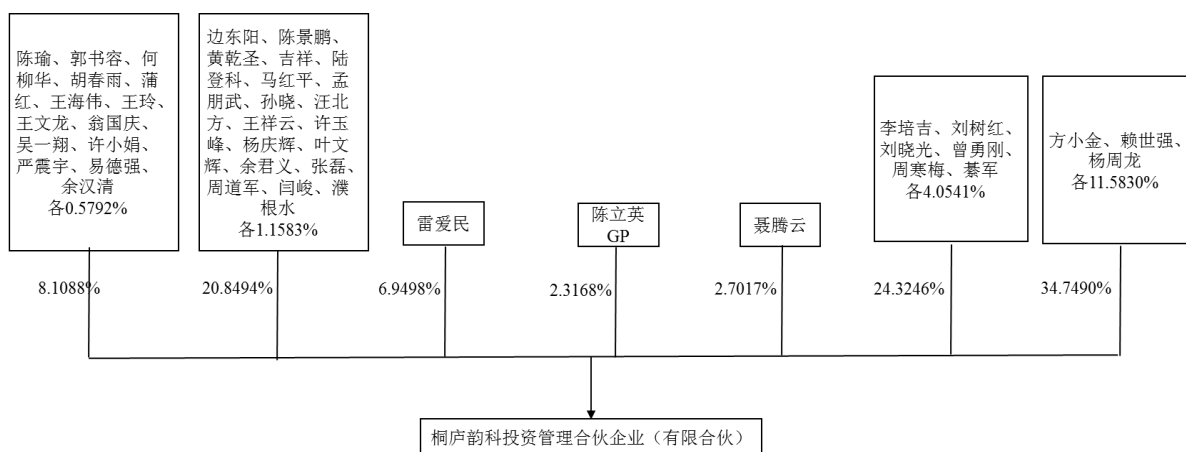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担任职位	服务年限
1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17 年
2	陈瑜	资金部总监兼副总经理助理	6 年

3	郭书容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兼工会主席	14 年
4	何柳华	研发中心副总监兼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年
5	胡春雨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5 年
6	蒲红	财务综合部总监	9 年
7	王海伟	价格审核部总监	7 年
8	王玲	副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办主任	10 年
9	王文龙	综合管理组高级经理	16 年
10	翁国庆	航空部副总监	12 年
11	吴一翔	省总经理	8 年
12	许小娟	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13 年
13	严震宇	公关媒体部总监	3 年
14	易德强	产品部副总监	3 年
15	余汉清	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经理	4 年
16	边东阳	省总经理	4 年
17	陈景鹏	省总经理	5 年
18	黄乾圣	研发中心总监	4 年
19	吉祥	省总经理	11 年
20	陆登科	省总经理	5 年
21	马红平	省总经理	5 年
22	孟朋武	省总经理	12 年
23	孙晓	省总经理	4 年
24	汪北方	省总经理	8 年
25	王祥云	省总经理	5 年
26	许玉锋	省总经理	7 年
27	杨庆辉	管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9 年
28	叶文辉	省总经理	5 年
29	余君义	省总经理	5 年
30	张磊	省总经理	7 年
31	周道军	省总经理	12 年
32	闫峻	省总经理	6 年
33	濮根水	省总经理	9 年
34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17 年
35	李培吉	首席架构师	5 年
36	刘树红	运输中心总经理	13 年
37	刘晓光	运营规划中心总经理	7 年
38	曾勇刚	操作部总监	8 年
39	周寒梅	市场与网点管理中心总经	7 年

		理	
40	綦军	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6 年
41	雷爱民	子公司高管	5 年
42	方小金	子公司高管	5 年
43	赖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 年
44	杨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年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庐韵科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桐庐韵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立英，有关陈立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三、陈立英”。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桐庐韵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桐庐韵科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桐庐韵科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无2014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0.49
负债总额	157.06
所有者权益	2,593.43
项目	2015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43
净利润	3.43

八、桐庐韵嘉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1508-H
主要办公地点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150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英
出资总额	9,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816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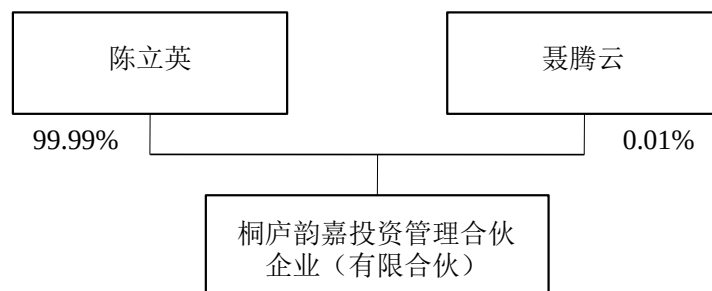
桐庐韵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资总额为 9,100 万元。其中，陈立英出资 9,099.0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99%；聂腾云出资 0.9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01%。

桐庐韵嘉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立英	9,099.09	99.99
2	有限合伙人	聂腾云	0.91	0.01
合计			9,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庐韵嘉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桐庐韵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立英，有关陈立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三、陈立英”。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桐庐韵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桐庐韵嘉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桐庐韵嘉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无2014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5.46
负债总额	9,100.05
所有者权益	-4.59
项目	2015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59
净利润	-4.59

九、上海复星创富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7579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年3月，设立

上海复星创富于2011年3月15日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45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为152,500万元。

上海复星创富设立时的投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5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31.74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11
4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4
5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7
7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8	有限合伙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

10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8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12	有限合伙人	刘兴	1,000	0.66
13	有限合伙人	王佩佩	1,000	0.66
14	有限合伙人	郑东升	1,000	0.66
15	有限合伙人	徐永生	1,000	0.66
16	有限合伙人	吕珏	1,000	0.66
17	有限合伙人	马立峰	1,000	0.66
18	有限合伙人	陆亚凤	1,000	0.66
19	有限合伙人	吴康	1,000	0.66
20	有限合伙人	汪晔敏	1,000	0.66
21	有限合伙人	王刚	1,000	0.66
22	有限合伙人	楼雯倩	1,000	0.66
23	有限合伙人	范美红	1,000	0.66
24	有限合伙人	徐萍	1,000	0.66
25	有限合伙人	李金甫	1,000	0.66
26	有限合伙人	周挺	1,000	0.66
27	有限合伙人	苏喆	1,000	0.66
28	有限合伙人	徐立伟	1,000	0.66
29	有限合伙人	钱国兴	1,000	0.66
30	有限合伙人	周华明	1,000	0.66
31	有限合伙人	王余美	2,000	1.31
32	有限合伙人	李玉蝉	1,000	0.66
33	有限合伙人	何凡	1,000	0.66
34	有限合伙人	龚雅	1,000	0.66
35	有限合伙人	邱茂云	1,500	0.98
36	有限合伙人	崔建华	2,000	1.31
37	有限合伙人	牟锡敏	1,000	0.66
38	有限合伙人	叶林富	3,000	1.97
39	有限合伙人	曹国良	1,000	0.66
40	有限合伙人	沈卫平	1,000	0.66
41	有限合伙人	陈再平	2,000	1.31
42	有限合伙人	张冬女	2,000	1.31
43	有限合伙人	杨大伟	1,000	0.66
44	有限合伙人	陈世益	1,000	0.66
45	有限合伙人	蒋玲娟	1,000	0.66
46	有限合伙人	钱金耐	3,000	1.97
合计			152,500	100.00

2、2014年5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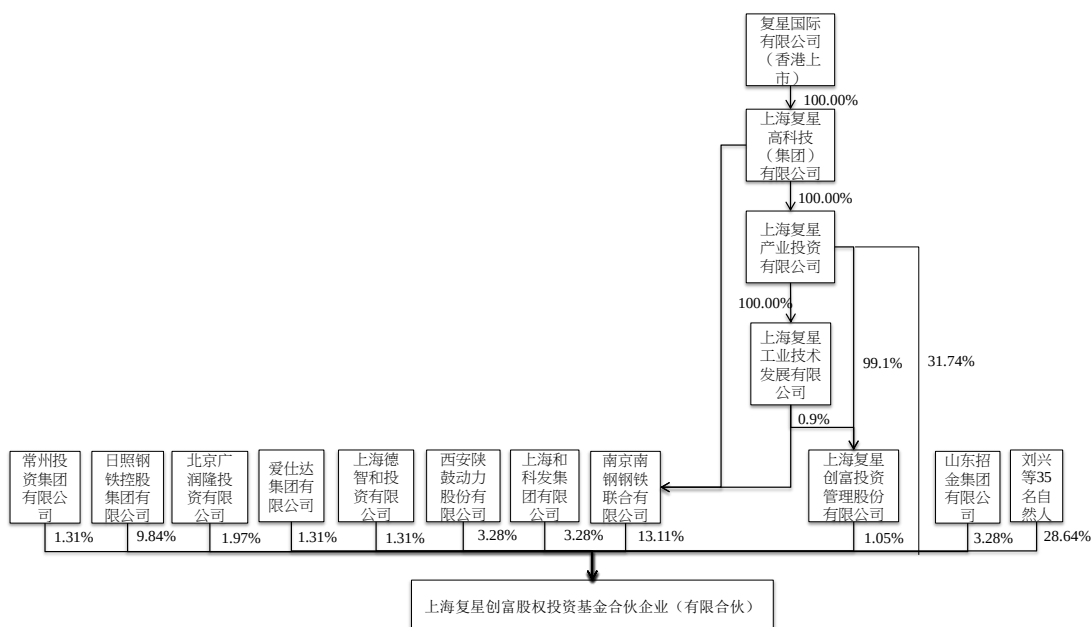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4 年 5 月作出决议，同意王佩佩将其所持上海复星创富 0.65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伯平，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复星创富 13.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6 日，上海复星创富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5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13.11
3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4
4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5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8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7
7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8	有限合伙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31.74
12	有限合伙人	叶林富	3,000	1.97
13	有限合伙人	钱金耐	3,000	1.97
14	有限合伙人	崔建华	2,000	1.31
15	有限合伙人	陈再平	2,000	1.31
16	有限合伙人	张冬女	2,000	1.31
17	有限合伙人	邱茂云	1,500	0.98
18	有限合伙人	龚雅	1,000	0.66
19	有限合伙人	王余美	2,000	1.31
20	有限合伙人	牟锡敏	1,000	0.66
21	有限合伙人	曹国良	1,000	0.66
22	有限合伙人	沈卫平	1,000	0.66
23	有限合伙人	杨大伟	1,000	0.66
24	有限合伙人	陈世益	1,000	0.66
25	有限合伙人	蒋玲娟	1,000	0.66
26	有限合伙人	刘兴	1,000	0.66
27	有限合伙人	王伯平	1,000	0.66
28	有限合伙人	郑东升	1,000	0.66
29	有限合伙人	徐永生	1,000	0.66
30	有限合伙人	吕珏	1,000	0.66
31	有限合伙人	马立峰	1,000	0.66

32	有限合伙人	陆亚凤	1,000	0.66
33	有限合伙人	吴康	1,000	0.66
34	有限合伙人	汪晔敏	1,000	0.66
35	有限合伙人	王刚	1,000	0.66
36	有限合伙人	楼雯倩	1,000	0.66
37	有限合伙人	范美红	1,000	0.66
38	有限合伙人	徐萍	1,000	0.66
39	有限合伙人	李金甫	1,000	0.66
40	有限合伙人	周挺	1,000	0.66
41	有限合伙人	苏喆	1,000	0.66
42	有限合伙人	徐立伟	1,000	0.66
43	有限合伙人	钱国兴	1,000	0.66
44	有限合伙人	周华明	1,000	0.66
45	有限合伙人	李玉蝉	1,000	0.66
46	有限合伙人	何凡	1,000	0.66
合计			152,5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复星创富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03室（康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03室（康桥）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363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9%、99.1%的股权。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控制结构详见本章之“九、上海复星创富”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上海复星创富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但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的说明及其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韵达货运外，上海复星创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出 资）比 例	经营范围	行业 类别
1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48.1829	0.88%	许可经营项目：产品性能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汽车运输；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风机、泵、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冷冻机、阀门、自动控制系统及配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成套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转让、开发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维修、调试和带料加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汽车）销售；产业投资；	制造业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3.9455	6.05%	粗苯、焦炉煤气、煤焦油、硫磺、焦油沥青、对甲酚、二甲苯、甲苯、纯苯、三混酚、萘、洗油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2月09日；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炭黑、冶金焦炭、炭黑焦油、白炭黑（二氧化硅）、山梨酸、山梨酸钾、硫酸铵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3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5,137.3141	4.52%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运动配饰、针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及服务，柜台出租	批发与零售贸易
4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8.2	4.8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信息技术业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有限公司	20,575	6.08%	硫酸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复杂低品位金精矿和难处理的铜精矿中提取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80	3.8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制造业
7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15%	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禽定点屠宰；对外贸易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肉羊养殖；农作物种植；饲草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渔业
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17%	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	制造业

				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70%	能源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能、低碳系统的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和集成实施；火电、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防腐保温、环保、机电总承包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绿色建筑施工。	制造业
10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1.49%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展览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设计、技术开发：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棚用品，金属铁制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制造业
11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15.56	28.54%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视频加密系统、智能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设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业

				动】	
12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8.33%	从事煤化工成套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煤种评价；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有机合成及环境保护用催化剂的研发、生产、经营；专业用化学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13	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9,008.8677	7.29%	保健食品销售；科大牌系列保健食品、桂氏牌维思胶囊生产加工（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咨询；保健器材、百货的销售；化妆品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食用菌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14	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9.33%	各类农作物种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农作物种子研制、开发、推广、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审批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得不得经营）。	农林牧业
15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7,500	12.26%	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	服务业

				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汽摩配件、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00%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 会 服 务 业
1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78,703.7038	2.10%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制 造 业
18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	5,000	14.20%	数据处理（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信 息 技 术 业

	公司			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9,878.1257	1.75%	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4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轮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	公 共 设 施 管 理 业

				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国际船舶旅客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	

注 1：上海虹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制定个性化的集成解决方案，为特定行业的企业（如时尚、医药、工业/化工、快消品等）提供如采购、运输、仓储、进出口报关等定制化供应链服务。而韵达货运从事快递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为所有加盟商组成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提供支撑和管理，与加盟商一起，共同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两者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和经营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上海复星创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05.58	157,694.90
负债总额	7,793.38	2,612.71
所有者权益	167,512.20	155,082.19
项目	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68.10
营业利润	17,075.79	-2,567.88
净利润	17,075.79	-2,567.88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上海复星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401。

十、上海太富祥川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楼东部层504-A5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楼东部层504-A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93,4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35X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上海太富祥川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王颖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上海太富祥川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2	有限合伙人	王颖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王颖的访谈，王颖系作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登记为上海太富祥川的有限合伙人，并未进行任何实际出资。

2、2016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4 月，王颖从上海太富祥川退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40,250 万元、20,000 万元和 33,165 万元。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太富祥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0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40,250	43.08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4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5	35.50
合计			93,425	100.00

3、2016 年 8 月，出资结构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对其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数合计已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为进一步优化出资结构，确保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合计出资人数满足不超过 200 人的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上海太富祥川的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此次调整完成后，上海太富祥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0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32,750	35.0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4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5	43.53
合计			93,425	100.00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思道科此前系以其管理的 3 只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即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以下简称“富腾项目 1 号”）、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2 号（以下简称“富腾项目 2 号”）和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3 号（以下简称“富腾项目 3 号”）募集的资金对上海太富祥川进行出资，该 3 只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共计 73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富腾项目 1 号				
1	何学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朱志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张树略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高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	王林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	汪航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	左允武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8	韩晓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9	虞冯霞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0	杨华宁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于军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曹兰珍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4	孙民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	徐克伟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6	方青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7	张晓薇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8	深圳市唐融策略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限合伙)			
19	胡爱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0	韩冰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1	张方岩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2	陈国萍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3	周昊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4	肖尧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5	王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6	卢嘉仪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7	方韶红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8	黄彦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9	赵逸湘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0	谢颖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2	栗旭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3	盛瑾薇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4	刘翠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5	庞洪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6	杨菲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7	谈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8	王玉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9	马驯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0	罗锦潮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富腾项目 2 号				
41	王戩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2	陈瑞杰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3	王晨晨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4	王秀俊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5	沈佳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6	施亚娟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7	黄丁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8	马迎滨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9	陈新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0	费晓枫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1	庞洪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2	张钦家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3	赵虹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4	袁邦贵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5	霍建梅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6	卢凡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7	毋胜斌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8	宋成立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9	王继辉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0	李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1	白峰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2	王方政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3	李萍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4	郑翔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富腾项目 3 号				
65	曹宁莉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6	沈稚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7	李忠智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8	李澄宇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9	陆逊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0	项亚琪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1	叶存平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2	玄晔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3	李家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对其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后已超过 200 人，因此为进一步优化出资结构，确保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合计出资人数不超过 200 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上海太富祥川进行了内部权益调整，原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不再通过深圳思道科持有上海太富祥川的份额（共计人民币 7,500 万元），为此，其管理人作为上海太富祥川的有限合伙人代表该 2 只基金减少出资 7,500 万元，同时平安置业追加认缴出资 7,500 万元。经本次权益调整后，上海太富祥川穿透至自然人及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为 44。该调整不涉及新增出资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上海太富祥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思道科减少出资额 7,500 万元，退还其相应财产份额；同时，平安置业追加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就本次出资结构调整，上海太富祥川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此次权益调整后，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投资范围发生变更，其不再持有上海太富祥川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太富祥川于 2016 年 8 月向该 2 只基金的账户返还投资款共计 7,500 万元。同时，平安置业于 2016 年 8 月向上海太富祥川追加出资 7,500 万元。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及平安德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调整系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不再持有上海太富祥川有限合伙份额及平安置业向上海太富祥川追加认缴出资，（1）相关事宜均已经太富祥川的内部决策，上海太富祥川的各出资人均对此均无异议（2）本次份额调整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针对本次权益调整，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的管理人深圳思道科出具承诺，确认：（1）深圳思道科代表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不再持有上海太富祥川的有限合伙份额，该等调整事宜已经太富祥川的内部决策，太富祥川各投资人对此均无异议，该权益调整合法、有效；（2）本次份额调整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富腾项目 2 号和富腾项目 3 号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投资的富腾项目 2 号/3 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对投资范围的调整合法、有效，其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其与上海太富祥川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本次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仅以其管理的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对上海太富祥川进行出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8523），其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687。

4、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

（1）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的存续期限	3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
委托人总数	40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 万元；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 300 万元，但不得低于 100 万元认购该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出资人明细	参见本章之“十七、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名称：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收益及风险进行专业研判，主要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投资。

在不影响本基金上述投资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可能存在的暂存资金，应由管理人自行决定进行被动投资，管理人应秉持谨慎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所进行的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基金等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基金的存续期限：3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因相关政策限制或其他客观因素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延长，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延期 2 次，每次延长 1 年。根据前述方式对本基金存续期间进行延长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若延期 2 年后基金财产仍未能全部变现，需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

基金期限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延长基金期限，且基金财产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为非现金形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兹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将基金财产转换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期限相应延长。如果基金财产未能变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将未变现的基金财产以代保管方式交由基金管理人继续代为管理并持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采用各种方式将该基金财产处置变现。基金存续期间以及延长期间均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托管费。

2)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基金的成立条件：本基金销售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全体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规模予以调整的，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不超过 200 人。

基金的成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提前终止募集时，本基金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到账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载明基金成立日期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基金成立通知书》，《基金成立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基金成立之日（该日期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之日）。若基金管理人未在收到《资金到账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出具《基金成立通知书》的，就本基金产品而言，基金托管人计提托管费等费用的日期应为管理人收到《资金到账确认书》的当日。

基金的备案：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若本基金备案失败，按照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方式处理。

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

务和费用；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2）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依本合同约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延期 2 年后基金财产仍未能全部变现，需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2）投资经理的变更；（3）基金份额认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

（4）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全权代表基金决定在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项下需由基金参与决定并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和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权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全部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6）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3）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的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2、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50% 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适当签署后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4)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通过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募集的全部资金扣除根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后用于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间接投资于一家已设立并依法存续的物流快递行业企业。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5)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质押及转让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认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

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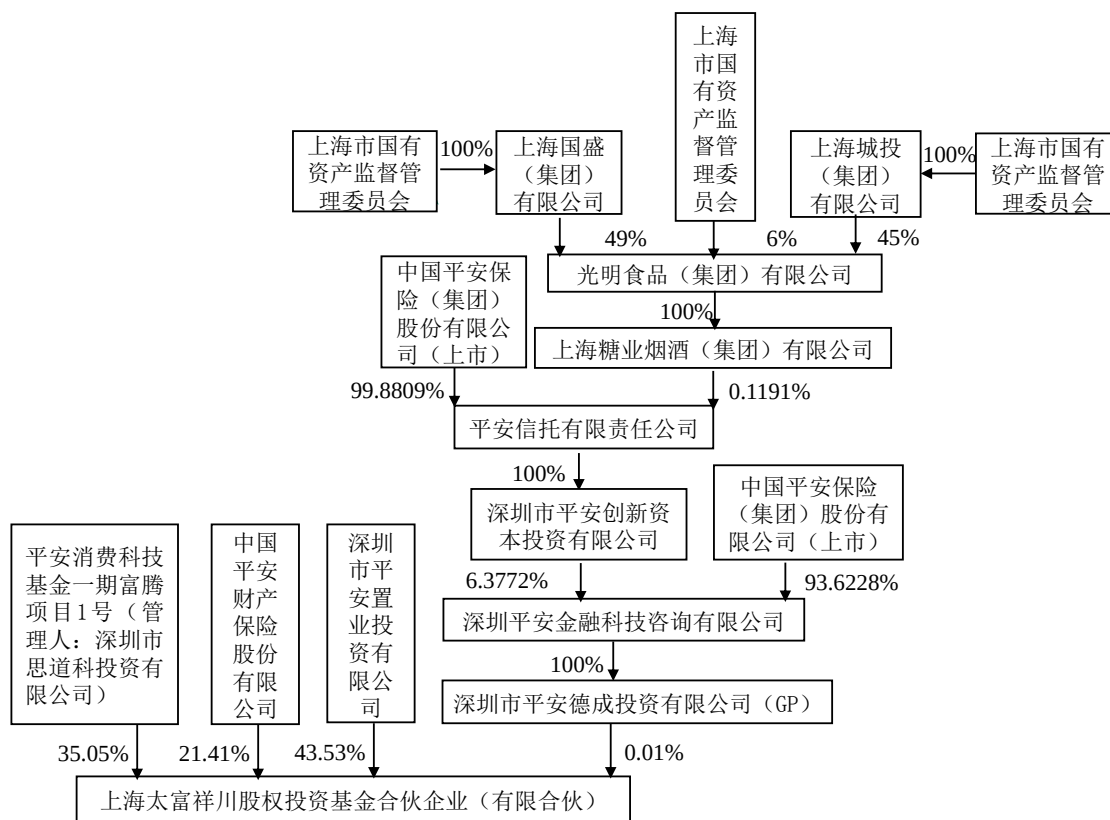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得质押、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存续期间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政策的理解，认定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因对本基金最终所投资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行向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太富祥川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太富祥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沈佳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4005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十五至十八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十五至十八楼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791,614.2092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中国平安的设立情况

中国平安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3月21日以《关于同意成立平安保险公司

的批复》（银复[1988]113号）批准成立，并于1988年4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05716号），注册名称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2年6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你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银复[1992]189号）批准，中国平安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992年1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加资本的批复》（银复[1992]505号）批准，中国平安在5个法人股东基础上开始增资工作。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在1993年12月17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方案的批复》（银复[1993]366号）批准中国平安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参股。由于增资期间清退不合格股东等原因导致股东调整，至1995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扩股增资的批复》（银复[1995]437号）正式批准了这次扩股结果，中国平安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亿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57号）核准，中国平安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规范登记，国家工商总局于1997年1月16日向中国平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231-6），中国平安正式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2003年1月24日，中国平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466,666,667元。

（2）中国平安改制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4年H股发行及上市

2004年6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228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18号），中国平安获准公开发行H股1,387,892,000股，发行价格为10.33

港元/股，其中增量发行1,261,720,000股、国有股存量发行126,172,000股，同时公司H股发行前的1,170,751,698股外资股获准转换为H股。发行结束后，中国平安总股本变更为6,195,053,334股，其中H股为2,558,643,698股，占比41.30%，内资股为3,636,409,636股，占比58.70%。同年6月24日，中国平安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2318”。

2) 2007年A股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平安200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0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9号文核准，中国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亿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39号文批准，中国平安A股股票于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2010年H股定向增发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原第一大股东美国新桥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新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新桥持有的全部520,414,439股原深发展股份，新桥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中国平安新发行299,088,758股H股作为支付对价。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2号）核准，中国平安于2010年5月6日完成向新桥定向增发H股299,088,758股。

4) 2011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9号）核准，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17日完成向金骏有限公司（JINJUN LIMITED）发行272,000,000股H股，本次定向增发H股以后，中国平安总股本从7,644,142,092股（普通股）变更为7,916,142,092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A股）4,786,409,636股，占总股本的60.4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29,732,456股，占总股本的39.54%。

5) 2013年A股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平安于2013年11

月22日发行了总额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 2014年H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3号）核准，中国平安已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594,056,000股新H股配售。本次增发H股以后，中国平安H股股本从3,129,732,456股增加到3,723,788,456股。

7) 2015年A股可转债摘牌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平安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总额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可转债于2015年1月12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A股可转债共转股381,971,800股A股。

3、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866,981,726	32.0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789,001,992	4.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5,567,104	4.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06,095,889	3.8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505,772,634	2.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61,581,728	1.4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3,204,000	0.95%
其他股东	7,537,787,627	41.23%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2015年报，中国平安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380,000	99.51%	人身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00,000	99.51%	财产保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430,867.6139	57.96%	银行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200,000	99.88%	信托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857,395.1830	96.55%	证券投资与经纪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86,000	99.93%	养老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50,000	100.00%	资产管理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6,657.7790	75.01%	健康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73,500万港币	100.00%	投资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000万港币	100.00%	财产保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93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4,500万港币	100.00%	资产管理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400,000	99.88%	投资控股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	99.65%	投资管理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0,476.38	99.99%	信息技术服务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5,000	49.00%	网络信息技术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476.62	99.99%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59.99%	积分销售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39,600	99.46%	房地产投资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	96.82%	期货经纪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	深圳	130,000	99.99%	房地产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限公司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99.99%	咨询服务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33,050	99.88%	投资管理
安胜投资有限公	英属维尔京群岛	5万美元	99.51%	项目投资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954,200	99.99%	金融咨询服务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	66.92%	货币经纪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	79.99%	房地产经纪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0	60.63%	专户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	60.63%	基金募集及销售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524,887	99.51%	房地产开发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99.99%	代理销售保险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99.51%	保险销售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万美元	99.51%	项目投资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万美元	99.51%	项目投资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41,900	99.51%	房地产投资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50,000	99.65%	投资管理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70,000	100.00%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75,000	59.71%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50,400	59.71%	经营高速公路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0,000	96.55%	股权投资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万港币	96.55%	证券投资与经纪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99.88%	咨询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25,000	100.00%	融资担保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	99.65%	物流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5,632.3143	99.51%	房地产投资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84,000	99.51%	房地产投资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50,000	99.65%	投资管理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60,000	99.51%	房地产开发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16,000	99.51%	房地产投资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香港	0.016万英镑	99.51%	房地产投资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香港	6,310.01万英镑	99.51%	房地产投资
青柠街有限公司	香港	5,560.083万英镑	99.51%	房地产投资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13,300万英镑	99.51%	房地产投资
讯协有限公司	香港	0.0001 万港币	99.51%	房地产投资
景扬有限公司	香港	0.0001 万港币	99.51%	房地产投资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000	96.55%	资产管理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160,000	100.00%	管理咨询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4,500	99.51%	商业地产租赁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99.51%	物业出租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6,826.1234	99.88%	日用化学品产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7,403.2111	29.86%	工业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481,000	99.51%	资产管理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6,333	94.73%	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99.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81,500	98.36%	投资管理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99.99%	投资管理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99.99%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万美元	99.65%	海外融资业务平台
Gem Alliance Limited	开曼群岛	50,500.0002万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融熠有限公司	香港	50,500万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54.14%	私募股权融资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99.83%	投资管理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99.83%	投资平台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平安的主要业务包括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及其他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中国平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515,900	400,591,100
负债总额	435,158,800	365,209,500
所有者权益	41,357,100	35,381,600
项目	2015年 (经审计)	2014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99,000	46,288,200
营业利润	9,294,700	6,234,100
净利润	6,517,800	4,793,000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上海太富祥川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太富祥川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上海太富祥川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无2014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00.25
负债总额	0.30
所有者权益	44,999.95
项目	2015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5
净利润	-0.05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上海太富祥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K1502。

十一、宁波招银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42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宁波招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宁波招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宁波招银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作为招商财富-元亨利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持有宁波招银有限合伙人份额；3 号资管计划接受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银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银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委托。因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最终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持有资金，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宁波招银进行了内部权益调整，该次调整系发生在其现有的出资方之间的份额转让行为，经本次权益调整后，宁波招银穿透至自然人及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为 1。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出资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6年8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3号资管计划签署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将3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宁波招银的全部份额（实缴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转让给丰选1号资管计划。

丰选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亦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代表丰选1号资管计划持有宁波招银有限合伙人份额；丰选1号资管计划接受上海招银的单一委托。因此，宁波招银穿透至自然人及法人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招银；根据上海招银的说明，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筹资金。

2016年8月18日，丰选1号资管计划向3号资管计划之账户支付完毕本次份额转让款。

针对本次权益调整，宁波招银及上海招银、招商财富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次权益调整系按照3号资管计划对宁波招银实际缴付的资金（包括实缴出资和预付费用）定价；（2）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招银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方3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对此次调整无任何异议，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招银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委托人总数	1
存续期限	7年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95,000
备案登记情况	2016年8月17日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条款

1）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定向投资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招商财富-元亨利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受让“招商财富-元亨利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并签署编号为 1160023 的《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闲余资金可以投资于现金、存款及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a. 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有限合伙份额获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b. 委托财产的分配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间收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分配的，资产管理人按照如下顺序以现金方式分配：支付委托财产当期应承担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及其他税费；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剩余未分配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

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委托人依法享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即委托人交付各期委托资金而产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委托财产本金及全部收益。委托人有权转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收益权转让后，受让人享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及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 risk。

收益权转让后，受让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他人向管理人下达合法的各种书面指令；受让人有权与管理人签署各类针对本合同所衍生的法律文本、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书面法律合同。

4)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a.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

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第 1 期投资起始日起生效。

b.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c.除发生下列 e 中所述情形外，本合同到期日为自合伙企业存续期满之日。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期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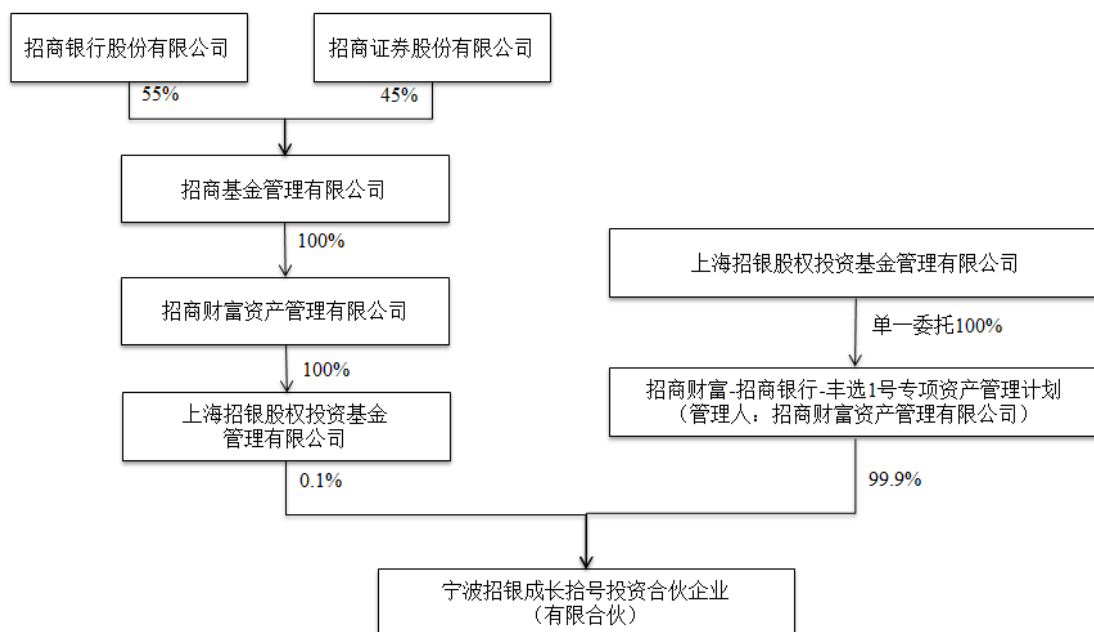
d.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e.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本合同投资目的全部实现或无法实现的；
- (7) 本合同项下各期委托财产对应的投资标的全部提前终止或到期的；
- (8) 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终止的；
- (9) 资产管理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提前退伙的；
- (10)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招银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2栋2-1-3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元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1）招商银行的设立情况

招商银行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86年8月11日、1987年3月7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银复[1986]175号）、《关于同意招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7]86号）批准，并于1987年3月31日在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银复[1989]12号），招商银行于1989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亿元。

根据原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1993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改组的批复》（深改复[1993]73号），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改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公司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90号），招商银行获准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5月25日，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2号）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3号），批准招商银行进行注册资本调整。1994年9月5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2,730,000元。

（2）招商银行改制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199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招商银行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6]93号），批准招商银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16.84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4月29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06,820,000元。

2）1998年增资扩股及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银复[1998]173号），批准招商银行增资扩股；根据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8年7月1日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122号），批准招商银行扩股后实收资本增加至4,200,000,000元。1999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下发《关于招商银行增资扩股新股东资格审查和老股东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银管二[1999]42号），批准招商银行进行增资扩股。

1999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办函[1999]339号），就前述银复[1998]173号文件所提及的增资的资金来源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批准招商银行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增股本5亿股，并核准招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806,818,030元调增至4,206,818,030元。199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上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下发了《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261号）。

2001年8月20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4,206,818,000元。

3) 2002年A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招商银行于2001年4月29日召开的2001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8月14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2001]130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33号），招商银行于2002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7.30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4年3月29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5,706,818,030元。

4) 200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3月19日，招商银行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4年5月10日，招商银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招商银行的总股本变更为6,848,181,636元。

2004年7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4]106号）批准同意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由5,706,818,030元增至6,848,181,636元。

2004年12月14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6,848,181,636元。

5) 2004年可转债发行与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9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55号），招商银行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了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65号文件，“招行转债”于2004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招行转债”已于2006年9月29日起停止交易。

“招行转债”的转换期自2005年5月10日至2009年11月10日，在该转换期内，招商银行总股本随着招行转债的转股而变化。截至2009年11月10日，已有6,498,835,000元招商银行发行的“招行转债”转为招商银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826,587（含转增股），余下1,165,000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2%。因招商银行可转债已于2009年11月10日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支付本息后予以摘牌。

6) 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5月17日，招商银行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5]331号）批准同意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由6,848,181,636元增加为10,272,272,454元。

200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为招商银行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10,272,272,454元。

7)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20日，招商银行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以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589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14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40号）、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2月17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28号）批准，并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该方案实施后，招商银行总股本变更为12,279,063,413元。

8) 2006年H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5月17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12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等文件批准，招商银行公开发行的2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55元。2006年9月27日，联席簿记人/主承销商行使该次H股发行超额配售权，招商银行为此额外发行2.2亿股H股。

招商银行经过上述2006年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以及“招行转债”转股，截至2006年10月5日，注册资本增至14,702,562,430元。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17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74号），招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0,272,272,454元变更为14,702,562,430元。

9) 2008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09年6月19日，招商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且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招商银行的总股本增加了4,412,161,148股。

招商银行2008年度派送红股分配利润而引致的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413号）核准。

10) 2010年A+H股配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408号）、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7号）、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15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向全体A股及合格的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3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最终招商银行实际配售A股股份

2,007,240,869股，配售H股股份449,878,000股，发行的A股及H股已分别于2010年3月19日及201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使招商银行股份总数共计增加2,457,118,869股。

2010年12月1日，招商银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21,576,608,885元。

11) 2013年A+H股配股

招商银行于2013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号），同意招行银行向A股股东配售新股。截至2013年9月3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止，A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962,813,544股，配股价格为9.29元。A股配股股份已于2013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招商银行于2013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向H股股东配售680,423,172股新股，配股价格为港币11.68元。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日上市流通。

上述配股使招商银行股份总数增加3,643,236,716股。

3、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45,593,609	18.0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0,337	13.0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2,762,527	3.38%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96,450,214	2.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164,945	1.78%
其他股东	7,756,145,707	30.78%
合计	25,219,845,601	100.00%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招商银行2015年报，招商银行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万港币	100%	财务咨询服务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100%	融资租赁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16,100万港币	100%	银行业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1,000	55%	资产管理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	145,000	50%	人寿保险业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万港币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4万港币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42,000万港币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万港币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600万港币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	1,000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	深圳	48,416	5.16%	投资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4,000	5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49.00%	投资交易平台及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招商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招商银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497,800	473,182,900
负债总额	511,322,000	441,676,900
所有者权益	36,175,800	31,506,000
项目	2015 年 (经审计)	2014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47,100	16,586,300
营业利润	7,424,800	7,276,900
净利润	5,801,800	5,604,900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宁波招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招银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宁波招银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无年度财务报表。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宁波招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2366。

十二、深圳富海臻界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6701B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设立

深圳富海臻界于2015年12月21日由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总额20,000万元。

深圳富海臻界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2	普通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00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6年1月，合伙人变更、减资

深圳富海臻界于2016年1月作出变更决议，同意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富海臻界的出资总额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及减资事项，深圳富海臻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富海臻界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00
合计			400	100.00

3、201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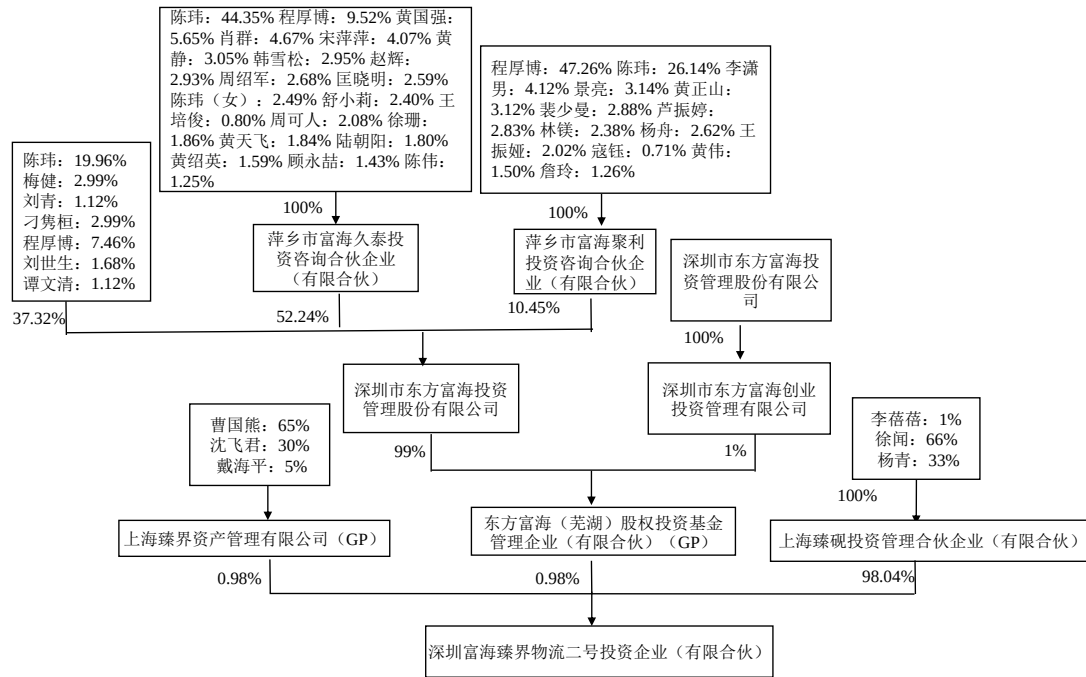
深圳富海臻界于 2016 年 1 月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臻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富海臻界的出资总额由 400 万元增加至 30,600 万元。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项，深圳富海臻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富海臻界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8
2	普通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8.04
合计			30,6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富海臻界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富海臻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33号资本CBD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的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玮，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2196410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玮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0.1020%
2013 年 1 月至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0.0284%
2013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大马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 年 1 月至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副会长	否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否

注：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陈玮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前十大股东之一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计算得出。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玮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万元)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427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市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5	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L区2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L区207室
法定代表人	曹国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808559C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国熊、沈飞君和戴海平。其中，曹国熊持有65%的股权，沈飞君持有30%的股权，戴海平持有5%的股权。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国熊，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国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021973070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2单元6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曹国熊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经纬（杭州）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无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65%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国熊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普阳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50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65%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 询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深圳富海臻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富海臻界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深圳富海臻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无年度财务报表。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深圳富海臻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4783。

十三、宁波中钰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461.237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8GT4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宁波中钰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立，出资总额 6,000 万元。其中，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0167%，金高平出资 5,99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9833%。

宁波中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67
2	有限合伙人	金高平	5,999	99.9833
合计			6,000	100.0000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金高平的访谈及其确认，宁波中钰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完成备案等工作，因此，委托金高平登记为宁波中钰的合伙人，其实际并未缴纳任何出资。

2、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增资

2016 年 1 月，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募集和备案后，还原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该资管计划持有宁波中钰的份额，同时该资管计划对宁波中钰进行了增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项，宁

波中钰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宁波中钰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9559
2	有限合伙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61.23707	99.0441
合计			10,461.23707	100.0000

根据宁波中钰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有限合伙人份额。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管计划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E8547。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原委托人总数为 2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胡银祥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朱柏兰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万妙英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孙长林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	徐建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	胡润泽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	孙卫平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8	董田莉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9	聂秀珠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0	胡晓东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申屠立平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金美琴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王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4	沈建祖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	宋晓贤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6	陈祝寿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7	任伟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8	王玉斌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9	李什荣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0	储雷瑞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1	丁金松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2	葛利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3	邹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4	郭筱瑛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5	王瑞华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6	上官鹏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内部权益调整，该调整系资管计划现有 26 名出资人中，5 名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资管计划出资人，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由 26 人变更为 21 日。经本次权益调整后，宁波中钰穿透至自然人及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为 22。该次权益调整不涉及新增出资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金美琴与丁金松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美琴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840 万元）转让给丁金松；

2016 年 8 月，孙长林与陈祝寿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长林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转让给陈祝寿；

2016 年 8 月，王玉斌与陈祝寿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玉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转让给陈祝寿；

2016 年 8 月，徐建华与陈祝寿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徐建华将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转让给陈祝寿；

2016 年 8 月，朱柏兰与储雷瑞签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朱柏兰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转让给储雷瑞。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述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

针对本次权益调整，前述 5 名转让方及其受让方中，除徐建华已因病去世外，该等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该等转让系其真实意愿，转让合法有效，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受让方并承诺其不存在任何委托持有、信托或者其他导致份额持有人与实际权益人不一致的情形。

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亦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系以自身名义实际认购该资管计划的份额，其持有的该资管计划的份额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有、信托或者其他导致份额持有人与实际权益人不一致的情形；

就本次权益调整，宁波中钰及其管理人，以及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1）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中钰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中钰贤齐资管计划的 5 名认购人及其份额的受让方均对此次调整无任何异议；（2）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3、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原委托人总数为 26 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该资管计划进行了内部权益调整，该调整不涉及新增出资人，调整后的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管名称	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销售日期	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14日
起始总额（亿元）	1.0395
委托人数量	21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100
备案登记日	2016年1月25日
出资人明细	参见本章之“十七、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存续期限为5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自主决定提前结束本计划。如因项目实际需求，资产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最多可延长两年，后期的延期需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三分之二（2/3）以上（含）出资额的资产委托人同意，其他资产委托人应当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如需）。单个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退出。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本计划的计划财产在先支付完资产管理人第一年的管理费和资产托管人第一年托管费后，由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作为中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将剩余财产全部认购中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中钰基金系由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并以认购目标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中钰基金的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以自身的名义代表本计划签署合伙协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参与和挖掘优质公司的股权投资，为投资者谋求

合理的回报。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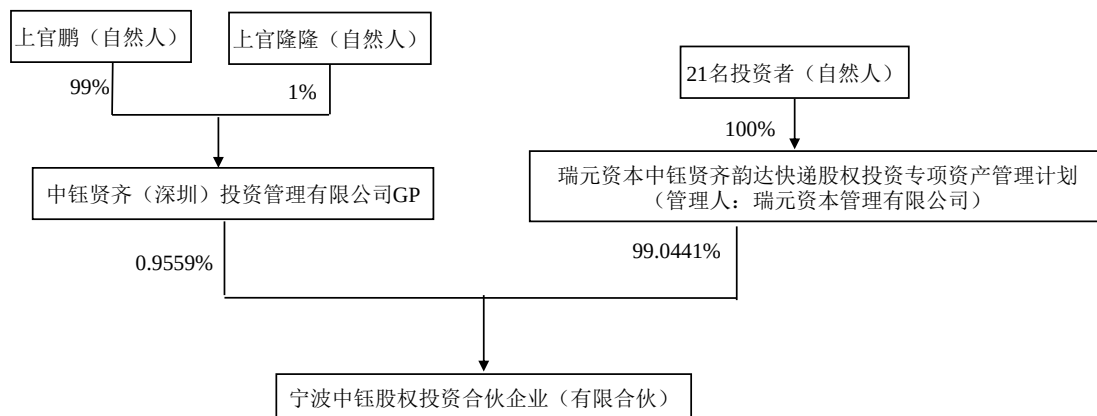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优先支付本计划应付未付的各项税费；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一次性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如有）并返还投资本金（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包括的范围、可供利润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包括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人按法律规定的告知资产委托人。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中钰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中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钰中钰（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钰中钰（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广纺联创意园45号之215房
法定代表人	上官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36573X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官鹏和上官隆隆。其中，上官鹏出资990万元，持有99%的股权；上官隆隆出资10万元，持有1%的股权。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官鹏，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上官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21978070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彩怡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彩怡街 20 号 3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上官鹏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广州上樛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4年1月-2015年9月	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2015年10月至今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99%
2016年2月至今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	总经理助理	否

	公司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官鹏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44.69	0.04%	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宁波中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中钰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宁波中钰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无年度财务报表。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宁波中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3196。

十四、宁波云晖景盛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DF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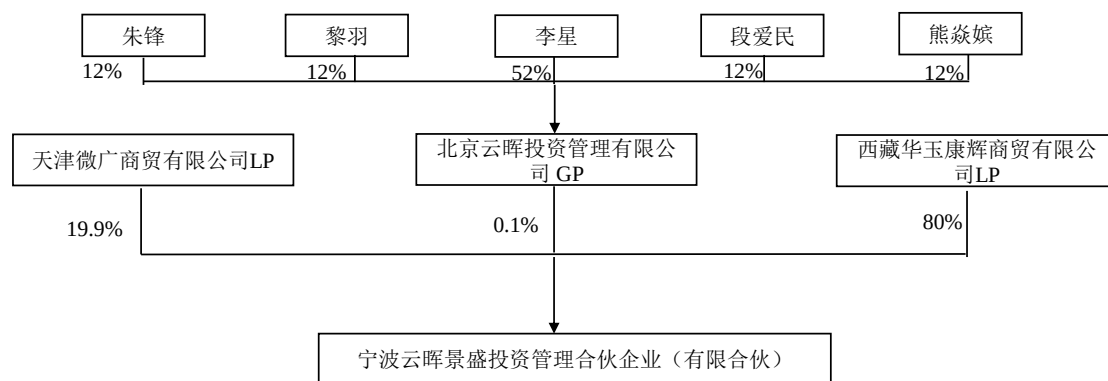
宁波云晖景盛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出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西藏华玉康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天津微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8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9.9%；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1%。

宁波云晖景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1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华玉康辉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80.0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微广商贸有限公司	29,850	19.9
合计			150,000	1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云晖景盛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云晖景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09B、10A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09B、10A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熊焱斌、段爱民、朱锋、李星和黎羽。其中，李星出资520万元，持有52%的股权；熊焱斌、段爱民、朱锋和黎羽分别出资120万元，分别持有12%的股权。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星，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731197206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09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星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 年 2 月至今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 52%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无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星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宁波云晖景盛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但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云晖景盛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宁波云晖景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无年度财务报表。

（八）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宁波云晖景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K0195。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之内部权益调整是否属于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结合审核实践，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有 3 家交易对方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对其内部权益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该等调整发生在现有交易主体之间，系交易对方之最终出资人减少，不涉及新增交易对象，亦不涉及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相应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的情形，因此，上述 3 家交易对方内部权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十六、私募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认购对象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韵达货运的全体股东，即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其中，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为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认购对象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

1、上海复星创富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复星创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上海太富祥川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K1502；其管理人平安德成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9428。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复星创富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401；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303。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的合伙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复星创富的合伙人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1,600	1.05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20,000	13.11	自有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15,000	9.84	自有资金
4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5,000	3.28	自有资金
5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5,000	3.28	自有资金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3,000	1.97	自有资金
7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金
8	有限合伙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金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金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5,000	3.28	自有资金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	48,400	31.74	自有资金
12	有限合伙人	叶林富	2011年3月	货币	3,000	1.97	自有资金
13	有限合伙人	钱金耐	2011年3月	货币	3,000	1.97	自有资金
14	有限合伙人	崔建华	2011年3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金
15	有限合伙人	陈再平	2011年3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金

16	有限合 伙人	张冬女	2011 年 3 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 金
17	有限合 伙人	邱茂云	2011 年 3 月	货币	1,500	0.98	自有资 金
18	有限合 伙人	龚雅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19	有限合 伙人	王余美	2011 年 3 月	货币	2,000	1.31	自有资 金
20	有限合 伙人	牟锡敏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1	有限合 伙人	曹国良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2	有限合 伙人	沈卫平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3	有限合 伙人	杨大伟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4	有限合 伙人	陈世益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5	有限合 伙人	蒋玲娟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6	有限合 伙人	刘兴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7	有限合 伙人	王伯平	2014 年 5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8	有限合 伙人	郑东升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29	有限合 伙人	徐永生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0	有限合 伙人	吕珏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1	有限合 伙人	马立峰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2	有限合 伙人	陆亚凤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3	有限合 伙人	吴康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4	有限合 伙人	汪晔敏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5	有限合 伙人	王刚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6	有限合 伙人	楼雯倩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7	有限合 伙人	范美红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8	有限合 伙人	徐萍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39	有限合 伙人	李金甫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0	有限合 伙人	周挺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1	有限合 伙人	苏喆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2	有限合 伙人	徐立伟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3	有限合 伙人	钱国兴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4	有限合 伙人	周华明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5	有限合 伙人	李玉蝉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46	有限合 伙人	何凡	2011 年 3 月	货币	1,000	0.66	自有资 金
合计					152,500.00	100.00	—

（2）上海复星创富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上海复星创富共计对韵达货运进行过三次增资和一次受让股权，根据上海复星创富的确认，其认购韵达货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5 日，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66%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复星创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海复星创富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4 月 28 日，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上海复星创富认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认购款为 5,000 万元，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作为公司的韵达货运；同意本次增资认购款分三期到位，本期上海复星创富向韵达货运支付增资款 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 309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

到上海复星创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复星创富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溢交 1,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11）字第 30962 号《验资报告》与韵达货运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5 年 6 月与韵达货运及相关原股东就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协商调整，约定如下：（1）上海复星创富按照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韵达货运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2,000 万元，第三期 1,000 万元增资款不再支付（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增资时约定，增资款分 3 期支付），上海复星创富通过前次投资取得韵达货运 5%的股权；（2）上海复星创富另行出资 1,000 万元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将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5,260 万元增至 5,315.9574 万元，增资款中的 55.9574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实收资本，944.0426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共计持有韵达货运 6%的股权；（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于 2011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终止。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宁会验字（2015）第 0302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上海复星创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957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韵达货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315.9574 万元，实收资本 5,315.9574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宁会验字（2015）第 03029-4 号《验资报告》与韵达货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2015 年 8 月 31 日，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韵达货运注册资本由 5,315.9574 万元增至 6,752.703 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创富认缴 86.207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2月14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宁会验字(2015)第0302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3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36.745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6,752.703万元，实收资本6,752.703万元。

2016年7月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321ZA0024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宁会验字（2015）第03029-5号《验资报告》与韵达货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关于上海复星创富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复星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唐斌、监事白涛为上海丰科的有限合伙人，但该2人仅持有上海丰科6.0777%和0.4493%的份额，在上海丰科未担任职务，对上海丰科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海丰科与上海复星创富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上海复星创富及其管理人并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海复星创富及其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上海复星创富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

上海复星创富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45家主体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的利润分配如下：现金分配：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普通合伙人应扣除预计费用后按如下步骤进行分配：（1）有限合伙企

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现金收入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2）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得现金收入等于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3）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总额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此轮分配所获得的现金收入（不包括第一轮和第二轮分配的现金收入）等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48%（“第三轮分配”）。全体合伙人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 6 年（不考虑延长期），合伙人获得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48% 现金收入相当于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形下每年获取实缴出资额 8% 的收益；但该等理解不影响上述财务、法律、税务上对该等分配性质的确认；（4）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此轮分配所获得现金收入（不包括第二轮和第三轮分配的现金收入）达到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12%（“第四轮分配”）；（5）如经过第四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及之后所有可分配现金收入中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比例分配，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非现金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详细的非现金分配方案（包括非现金资产作价方式，过户程序等），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该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现金分配条款进行了现金分配；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亏损和债务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企业以自身财产承担。如发生

超过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损失，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 运作机制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除法律和合伙协议规定由合伙人会议或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的事项外，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出售有限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4）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7）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9）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10）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2）审议和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提出的延长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封闭期的议案；（3）审议和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提出的，关于取得咨询委员会会员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再持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额的议案；（4）审议和批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提出的关于更换有限合伙企业托管银行的议案；（5）审议和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6）审议和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的议案（但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7）审议和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与咨询委员会决议相关的议案；（8）审议和批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提出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议

案；（9）审议和批准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以及延长清算期的议案；（10）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三个月内组建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1 名普通合伙人关联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及 3 名除普通合伙人关联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其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或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1）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方式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事项；（2）批准根据合伙协议规定需由咨询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3）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对同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金额高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5% 的事项；（4）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更换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咨询委员会评议的事项；（6）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咨询咨询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3）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应严格遵守合伙协议的规定。拟转让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该转让申请方为有效申请：（1）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2）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在合伙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因财产份额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企业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普通合伙人批准转让申请后，转让方应委托普通合伙人提前 30 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放弃该等提前通知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出现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而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尽管有此条之规定，普通合伙人可向其关联人转让财产份额，但前提是拟受让财产份额当时该关联人的总资产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普

通合伙人应提前向全体合伙人发送通知。

2、上海太富祥川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太富祥川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8523），其管理人深圳思道科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687。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的合伙协议及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上海太富祥川的合伙人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出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平安德成	2016 年 3 月	货币	10	0.01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道科	2016 年 3 月	货币	32,750	35.05	通过契约型基金募集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平安财险	2016 年 4 月	货币	20,000	21.41	自有资金
4	有限合伙人	平安置业	2016 年 1 月	货币	40,665	43.53	自有资金
合计					93,425	100.00	—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深圳思道科目前仅代表其管理的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对上海太富祥川进行出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8523），其管理人深圳思道科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687。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该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委托人总数	40
存续年限	3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 万元；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 300 万元，但不得低于 100 万元认购该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何学敏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朱志华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张树略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高鹏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	王林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	汪航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	左允武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8	韩晓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9	虞冯霞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0	杨华宁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于军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曹兰珍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4	孙民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	徐克伟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6	方青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7	张晓薇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8	深圳市唐融策略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9	胡爱明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0	韩冰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1	张方岩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2	陈国萍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3	周昊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4	肖尧清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5	王毅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6	卢嘉仪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7	方韶红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8	黄彦敏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9	赵逸湘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0	谢颖明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2	栗旭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3	盛瑾薇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4	刘翠敏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5	庞洪梅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6	杨菲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7	谈清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8	王玉敏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9	马驯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0	罗锦潮	2016 年 3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其中，深圳市唐融策略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唐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闫俊娥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上海太富祥川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上海太富祥川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对韵达货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共计 90,000 万元；根据上海太富祥川的确认，该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2016 年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原出资额 189.9197 万元）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上海太富祥川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同时，上海太富祥川对韵达货运增资 45,000 万元，认缴韵达货运 151.9358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1ZA0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上海太富祥川认缴资本 45,000 万元。

（3）关于上海太富祥川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及其管理人平安德成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太富祥川及上海太富祥川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 上海太富祥川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 3 名主体为有限合伙人。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管理和运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法律规定的和本协议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采取其认为对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全部法律文件和其他承诺。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协议规定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在合伙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某项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

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特定收益的分配，普通合伙人将按照特定收益对应的出资日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特定收益，有权获得该部分特定收益分配的合伙人为该出资日前已实缴出资且特定收益分配时未退出的合伙人，并按照该合伙人于分配当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剩余可分配现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和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部分配完毕；在上述分配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与部分有限合伙人另行签署协议，在不影响其他合伙人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管理费的收取以及收益的分配，各合伙人对此确认无异议。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大会提出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建议，并根据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决议进行执行。

②运作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对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及应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事项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经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超过二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退伙或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权益、修改合伙协议（但协议规定的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修改的除外）、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及变更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人为了满足工商局或审批部门的监管要求对合伙企业做出的结构调整除外）的事项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终

止以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如果普通合伙人同意其转让，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在此放弃对拟转让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拟转让权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受让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需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整体转让，不得进行拆分转让。

2) 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1 号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A.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3）按照合同的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3）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5）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6）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7）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8）不得

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9）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10）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托管费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12）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1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B.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其权利包括：（1）依法募集资金；（2）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3）依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投资、存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5）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6）按照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根据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8）自行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9）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1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11）按照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12）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认购申请；（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4）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5）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1）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4）除依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5）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6）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7）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应当向其披露的基金信息；（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9）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基金会计核算；（10）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运行情况；（11）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13）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1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16）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分配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1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1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合伙企业（上海太富祥川）向该基金分配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以上海太富祥川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在本基金收到合伙企业向本基金分配的投资收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相关费用后，以基金财产为限进行计提并向各方进行分配：基金财产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条前述约定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划付。

②运作机制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此外，该基金设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2）法律法规、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提前终止合同或依合同约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延期 2 年后基金财产仍未能全部变现，需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2）投资经理的变更；（3）基金份额认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4）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全权代表基金决定在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项下需由基金参与决定并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1）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及（2）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表决的其他事项等）、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和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权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全部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6）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3）对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的事项之外的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③产品份额的转让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得质押、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间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届时相关政策的理解，认定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因对本基金最终所投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行向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拟受让基金份额的第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交合基金管理人审核，在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之日起 5 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与第三人完成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认购基金的价格（“转让价格”）转让予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

3、宁波招银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招银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宁波招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宁波招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2366；其管理人上海招银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5276。

根据宁波招银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宁波招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招银	2015 年 12 月	货币	100	0.1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99,900	99.9	通过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宁波招银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持有宁波招银有限合伙人份额；丰选 1 号资管计划接受上海招银的单一

委托。因此，宁波招银穿透至自然人及法人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招银；根据上海招银的说明，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筹资金。

根据宁波招银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选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	上海招银
资产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委托人总数	1
最低认购金额	95,000 万元
存续年限	7 年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2）宁波招银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宁波招银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对韵达货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共计 90,000 万元；根据宁波招银的确认，该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原出资额 189.9197 万元）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招银，宁波招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同时，宁波招银对韵达货运增资 45,000 万元，认缴韵达货运 151.9358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1ZA0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宁波招银认缴资本 45,000 万元。

（3）关于宁波招银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招银及其管理人上海招银出具的书面承诺，宁波招银及宁波招银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 宁波招银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的直接权利义务如下：上海招银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财富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扣除合伙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剩余为合伙企业的利润，用于分配合伙人收益。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②运作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按照协议约定全权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经营业务；持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根据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的其他职权。

③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除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在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可优先受让。如多个合伙人愿意受让出资的，则按其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受让；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则应依照新合伙人入伙的程序。

2) 丰选 1 号资管计划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A.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丰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关当事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1）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建议，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3）按照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5）根据《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1）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3）不得违反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合同约定由资产委托人全权进行投资决策的情形除外）；（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5）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B.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根据委托人投资建议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3）根据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4）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6）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7）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

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2）办理合同备案手续；（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6）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7）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8）按照《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9）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10）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1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②运作机制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③产品份额的转让程序

该合同委托人依法享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即委托人交付各期委托资金而产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委托财产本金及全部收益。委托人有权转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收益权转让后，受让人享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及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 risk。

收益权转让后，受让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他人向管理人下达合法的各种书面指令；受让人有权与管理人签署各类针对合同所衍生的法律文本、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书面法律合同。

4、深圳富海臻界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富海臻界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富海臻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深圳富海臻界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4783；其管理人东方富海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1075；其管理人上海臻界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10064。

根据深圳富海臻界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深圳富海臻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臻界	2015 年 12 月	货币	300	0.98	自有资金
2	普通合伙人	东方富海	2015 年 12 月	货币	300	0.98	自有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货币	30,000	98.04	自有资金
合计					30,600	100.00	—

其中，对合伙企业东方富海及上海臻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和法人后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出资来源
1	东方富海	2015 年 1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上海臻界	2015 年 1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上海臻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1	李蓓蓓	2016 年 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2	杨青	2016 年 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3	徐闻	2016 年 2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深圳富海臻界的认购资金来源、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深圳富海臻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韵达货运进行投资，具体为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原出资额 96.4691 万元）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根据深圳富海臻界的确认，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深圳富海臻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3）关于深圳富海臻界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富海臻界及其管理人上海臻界和东方富海出具的书面承诺，深圳富海臻界及其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约定，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

上海臻界和东方富海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 名主体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本金直至合伙企业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资金达到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本金后的剩余部分可分配收入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向两个普通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②运作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固定管理费；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变更合伙企业的范围、退出期、经营期限和组织形式；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决定解散或提前清算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及既有的有限合伙人退伙、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除独立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该协议其他内容的修改；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各委派2名代表，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代表。下列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得执行：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决定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审议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方案；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③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权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合伙人会议决议通

过同意其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合伙人向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子公司全部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该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5、宁波中钰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中钰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宁波中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宁波中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3196；其管理人中钰贤齐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26723。

根据宁波中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宁波中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中钰贤齐	2015 年 12 月	货币	100.00	0.9559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10,361.23707	99.0441	通过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
合计					10,461.23707	100.00	—

根据宁波中钰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有限合伙人份额。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管计划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E8547。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8-4 到 2015-8-14
资产管理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总数	21
存续期限	5 年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宁波中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胡银祥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万妙英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胡润泽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孙卫平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	董田莉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	聂秀珠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	胡晓东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8	申屠立平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9	王敏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0	沈建祖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宋晓贤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陈祝寿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任伟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4	李什荣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	储雷瑞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6	丁金松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7	葛利明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8	邹明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9	郭筱瑛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0	王瑞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1	上官鹏	2016 年 1 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宁波中钰的认购资金来源、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宁波中钰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韵达货运进行投资，具体为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6250%（原出资额 42.2044 万元）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中钰。根据宁波中钰的确认，该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宁波中钰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3）关于宁波中钰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中钰及其管理人中钰贤齐出具的书面承诺，宁波中钰及宁波中钰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 宁波中钰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

根据《宁波中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中钰贤齐为普通合伙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依照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②运作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③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经持有超过 80%认缴出资额总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可向其关联人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不受上述限制。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提前三十（30）日（或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更短时间）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的申请。

2) 瑞元资本中钰贤齐韵达快递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①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A. 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信息料。（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1）遵守合同。（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费用。（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偏好、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5）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优先支付本计划应付未付的各项税费；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一次性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如有）并返还投资本金（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包括的范围、可供利润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包括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人按法律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承担。

B. 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1）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资产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

记账，进行投资。（5）除依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7）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9）根据《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10）根据《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11）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1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1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②运作机制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③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在条件成熟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符合条件的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转让业务规则遵循相关交易场所及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无须经其他资产托管人另行同意。

关于该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事宜，应由委托人与受让人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生效，托管人在管理人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6、宁波云晖景盛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云晖景盛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宁波云晖景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宁波云晖景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K0195；其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453。

根据宁波云晖景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宁波云晖景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150	0.1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华玉康辉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120,000	80.00	自有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微广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29,850	19.90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	100.00	—

（2）宁波云晖景盛的认购资金来源、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宁波云晖景盛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韵达货运进行投资，具体为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原出资额 32.1496 万元）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根据宁波云晖景盛的确认，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宁波云晖景盛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3）关于宁波云晖景盛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云晖景盛及其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宁波云晖景盛及宁波云晖景盛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2名主体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78%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2%分配给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2）运作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转让份额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十七、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核查，该等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十八、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

方按照按照向上穿透直至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对象进行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
1	上海罗颀思	1
2	聂腾云	1
3	陈立英	1
4	聂樟清	1
5	陈美香	1
6	上海丰科	10
7	桐庐韵科	44
8	桐庐韵嘉	2
9	上海复星创富	46
10	上海太富祥川	44
11	宁波招银	1
12	深圳富海臻界	6
13	宁波中钰	22
14	宁波云晖景盛	3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176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投资人人数合计为 176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况

新海股份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六个月的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其中，取得韵达货运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外的有

3 家，即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上海复星创富。取得韵达货运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内的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企业系韵达货运或合伙企业自身需求，与本次交易无关

交易对方中，有 6 家合伙企业取得韵达货运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其中：

（1）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对韵达货运的投资属于其正常投资业务。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韵达货运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私募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2016 年 1 月 26 日，5 家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通过受让聂腾云、桐庐韵嘉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以及对韵达货运增资的方式，同时成为韵达货运的股东。上述私募融资事项完全系韵达货运自身发展需求，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

（2）为调整公司股权架构之目的，2015 年 11 月 26 日，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 的股权转让给由聂腾云、陈立英持有 100% 权益的合伙企业桐庐韵嘉，并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

2、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系合伙企业自身业务、投资资金需求或各合伙人自身财务安排，与本次交易无关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按照追溯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追溯到全部合伙人后，合计 171 名（韵达货运自然人股东及上海罗颀思除外）。其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外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出资人共计 99 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出资人共计 72 名。根据该等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及核查，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人均系合伙企业自身业务需要、投资资金需求或各合伙人自身财务安排，与本次交易无关。

3、韵达货运合伙企业股东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9 名合伙企业中，桐庐韵嘉为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持有 100% 权益的合伙企业，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为韵达货运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其余 6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管理人亦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 6 家合伙企业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对韵达货运的投资属于其正常投资业务，并系韵达货运自身发展所需，与本次交易无关，亦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十九、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企业，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聂腾云、陈立英为夫妻关系，聂樟清、陈美香为夫妻关系，聂腾云为聂樟清、陈美香之子，上海罗颀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所控制的企业，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由陈立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科由聂樟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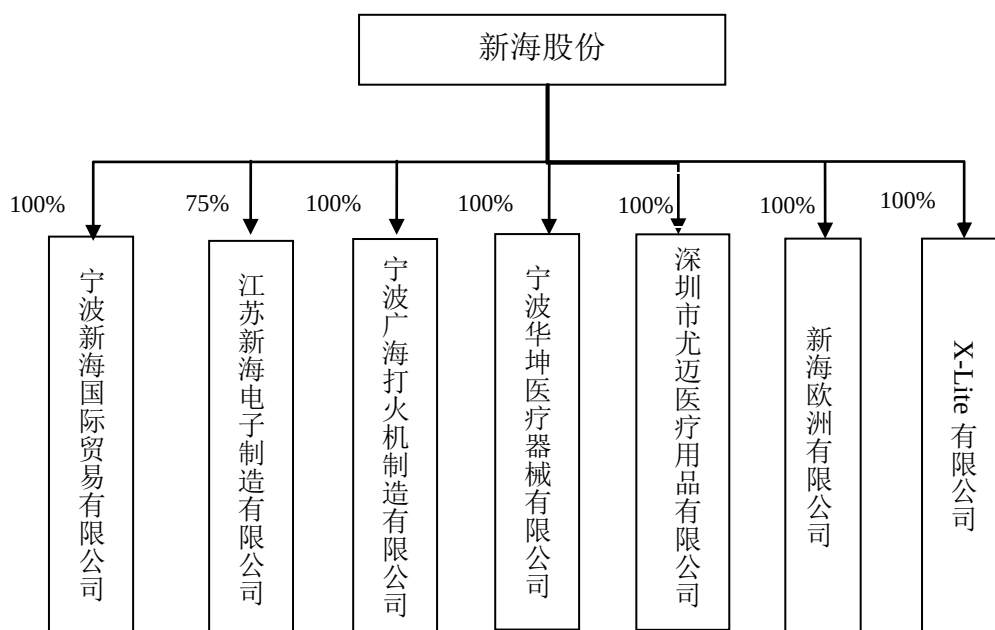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本公司自有的动产、不动产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控股子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黄新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海股份母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2.84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5,443.96	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客户货款
预付款项	202.11	主要为预付客户采购货款
其他应收款	12,576.32	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
存货	5,714.32	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50	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股权（参股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1,444.60	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03.37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11,066.59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拟清理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217.52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	因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12	主要为长期预付设备款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元件、打火机、点火枪、电器配件、文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	1,406.5698	100%
2	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打火机、点火枪、相关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与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项目一致，超出范围的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县工业开发区工二路	318 万美元	75%
3	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打火机、点火枪、电子元件、五金配件、传感器、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	2,970.3125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电源线、电脑线、汽车电瓶线、各种工作灯具，上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B区南岗第三工业园8栋5-6楼	200.00	100%
5	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制造、加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	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崇寿东大道465号	800.00	100%
6	新海欧洲有限公司	打火机、点火枪、礼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引进与交流、信息咨询、代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投资等	荷兰鹿特丹	280 万美元	100%
7	X-Lite 有限公司	打火机、点火枪、礼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引进与交流、信息咨询、代理进出口业务、投资等	美国洛杉矶	1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1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已获得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海股份持股比例
1	宁波极派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200.00	49%

2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0.3785	5%
3	上海利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0%
4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16,150.00	30%
5	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
6	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全部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就新海股份全资持有的境外 2 家子公司新海欧洲有限公司和 X-Lite 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便于交割，新海股份拟将其持有的 2 家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其境内子公司新海国际名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 2 家境外公司投资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新海国际，境外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手续如下：

1、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原合同、章程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56614号）。

同日，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773773531Q）。

2、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审批

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市金融办为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监管职责：（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业务经营范围、注销等事项进行审

批。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除大股东外的一般股权转让审核及有关创新业务审核等权限下放，由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备省级监管部门。

基于上述规定，2016年10月11日，新海股份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6]75号），同意新海股份将其持有的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股份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20%股份事宜完成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

3、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的审批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社员，报告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的单一社员，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基于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3.36%的股权应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3.36%的股权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之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将其持有的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1、房产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的房产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座落地点	他项权利
1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577 号	5,434.49	工业	2008.06.10	崇寿镇六塘村	抵押
2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23976 号	4,628.37	工业	2015.06.17	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抵押
3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7 号	8,224.72	工业	2011.10.27	古塘街道大发路 138、140、142 号	抵押
4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8 号	1,554.6	工业	2011.10.27	古塘街道大发路 138、140、142 号	抵押
5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2 号	899	工业	2011.10.27	古塘街道大发路 138、140、142 号	抵押

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一项在建工程已竣工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座落地点	他项权利
1	新海股份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7 号	14,507.84	工业	2016.08.11	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他项权利
1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03)字第 200141 号	工业	1,755	出让	2035.06.09	崇寿镇六塘村	无
2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08)字第 201035 号	工业	4,994	出让	2046.03.28	崇寿镇六塘村	抵押

序号	权属人名称	证号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他项权利
3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12)第200034号	工业	5,996	出让	2056.06.22	崇寿镇六塘村	抵押
4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15)第200377号（注1）	工业	3,731.45	出让	2053.11.06	崇寿镇六塘村	无
5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15)第2000367号（注1）	工业	3,578	出让	2053.11.06	崇寿镇六塘村(B#)	无
6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11）第018102号	工业	9,644	出让	2045.11.21	古塘街道大发路138、140、142号	抵押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2项土地之上建筑物已竣工并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50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309.45 m²，座落于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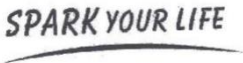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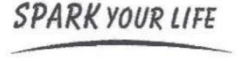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地
1	新海股份		1179792	2018.05.27	34	中国
2	新海股份		1610626	2021.07.27	34	中国
3	新海股份		1969078	2023.03.20	35	中国
4	新海股份		1974198	2022.11.27	6	中国
5	新海股份		1974196	2022.11.27	6	中国
6	新海股份		3303031	2024.01.27	34	中国
7	新海股份		3445134	2024.03.13	34	中国

8	新海股份		3452263	2024.03.13	34	中国
9	新海股份		3476408	2024.03.13	34	中国
10	新海股份		3425032	2024.03.13	34	中国
11	新海股份		3541386	2024.09.06	34	中国
12	新海股份		3660689	2025.02.06	34	中国
13	新海股份		3660690	2025.02.06	34	中国
14	新海股份		3850445	2025.09.13	34	中国
15	新海股份		3850835	2025.09.13	34	中国
16	新海股份		3932287	2025.12.06	34	中国
17	新海股份		3932283	2025.12.20	8	中国
18	新海股份		3932298	2025.12.20	8	中国
19	新海股份		3932296	2025.12.27	11	中国
20	新海股份		3932290	2025.12.27	11	中国
21	新海股份		3932291	2025.12.27	11	中国
22	新海股份		3932285	2026.01.13	34	中国
23	新海股份		3932286	2026.01.13	34	中国
24	新海股份		3932289	2026.02.06	34	中国
25	新海股份		3932280	2016.09.06 (商标续展)	20	中国

				中)		
26	新海股份		3932294	2016.09.06 (商标续展中)	20	中国
27	新海股份		3932295	2016.09.06 (商标续展中)	16	中国
28	新海股份		3932275	2016.10.13	3	中国
29	新海股份		3932278	2016.10.13	36	中国
30	新海股份		3932279	2016.09.06 (商标续展中)	21	中国
31	新海股份		3932300	2016.10.13	41	中国
32	新海股份		3932293	2016.11.27	21	中国
33	新海股份		3932276	2016.11.27	3	中国
34	新海股份		3992493	2017.01.27	21	中国
35	新海股份		4281165	2017.02.27	10	中国
36	新海股份		4473252	2017.10.20	11	中国
37	新海股份		3932277	2017.04.27	28	中国
38	新海股份		3932282	2016.09.20	9	中国
39	新海股份		3932292	2017.04.27	28	中国
40	新海股份		4281159	2017.10.27	15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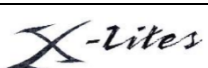
41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0	2017.10.27	14	中国
42	新海股份	激情生活 新海创造	4440540	2017.11.27	8	中国
43	新海股份	激情生活 新海创造	4440541	2017.11.27	9	中国
44	新海股份	激情生活 新海创造	4440543	2018.02.06	34	中国
45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6	2018.01.27	17	中国
46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7	2018.01.27	21	中国
47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8	2018.04.27	23	中国
48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58	2018.04.27	26	中国
49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9	2018.03.13	38	中国
50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2	2018.02.20	45	中国
51	新海股份	GuangHai	4707411	2018.06.13	11	中国
52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57	2018.07.06	22	中国
53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70	2018.07.06	43	中国
54	新海股份	新 海	4281163	2018.07.06	44	中国
55	新海股份	星火	4931611	2018.08.06	34	中国
56	新海股份	新 火	4931607	2018.08.06	34	中国

57	新海股份	新火	4931608	2018.09.06	11	中国
58	新海股份	圣火	4931596	2018.09.06	34	中国
59	新海股份	原火	4931603	2018.08.06	34	中国
60	新海股份	原火	4931604	2018.09.06	11	中国
61	新海股份	元火	4931600	2018.08.06	34	中国
62	新海股份	元火	4931602	2018.09.06	11	中国
63	新海股份	缘木	4931614	2018.08.06	34	中国
64	新海股份	缘木	4931617	2018.09.06	11	中国
65	新海股份	元木	4931616	2018.09.06	11	中国
66	新海股份	原木	4931594	2018.09.06	11	中国
67	新海股份	YUANMU	4931613	2018.09.06	11	中国
68	新海股份	新光	4931597	2018.12.20	11	中国
69	新海股份	神光	4931598	2018.09.20	34	中国
70	新海股份	神光	4931599	2018.12.20	11	中国
71	新海股份	星光	4931605	2018.09.13	34	中国
72	新海股份	星光	4931606	2018.12.20	11	中国
73	新海股份	神火	4931610	2018.09.13	34	中国

74	新海股份		4931612	2018.12.20	11	中国
75	新海股份		4720475	2019.02.27	34	中国
76	新海股份		4720474	2019.04.06	11	中国
77	新海股份		4931592	2019.01.27	34	中国
78	新海股份		4931593	2019.01.27	34	中国
79	新海股份		5176407	2019.03.20	34	中国
80	新海股份		5176408	2019.03.27	11	中国
81	新海股份		5589700	2019.04.13	34	中国
82	新海股份		5589701	2019.04.13	34	中国
83	新海股份		5589702	2019.04.13	34	中国
84	新海股份		5724015	2019.04.13	34	中国
85	新海股份		6096795	2019.08.06	34	中国
86	新海股份		6087535	2019.08.06	34	中国
87	新海股份		6087539	2019.08.06	34	中国
88	新海股份		6087540	2019.08.06	34	中国
89	新海股份		6087541	2019.08.06	34	中国

90	新海股份		6096792	2019.08.06	34	中国
91	新海股份		6215569	2019.09.06	34	中国
92	新海股份		6077497	2019.08.06	34	中国
93	新海股份		6077496	2019.08.06	34	中国
94	新海股份		6077495	2019.08.06	34	中国
95	新海股份		6077494	2019.08.06	34	中国
96	新海股份		6077493	2019.08.06	34	中国
97	新海股份		6077490	2019.08.06	34	中国
98	新海股份		6077489	2019.08.06	34	中国
99	新海股份		6077488	2019.08.06	34	中国
100	新海股份		6077487	2019.08.06	34	中国
101	新海股份		5787633	2019.11.27	34	中国
102	新海股份		6421382	2019.11.20	34	中国
103	新海股份		6077486	2019.08.06	34	中国
104	新海股份		6421385	2019.11.20	34	中国
105	新海股份		5724014	2019.07.06	34	中国
106	新海股份		5940947	2019.07.06	34	中国
107	新海股份		5940948	2019.07.06	34	中国

108	新海股份		6077483	2019.08.06	34	中国
109	新海股份		6077485	2019.08.06	34	中国
110	新海股份		6421383	2019.11.20	34	中国
111	新海股份		6796880	2020.03.27	34	中国
112	新海股份		6215570	2020.03.13	11	中国
113	新海股份		6215571	2020.03.13	11	中国
114	新海股份		6796878	2020.03.27	34	中国
115	新海股份		6402694	2020.03.27	11	中国
116	新海股份		6796879	2020.03.27	34	中国
117	新海股份		6083639	2020.01.06	34	中国
118	新海股份		6096794	2020.01.06	34	中国
119	新海股份		6087534	2020.02.06	34	中国
120	新海股份		4931615	2020.01.06	34	中国
121	新海股份		6077484	2020.01.06	34	中国
122	新海股份		4020111	2016.05.06	34	中国
123	新海股份		6914434	2020.04.06	34	中国
124	新海股份		6927637	2020.04.06	34	中国
125	新海股份		6774343	2020.04.27	34	中国
126	新海股份		7045997	2020.07.06	34	中国
127	新海股份		7046006	2020.07.06	34	中国

128	新海股份		6914435	2020.07.27	11	中国
129	新海股份		7104622	2020.09.06	34	中国
130	新海股份		6927638	2020.11.06	11	中国
131	新海股份		7046007	2020.10.06	11	中国
132	新海股份		6796863	2020.12.27	11	中国
133	新海股份		6796862	2020.12.20	11	中国
134	新海股份		7691564	2021.01.13	34	中国
135	新海股份		6402693	2021.01.20	34	中国
136	新海股份		6796881	2021.02.20	11	中国
137	新海股份		7798865	2021.03.06	34	中国
138	新海股份		7781186	2021.03.20	11	中国
139	新海股份		7781155	2021.02.27	34	中国
140	新海股份		7798884	2021.06.13	11	中国
141	新海股份		8544148	2021.09.13	11	中国
142	新海股份		4931601	2018.12.20	11	中国
143	新海股份		8838626	2021.11.27	11	中国
144	新海股份		8838665	2021.11.27	34	中国
145	新海股份		8544171	2021.12.20	34	中国
146	新海股份		6421384	2019.11.20	34	中国

147	新海股份		5940946	2019.07.06	34	中国
148	新海股份		5940949	2019.07.06	34	中国
149	新海股份		11204635	2023.12.06	9	中国
150	新海股份		11204634	2023.12.06	11	中国
151	新海股份		6077482	2020.01.06	34	中国
152	新海股份		13216075	2025.01.27	10	中国
153	新海股份		13216076	2025.01.27	11	中国
154	新海股份		13216082	2025.04.06	10	中国
155	新海股份		13882166	2025.03.13	9	中国
156	新海股份		13882162	2025.03.13	10	中国
157	新海股份		13882158	2025.03.13	44	中国
158	新海股份		13882165	2025.03.13	9	中国
159	新海股份		13882161	2025.03.13	10	中国
160	新海股份		13882155	2025.03.13	44	中国
161	新海股份		13882164	2025.03.13	9	中国
162	新海股份		13882160	2025.03.13	10	中国
163	新海股份		13882157	2025.03.13	44	中国
164	新海股份		13882163	2025.03.13	9	中国
165	新海股份		13882159	2025.03.13	10	中国
166	新海股份		11800775	2024.05.06	11	中国
167	新海股份		3932297	2016.03.27 (商标续展中)	9	中国

168	新海股份		3932299	2016.03.27 (商标续展中)	7	中国
169	新海股份		4281161	2016.03.27 (商标续展中)	13	中国
170	新海股份		3932281	2016.03.27 (商标续展中)	11	中国
171	新海股份		3992492	2016.04.27 (商标续展中)	9	中国
172	新海股份	XINHAI	00246421 2	2021.11.15	4、9、11、 34	欧盟
173	新海股份	XINHAI	4585844	2022.07.12	34	日本
174	新海股份	ICQ	48174	2023.08.10	34	阿联酋
175	新海股份	XINHAI	812128	2023.10.06	34	国际
176	新海股份	XINHAI	2784283	2023.11.17	34	美国
177	新海股份	WINLITE	45991	2023.08.10	34	阿联酋
178	新海股份	WINLITE	826315	2024.04.02	34	日本
179	新海股份	ICQ	838934	2024.07.12	34	国际
180	新海股份	XINHAI	59171	2024.10.31	34	阿联酋
181	新海股份	WINLITE	00321828 6	2023.06.09	9、11、34	欧洲
182	新海股份	XINHAI	30037208 7	2025.02.17	11、34	香港
183	新海股份	WINLITE	826315	2024.04.02	34	日本
184	新海股份	ICQ	1037276	2025.05.22	34	澳大利亚
185	新海股份	WINLITE 及图形	00325494 3	2023.07.03	9、11、34	欧洲
186	新海股份	XINHAI	1383377	2025.09.05	34	印度
187	新海股份	ICQ	4857384	2025.11.24	34	美国
188	新海股份	XINHAI	01174162	2025.09.15	34	台湾
189	新海股份	XINHAI	IDM0001 25628	续展中	34	印尼
190	新海股份	ICQ	838934	2025.11.10	34	韩国

191	新海股份	XINHAI	23197/06, 24179/05	2025.12.07	34	柬埔寨
192	新海股份	XINHAI	13327	续展中	34	老挝
193	新海股份	ICQ	838934	2025.12.21	34	日本
194	新海股份	XINHAI	IV/1587	无期限	34	缅甸
195	新海股份	XINHAI	05-011196	2017.05.21	34	菲律宾
196	新海股份	XINHAI 新海	30098301 6	2018.05.07	34	香港
197	新海股份	ICQ	1296021	2017.12.31	34	台湾
198	新海股份	X-lites	967811	2018.04.15	11、34	国际
199	新海股份	打火机（立体商标）	973392	2018.05.23	34	国际
200	新海股份	新海	01313280	2018.05.31	34	台湾
201	新海股份	XINHAI	01313276	2018.05.31	34	台湾
202	新海股份	Kinetic	984518	2018.11.04	34	国际
203	新海股份	ELEGANCE	984519	2018.11.04	34	国际
204	新海股份	MAGMA	989721	2018.12.29	34	国际
205	新海股份	X-lites	967811	2019.02.25	11、34	日本
206	新海股份	X-LITE	1077051	2028.11.13	34	墨西哥
207	新海股份	新海	996850	2019.02.18	34	国际
208	新海股份	EXALT	997530	2018.12.29	34	国际
209	新海股份	X-LITE	30124503 2	2018.11.23	34	香港
210	新海股份	X-LITE	1003591	2019.05.27	34	国际
211	新海股份	B.BOY	3635029	2019.06.08	34	美国
212	新海股份	X-LITE 及图形	31427	2018.09.25	34	柬埔寨
213	新海股份	major	3639456	2019.06.15	34	美国
214	新海股份	Kinetic	3661160	2018.11.04	34	美国
215	新海股份	ELEGANCE	3673272	2018.11.04	34	美国
216	新海股份	Kinetic	984518	2018.11.04	34	日本
217	新海股份	XINHAI	82549914 3	2019.08.25	34	巴西
218	新海股份	MAJOR 及图形	1018014	2019.09.01	34	国际

219	新海股份	美国 X-Lites	3686196	2019.09.22	11	美国
220	新海股份	加拿大 B.BOY	TMA7579 25	2020.01.25	34	加拿大
221	新海股份	Unilite	3795677	2020.06.01	34	美国
222	新海股份	XINHAI	4-2007-00 8980	2019.11.12	34	菲律宾
223	新海股份	新海	996850	2019.02.18	34	国际
224	新海股份	MAJOR	1425331	2020.08.15	34	台湾
225	新海股份	XINHAI 商标	1726899	2018.08.29	11、34	印度
226	新海股份	EXALT	3754901	2018.12.29	34	美国
227	新海股份	X-LITE	1003591	2020.09.06	34	韩国
228	新海股份	MAJOR 商标	743579	2019.09.14	34	泰国
229	新海股份	UNILITE 商标	224871	2019.11.13	34	以色列
230	新海股份	MAJOR 商标	395523	2018.09.18	11	俄罗斯
231	新海股份	X-LITE 商标	TMA7664 95	2025.05.12	11、34	加拿大
232	新海股份	X-LITE 商标	KOR3170 90	2018.12.18	34	泰国
233	新海股份	MAJOR 商标	1018014	2019.09.01	34	日本
234	新海股份	MAJOR 商标	TMA7924 14	2026.03.08	11、34	加拿大
235	新海股份	MAJOR 商标	4-2009-00 8267	2020.07.01	34	菲律宾
236	新海股份	XLITE 商标	3973142	2021.06.06	34	美国
237	新海股份	XINHAI	37479	2025.11.21	34	文莱
238	新海股份	MAJOR	IDM0002 88938	2019.07.24	34	印度尼西亚
239	新海股份	MAJOR 及图形	2394444	2020.09.23	34	阿根廷
240	新海股份	MAJOR	1018014	2021.05.31	34	韩国
241	新海股份	MAJOR 及图形	36962	2020.08.09	11、34	哈萨克斯 坦
242	新海股份	X-LITE	1003591	2019.05.27	34	日本
243	新海股份	UNILITE	2009/2181 7	2019.11.01	34	南非
244	新海股份	X-LITE 及图形	IDM0003 69779	2018.11.27	34	印度尼 西亚

245	新海股份	MAJOR	90253016 0	2023.02.04	34	巴西
246	新海股份	XINHAI	2015/1818 8	2025.09.01	34	南非
247	新海股份	XINHAI	KOR3108 54	续展中	34	泰国

4、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新海股份	带保险开关的打火机	200610053857.5	发明	2006.10.16	2009.08.19
2	新海股份	具有保险装置的斜打式打火机	200710069638.0	发明	2007.06.22	2010.01.27
3	新海股份	带保险机构的点火枪	200710069778.8	发明	2007.06.29	2010.01.06
4	新海股份	装配砂轮打火机发火架的设备和方法	200910096578.0	发明	2009.03.09	2011.05.04
5	新海股份	打火机贴标机	200910146260.9	发明	2009.06.19	2011.07.27
6	新海股份	一种折叠式安全点火枪	200810061160.1	发明	2008.03.13	2011.10.19
7	新海股份	打火机内压测试仪	201010153534.X	发明	2010.04.23	2011.11.30
8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跌落测试仪	201010151421.6	发明	2010.04.21	2012.05.30
9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砂轮组装机	201010291632.X	发明	2010.09.26	2012.05.30
10	新海股份	一种砂轮打火机的机头结构及火石装配装置	201110009232.X	发明	2011.01.18	2012.07.25
11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火焰高度检测调节方法及其装置	201010244947.9	发明	2010.08.04	2012.07.25
12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出气流量检测和调节装置	201010614222.4	发明	2010.12.30	2012.09.19
13	新海股份	一种带移动式撒手的保险点火枪	200810162085.8	发明	2008.11.10	2012.08.22
14	新海股份	夹持器发射装置	201110008529.4	发明	2011.01.14	2012.08.22
15	新海股份	一种具有保险功能的斜打式打火机	201010289045.7	发明	2010.09.21	2013.01.09
16	新海股份	一种泄气阀及打火机	201210277051.X	发明	2012.08.06	2013.1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新海股份	一种带上下移动式推钮的保险点火枪	201210400721.2	发明	2012.10.19	2014.08.06
18	新海股份	头皮夹	201110185030.0	发明	2011.07.04	2014.12.03
19	新海股份	包纸机及包纸方法	201210535174.9	发明	2012.12.10	2015.01.21
20	新海股份	一种点火器内压测试仪	201210418915.5	发明	2012.10.26	2015.01.21
21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火焰和压力的检测装置	201310505582.4	发明	2013.10.23	2015.05.13
22	新海股份	一种无线压电打火机	201310096928.X	发明	2013.03.25	2015.08.19
23	新海股份	一种先轻后重式保险打火机	201310155530.9	发明	2013.04.27	2015.08.19
24	新海股份	头皮夹发射装置	201110186204.5	发明	2011.07.04	2015.08.19
25	新海股份	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10022922.2	发明	2014.01.17	2016.04.13
26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	200720147070.5	实用新型	2007.06.01	2008.04.09
27	新海股份	带保险件的打火机	200720111069.7	实用新型	2007.07.12	2008.05.14
28	新海股份	电子点火装置的自减压出气阀	200720111709.4	实用新型	2007.07.06	2008.05.14
29	新海股份	保险砂轮打火机	200720111708.X	实用新型	2007.07.06	2008.05.14
30	新海股份	带保险装置的斜打式打火机	200720113110.4	实用新型	2007.08.09	2008.08.06
31	新海股份	电子点火装置的压电陶瓷总成	200720114929.2	实用新型	2007.09.19	2008.08.06
32	新海股份	点火装置的压电陶瓷总成	200720184182.8	实用新型	2007.10.15	2008.08.06
33	新海股份	一种保险打火机	200620132566.0	实用新型	2006.08.18	2007.09.05
34	新海股份	可旋转的固定测试装置	200620147656.7	实用新型	2006.10.27	2007.11.07
35	新海股份	设有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200720107795.1	实用新型	2007.03.29	2008.02.27
36	新海股份	打火机	200720126756.6	实用新型	2007.07.28	2008.11.05
37	新海股份	一种安全点火器	200820084868.4	实用新型	2008.03.20	2009.01.07
38	新海股份	一种新型点火枪	200820087344.0	实用新型	2008.05.16	2009.03.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9	新海股份	新型打火机储气槽结构	200820164240.5	实用新型	2008.09.12	2009.07.01
40	新海股份	打火机寿命测试仪	200820164552.6	实用新型	2008.09.09	2009.07.22
41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贴标机的转向装置	200920114898.X	实用新型	2009.03.05	2010.01.06
42	新海股份	打火机贴标机的贴标头装置	200920114900.3	实用新型	2009.03.05	2010.01.06
43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的计数分箱装置	200920114899.4	实用新型	2009.03.05	2010.03.17
44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跌落测试用夹具	201020164876.7	实用新型	2010.04.21	2010.11.24
45	新海股份	打火机调火环测试仪	201020168207.7	实用新型	2010.04.23	2010.11.24
46	新海股份	防风打火机	200920122619.4	实用新型	2009.06.12	2010.04.14
47	新海股份	打火机出气组件	201020275346.X	实用新型	2010.07.29	2011.04.13
48	新海股份	一种点火枪枪管组件	201020266977.5	实用新型	2010.07.22	2011.04.13
49	新海股份	一种改进的砂轮打火机砂轮装置	201020267005.8	实用新型	2010.07.22	2011.04.13
50	新海股份	一种打火机火焰高度检测调节装置	201020281465.6	实用新型	2010.08.04	2011.04.13
51	新海股份	一种点火装置的双火焰结构	201020538665.5	实用新型	2010.09.21	2011.05.04
52	新海股份	带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201020275333.2	实用新型	2010.07.29	2011.05.04
53	新海股份	一种点火枪内壳与外壳的连接结构	201020507736.5	实用新型	2010.08.27	2011.05.04
54	新海股份	一种点火枪保险装置	201020507984.X	实用新型	2010.08.27	2011.07.06
55	新海股份	一种保险点火枪	201120014845.8	实用新型	2011.01.18	2011.09.07
56	新海股份	一种防意外开启的斜打式打火机	201120014678.7	实用新型	2011.01.18	2011.09.07
57	新海股份	一种具有保险功能的斜打式打火机	201120014576.5	实用新型	2011.01.18	2011.09.07
58	新海股份	一种防调火环脱落的打火机	201120013190.2	实用新型	2011.01.18	2011.09.07
59	新海股份	可更换气箱的打火机	201120052014.X	实用新型	2011.03.01	2011.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0	新海股份	防儿童开启的安全打火机	201220280769.X	实用新型	2012.06.13	2012.12.05
61	新海股份	组合式点火枪	201220295645.9	实用新型	2012.06.19	2012.12.12
62	新海股份	防儿童开启打火机	201220284276.3	实用新型	2012.06.13	2012.12.19
63	新海股份	包纸机	201220684220.7	实用新型	2012.12.10	2013.06.26
64	新海股份	一种带灯的无线压电打火机	201320287299.4	实用新型	2013.05.22	2013.11.06
65	新海股份	一种压电组件的压电陶瓷总成	201320856440.8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5.21
66	新海股份	集便器和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20030843.1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67	新海股份	集便器和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20030918.6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68	新海股份	集便器和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20030526.X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69	新海股份	集便器和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20030855.4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9.24
70	新海股份	男士接尿器和尿便器	201420244265.1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09.24
71	新海股份	男士接尿器	201420342217.6	实用新型	2014.06.24	2014.11.05
72	新海股份	打火机(72-带笔)	200730153720.2	外观设计	2007.08.21	2008.07.02
73	新海股份	点火枪(01)	200730152157.7	外观设计	2007.08.15	2008.08.13
74	新海股份	打火机(8508-透明)	200730153724.0	外观设计	2007.08.21	2008.08.13
75	新海股份	打火机(8006)	200730154287.4	外观设计	2007.09.06	2008.08.13
76	新海股份	点火枪(8936)	200730144629.4	外观设计	2007.04.06	2008.02.13
77	新海股份	点火枪(8931)	200730158273.X	外观设计	2007.06.04	2008.10.08
78	新海股份	打火机(8013)	200730322490.8	外观设计	2007.09.29	2008.11.19
79	新海股份	打火机(8833-1)	200830121674.2	外观设计	2008.04.18	2009.05.13
80	新海股份	点火枪(8806)	200830125022.6	外观设计	2008.05.20	2009.06.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1	新海股份	打火机(102-1)	200830122184.4	外观设计	2008.04.08	2009.07.01
82	新海股份	点火枪(K21)	200930206495.3	外观设计	2009.08.26	2010.06.02
83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K37）	201130098993.8	外观设计	2011.04.26	2011.09.28
84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640）	201130148456.X	外观设计	2011.05.22	2011.09.28
85	新海股份	点火枪（K94-1）	201130148458.9	外观设计	2011.05.22	2011.09.28
86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K88）	201130098994.2	外观设计	2011.04.26	2011.09.28
87	新海股份	头皮夹枪（201101）	201130132702.2	外观设计	2011.05.17	2011.09.28
88	新海股份	点火枪（K69）	201130148345.9	外观设计	2011.05.22	2011.09.28
89	新海股份	金属打火机（K63）	201130146107.4	外观设计	2011.05.24	2011.10.19
90	新海股份	喷雾器（K80）	201130148508.3	外观设计	2011.05.22	2011.10.19
91	新海股份	打火机（金属 K56）	201130157204.3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2	新海股份	打火机（金属 K57）	201130157202.4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3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89)	201130157205.8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4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188)	201130157203.9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5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189）	201130157242.9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6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006B)	201130157241.4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7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30B）	201130157243.3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8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30C）	201130157156.8	外观设计	2011.05.29	2011.11.02
99	新海股份	点火枪（K96）	201130173880.X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K97）	201130173862.1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1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2）	201130173863.6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2	新海股份	打火机 (XHF-K75-A2)	201130173851.3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3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A)	201130173854.7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4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C)	201130173768.6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5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D)	201130173770.3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6	新海股份	打火机 (XHF-K75-E2)	201130173766.7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7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E)	201130173767.1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8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G)	201130173710.1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09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H)	201130173706.5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1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I)	201130173707.X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11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J)	201130173681.9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12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K75)	201130173684.2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02
113	新海股份	点火枪(K35)	201130173865.5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30
114	新海股份	打火机 (XHF-K75-G2)	201130173709.9	外观设计	2011.06.06	2011.11.30
115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K91)	201130132727.2	外观设计	2011.05.17	2012.03.28
116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K92)	201130132738.0	外观设计	2011.05.17	2012.03.28
117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K94)	201130132729.1	外观设计	2011.05.17	2012.03.21
118	新海股份	头皮夹发射器 (201102)	201130363688.7	外观设计	2011.10.09	2012.04.11
119	新海股份	智能尿便护理器	201130343179.8	外观设计	2011.09.30	2012.04.04
120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5)	201130382703.2	外观设计	2011.10.18	2012.04.04
121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8)	201130382711.7	外观设计	2011.10.18	2012.03.28
122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9)	201130382714.0	外观设计	2011.10.18	2012.04.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3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10）	201130382726.3	外观设计	2011.10.18	2012.03.21
124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12-1）	201130512001.1	外观设计	2011.12.30	2012.07.04
125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18）	201230054268.5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8.01
126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2）	201230054245.4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8.01
127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3）	201230054243.5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8.01
128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06）	201230054244.X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8.22
129	新海股份	点火枪（K120）	201230054267.0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8.01
13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611A）	201230077794.3	外观设计	2012.03.20	2012.08.22
131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611B）	201230077852.2	外观设计	2012.03.20	2012.08.22
132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611C）	201230077851.8	外观设计	2012.03.20	2012.08.22
133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611D）	201230077795.8	外观设计	2012.03.20	2012.08.22
134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17）	201230115091.5	外观设计	2012.04.13	2012.09.26
135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6）	201230161759.X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36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13）	201230161265.1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37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630）	201230161889.3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38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25）	201230161866.2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39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620）	201230161868.1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40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51）	201230161870.9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41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90）	201230161878.5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42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30）	201230161880.2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143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31）	201230161887.4	外观设计	2012.05.03	2012.09.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4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21)	201230115055.9	外观设计	2012.04.13	2012.10.24
145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59)	201230115054.4	外观设计	2012.04.13	2012.10.24
146	新海股份	智能尿便护理器 (201205)	201230222472.3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47	新海股份	打火机 (K71)	201230222471.9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48	新海股份	打火机 (K80)	201230221095.1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49	新海股份	打火机 (K90)	201230221094.7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020-B)	201230221244.4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1	新海股份	点火枪 (K121)	201230221243.X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2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35)	201230221242.5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3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36)	201230221241.0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54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37)	201230221205.4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55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38)	201230221202.0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56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40)	201230221204.X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7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41)	201230221201.6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2.19
158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08)	201230221203.5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59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10)	201230222514.3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60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11)	201230222511.X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61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18)	201230222497.3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62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23)	201230222483.1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163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25)	201230222481.2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1.21
164	新海股份	点火枪 (XHG8827)	201230222474.2	外观设计	2012.05.29	2012.10.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5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650）	201230297843.4	外观设计	2012.06.29	2012.11.21
166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566）	201330094999.7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10.02
167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588）	201330095069.3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10.02
168	新海股份	压电点火装置（P06-2-1）	201330157488.5	外观设计	2013.04.23	2013.09.04
169	新海股份	压电点火装置（P06-2-2）	201330157487.0	外观设计	2013.04.23	2013.09.04
17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620）	201330266083.5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1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207）	201330266103.9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2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300）	201330266181.9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3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373）	201330266014.4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4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16）	201330266011.0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5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88）	201330271279.3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1.06
176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588 带灯）	201330192876.7	外观设计	2013.05.14	2013.12.04
177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206）	201330266104.3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2.04
178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8030）	201330271278.9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2.04
179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102-1）	201330266105.8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2.04
180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102-2）	201330266101.X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2.04
181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F8869）	201330261868.3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3.12.04
182	新海股份	压电点火装置（P06-2-3）	201330157489.X	外观设计	2013.04.23	2014.03.12
183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111）	201330266012.5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184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006）	201330271277.4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185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639）	201330261901.2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6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309）	201330266085.4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187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939）	201330266081.6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188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JA001）	201330266015.9	外观设计	2013.06.06	2014.02.12
189	新海股份	打火机（H）	201430037319.2	外观设计	2014.02.24	2014.07.30
190	新海股份	男士接尿器	201430128544.7	外观设计	2014.05.12	2014.09.24
191	新海股份	男士接尿器	201430199750.7	外观设计	2014.06.24	2015.01.21
192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50）	201430505501.6	外观设计	2014.11.28	2015.07.01
193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51）	201430505495.4	外观设计	2014.11.28	2015.07.01
194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52）	201430505249.9	外观设计	2014.11.28	2015.07.01
195	新海股份	压电金属帽	201430357698.3	外观设计	2014.09.19	2015.08.26
196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47）	201530070219.4	外观设计	2015.03.12	2015.08.19
197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57）	201530070218.X	外观设计	2015.03.12	2015.08.19
198	新海股份	点火枪（XHG8849）	201530168947.9	外观设计	2015.05.25	2015.12.23
199	新海股份	打火机（XHD8025）	201530040912.7	外观设计	2015.02.09	2015.12.16
200	新海股份	可视喉镜	201530122353.4	外观设计	2015.04.27	2015.12.16
201	新海股份	可视喉镜(201509)	201530369185.9	外观设计	2015.09.17	2016.03.02
202	新海股份 （注1）	定向滑动接口机构和 尿便自动护理装置	201420030858.8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203	新海股份 （注2）	打火机出气阀	200620104494.9	实用新型	2006.06.09	2007.06.27
204	新海股份	电子打火机	USD531355S	美国 外观	2005.07.05	2006.10.31
205	新海股份	一种操作力加重的点 火装置	新型第 M329150 号	台湾 实用 新型	2008.03.21	2008.0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6	新海股份	防儿童开启打火机	JP 3141715	日本实用新型	2008.02.29	2008.04.23
207	新海股份	保险省力打火机	US7364427B2	美国发明	2003.05.21	2008.04.29
208	新海股份	防儿童开启点火枪	JP3155992	日本实用型	2009.09.28	2009.9.28
209	新海股份	撒手移动点火枪	GB2463798	英国发明	2009.09.28	2011.03.09
210	新海股份	点火枪	002669176-0001	欧盟外观	2015.03.26	2015.03.26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因收到发明专利，从而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

注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专利已因期满而终止。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域名注册证书	新海股份	worldlightermuseum.cn	2016.10.30
2	域名注册证书	新海股份	worldlightermuseum.com	2016.10.30
3	域名注册证书	新海股份	worldlightermuseum.com.cn	2016.10.30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新海股份	xinhaigroup.cn	2018.05.13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新海股份	xinhaigroup.com	2019.09.08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新海股份母公司名下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扬 YOUNG 牌打火机 新海制造 及图形” 火机标识	新海股份	2004-F-01493	2004.05.17
2	员工打火机、点火枪生产培训教材	新海股份	11-2013-I-963	2013.01.18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新海股份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金额占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涉及债务转移的新海股份母公司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债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5,700,000.00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金融债务合计	179,700,000.00
非金融债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58,440,837.11
预收款项	11,075,703.49
应付职工薪酬	3,598,519.28
应交税费	39,327,295.10
应付利息	246,735.50
其他应付款	31,895,338.65
其他流动负债	2,622,771.17
非金融债务合计	147,207,200.3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海股份母公司金融债务账面价值 179,700,000.00 元，非金融债务账面价值 147,207,200.30 元，合计 326,907,200.3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新海股份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和已支付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占新海股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8.42%。

（二）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是否存在障碍

1、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市分行关于新海股份 5,400 万元长期借款及 2,970 万元短期借款转移的同意函，已经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关于新海股份 8,600 万元短期借款转移的同意函，已经取得中

国银行慈溪市分行关于新海股份 4,000 万元短期借款转移的同意函（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及审计基准日后的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综上，新海股份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债务已经全部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2、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海股份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 3,932.73 万元，主要为新海股份代扣因收购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580.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经代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除应交税费外，新海股份其他非金融债务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和已支付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 14,488.58 万元（其中包括已缴纳非金融负债中应交税费 3,932.73 万元），占新海股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8.42%。上市公司就剩余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工作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新海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对相关债务的偿还或转移承担相应责任，确保不会出现交易完成后拟置出负债由上市公司承担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尚未全部取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新海股份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尚未偿还的部分将尽可能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偿还或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新海股份与交易对方及黄新华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如新海股份因其转移给承接公司的负债，或后续该承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黄新华将在收到新海股份相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综上，上市公司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针对截至交割日仍未偿还或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该等债务作出明确安排。

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报表口径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权利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m²）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新海股份	慈房权证（2008）字第006577	5,434.49	13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贷款抵押
	慈房权证（2015）字第023976号	4,628.37	1,031.63	
	慈国用（2015）第200034	5,996	200.36	
	慈国用（2008）第201035号	4,994		
新海股份	慈国用（2011）第018102号	9,644	361.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贷款抵押
	慈房权证（2011）字第015347号	8,224.72	151.40	
	慈房权证(2011)字第015348号	1,554.6		
	慈房权证(2011)字第015342号	899		
合计		41,375.18	1,881.94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同意函，同意新海股份对该银行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债务及该等债务对应的抵押、质押担保责任，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和负债交割之日起由该银行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承担。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新海股份的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	最高担保额	被担保方

号			起止日期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新海股份	2016.2.24-2017.8.23	4,050.00	新海电子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新海股份	2016.2.24-2017.8.23	9,450.00	新海国际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新海股份	2016.3.24-2019.3.23	4,500.00	新海电子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新海股份	2016.6.6-2019.6.6	6,000.00	新海国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同意函，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新海股份与其签署的担保合同终止。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的同意函，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新海股份与其签署的担保合同终止。此外，新海电子已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贷款，并相应解除上市公司对新海电子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新海股份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土地、房屋、在建工程存在瑕疵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股份的子公司广海打火机拥有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²)	土地证号	产权人
1	仓库	钢构	2006 年 12 月	3,695.00	慈国用（2012） 第 201057 号	广海打火机
2	仓库	钢构	2006 年 12 月	1,668.80	慈国用（2015） 第 200389 号	广海打火机

鉴于上述房屋系新海股份子公司所有，本次置出资产在交割过程中系交割包括该子公司股权在内的资产，因此，该等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置出资产的交割产生影响。综上，新海股份名下土地及房屋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海股份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不存在未结诉讼及仲裁案件。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一）人员安置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黄新华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新海股份与韵达货运的全体股东就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同时，因过渡期结束之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过渡期结束之日前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如有），或上市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黄新华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黄新华应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对于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员工与原子公司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二）承接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1、承接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便于拟置出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上市公司之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注入”），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承接公司已于2016年8月4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2ET79N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住所	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研发、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66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新海股份持股 100%

2、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新海股份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相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黄新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支付。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交易中，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承接公司新海科技负责安置，具体为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即上市公司变更为新用人单位即承接公司，员工与原用人单位、新用人单位应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

担。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相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黄新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支付。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安置属于“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情形，在用人单位主体变更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再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员工转入承接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来员工如从承接公司离职，则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应按上述合并的年限计算工作年限。

（3）几种特殊情况处理

A.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如员工不同意转入承接公司，上市公司可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B.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如存在交割之前劳动合同到期的，员工同意转入承接公司工作的，则进入承接公司工作，如不同意转入承接公司，则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4）非劳动合同用工的安置

针对非劳动合同员工，如该部分员工同意转入承接公司工作的，则进入承接公司工作，如不同意转入承接公司，则双方解除用工合同，依法上市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承接主体的安置和承担能力

针对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相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黄新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拟置出

资产承接方）承担；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支付。

基于上述，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费用和义务均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519,7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81.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34.08 万元。而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将在拟置出资产承接方内保持持续运营，根据上市公司历史的经营业绩，其在持续经营状态下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完全能够承担安置对象的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

此外，如上市公司承担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作出约定，具体为“拟置出资产过户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后，则由该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若出现基于置出资产交付至资产承接方之前的情形或行为而导致或有负债及其他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了任何责任和义务，资产承接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黄新华为此与资产承接方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针对职工安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拟置出资产承接方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方面不承担重大责任风险。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一）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059.55	26,423.04	24,258.89
非流动资产	56,671.53	36,862.08	33,363.56
资产合计	82,731.08	63,285.12	57,622.4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1,609.52	19,349.71	15,173.28
非流动负债	4,400.00	55.59	-
负债合计	36,009.52	19,405.30	15,173.28
净资产	46,721.57	43,879.82	42,449.18

（二）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578.15	53,636.93	49,185.78
营业利润	3,912.44	3,211.77	8,010.99
利润总额	3,891.65	3,310.38	8,298.22
净利润	3,743.42	2,933.45	7,260.46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韵达货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37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7,056.57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56216J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快递业务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韵达货运历史沿革

（一）1999年7月，韵达货运设立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聂樟清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聂腾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9 年 7 月 2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验（99）字第 0921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 万元。

1999 年 7 月 28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韵达货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聂腾云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天元律师和致同会计师对上海金翠珠宝首饰公司（以下简称“金翠珠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聂樟清、聂腾云的访谈，韵达货运筹建过程中，由于聂樟清和聂腾云名下货币资金已先行用于购买设备和场地租赁，因此，韵达货运设立时的 50 万元注册资金系来源于该 2 名股东向金翠珠宝公司的借款，并委托该公司缴付给韵达货运。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1999 年 7 月 26 日，韵达货运收到金翠珠宝公司转入的 50 万元资金。1999 年 7 月 30 日，聂腾云和聂樟清向韵达货运借款 50 万元用于向金翠珠宝公司归还借款。因此，韵达货运设立后，聂腾云、聂樟清对韵达货运形成股东欠款 50 万元。经核查，聂腾云和聂樟清已向韵达货运归还该等欠款。

根据上述各方确认，金翠珠宝公司与聂腾云和聂樟清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该 2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自 1999 年 7 月 30 日该 50 万元支付至金翠珠宝公司之日起，该公司与聂樟清及聂腾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韵达货运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收到聂樟清和聂腾云的实际出资 50 万元；1999 年 7 月 30 日聂樟清和聂腾云向韵达货运借款 50 万元，该等欠款已全部归还。

综上，韵达货运设立之初，发起人股东聂腾云和聂樟清向第三方借款用于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韵达货运借款用于偿还对第三方的借款，但鉴于：（1）该等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且金额较小，未实质损害韵达货运及债权人的利益；（2）

聂腾云和聂樟清已向韵达货运归还该等借款；（3）致同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韵达货运设立时已收到股东的出资款，股东出资后向公司的借款并已全部归还；（4）韵达货运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5）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4年修订）》已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6）聂樟清及聂腾云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该2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综上，韵达货运设立之初，发起人股东聂腾云和聂樟清的5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该2名股东在韵达货运设立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亦未对韵达货运或债权人造成实质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二）2007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聂樟清、聂腾云缴纳。其中，聂樟清认缴15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60%；聂腾云认缴10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40%。

2007年3月9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300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9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聂樟清、聂腾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具致同专字（2016）第321ZA0024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07年3月13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2	聂腾云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三）200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聂樟清、聂腾云缴纳。其中，聂樟清认缴12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60%；聂腾云认缴8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40%。

2007年6月2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302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27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聂樟清、聂腾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321ZA0024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07年7月5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聂腾云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09年7月27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4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聂腾云；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聂腾云认缴。

2009年7月27日，聂樟清与聂腾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4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聂腾云。

2009年7月3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307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0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聂

腾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09 年 8 月 6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5.00	55.00	5.00	货币
2	聂腾云	1,045.00	1,045.00	95.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五）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55% 的股权转让给陈美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聂腾云认缴 3,355 万元；陈美香认缴 45 万元；同时吸收陈立英为公司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聂樟清与陈美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55%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陈美香。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 305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聂腾云、陈美香和陈立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9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1 年 3 月 30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	50.00	1.00	货币
2	聂腾云	4,400.00	4,400.00	88.00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4	陈美香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六）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5,260万元

2011年4月25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2.66%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君睿祺；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2.66%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复星创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4月28日，聂腾云与天津君睿祺、上海复星创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2.66%的股权即133万元出资额分别以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天津君睿祺和上海复星创富。

2011年4月28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分别由天津君睿祺及上海复星创富认缴。其中，天津君睿祺认缴130万元，认购款为5,000万元；上海复星创富认缴130万元，认购款为5,000万元；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计入韵达货运公积。根据约定，本次增资认购款分三期到位，本期天津君睿祺和上海复星创富分别向韵达货运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

2011年5月2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309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8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天津君睿祺与上海复星创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260万元，实收资本5,260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321ZA0024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1年6月15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	50.00	0.9506	货币
2	聂腾云	4,134.00	4,134.00	78.5931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	500.00	9.5057	货币
4	陈美香	50.00	50.00	0.9506	货币
5	天津君睿祺	263.00	263.00	5.0000	货币
6	上海复星创富	263.00	263.00	5.0000	货币
	合计	5,260.00	5,260.00	100.0000	—

（七）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10%（原实缴出资52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丰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18日，聂腾云与上海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10%的股权作价526万元转让给上海丰科。

2012年8月29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	50.00	0.9506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	3,608.00	68.5931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	500.00	9.5057	货币
4	陈美香	50.00	50.00	0.9506	货币
5	天津君睿祺	263.00	263.00	5.0000	货币
6	上海复星创富	263.00	263.00	5.0000	货币
7	上海丰科	526.00	526.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260.00	5,260.00	100.0000	—

（八）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5%的股权转让给聂樟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日，天津君睿祺与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陈美香、韵达货运等签署协议，就天津君睿祺2011年6月对韵达货运的投资协议进行调整，明确天津君睿祺已于2011年4月28日向聂腾云支付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于2011年4月28日向韵达货运支付2,000万元增资款，尚余3,000万元增资款不再支付；各方同意由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5%的股权以12,34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樟清。同日，天津君睿祺与聂樟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31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313.00	313.00	5.9506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	3,608.00	68.5931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	500.00	9.5057	货币
4	陈美香	50.00	50.00	0.9506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263.00	263.00	5.0000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	526.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260.00	5,260.00	100.0000	—

（九）2015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315.9574万元

2015年6月18日，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韵达货运与上海复星创富签署协议，就上海复星创富2011年6月对韵达货运增资事项进行调整，由上海复星创富向韵达货运支付第二期增资款2,000万元，尚余1,000万元增资款不再支付，上海复星创富通过前次增资取得韵达货运5%的股权；同时，上海复星创富另行出资1,000万元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认购韵达货运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共计取得韵达货运6%股权。

2015年6月30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60

万元增至 5,315.9574 万元，新增的 55.9574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复星创富认缴。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宁会验字(2015)第 0302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957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15.9574 万元，实收资本 5,315.9574 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5 年 8 月 27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313.0000	313.0000	5.8879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00	3,608.0000	67.8711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00	500.0000	9.4057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9406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318.9574	318.9574	6.0000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9.8947	货币
	合计	5,315.9574	5,315.9574	100.0000	—

（十）2015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752.703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5,315.9574 万元增至 6,752.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36.7456 万元，由上海复星创富与上海罗颀思认缴增资。其中，上海复星创富认缴 86.2047 万元；增加上海罗颀思为公司股东，由其认缴 1,350.540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宁会验字(2015)第 0302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36.745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累计注册资本 6,752.703 万元，实收资本 6,752.703 万元。上述验资经致同

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24 号《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5 年 9 月 17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313.0000	313.0000	4.6352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00	3,608.0000	53.4305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00	500.0000	7.4044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7404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405.1621	405.1621	6.0000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7.7895	货币
7	上海罗颀思	1,350.5409	1,350.5409	20.0000	货币
	合计	6,752.7030	6,752.7030	100.0000	—

（十一）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的股权转让给桐庐韵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聂樟清与桐庐韵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股权以 2,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庐韵科。

2015 年 10 月 28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254.7039	254.7039	3.7719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00	3,608.0000	53.4305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00	500.0000	7.4044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7404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405.1621	405.1621	6.0000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7.7895	货币
7	上海罗颀思	1,350.5409	1,350.5409	20.0000	货币
8	桐庐韵科	58.2961	58.2961	0.8633	货币
	合计	6,752.7030	6,752.7030	100.0000	—

（十二）201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3.0315%的股权转让给桐庐韵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6日，聂樟清与桐庐韵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3.0315%股权以9,0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庐韵嘉。

2015年11月26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00	50.0000	0.7404	货币
2	聂腾云	3,608.0000	3,608.0000	53.4305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00	500.0000	7.4044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7404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405.1621	405.1621	6.0000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7.7895	货币
7	上海罗颀思	1,350.5409	1,350.5409	20.0000	货币
8	桐庐韵科	58.2961	58.2961	0.8633	货币
9	桐庐韵嘉	204.7039	204.7039	3.0315	货币
	合计	6,752.7030	6,752.7030	100.0000	—

（十三）2016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7,056.5746万元

2015年12月31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2.8125%股权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2.812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招银；同意股东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0.625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钰；同意股东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同意股东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同时，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6,752.7030 万元增至 7,056.5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太富祥川与宁波招银分别认缴 151.935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聂腾云分别与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招银，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62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桐庐韵嘉分别与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云晖景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

2016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1ZA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韵达货运已收到股东认缴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3.8716 万元，资本公积 89,696.128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56.5746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00	50.0000	0.7086	货币
2	聂腾云	3,185.9562	3,185.9562	45.1488	货币
3	陈立英	500.0000	500.0000	7.0856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7086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405.1621	405.1621	5.7416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7.4540	货币
7	上海罗颀思	1,350.5409	1,350.5409	19.1388	货币

8	桐庐韵科	58.2961	58.2961	0.8261	货币
9	桐庐韵嘉	76.0852	76.0852	1.0782	货币
10	上海太富祥川	341.8555	341.8555	4.8445	货币
11	宁波招银	341.8555	341.8555	4.8445	货币
12	深圳富海臻界	96.4691	96.4691	1.3671	货币
13	宁波中钰	42.2044	42.2044	0.5981	货币
14	宁波云晖景盛	32.1496	32.1496	0.4555	货币
	合计	7,056.5746	7,056.5746	100.0000	—

（十四）2016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所持韵达货运40.8271%、6.40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颀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4日，聂腾云、陈立英分别与上海罗颀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40.8271%的股权以2,880.9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罗颀思，陈立英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6.4073%的股权以452.1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罗颀思。

2016年6月17日，韵达货运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樟清	50.0000	50.0000	0.7086	货币
2	聂腾云	304.9640	304.9640	4.3217	货币
3	陈立英	47.8647	47.8647	0.6783	货币
4	陈美香	50.0000	50.0000	0.7086	货币
5	上海复星创富	405.1621	405.1621	5.7416	货币
6	上海丰科	526.0000	526.0000	7.4540	货币
7	上海罗颀思	4,683.6684	4,683.6684	66.3732	货币
8	桐庐韵科	58.2961	58.2961	0.8261	货币
9	桐庐韵嘉	76.0852	76.0852	1.0782	货币

10	上海太富祥川	341.8555	341.8555	4.8445	货币
11	宁波招银	341.8555	341.8555	4.8445	货币
12	深圳富海臻界	96.4691	96.4691	1.3671	货币
13	宁波中钰	42.2044	42.2044	0.5981	货币
14	宁波云晖景盛	32.1496	32.1496	0.4555	货币
	合计	7,056.5746	7,056.5746	100.0000	—

（十五）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韵达货运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审议和批准程序
1	2015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天津君睿祺退出	在天津君睿祺实际出资7,000万元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年化收益率，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246,937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股权转让方天津君睿祺与受让方聂樟清无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
2	2015年8月	第六次增资	上海复星创富现金增资	就2011年投资入股约定进行的后续调整，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100,000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增资方上海复星创富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

3	2015年9月	第七次增资	股权结构调整	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上海罗颀思的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193,228.17万元估值确定，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193,226.80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上海罗颀思由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有100%股权，上海复星创富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4	2015年10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	在韵达货运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效果，略有溢价，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300,000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桐庐韵科由股东陈立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1583%财产份额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
5	2015年1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调整	参照股权激励按韵达货运300,000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桐庐韵嘉由股东陈立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9%财产份额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
6	2016年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引入战略投资者	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受让股权价格按韵达货运1,600,000万元估值确定，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2,000,000万	新引入股东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云晖景盛与韵达货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

				元投前估值确定；深圳富海臻界和宁波云晖景盛受让股权价格按韵达货运 2,100,000 万元估值确定。以上估值系综合考虑韵达货运 2015 年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行业惯例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具备合理性		
7	2016 年 6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调整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韵达货运 7,056.5746 万元的注册资本确定，具备合理性	上海罗颀思由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

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六）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5 年 7 月	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3 万元）转让给聂樟清	战略投资者退出，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5 年 8 月	上海复星创富现金增资	战略投资者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5 年 9 月	上海复星创富与上海罗颀思增资	战略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10 月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转让给桐庐韵科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5	2015 年 11 月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股权转让给桐庐韵嘉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优化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6 年 1 月	聂腾云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战略投资者，且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 年 6 月	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所持韵达货运 40.8271%、6.40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颀思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2、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30.64	35,857,050.00	-
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30.64	35,857,050.00	-
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375,632.45	-	-

（2）2014 年 10 月，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以 1,183,500.00 元转让给韵达货运高管周柏根，周柏根通过受让上海丰科的权益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1.5%股份；该项转让行为，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 35,857,05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

（3）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丰科和桐庐韵科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置的两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由聂樟清、陈立英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53 名骨干员工通过受让前述合伙企业部分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增资及转让行

为，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93,861,730.64 元。《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四条“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 4.1-4.7 条和 4.9 条分别设置了任职期、禁售期、离职等约束条件。

2016 年 6 月，韵达货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就《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四条“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 4.1-4.7 条和 4.9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全部终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93,861,730.64 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股份现由陈立英持有；该 3 人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已被撤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375,632.45 元。

3、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①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②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2）关于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分析

①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转让给周柏根

2014 年 10 月，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以 1,183,500.00 元转让给公司高管周柏根，周柏根通过受让上海丰科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

鉴于周柏根系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股权转让间接取得了韵达货运 1.5%的股权，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

本次公允价值的确定：韵达货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近期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2015 年 2 月，韵达货运与天津君睿祺就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进行的后续调整，在天津君睿祺实际出资 7,000 万元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年化收益率，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 246,937 万元估值确定。按该公允价 246,937 万元与周柏根间接获得韵达货运 1.5%股权支付成本 118.35 万元的差额 35,857,050.00 元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②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

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丰科和桐庐韵科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成立的两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由聂樟清、陈立英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53 名骨干员工通过受让前述合伙企业部分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照韵达货运整体估值 300,000 万元确定。

该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股份支付，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

本次公允价值的确定：韵达货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近期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聂腾云分别与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招银，

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62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钰。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桐庐韵嘉分别与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云晖景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

上述股权转让对韵达货运的平均估值为 1,716,807.21 万元，按该公允价与 53 名骨干员工间接取得韵达 1.3683%股权（韵达货运整体估值 300,000 万元）的差额 193,861,730.64 元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股份现由陈立英持有；该 3 人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已被撤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375,632.45 元。

综上所述，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一）收购杭州慧丽思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生物日化洗涤用品。杭州慧丽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利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杭州慧丽思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2013 年 4 月进行了减资。截至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之时，杭州慧丽思的注册资本为 5,650 万元。其中，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9%；王利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2013 年 5 月，杭州慧丽思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利华将其持有的杭州慧丽思 5.31%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同意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慧丽思 94.69%股权以 5,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持有杭州慧丽思 100%的股权。

（二）出售上海有递爱投资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上海有递爱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韵达货运 100%持有。2015 年 2 月，上海有递爱召开股东会，同意韵达货运将其持有的上海有递爱投资 70%、30%的股权分别以 140.50 万元、6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腾云、陈立英。

（三）增资并收购上海东普信息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软件的开发。上海东普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聂腾云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陈立英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上海东普信息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由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普信息 70%、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之时，上海东普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东普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60 万元，由韵达货运缴纳 2,8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韵达货运持有上海东普信息 94.67%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东普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普信息 3.33%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同意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普信息 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韵达货运持有上海东普信息 100%的股权。

以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说明

（一）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重组情况及影响分析

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韵达货运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而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权收购				
收购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 股权结构	收购后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东普信息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收 购 94.67% 股 权， 2015 年 10 月 收 购 剩 余 3.33% 股 权	上海罗颀思 持 股 100%(上海罗颀思系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股 100% 的 企 业)	韵 达 货 运 持 股 100%	计 算 机 技 术、软件 的 开 发
控股权出售				
出售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后 股权结构	出售后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有递爱投资 100% 股权	2015 年 2 月	韵达货运 持股 100%	聂腾云持 股 70%，陈 立英持股 30%	实业投资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均自报告期期初/设立期初起即与韵达货运

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其中，韵达货运收购的上海东普信息主要为韵达货运提供信息系统研发相关服务，与韵达货运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韵达货运出售的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实际业务。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权收购				
收购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 股权结构	收购后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杭州慧丽思 100%股权（注 1）	2013 年 5 月	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4.69%、王利华持股 5.31%	韵达货运持股 100%	研发生产生物日化洗涤用品
控股权出售				
出售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前 股权结构	出售后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鹰潭市博盛物流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吴东方持股 100%	货物运输

注 1：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及核查，杭州慧丽思名下拥有部分土地和房屋资产，基本无其他经营业务。韵达货运收购杭州慧丽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场地需求。

3、资产重组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①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 2015 年出售上海有递爱投资 100%股权，2015 年收购上海东普信息 100%股权。同一控制下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

额占重组前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或前一会计年度末（2014 年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2,480.88	3,554.54	241.29
2015 年同一控制下出售资产财务指标	551.22	-	1.19
合计	3,032.10	3,554.54	242.48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1.26%	0.76%	0.40%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韵达货运于 2013 年 5 月从无关联第三方收购杭州慧丽思 100%股权，于 2016 年 8 月将鹰潭市博盛物流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上述资产重组其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4,386.99	-	-91.81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3.44%	0.00%	-0.25%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注 2）	100.00	-	-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03%	-	-

注 1：鹰潭市博盛物流于 2016 年 3 月成立，2016 年出售鹰潭市博盛物流 100%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系参照鹰潭市博盛物流出售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及

影响分析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新设立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相关业务。韵达货运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该等子公司，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金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注 1）	2013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2.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3.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4.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5.	上海松江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注 2）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6.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7.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8.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韵达货运持股 51%；雷爱民持股 34%；雷慧君持股 15%	快递服务
9.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10.	衢州市衢江区韵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 4）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1.	上海有递爱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注 5）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2.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销售商品
13.	上海宝清韵达速递公司（注 3）	2013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14.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5.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6.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7.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8.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9.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0.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销售商品
21.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2.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3.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4.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管理咨询
25.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6.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7.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80%，上海金蔻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销售商品
28.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9.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0.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31.	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2.	鹰潭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注 6）	2016 年 3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3.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4.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5.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6.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7.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8.	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9.	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0.	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1.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2.	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3.	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44.	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45.	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46.	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47.	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48.	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49.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0.	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1.	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2.	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3.	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4.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5.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6.	昆山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57.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100%	货物运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8.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电子商务
59.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60.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注 1、注 4 公司已于 2016 年注销。

注 2、注 3：该 2 家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注 5：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2 月予以转让。

注 6：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予以转让。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设子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3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15 家子公司；2014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10 家子公司；2015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5 家子公司；2016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资产共计设立有 30 家子公司。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应采用设立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指标比例。但由于新设子公司无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因此采用设立当年度或当年末的财务数据。经测算，上述韵达货运新设立的子公司，其设立当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当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韵达货运新设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3,422.84	15,413.57	220.41
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10.51%	5.97%	0.60%

2014 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5,628.31	8,794.48	-664.26
韵达货运 2013 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2.83%	2.04%	-2.27%
2015 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9,406.58	508.62	-49.10
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3.79%	0.11%	-0.08%
2016 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注 1）	8,221.53	-	-11.69
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2.22%	0.00%	-0.01%

注 1：2016 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系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对外参股公司情况 及影响分析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对外参股公司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对部分公司进行参股投资。该等参股公司主要涉及快递物流相关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联业务，有助于延伸韵达货运快递物流产业链，提升快递物流竞争能力，具体如下：

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目前 韵达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蜂网投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3 年 12 月	快递产业 智慧供应链的装备 和物料供应业务
杭州库虎	2013 年 8 月 27 日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	2014 年 7 月	电子商务 仓储物流 管理服务

YUNDA SINGAPORE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4 年 10 月	无实际业务
深圳丰巢科技	2015 年 4 月 8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	2015 年 4 月	新型智能快件柜服务业务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2015 年 6 月 17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0.75%	2015 年 6 月	投资控股
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持股 0.97%	2015 年 12 月	电商物流
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62%	2016 年 1 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韵达货运持股 3%	2016 年 3 月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外参股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共计对外参股 8 家公司，其中 2013 年参股新设蜂网投资，2014 年参股杭州库虎、并参股新设 YUNDA SINGAPORE，2015 年参股新设深圳丰巢科技、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参股新设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参股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应采用设立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指标比例。但由于参股新设子公司无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且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参股新设/参股当年度或当年末的财务数据。经测算，韵达货运按参股比例享有的上述参股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投资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注 1）	4,040.30	-	21.94
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3.16%	0.00%	0.06%
2014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0.23	-	-0.37
韵达货运 2013 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0.00%	0.00%	0.00%
2015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4,107.41	1,677.68	-1,028.57
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69%	0.36%	-1.70%
2016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668.23	115.39	-115.94
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18%	0.02%	-0.14%

注 1：蜂网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系由韵达货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作为出资人，并持有蜂网投资 20% 股权。鉴于蜂网投资于 2013 年底成立，无 2013 年财务数据，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此处计算蜂网投资相关财务指标时使用其 2014 年财务数据。

（四）综合考虑资产重组、新设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1、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新设子公司的合计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计算韵达货运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及新设子公司的相应财务指标，其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新增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3,422.84	15,413.57	220.41
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10.51%	5.97%	0.60%
2014 年新增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5,628.31	8,794.48	-664.26
韵达货运 2013 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2.83%	2.04%	-2.27%
2015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3,032.10	3,554.54	242.48
2015 年新增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9,406.58	508.62	-49.10
上述合计	12,438.68	4,063.16	193.38
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02%	0.87%	0.32%
2016 年新增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8,221.53	-	-11.69
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2.22%	0.00%	-0.01%

2、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对外参股公司的合计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计算韵达货运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及对外参股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其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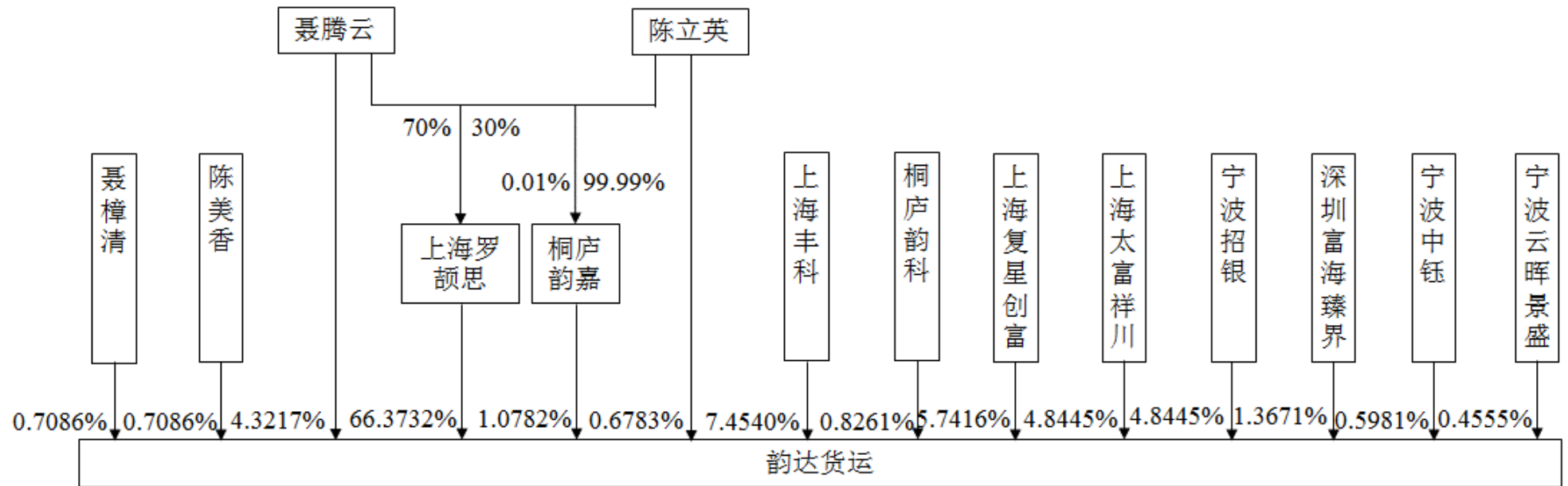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4,386.99	-	-91.81
2013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4,040.30	-	21.94
上述两项合计	8,427.29	-	-69.87
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6.60%	0.00%	-0.19%
2014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	0.23	-	-0.37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韵达货运 2013 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0.00%	0.00%	0.00%
2015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4,107.41	1,677.68	-1,028.57
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69%	0.36%	-1.70%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100	-	-
2016 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668.23	115.39	-115.94
上述合计	768.23	115.39	-115.94
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21%	0.02%	-0.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进行资产重组，被重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即使一并考虑新设子公司及对外参股公司的影响，合计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亦未超过 20%。综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五、韵达货运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罗颀思，上海罗颀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罗颀思”。韵达货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聂腾云除分别持有上海罗颢思 70%的股权和桐庐韵嘉 0.01%的合伙份额外，还分别持有上海丰科 33.33%、桐庐韵科 2.7017%的合伙份额；陈立英除分别持有上海罗颢思 30%的股权和桐庐韵嘉 99.99%的合伙份额外，还分别持有上海丰科 33.7793%、桐庐韵科 2.3168%的合伙份额；聂樟清持有上海丰科 14.0192%的合伙份额。。

六、韵达货运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天津市韵达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张辛公路南侧（振兴水泥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寒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58120591D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普通货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市韵达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87.79	1,144.29	1,524.69	1,331.32
负债总额	1,622.28	1,552.67	1,842.28	1,750.23
所有者权益	-534.49	-408.39	-317.59	-418.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32.30	2,662.65	2,767.93	3,339.85
利润总额	-164.38	-70.07	147.21	-145.38
净利润	-126.11	-90.80	113.45	-114.33

2、浙江创海机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

法定代表人	聂樟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8567985X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创海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498.34	9,779.50	8,080.50	14,489.08
负债总额	4,712.58	4,041.98	2,354.05	9,157.81
所有者权益	5,785.76	5,737.53	5,726.46	5,331.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013.82	8,752.96	9,292.39	21,917.85
利润总额	65.86	147.49	822.65	2,478.41
净利润	48.24	48.14	594.59	1,775.55

3、上海韵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法定代表人	聂樟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9708153X0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韵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7,028.53	15,941.08	13,929.30	21,943.35
负债总额	9,274.24	8,335.30	5,177.10	14,997.99
所有者权益	7,754.29	7,605.78	8,752.20	6,945.3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12.57	8,284.62	11,301.04	33,484.59
利润总额	134.20	-1,460.56	2,379.30	912.47
净利润	148.51	-1,149.17	1,861.28	661.45

4、江西桐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麦庐水渠以西、小企业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80918922E
经营范围	在江西省地域内从事国内快递（邮政专营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人力装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桐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92.76	1,221.51	776.66	1,278.68
负债总额	1,422.20	1,530.71	985.35	1,632.32
所有者权益	-229.44	-309.20	-208.69	-353.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29.49	2,955.51	2,206.77	3,735.28
利润总额	71.62	-1.78	168.76	-631.78
净利润	79.76	-97.30	125.59	-472.95

5、青岛畅达华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0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867537195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63.36	639.42	750.51	747.75
负债总额	1,096.44	1,085.56	1,136.57	1,189.31
所有者权益	-433.08	-446.13	-386.06	-441.5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65.40	1,235.74	1,639.18	2,833.15
利润总额	18.27	-53.29	69.01	-472.01
净利润	13.06	-60.07	53.30	-544.56

6、成都市庆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市庆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国际航空枢纽综合功能区川齿路新地物流园内
法定代表人	陈立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10107000183599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市庆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0.27	2.66	2,055.97	3,719.98
负债总额	2,180.89	2,179.18	3,385.99	5,309.04
所有者权益	-2,180.62	-2,176.51	-1,330.02	-1,589.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297.98	5,056.69	6,702.08
利润总额	-4.11	-547.17	340.18	-1,403.62
净利润	-4.11	-846.46	249.04	-1,092.00

7、上海韵达物流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浦工业园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号楼 177A 室
法定代表人	聂樟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5805453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包装材料、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韵达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33.98	480.67	2,315.81	2,569.99

负债总额	28.72	1.14	1,762.35	1,977.25
所有者权益	405.26	479.53	553.45	592.7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0.01	0.19	1,298.91	2,065.05
利润总额	-22.33	-112.91	-73.36	475.33
净利润	-44.21	-93.14	-55.23	364.62

8、潍坊市鲁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西街 3555 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62525562K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潍坊市鲁韵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36.39	599.26	526.80	739.65
负债总额	512.18	596.63	527.68	780.42
所有者权益	24.21	2.64	-0.88	-40.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57.55	1,175.48	1,118.78	1,750.49
利润总额	26.02	12.53	53.23	-162.20
净利润	21.57	3.51	39.90	-126.22

9、杭州慧丽思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5,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3010608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透明皂、洗衣液、洗洁精、洗衣粉、工业洗涤剂；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慧丽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408.78	5,484.50	5,687.21	5,870.99
负债总额	650.31	573.37	510.74	406.05
所有者权益	4,758.47	4,911.13	5,176.47	5,464.9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80	88.28	72.77	6.00
利润总额	-203.55	-353.88	-377.04	-249.27
净利润	-152.66	-265.34	-282.80	-185.41

10、宁波市上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三星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3883636J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市上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512.31	498.86	819.69	968.26

负债总额	2,198.41	173.55	570.75	761.61
所有者权益	313.90	325.31	248.94	206.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93.47	1,779.23	1,774.95	3,955.46
利润总额	-6.52	156.05	92.97	44.59
净利润	-11.41	76.60	42.28	33.44

11、武汉市承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村
法定代表人	周寒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5720291403
经营范围	湖北省境内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的零售；废旧物资的零售与批发；水电费代缴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市承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191.91	1,984.45	1,999.69	2,715.33
负债总额	4,590.80	3,413.54	3,277.33	4,168.46
所有者权益	-1,398.89	-1,429.09	-1,277.64	-1,453.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69.54	5,379.66	4,677.38	5,621.07
利润总额	61.83	-163.28	360.58	-1,342.81
净利润	30.20	-161.73	242.28	-1,158.45

12、江苏韵达腾云物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经一路以北、薛典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陈立英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5443718A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089.32	10,879.77	12,781.95	10,678.33
负债总额	8,915.42	594.66	2,308.53	950.71
所有者权益	10,173.90	10,285.11	10,473.42	9,727.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18	59.66	1,963.82	7,761.72
利润总额	-147.90	-248.70	1,057.53	17.80
净利润	-111.21	-188.31	704.37	-0.09

13、西安市臻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南环路西段普洛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 B 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575098993B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市溱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747.59	1,102.67	1,261.69	1,343.08
负债总额	2,370.69	1,755.86	2,009.47	2,257.74
所有者权益	-623.10	-653.19	-747.78	-914.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62.32	3,453.94	2,734.32	2,584.77
利润总额	46.30	180.81	244.72	-986.17
净利润	30.10	94.02	166.88	-759.97

14、长沙市阔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寒梅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809000980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7日）；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家具、通用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市阔韵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64.47	1,451.67	1,444.25	1,655.98
负债总额	1,966.45	2,234.12	2,218.10	2,550.28
所有者权益	-701.98	-782.45	-773.86	-894.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347.06	3,712.52	3,420.53	3,839.56
利润总额	76.60	-2.40	179.58	-1,037.72

净利润	80.47	-8.60	120.43	-819.68

15、临海市临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临海大道（东）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柏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1658416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临海市临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377.48	1,499.39	1,366.29	2,695.33
负债总额	7,200.76	342.22	226.95	1,629.99
所有者权益	1,176.73	1,157.17	1,139.34	1,065.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60.13	1,772.87	1,983.04	5,712.84
利润总额	26.07	26.41	114.12	889.74
净利润	19.55	-4.45	74.00	667.30

16、长春市长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世纪大街 15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4000048278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市长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38.95	427.42	792.69	1,191.37
负债总额	1,087.42	1,098.77	1,332.69	1,729.50
所有者权益	-648.47	-671.35	-540.01	-538.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00.84	1,557.75	1,777.14	1,538.71
利润总额	30.63	-168.93	91.57	-717.43
净利润	22.88	-131.34	-1.88	-560.30

17、温州市温韵速递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石埠村
法定代表人	周柏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82695980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地域范围温州市）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市温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635.34	1,433.24	1,398.62	2,287.46
负债总额	7,263.79	109.24	75.72	1,012.83
所有者权益	1,371.56	1,324.00	1,322.90	1,274.6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23.92	920.74	1,085.77	5,511.26
利润总额	69.30	23.67	66.22	1,092.17

净利润	47.56	1.11	48.27	819.13

18、苏州韵必达快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陈立英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8660883X1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运车辆、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韵必达快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826.45	13,497.31	11,266.20	21,073.98
负债总额	4,769.75	4,452.63	1,909.14	1,956.55
所有者权益	9,056.70	9,044.68	9,357.05	19,117.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88.36	674.57	1,576.97	1,947.07
利润总额	24.45	-406.26	320.25	-605.99
净利润	12.03	-312.38	239.62	-959.54

19、南京苏韵快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天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道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5082098K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

	快递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苏韵快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6,793.57	5,819.55	5,706.97	5,828.23
负债总额	23,521.02	2,676.77	2,244.61	2,764.84
所有者权益	3,272.55	3,142.78	3,462.36	3,063.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701.88	5,245.37	8,463.27	16,668.97
利润总额	228.97	-349.62	612.93	0.34
净利润	129.77	-319.32	413.52	-71.39

20、上海东普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U 区 44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8695084W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卫生洁具、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纺织原料及制品，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比例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东普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752.98	14,333.56	2,480.88	725.47
负债总额	1,026.61	3,788.11	2,793.55	1,279.43
所有者权益	11,726.37	10,545.45	-312.67	-553.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173.80	6,410.74	3,554.54	100.98
利润总额	1,344.99	923.77	241.29	-636.23
净利润	1,158.16	958.12	241.29	-636.23

21、贵阳韵必达快运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畜牧兽医研究所内经纬驾驶员城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87294633A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快递（邮政个人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汽车租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贵阳韵必达快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12.09	447.35	539.90	714.03
负债总额	1,025.37	765.20	862.29	1,143.23

所有者权益	-413.29	-317.85	-322.39	-429.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99.47	1,265.53	1,309.65	1,553.95
利润总额	-117.48	27.49	149.56	-364.20
净利润	-95.43	4.54	106.81	-275.98

22、绍兴市绍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绍兴市绍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76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郭书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6000001413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绍兴市绍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748.01	1,121.60	1,229.25	1,522.70
负债总额	2,650.72	15.03	125.80	444.73
所有者权益	1,097.29	1,106.57	1,103.45	1,077.9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80	127.19	803.07	2,346.28
利润总额	-9.28	3.87	44.94	851.08
净利润	-9.28	3.12	25.76	638.31

23、深圳市圳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圳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部开发区宝安交警大队旁九华科技园三栋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7102R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圳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5.36	289.95	275.54	362.79
负债总额	33.14	73.63	16.74	223.15
所有者权益	192.21	216.32	258.80	139.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15	25.00	484.51	3,455.45
利润总额	-32.15	-43.12	141.81	158.62
净利润	-24.11	-42.48	106.31	89.53

24、北京市金韵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南路 441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小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3847302B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服务、配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51%，方小金持股 18%、江士明持股 8%、郑金弟持股 8%、王吉雷持股 15%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501.95	4,231.48	4,808.11	12,171.67
负债总额	1,958.58	1,709.13	2,316.12	8,884.75
所有者权益	2,543.37	2,522.35	2,491.99	3,286.9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633.77	10,661.86	10,219.60	32,563.78
利润总额	70.67	81.71	899.02	4,460.26
净利润	21.02	29.01	657.92	3,307.92

25、兰州市兰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甘肃省物产集团兰州物流园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35912491303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兰州市兰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1.09	259.90	391.50	409.99
负债总额	463.30	604.59	877.77	948.78
所有者权益	-272.21	-344.69	-486.27	-538.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20.41	759.61	532.10	349.17
利润总额	99.62	232.65	70.16	-665.06
净利润	72.48	141.58	52.51	-498.84

26、新疆韵达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283282X1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韵达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49.62	617.79	535.33	1,025.60
负债总额	593.76	548.41	503.80	1,514.60
所有者权益	55.86	69.39	31.54	-489.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64.10	1,233.36	1,325.31	2,763.60
利润总额	22.49	89.62	99.27	-510.96
净利润	-13.53	39.77	70.54	-380.51

27、东莞市莞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汇珍路韵达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58545221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比例	

(2) 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市莞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945.97	2,588.91	3,393.73	4,715.17
负债总额	4,289.81	4,411.26	6,174.14	7,794.00
所有者权益	-1,343.84	-1,822.34	-2,780.41	-3,078.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487.49	4,486.61	5,362.03	16,188.34
利润总额	382.34	1,601.39	324.23	-3,484.51
净利润	478.50	960.36	265.18	-2,707.50

28、淮安楚韵快运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东侧、樱桃园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93958432A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限江苏省淮安市，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快递业务咨询；货运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 主要财务数据

淮安楚韵快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534.45	9,316.68	5,501.87	3,709.20
负债总额	7,409.35	7,559.72	4,031.59	2,403.94
所有者权益	2,125.09	1,756.96	1,470.28	1,305.2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38.16	1,829.39	1,418.47	1,462.64
利润总额	490.85	391.17	219.15	-211.53
净利润	368.14	285.81	165.02	-158.69

29、义乌义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金塘路
法定代表人	郭书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9577619XP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限金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义乌义韵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688.24	10,708.87	7,798.99	7,332.51
负债总额	7,741.78	3,797.84	2,488.94	3,452.89
所有者权益	6,946.45	6,911.03	5,310.06	3,879.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83.28	4,530.04	2,870.19	12,152.90
利润总额	57.99	2,171.09	85.33	3,043.45
净利润	35.42	1,600.97	52.97	2,173.94

30、广西亨运韵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金阳路 46 号普洛斯物流园 B-4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99846765P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保险、证券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55.43	479.55	480.79	516.61
负债总额	819.67	598.01	607.34	891.58
所有者权益	-64.23	-118.46	-126.55	-374.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60.91	1,738.54	1,540.62	1,094.82
利润总额	69.91	21.14	129.02	-508.94
净利润	54.23	8.88	95.26	-383.96

31、江苏江韵物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句容市空港新区塘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598643018K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服务；货物整理、配载、联运服务；货物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汽车租赁（凭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证经营）；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江韵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7,646.26	15,799.36	9,492.39	1,418.35
负债总额	11,869.08	9,993.23	3,628.12	295.00
所有者权益	5,777.19	5,806.13	5,864.27	1,123.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70	15.90	15.90	-
利润总额	-35.48	-75.22	-65.15	-59.29
净利润	-28.94	-58.14	-59.08	-54.05

32、济南恒韵装卸服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前周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周道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5970296818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地域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49.85	1,330.76	1,346.13	1,445.60
负债总额	1,608.44	1,638.05	1,584.79	1,832.75
所有者权益	-258.59	-307.29	-238.66	-387.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34.65	3,066.51	3,118.44	5,021.32
利润总额	59.49	-65.76	210.90	-542.16
净利润	48.70	-68.63	148.50	-442.71

33、黑龙江金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平房工业园区星海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984589122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4日）。普通货运。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黑龙江金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63.13	982.72	1,243.01	2,567.99
负债总额	1,807.28	1,785.63	1,994.50	3,457.11
所有者权益	-844.15	-802.91	-751.48	-889.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45.70	2,089.33	2,480.72	3,472.44
利润总额	-48.79	-27.74	183.91	-938.34
净利润	-41.24	-50.53	137.64	-705.11

34、沈阳韵必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北街9-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507587339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咨询；货物装卸；小件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韵必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46.40	831.71	1,065.52	1,675.65
负债总额	1,116.39	1,317.02	1,585.63	2,387.43
所有者权益	-369.99	-485.31	-520.12	-711.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70.77	2,821.28	2,692.19	2,252.56
利润总额	156.67	84.28	196.45	-799.30
净利润	115.32	39.90	191.67	-602.74

35、上饶市韵达物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199 号附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051631005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三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汽车租赁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饶市韵达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56.13	1,619.71	3,290.56	11,012.23
负债总额	734.69	1,002.59	2,471.62	10,542.51
所有者权益	921.44	617.12	818.94	469.7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60.44	7,844.09	8,139.39	8,378.03
利润总额	407.25	-134.84	395.50	595.46
净利润	304.31	-83.17	285.56	381.29

36、湖北韵达实业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现代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052627315Y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物流园、商业园、房地产业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对教育业、科技研发及商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511.28	2,818.43	2,664.17	2,010.26
负债总额	2,577.44	851.76	618.75	6.18
所有者权益	1,933.83	1,966.68	2,045.42	2,004.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50.51	-87.81	55.18	4.43
净利润	-32.84	-78.74	41.35	3.32

37、福州闽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高崎工业区（闽侯县忠彬塑胶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濮根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54349099H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闽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10.58	1,088.75	1,125.73	1,075.43
负债总额	2,658.73	1,844.22	1,891.91	2,024.15
所有者权益	-1,148.15	-755.47	-766.18	-948.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86.76	3,490.81	3,040.05	6,309.11
利润总额	-519.29	67.68	255.51	-929.18
净利润	-392.69	4.29	182.54	-1,075.12

38、厦门市厦韵速递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圳南七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濮根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511763801
经营范围	快递服务；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市厦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5.72	99.47	224.09	345.15
负债总额	36.73	61.74	162.51	434.86
所有者权益	49.00	37.73	61.59	-89.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8	44.12	952.33	1,849.48
利润总额	0.26	-9.60	146.40	-128.61
净利润	11.27	-23.86	151.29	-135.64

39、天津韵必达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五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76338T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韵必达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105.63	12,827.36	8,689.96	1,590.40
负债总额	4,375.66	4,948.17	717.06	5.30
所有者权益	7,729.97	7,879.18	7,972.90	1,585.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97.82	-160.89	-16.18	-15.49
净利润	-149.22	-93.72	-12.20	-10.52

40、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清徐县王答乡同戈站村榆古线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054199908M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道路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投资金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11.91	320.95	435.39	974.94
负债总额	1,506.96	1,022.13	1,099.14	1,666.26
所有者权益	-695.05	-701.17	-663.75	-691.3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04.51	1,483.67	1,549.21	1,194.06
利润总额	7.04	-2.01	51.88	-725.02
净利润	6.12	-37.43	27.57	-766.98

41、郑州韵必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韩庄村南前肖路西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5987009L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韵必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52.59	1,158.58	908.43	1,061.43
负债总额	2,723.59	1,715.97	1,564.04	2,024.65
所有者权益	-471.00	-557.39	-655.61	-963.2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70.13	3,128.54	3,271.22	3,970.20
利润总额	81.63	224.49	418.02	-1,298.68
净利润	86.39	98.22	307.61	-974.14

42、徐州市徐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潘塘办事处孙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	郭书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号	320306000015414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徐州市徐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0.15	132.06	170.23	273.20
负债总额	77.48	85.05	115.77	305.52
所有者权益	42.68	47.01	54.46	-32.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79	51.20	644.32	1,071.47
利润总额	-16.28	0.57	93.21	-113.95
净利润	-4.34	-7.45	86.78	-103.87

43、石家庄市庄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规划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道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30100000422529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搬倒装卸，快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62.38	728.41	1,118.52	1,699.69
负债总额	1,434.61	1,452.40	1,814.81	2,198.31
所有者权益	-672.22	-723.99	-696.29	-498.6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55.60	1,748.46	1,591.63	5,136.05
利润总额	55.79	13.00	103.37	-887.77
净利润	51.76	-28.65	77.46	-598.50

44、重庆畅韵装卸搬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天赐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901000187410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装卸搬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86.35	805.32	1,280.40	737.66
负债总额	1,048.41	1,210.06	1,653.55	1,100.74
所有者权益	-362.06	-404.73	-373.15	-363.0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21.67	3,042.97	2,150.87	2,873.86
利润总额	44.05	54.24	29.11	-559.28
净利润	42.67	-31.82	-10.07	-462.57

45、内蒙古韵必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下新营村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057847907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48.28	346.65	411.37	629.89
负债总额	76.98	165.41	235.10	508.07
所有者权益	171.31	181.24	176.28	121.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4.17	448.56	537.16	417.20
利润总额	5.50	10.08	72.80	-235.81
净利润	-9.94	4.97	54.45	-178.18

46、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前革村（新水泥路前革西山工业区滨港物流园 D 库）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0580857218
经营范围	人工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国内快递（凭许可证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9.38	238.26	261.93	298.08
负债总额	533.45	556.23	595.89	643.70
所有者权益	-314.07	-317.98	-333.95	-345.6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84.41	660.15	657.20	472.67
利润总额	6.85	21.42	3.12	-553.14
净利润	3.91	15.98	11.67	-445.62

47、上海奉韵速递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庆乐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20002136347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奉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01.45	692.91	693.38	1,129.12
负债总额	1,437.60	32.87	39.02	519.83
所有者权益	663.85	660.04	654.37	609.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4.72	457.54	455.52	1,429.13
利润总额	7.51	3.25	60.09	690.37
净利润	3.81	5.68	45.07	509.30

48、上海浦东韵达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技路 206 号 4-5 幢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862881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99%，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489.93	1,494.45	1,381.01	2,495.04
负债总额	4,337.72	283.30	178.01	1,497.60
所有者权益	1,152.21	1,211.15	1,203.01	997.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43.17	1,683.77	1,746.21	3,586.05
利润总额	-78.38	7.73	242.99	1,246.23
净利润	-58.94	5.19	205.57	897.43

49、合肥金韵装卸服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1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9126656Q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货物装卸、搬运；快递业务、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75.14	1,424.83	1,141.25	1,279.16
负债总额	2,045.27	1,515.10	1,356.57	1,630.70
所有者权益	-70.13	-90.27	-215.32	-351.5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40.69	3,365.54	3,072.92	1,634.82
利润总额	23.25	187.66	152.45	-601.72
净利润	20.15	130.94	112.64	-451.54

50、宁夏银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沁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6479548X7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及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银韵速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2.03	59.66	67.71	251.64
负债总额	45.24	52.93	68.73	219.64
所有者权益	6.79	6.74	-1.01	32.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95	15.56	139.51	97.62
利润总额	0.14	0.43	5.95	-68.30
净利润	0.05	7.75	5.65	-67.99

51、广州市金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泉溪路段侧自编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雷爱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号	440111000516089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省内快递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51%，雷爱民持股 34%，雷慧君持股 15%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市金韵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491.45	5,814.25	4,507.97	3,774.56
负债总额	4,918.32	4,915.02	3,879.20	3,590.51
所有者权益	573.13	899.23	628.77	184.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68.49	10,076.64	8,761.82	5,860.37
利润总额	-435.85	555.24	633.84	-154.60
净利润	-326.10	275.35	471.06	-115.95

52、上海金韵物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58C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15472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金韵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1,223.79	9,559.74	2,558.85	2,556.47
负债总额	29,929.45	9,589.48	2,697.70	2,857.09
所有者权益	1,294.34	-29.74	-138.85	-300.6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106.45	6,022.54	4,239.13	451.23
利润总额	1,750.65	-35.77	156.49	-405.36
净利润	1,324.08	55.07	161.76	-500.61

53、上海韵达实业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4 幢一层 B 区 181 室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78168065L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纸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韵达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958.02	8,589.23	4,380.68	500.68
负债总额	3,110.24	3,888.89	2,203.50	1.43
所有者权益	5,847.78	4,700.34	2,177.18	499.2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450.73	15,850.48	13,359.63	-
利润总额	1,531.10	3,365.32	2,237.87	-1.01
净利润	1,147.44	2,523.59	1,677.94	-0.76

54、苏州航韵装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高新普洛斯物流园 A2、A3 号库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31075157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航韵装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849.42	1,048.45	507.48	100.00
负债总额	5,354.86	626.44	272.51	-
所有者权益	-494.56	422.01	234.97	1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430.66	6,038.27	4,443.30	-
利润总额	109.08	292.37	191.72	-
净利润	72.55	172.39	134.97	-

55、海南韵必达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道客村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825400772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韵必达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8.42	98.52	99.26	100.00
负债总额	0.10	-	0.45	-
所有者权益	98.32	98.52	98.81	1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0.47	-0.19	-1.39	-
净利润	-0.20	-0.29	-1.19	-

56、西藏珠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64691365X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珠韵速递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

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4.94	100.16	99.55
负债总额	6.43	2.63	-
所有者权益	98.51	97.52	99.5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6	2.46	-
利润总额	1.11	-1.67	-0.60
净利润	0.99	-2.03	-0.45

57、上海云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A 区 13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45084E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云韵快递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849.28	3,611.35	1,471.78
负债总额	5,339.88	5,576.41	1,619.89
所有者权益	-2,490.59	-1,965.07	-148.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572.82	12,143.20	3,102.05
利润总额	-700.70	-949.22	0.10
净利润	-525.53	-1,816.96	-248.11

58、昆明金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62 号地块仟万加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赖雪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91325010U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咨询；货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昆明金韵速递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99.17	484.42	505.38
负债总额	627.41	345.82	356.26
所有者权益	171.76	138.60	149.1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88.00	1,778.32	1,360.79
利润总额	64.98	-21.49	65.63
净利润	33.15	-9.65	49.12

59、青海宁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新城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074596097W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宁韵速递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8.64	94.38	94.31
负债总额	4.23	-	-
所有者权益	94.41	94.38	94.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5	1.73	-
利润总额	0.03	0.09	-7.50
净利润	0.03	0.07	-5.69

60、上海云韵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1 层 B4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57481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云韵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153.03	17,279.94	525.02
负债总额	23,007.12	15,207.15	8.60
所有者权益	145.91	2,072.79	516.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746.14	-831.51	-644.77
净利润	-1,926.88	-443.63	-483.58

61、海韵电子商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2 幢 4 层 421 室
法定代表人	关廷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6930449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食品流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汽摩配件、陶瓷卫浴、工艺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钢材、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收购）、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酒类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海韵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9.84	177.99	56.31
负债总额	423.07	251.84	31.15
所有者权益	-243.24	-73.85	25.1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0.21	1.67	-

利润总额	-222.30	-310.59	-33.05
净利润	-169.38	-249.01	-24.84

62、珠海市海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双林大道三倾二街6号办公楼工业厂房A区
法定代表人	郭书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1952XL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市海韵速递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无2013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1.15	99.35	99.66
负债总额	7.70	0.17	-
所有者权益	93.45	99.18	99.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0.36
利润总额	-7.64	-0.58	-0.34
净利润	-5.73	-0.48	-0.34

63、汕头市潮韵快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大埔顶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98153532B

经营范围	快递业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汕头市潮韵快递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09	99.28	99.71
负债总额	-	0.02	-
所有者权益	99.09	99.27	99.7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3	-0.44	-0.29
净利润	-0.18	-0.44	-0.29

64、杭州韵达电子商务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2 幢 10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吉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8411X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0.01	-	0.00

负债总额	0.06	0.04	0.01
所有者权益	-0.06	-0.04	-0.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2	-0.03	-0.01
净利润	-0.02	-0.04	-0.01

65、成都市蓉韵速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双流航空港物流园航枢一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世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215569902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市蓉韵速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67.46	2,676.59
负债总额	2,042.56	2,675.18
所有者权益	24.91	1.4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88.65	4,331.28
利润总额	87.14	-43.43
净利润	23.50	-18.59

66、上海盈韵仓储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88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严震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3125181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搬运装卸，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盈韵仓储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1,537.57	842.09
负债总额	2,024.77	1,012.90
所有者权益	-487.20	-170.8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833.70	508.62
利润总额	-421.75	-360.99
净利润	-316.39	-270.81

67、上海住家便利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 10 号 5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265789E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纸制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票务代理（除专项

	审批），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80%，上海金蔻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住家便利店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36	99.99
负债总额	3.44	-
所有者权益	96.92	99.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4	-0.01
净利润	-3.07	-0.01

68、韵达速递物流（香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楼 5-15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云韵投资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5,287.20	7,544.74
负债总额	4,792.65	6,991.47
所有者权益	494.55	553.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72	312.22
净利润	-58.72	312.22

69、北京腾韵达运输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东（北京五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2幢一层 A1128
法定代表人	方小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1M5R58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1 日）；仓储服务（仅限棉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仓储）；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腾韵达运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71.08	919.76
负债总额	3,278.31	820.00
所有者权益	92.77	99.7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90.90	-
利润总额	-9.13	-0.32
净利润	-6.99	-0.24

70、上海优递爱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 1588 号 1 幢 2 层 B 区 194 室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3J18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优递爱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48,635.31
负债总额	42,635.00
所有者权益	6,000.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31
净利润	0.31

71、梁山莱安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梁山县寿张集镇倪王庄村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孟朋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C7XT06U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梁山莱安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2、苏州市智琦物流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濮根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H8GG6R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智琦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99.45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9.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55
净利润	-0.55

73、上海观奔物流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 1588 号 1 幢 2 层 C 区 4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8BA4M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观奔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1,553.33
负债总额	1,458.62
所有者权益	94.7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29
净利润	-5.29

74、苏州市典雅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6CC4H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典雅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5、苏州市快想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衡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6AH25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快想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6、苏州市迎杰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毛红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9J09C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迎杰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7、苏州市春达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仲启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CUU2B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春达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8、苏州市高特佳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戚辰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CU07Y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79、苏州市合联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丁佳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CQP6J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合联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0、苏州市泛龙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衡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GL351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泛龙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1、苏州市莱丰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仲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GQP7J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莱丰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2、苏州市日鑫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GN626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日鑫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3、苏州市善友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闻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GPH5G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善友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4、苏州市韵特佳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GH3XA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5、苏州市朋来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洪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HBJ5L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朋来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99.99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9.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86、苏州市荣嘉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华淑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H9L9P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荣嘉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7、苏州市天地通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华淑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H8N94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8、苏州市威迅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陆凌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HAM3U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威迅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9、苏州市创强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洪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KQG4P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创强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99.99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9.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90、苏州市国安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仲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KN71R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国安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99.9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9.9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91、苏州市日利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高桂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KF46E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日利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2、苏州市兴正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王立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KGF23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兴正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3、苏州市雄锐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海亭路
法定代表人	戚辰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KP66X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市雄锐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4、句容市博盛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塘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濮根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MMK9X05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代理、代办服务；货物整理、配载、联运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句容市博盛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5、昆山市博盛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濮根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P2RH1K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比例	

(2) 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市博盛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6、上海朋来物流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E 区 14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DKL5L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朋来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7、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余姚市河姆镇罗江村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EMM7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气设备、五金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受装置）、汽摩配件、陶瓷卫浴、工艺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钢材、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收购）、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网上销

	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8、长沙晟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景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6E1R13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配件、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晟韵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99、上海快商物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G 区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J7X74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韵达货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快商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二）重要参股公司

1、深圳市丰巢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62247A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票务销售代理；网上销售礼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33,250	33.25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9.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9,000	19.0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

深圳市丰巢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750	4.75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丰巢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98,994.00	48,125.47
负债总额	31,496.89	1,812.18
所有者权益	67,497.11	46,313.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5.85	1.70
利润总额	-8,736.83	-3,686.72
净利润	-8,736.83	-3,686.72

2、蜂网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084566326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速递网络软件的研发、设计与制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商务信息咨询。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韵达货运	5,000	2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	20.0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蜂网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无 2013 年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5,943.17	25,351.24	20,201.50
负债总额	1,324.97	250.09	119.16
所有者权益	24,618.20	25,101.14	20,082.3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3	220.52	-
利润总额	-407.71	30.07	109.68
净利润	-412.88	18.80	82.35

3、杭州库虎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9 号大街 571 号 4 幢 B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广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980000674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物流软件。

(2)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周广东	23.480	23.48
何景华	17.211	17.21
朱本娥	21.914	21.91
朱鹏	15.650	15.65
李纯荣	6.345	6.35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00	9.40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库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73.61	249.80	110.64	3.80
负债总额	616.42	169.49	31.93	-
所有者权益	57.20	80.03	78.71	3.8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62.63	820.15	280.33	-
利润总额	-22.84	1.32	-76.08	-6.20
净利润	-22.84	1.32	-76.08	-6.20

4、YUNDA SINGAPOR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03-2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10 万新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物流服务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新币）	出资比例（%）
ONG ENG LEE	6	60.00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	4	40.00
合计	1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YUNDA SINGAPORE 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新币，自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七、持有置入资产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罗颀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罗颀思持有韵达货运 66.3732%的股权。上海罗颀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罗颀思”。

除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外，韵达货运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丰科和上海复星创富。上海丰科和上海复星创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上海丰科”和“九、上海复星创富”。

（二）实际控制人

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聂腾云直接持有韵达货运 4.3217%的股权，陈立英直接持有韵达货运 0.6783%的股权。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韵达货运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腾云持有上海罗颀思 70%的股权，陈立英持有上海罗颀思 30%的股权，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通过上海罗颀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66.3732%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丰科、桐庐韵嘉和桐庐韵科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6.1219%的股份。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共计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72.495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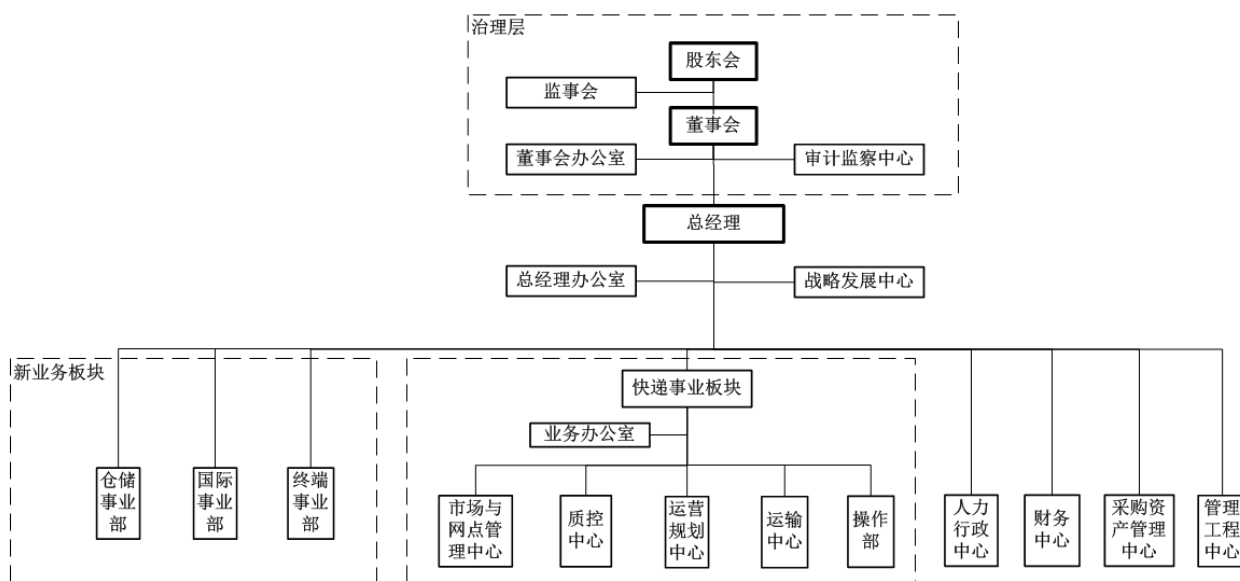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聂腾云、陈立英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韵达货运 77.4951%的股权。

聂腾云、陈立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聂腾云”和“三、陈立英”。

八、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韵达货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监察中心、战略发展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各部门主要职能
1	审计监察中心	1、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的审计、违法乱纪行为进行调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或部门提出、执行改善方案，完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负责建立完善的公司档案管理和公司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3、推进开展快件安全、生产安全各项工作； 4、指导省公司、分拨中心安全小组工作开展，部署落实总部安全工作，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2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等工作； 2、负责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等； 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3	战略发展中心	1、负责行业信息数据收集，合作平台政策信息收集整理； 2、负责开展专项研究，编制专项分析报告，探索行业重点机遇和投资机会，编制年度战略规划报告； 3、负责根据集团战略实施投融资方案。
4	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编制和完善公司营运政策与价格相关管理流

		程及工作标准，并督导执行； 2、负责外部公共事务的协调； 负责领导日程安排，公司会议组织安排。
5	仓储事业部	1、负责开发并完善韵达自有WMS(仓库管理系统)，建立严格的内部管控体系和流程； 2、企业物流仓管理，形成有效的仓储、干线运输、快递配送服务管理模式。
6	国际事业部	1、负责国际业务的选择与拓展，包括地点、目标及效果； 2、负责国际业务操作与质量管理，国际业务快件客户服务，国际业务与国内业务协调发展； 3、负责海外仓的建设及维护，依据需求在各个国家的一个城市或者多个城市建立自己的仓储体系及物流网点。
7	终端事业部	1、负责承担分拨及网点的终端电子产品采购、销售、售后服务、弱电工程服务等工作。
8	业务办公室	1、负责职鉴考试与经营许可证的办理、管局协会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外联； 2、负责集团业务指标落实到省/分拨中心，与历史/目标/市场总额/标杆企业比对； 3、负责业务板块（日、周、月、年）例会体系完善并执行。
9	市场与网点管理中心	1、负责全国网点系统建设，网点标准实施管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客户满意度； 2、监督落实收派网点的统一对外形象标准，组织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建立、健全门店标准、制度,落实好日常的监督监管工作； 4、负责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平台对接，统筹公司门店建设与发展。
10	质控中心	1、统筹监督、指导各省公司、分拨中心和网点的客户服务及仲裁工作开展，监控快件全生命周期，监管运营操作质量，监管网络运营安全； 2、全面负责受理及处理网点、分拨中心的仲裁投诉，包括如：含遗失、延误、破损、大笔错写等； 3、通过相应信息系统监管集团车辆运输时效。
11	运营规划中心	1、开发并维护车线；规划和维护装车 and 集包方案，指导分拨中心操作，提升中转效率， 2、负责分拨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通过对场地、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合理规划。
12	运输中心	1、负责对全网车辆运输进行全方位管理，优化车辆车线运输，负责公司汽运、航空业务发展规划,制定运输业务发展战略； 2、确保全网车辆运输质量，按照公司要求，管控航

		空部、汽运部的运输成本。
13	操作部	1、负责分拨中心现场操作过程监控及管理； 2、负责操作失误率数据统计、整理、分析及降低操作失误率的制度措施指定。
14	人力行政中心	1、负责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和子分公司经理级别以上人员的招聘和储备； 2、负责通过提升人行政的专业水平，提供相应的行政、人事模块服务，支持集团各业务部门的发展； 3、负责通过实现人和组织的协同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15	财务中心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财务预算、财务监督、财务分析等对公司的资金、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管理和控制，规避企业经营风险； 2、建立全网络资金管理体系，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利用； 3、负责全网络结算管理，审批资金计划与监控执行情况； 4、撰写各种财务报告，开展财务分析，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16	采购资产管理中心	1、负责管理公司采购、工程、资产管理等业务，保证公司的物资供应和工程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和工程费用； 2、负责集团各类资产和物料包括申请、领用、调拨、报修、报废、盘点、及变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3、负责汽运卡班供应商开发、管理，卡班线路招标及相关合同审核、价格审核工作。
17	管理工程中心	1、负责与业务部门的内部 IT 服务协议管理，参与 IT 系统开发完成后的测试工作； 2、负责公司硬件、软件及终端的技术咨询和公司计算机、监控设备、办公网络等电子设施硬件的安装实施与维护； 3、负责公司服务器、机房、网络管理，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有重要服务器和应用系统及网络的运行； 负责集团各 IT 系统的实施推广。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有员工人数 (人)	8,096	4,917	3,277	4,43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运营操作人员	5,782	71.42%
2	客服人员	831	10.26%
3	信息技术人员	353	4.36%
4	财务人员	423	5.22%
5	行政管理人员	707	8.73%
	合计	8,09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50	0.62%
2	本科	713	8.81%
3	专科及以下	7,333	90.58%
	合计	8,09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1 岁以上	323	3.99%
2	41-50 岁	2,086	25.77%
3	31-40 岁	1,930	23.84%
4	30 岁以下	3,757	46.41%
	合计	8,096	100.00%

5、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人员需求，韵达货运除自有员工外，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辅助性岗位，

主要因为基于业务需要，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操作岗位如装卸、搬运等用工需求较大，且由于“双十一”、“双十二”等因素导致快递行业用工需求季节性变动明显，此外，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低的操作岗位流动性较大，通过直接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因此韵达货运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以满足近年来在业务高速扩张中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且劳务派遣在快递物流行业中亦为一种较为通用的补充用工形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自有员工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派遣员工	258	364	11,514	11,124	19,340
合计	8,254	8,169	16,431	14,401	23,773

根据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即2016年3月1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等实际情况，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确保与韵达货运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规定；

（2）依法落实“三性”和同工同酬等法定要求，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为公司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及其适用的岗位范围，确保韵达货运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同时保证从事临时性及替代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用工享受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的福利及薪酬待遇。

（3）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况，韵达货运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情况，已达到“非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用工条件的，将其转为自有员工；截至 2016 年 2 月底，转为自有员工的有近 2,000 人；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如装卸、搬运、后勤等）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工作量与韵达货运业务量密切相关等特征，并结合快递行业的特点和韵达货运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积极探索，开始逐步实施与公司业务量变化较为契合的另一模式，即将该部分业务进行外包。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要求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而且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承接长期合约形式的服务外包业务。同时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21 个城市设立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快递行业特点，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量和工作量开始逐步采用合理的业务外包模式，将装卸搬运等业务环节进行外包。在实施业务外包后，韵达货运根据相关业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

价、服务时间等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韵达货运根据业务外包的性质对外包人员均实施间接管理，与韵达货运的自有和劳务派遣人员严格加以区分，韵达货运仅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外包人员进行间接管理。

经一段时间的尝试和过渡，在已对业务外包模式具备相应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和外包方已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的条件下，自 2016 年起，韵达货运开始集中推行业务外包。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针对原采取劳务派遣的工种，韵达货运已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予以替代。根据韵达货运与相应的业务外包方签署的协议，外包方为韵达货运提供装卸搬运外包服务，外包人员数量按照韵达货运的业务量需求提供，且随着韵达货运业务量变化而进行调整，服务费用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

针对已被业务外包方式替代的不再实施劳务派遣的岗位，韵达货运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经协商一致，依法签订了原劳务派遣合同之终止协议。

通过上述措施，同时 2016 年 2 月春节期间已有部分派遣员工自动离职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韵达货运劳务派遣用工占韵达货运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3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4.46%和 3.13%。

6、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有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人员需求，韵达货运除自有员工外，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辅助性岗位，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数量如下：

单位：人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自有员工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派遣员工	258	364	11,514	11,124	19,340
合计	8,254	8,169	16,431	14,401	23,773

上述人数为各报告期末自有和派遣员工数量，由于快递行业存在季节性用工特点，按照当年各月平均人数计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91 万、1.73 万、1.47 万和 0.86 万。

（2）人数变化原因分析

1)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合计人数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其一，2014 年月平均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减少 0.18 万，主要是自 2013 年底，韵达货运为提升盈利能力着手进行战略调整，即在满足运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或合并转运中心，提升单个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同时通过改革激励机制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人均效能，在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合理控制人员数量。因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4 年底的 49 个，自有和派遣人员数量随之减少。其二，随着韵达货运人均效能的逐步提高，韵达货运针对 2013 年第四季度业务旺季储备的富余员工进行逐步调整，自有和派遣员工平均人数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 2.41 万人逐步下降，201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平均分别为 2.16 万、1.75 万、1.49 万、1.50 万；与之同时，韵达货运 2014 年度支付的员工辞退福利 1,238.78 万元较 2013 年度的 29.90 万元也增幅较大。以上原因共同导致 2014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2)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调整到位以及持续优化激励机制，韵达货运业务规模较快增加，2015 年票件量同比增长 37.02%，为应对业务量的快速增长，

韵达货运相应增加了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

3)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分别较 2015 年末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16 年 1-3 月及 1-6 月，韵达货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票件量分别同比增长 79.46%、71.14%，韵达货运相应增加了自有员工，以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二，2016 年以来，根据国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将部分负责现场管理的优秀派遣员工录用为自有员工，也促使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自有员工人数相应增加。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韵达货运派遣员工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于部分岗位加速推广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如将装卸、搬运等不再通过派遣方式，而是采用服务外包的经营方式进行替代，导致派遣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经统计，韵达货运外包人数 2016 年 1-3 月月平均外包人数为 10,281 人，2016 年 1-6 月月平均外包人数约为 10,353 人（由于快递行业每年 5 月和 6 月为淡季，业务外包环节对用人需求相对较少，平均外包人数略有波动），因此 2016 年以来韵达货运总用工人数总体上在稳步增长，与业务量较快增长趋势一致。

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员工人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申通快递（自有）（注 1）	8,428	8,089	6,909
圆通速递（自有）	21,201	5,682	4,427
圆通速递（自有+派遣）	23,392	21,032	18,278
韵达货运（自有）	4,917	3,277	4,433
韵达货运（自有+派遣）	16,431	14,401	23,773

注 1：申通快递未披露派遣员工人数。

注 2：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除 2013 年第四季度韵达货运为业务旺季储备较多

员工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系圆通速递相关员工人数约 70%左右，同时，该等年度韵达货运完成票件量占圆通速递完成票件量的 70%-80%左右，员工人数和票件量比例关系总体相符。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说明及其确认，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韵达货运近三年末及 2016 年 7 月和 9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自有员工人数（人）	养老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2013 年 12 月	4433	4354	4354	4354	756	756
2014 年 12 月	3277	3238	3238	3238	574	574
2015 年 12 月	4917	4861	4861	4861	1963	1963
2016 年 7 月	8454	7776	7903	8019	7535	7636
2016 年 9 月	8976	7988	8134	8313	7782	7915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截至2016年9月，韵达货运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自有人数尚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包括：（1）快递行业第四季度为业务高峰期，为满足用工需求，自9月开始集中新增部分新员工，该等新员工当月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转移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韵达货运近三年末及 2016 年 7 月和 9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自有员工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13 年 12 月	4,433	53
2014 年 12 月	3,277	105
2015 年 12 月	4,917	298
2016 年 7 月	8454	7979
2016 年 9 月	8976	8162

由于行业特点，韵达货运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经济承受能力较弱，住房公积金缴纳后降低其当月实际收入，因此本人缴纳意愿较低。此外，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农民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韵达货运亦通过提供集体宿舍、发放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截至2016年9月，韵达货运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自有人数尚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包括：（1）快递行业第四季度为业务高峰期，为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韵达货运自9月集中新增部分新员工，该等新员工当月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韵达货运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韵达货运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和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如韵达货运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保证将为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韵达货运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韵达货运存在自有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但韵达货运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相关承诺，因此韵达货运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人员需求，韵达货运使用在快递物流行业中较为通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自有员工外的补充用工方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韵达货运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1.35%、77.24%和70.07%。

2016年起，韵达货运通过转为自有员工、业务外包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截至2016年6月30日，韵达货运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3.13%，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分别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龙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向韵达货运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劳务派遣协议，韵达货运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上述劳务派遣企业均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拥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等实际情况，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确保与韵达货运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依法落实“三性”和同工同酬等法定要求，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为公司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及其适用的岗位范围，确保韵达货运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同时保证从事临时性及替代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用工享受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的福利及薪酬待遇。

（3）通过转为自有员工、业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要求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而且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承接长期合约形式的服务外包业务。同时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21 个城市设立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快递行业特点，韵达货运为了更好的体现平台化运

营模式，并根据业务量变化情况采用了合理的业务外包模式，将装卸搬运等业务环节进行外包。在公司已开始逐步推行业务外包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自 2016 年起，韵达货运通过转为自有员工、业务外包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其中，除部分派遣人员之用工期限到期终止以及 2016 年 2 月春节后有部分原派遣员工已流失外，其余的派遣员工中，转为自有员工的有近 2000 人，转为外包的人员约 6,500 多人。针对劳务派遣转为业务外包之相关人员，韵达货运依法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原劳务派遣合同之终止协议，并针对相关岗位之用工需求，与相关业务外包方签署了业务外包协议，将装卸搬运等业务环节进行外包。在实施业务外包后，韵达货运根据相关业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韵达货运根据业务外包的性质依法调整了相应的管理方式，对外包人员均实施间接管理，与韵达货运及派遣员工严格加以区分，韵达仅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外包人员进行间接管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韵达货运劳务派遣用工占韵达货运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30%，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

综上，韵达货运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的情形，但通过调整用工方案的方式已使其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规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根据韵达货运公司章程，韵达货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韵达货运本届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至今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至今
3	聂樟清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4	周柏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5	赖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6	杨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7	唐斌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8	刘东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9	王红波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韵达货运董事简历如下：

聂腾云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聂腾云先生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长、总经理。

陈立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EMBA。陈立英女士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聂樟清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聂樟清先生是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

周柏根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周柏根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赖世强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赖世强先生于2005年6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副总经理。

杨周龙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在读博士。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副总经理。

唐斌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唐斌先生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江西首席代表，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北京首席代表，2007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斌先生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

刘东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刘东先生1993年2月至1993年8月担任APOGEE RESEARCH公司高级经济学家，1993年9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世界银行集团经济学家，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国际金融公司高级投资官，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副首席代表首席投资官，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东先生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

王红波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房集团，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起任TCL创投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5年5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董事总经理，曾任大族激光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TL）董事。王红波先生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韵达货运公司章程，韵达货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韵达货运本届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赖雪军	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至今
2	白涛	监事	2014年6月至今
3	邹建富	职工监事	2014年6月至今

韵达货运监事简历如下：

赖雪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赖雪军先生于2007年3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监事、采购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白涛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MBA。白涛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公司业务董事，2007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爱迪尔集团公司CEO，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白涛先生目前担任韵达货运监事。

邹建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邹建富先生于2003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职工监事、资金管理组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韵达货运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	周柏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赖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白云	副总经理
7	符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谢万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和杨周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白云女士，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白云女士于1994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龙江龙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5年3月21日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副总经理。

符勤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符勤先生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谢万涛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韵达货运，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韵达货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韵达货运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4.3217%的股权；通过持有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的股权或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48.968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韵达货运53.2897%的股权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0.6783%的股权；通过持有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的股权或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23.5271%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韵达货运24.2054%的股权
3	聂樟清	董事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0.7086%的股权；通过持有上海丰科14.019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1.045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韵达货运1.7536%的股权
4	陈美香	董事 聂樟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0.7086%的股权

		清的配偶、 聂腾云的 母亲	
5	周柏根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12.837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9569%的股权
6	赖世强	董事、副总 经理	通过持有桐庐韵科11.583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957%的股权
7	杨周龙	董事、副总 经理	通过持有桐庐韵科11.583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957%的股权
8	唐斌	董事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0.770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574%的股权
9	赖雪军	监事会主 席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335%的股权
10	白涛	监事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335%的股权
11	邹建富	职工监事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0.064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048%的股权
12	白云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3.851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2871%的股权
13	符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通过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韵达货运0.0335%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韵达货 运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出 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聂腾 云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咨询
			上海云林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	医疗器械 销售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实业投 资，投资 管理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7	投资管理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投资管理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投资管理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咨询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8	投资管理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投资管理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793	投资管理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管理
			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	投资管理
			重庆歌斐隆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	投资管理
3	聂樟清	董事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92	投资管理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
4	周柏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78	投资管理
5	赖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30	投资管理
6	杨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30	投资管理
7	唐斌	董事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2550	食品业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73	化工业务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0	餐饮业务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0.1769	能源服务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12	网络科技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0	投资管理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03	投资管理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2	家俱贸易
8	王红波	董事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00	半导体照明
9	白涛	监事	德汇木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0	教育
			上海铂玉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93	投资管理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	投资管理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10	技术服务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0	餐饮业务
10	赖雪军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93	投资管理
11	邹建富	职工监事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42	投资管理
12	白云	副总经理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3	投资管理
			龙江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5.83	会计
13	符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坤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5.00	商务咨询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93	投资管理

根据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确认及核查，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韵达货运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且该等企业与韵达货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混同情况。

根据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出具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人亦未在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受韵达货运委派前往韵达货运参股企业处任职除外），除Yunda Express USA Inc.和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之外，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本人承诺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Yunda Express USA Inc.的注销及将持有的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注：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Yunda Express (USA) Inc.已完成相应的注销程序，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虽然部分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该投资企业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因前述对外投资情形影响韵达货运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韵达货运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2015年度韵达货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具体形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韵达货运领薪	报告期内是否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聂腾云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7.9	是	否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50.7	是	否
3	聂樟清	董事	53.6	是	否
4	周柏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1.8	是	否
5	赖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6	是	否
6	杨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79.7	是	否
7	唐 斌 (注1)	董事	-	否	否
8	刘 东 (注2)	董事	-	否	否
9	王红波 (注3)	董事	-	否	否
10	赖雪军	监事会主席	59.9	是	否
11	白 涛	监事	-	否	否

	（注 4）				
12	邹建富	职工监事	25.5	是	否
13	白云	副总经理	162.3	是	否
14	符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1	是	否
15	谢万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否

注 1-4：该等人员系韵达货运外部投资机构提名之董事或监事，均不在韵达货运领薪；

注 5：谢万涛于 2016 年 2 月加入韵达货运，2015 年未在韵达货运领取薪酬。

综上，韵达货运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然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该等投资企业与韵达货运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因前述对外投资情形影响韵达货运的独立性；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基于上述，韵达货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韵达货运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韵达货运的关系
1	聂腾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云林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参股公司
2	陈立英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韵达货运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韵达货运的关系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参股公司
			YUNDA SINGAPORE	董事	韵达货运参股公司
			青岛佐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3	聂樟清	董事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刘东	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之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MAYBORN GROUP LTD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韵达货运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韵达货运的关系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平安日本投资株式会社	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唐斌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高级助理	非关联方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韵达货运董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泰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韵达货运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韵达货运的关系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王红波	董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白涛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韵达货运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韵达货运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韵达货运的关系
8	白云	副总经理	龙江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韵达货运参股公司

根据上述，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韵达货运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韵达货运董事长兼总经理聂腾云与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陈立英为夫妻关系，董事聂樟清与董事长兼总经理聂腾云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韵达货运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韵达货运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韵达货运董事会成员为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刘二海、唐斌。

2015年7月31日，因股东天津君睿祺退出，其委派的董事刘二海辞去董事职务，新增周柏根为董事，韵达货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周柏根、唐斌。本次董事人员变更系天津君睿祺退出所致。新增董事周柏根自2000年即在韵达货运工作，熟悉公司运营管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韵达货运引入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韵达货运新增4名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王红波、刘东，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周柏根、唐斌、赖世强、杨周龙、王红波、刘东。新增4名董事中，赖世强、杨周龙分别于2005年和2010年加入韵达货运，为韵达货运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刘东、王红波分别为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委派的董事。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董事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系为引进新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等原因，上述变动未影响韵达货运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韵达货运报告期内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监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监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聂腾云、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立英、常务副总经理周柏根、副总经理赖世强、副总经理白云、副总经理杨周龙。

2015年4月，韵达货运聘任符勤为副总经理，同年9月聘任符勤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陈立英辞去财务负责人，韵达货运聘任谢万涛为财务总监。

2016年9月，韵达货运聘任财务总监谢万涛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韵达货运目前 8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聂腾云、陈立英、周柏根、赖世强、杨周龙、白云均于报告期初即担任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符勤、谢万涛系韵达货运在报告期内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勤负责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谢万涛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加强韵达货运的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系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等措施，上述变动未影响韵达货运的经营管理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韵达货运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0.23	2.75
应收账款	14,148.70	2.72
预付款项	4,801.36	0.92
应收利息	48.55	0.01
其他应收款	7,400.81	1.42
存货	2,635.37	0.51
其他流动资产	199,219.93	38.32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4.96	4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31	1.02
长期股权投资	22,534.89	4.33

固定资产	159,725.31	30.72
在建工程	3,035.24	0.58
无形资产	14,732.81	2.83
长期待摊费用	3,943.80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8.49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8.21	1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9.05	53.34
资产总计	519,874.01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韵达货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9,72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55.42	7,347.73	81,507.69
机器设备	44,531.82	7,473.48	35,927.79
运输设备	42,738.01	7,437.18	35,300.83
电子设备	18,064.81	11,174.67	6,890.14
办公设备	359.82	260.96	98.85
合计	194,549.87	33,677.80	159,725.31

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韵达货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	6.20
应付票据	5,594.00	3.27
应付账款	51,182.08	29.94
预收款项	32,255.54	18.87
应付职工薪酬	2,329.42	1.36
应交税费	9,024.78	5.28
应付利息	12.26	0.01
其他应付款	57,962.33	33.90
流动负债合计	168,960.41	98.8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4.41	0.06
递延收益	1,907.80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21	1.18
负债合计	170,972.62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韵达货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678.23万元，是韵达货运为运输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房屋租赁纠纷计提的赔偿金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之“十八、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十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的自有房屋共计 20 处，面积总计 473,206.3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备注
1.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11541 号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13,902.39	厂房	无
2.	临时建筑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14,411.98	厂房	无
3.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5392 号	韵达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崧复路 1253 号	36,087.16	厂房、居住	无
4.	临时建筑	韵达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崧复路 1253 号	8,936.70	厂房、居住	无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416362 号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凤翔路 8 号	5,198.43	工业	无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416363 号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凤翔路 8 号	27,425.94	工业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备注
7.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5566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1幢	11,874.85	非住宅	无
8.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5567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2幢	11,874.85	非住宅	无
9.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5568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3幢	5,160.98	非住宅	无
10.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5569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4幢	9,447.84	非住宅	无
11.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5570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5幢	4,779.96	非住宅	无
12.	无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淮安区经十四路东、纬八路南侧（淮安经济开发区）	24,769.22	/	无
13.	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44242-1号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东环路300	34,978.64	工交仓储	无
14.	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44242-2号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东环路300	302.19	工交仓储	无
15.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945891号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东环路300	1,510.40	工交仓储	无
16.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1650号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亭路178号	40,444.67	/	无
17.	正在办理中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经五路以西	49,243.30	/	已竣工，正在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备注
18.	沪房地青字（2016）第 027131 号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3728 号	31,881.16	工业	无
19.	正在办理中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国际陆港物流园 1-2 地块	53,531.09	/	已竣工，正在办理房产证
20.	正在办理中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87,444.57	/	已竣工，正在办理房产证

注：第 18 项土地房屋系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换发后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 2016 第 027131 号），权利人为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2）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办理权证的情况

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69.22 平方米）坐落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其所处的土地中 16,644.00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土地证（土地证编号：淮 C 国用（2014）第 3215 号），剩余 16,611.00 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所有，其中 16,644.00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土地证（土地证编号：淮 C 国用（2014）第 3215 号），剩余 16,611.00 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前述土地证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淮安楚韵快运已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该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将在其坐落的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取得。在后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尚需支付的费用均由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12 项项目占韵达货运自有房屋面积 5.23%，占韵达货运使用房屋总面积（包含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下同）的 1.82%。

上述第 2、4 项房屋系临时建筑，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为临时建筑，使

用期限为自证明出具之日起 2 年。该 2 处房屋主要用于转运中心和办公用途。经核查，目前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3728 号共计 229,563.10 平方米的土地之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获发《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 2016 第 027131 号）。根据韵达货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在该 2 处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完成新场地之上的厂房建设工作，新建后的厂房足以承接前述 2 处场地之相应业务，因而不会对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待新厂房投入使用后，韵达货运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对该等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第 17 项已竣工房屋，韵达货运就该房屋正在办理申请取得房地产证（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51400013 号的土地上），经核查，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天津市（县）[2014]保字第 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保税建证 1037）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11202015031001111），并取得了竣工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保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29 号），完成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根据韵达货运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待竣工资料验收归档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其办理不存在障碍，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包括资料归档费、房产测绘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均由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承担。

第 19 项已竣工房屋，韵达货运就该房屋正在办理申请取得房地产证（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 006-06176 号的土地上），经核查，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7822014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1405593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字第 330782201412190401 号），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义验备字第 32200020160827142 号），待投资复验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前述费用均由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承担。

第 20 项已竣工房屋，韵达货运就该房屋正在办理申请取得房地产证（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6475 号的土地上）。经核查，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8320146008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句规镇建 20140100）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8320161120101），并已取得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意见，待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及规划和建设验收等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4,531.82	7,473.48	1,146.76	35,927.79	80.68%
运输设备	42,738.01	7,437.18	-	35,300.83	82.60%
电子设备	18,064.81	11,174.67	-	6,890.14	38.14%
办公设备	359.82	260.96	-	98.85	27.47%
合计	105,694.45	26,330.08	1,146.76	78,217.61	74.0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共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808,294.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用地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备注
1	沪房地青字（2013）第011541号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533.50	至2056.04.09	无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5392号	韵达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崧复路12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7,203.70	至2058.04.16	无
3	海国用（2016）第09333号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长安镇（农发区）凤翔路8号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	29,225.00	至2058.03.09	无
4	桐土国用（2010）第0015467号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22-1号工业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50,255.00	至2059.10.16	无
5	淮C国用（2014）第3215号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淮安区经十四路东、纬八路南侧（淮安经济开发区）	仓储用地	出让	16,644.00	至2062.12.01	无
6	/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淮安区经十四路东、纬八路南侧（淮安经济开发区）	/	/	16,611.00	/	无
7	锡新国用（2014）第1357号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新区硕放街道东环路300号	仓储用地	出让	30,400.00	至2062.02.26	无
8	相国用（2013）第0700053号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	仓储用地	出让	45,873.40	至2063.01.01	无
9	句土国用（2014）第5766号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2,190.00	至2064.01.21	无
10	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16475号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宁溧公路西侧、塘西路南侧	仓储用地	出让	32,405.00	至2066.12.14	无
11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400013号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经五路以西	仓储用地	出让	52,798.20	至2064.01.15	无

12	义乌国用（2014）第006-06176号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国际陆港物流园1-2地块	仓储用地	出让	47,500.84	至 2064.06.11	无
13	孝临国用（2014）第010号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杨兴垸村	仓储用地	出让	104,092.10	至 2064.09.15	无
14	沪房地青字（2016）第027131号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3728号	工业	出让	229,563.10	至 2054.06.13	无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权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韵达货运存在1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地面积（m ² ）
1.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淮安区经十四路东、纬八路南侧（淮安经济开发区）	16,611.00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如下：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区经十四路东、纬八路南侧（淮安经济开发区）16,611.00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国有土地使用证》将于2016年12月底之前办理完毕。根据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所有，目前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且不存在任何办理障碍；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土地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淮安分局亦对前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过程中，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均由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承担。

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占韵达货运自有土地面积的2.06%，占韵达货运使用土地总面积（包含自有土地和承租并正在使用

的经营性场地面积，下同）的 1.22%。

除前述所披露的情况之外，根据韵达货运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未发现影响前述房产及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的法律障碍和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如果韵达货运无法办理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书，韵达货运在将该等房产和土地处置、质押或者行使他项权利主张时面临一定的法律障碍，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占韵达货运自有房产和土地的比例较小，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和土地不会对韵达货运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1）境内（不含港澳台）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在境内（不含港澳台）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在韵达货运的经营中具备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韵达货运	YUNDA	4790671	第 35 类	2009.05.07-2019.05.06	已注册
2	韵达货运	YUNDA	4912744	第 39 类	2009.03.14-2019.03.13	已注册
3	韵达货运	YUNDA	4912746	第 41 类	2009.05.07-2019.05.06	已注册
4	韵达货运	YUNDA	4790674	第 42 类	2009.02.28-2019.02.27	已注册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5	韵达货运	YUNDA	4790672	第 35 类	2009.05.07-2019.05.06	已注册
6	韵达货运	YUNDA	4912723	第 39 类	2009.03.14-2019.03.13	已注册
7	韵达货运	YUNDA	4912747	第 41 类	2009.05.07-2019.05.06	已注册
8	韵达货运	YUNDA	4790675	第 42 类	2009.02.28-2019.02.27	已注册
9	韵达货运	韵达	4790673	第 35 类	2009.02.21-2019.02.20	已注册
10	韵达货运	韵达	4912722	第 39 类	2009.02.14-2019.02.13	已注册
11	韵达货运	韵达	4912745	第 41 类	2009.05.07-2019.05.06	已注册
12	韵达货运	韵达	4790676	第 42 类	2009.02.28-2019.02.27	已注册
13	韵达货运	韵达 YUNDA 	1663670	第 39 类	2011.11.07-2021.11.06	已注册
14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1671796	第 39 类	2011.11.21-2021.11.20	已注册
15	韵达货运		9475091	第 35 类	2012.07.07-2022.07.06	已注册
16	韵达货运		9475044	第 39 类	2012.06.28-2022.06.27	已注册
17	韵达货运		9474948	第 41 类	2012.06.07-2022.06.06	已注册
18	韵达货运		9474995	第 42 类	2012.06.07-2022.06.06	已注册
19	韵达货运	uda	12172718	第 39 类	2014.07.28-2024.07.27	已注册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20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2172719	第 39 类	2014.07.28-2024.07.27	已注册
21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2172724	第 41 类	2014.07.28-2024.07.27	已注册
22	韵达货运	GUYUN	6070427	第 39 类	2010.05.14-2020.05.13	已注册
23	韵达货运	GUUYNN	6070426	第 39 类	2010.05.14-2020.05.13	已注册
24	韵达货运	GUUYUU	6070425	第 39 类	2010.05.14-2020.05.13	已注册
25	韵达货运	谷韵	6070428	第 39 类	2010.05.14-2020.05.13	已注册
26	韵达货运		3809352	第 39 类	2006.03.21-2016.03.20	已申请续展
27	韵达货运	优达 YOU DA	3809336	第 39 类	2006.08.07-2016.08.06	已申请续展
28	韵达货运		15870417	第 39 类	2016.02.07-2026.02.06	已注册
29	韵达货运		16145603	第 39 类	2016.03.14-2026.03.13	已注册
30	韵达货运	udaex	15905154	第 39 类	2016.02.14-2026.02.13	已注册
31	韵达货运	韵达	16145587	第 39 类	2016.03.14-2026.03.13	已注册
32	韵达货运		16145588	第 39 类	2016.03.14-2026.03.13	已注册
33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6302135	第 35 类	2016.04.21-2026.04.20	已注册
34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6302546	第 42 类	2016.04.21-2026.04.20	已注册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35	韵达货运	ydaex	16628352	第 39 类	2016.05.21-2026.05.20	已注册
36	韵达货运	yundaex	16628359	第 39 类	2016.05.21-2026.05.20	已注册
37	韵达货运		16625002	第 39 类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38	韵达货运		16641817	第 39 类	2016.05.28-2026.05.27	已注册
39	韵达货运	优速爱	16776380	第 36 类	2016.06.14-2026.06.13	已注册
40	韵达货运	yda	16624888	第 39 类	2016.06.14-2026.06.13	已注册
41	海韵电子商务	E购达	15849847	第 39 类	2016.01.28-2026.01.27	已注册
42	海韵电子商务	eBuyDa	15849892	第 39 类	2016.01.28-2026.01.27	已注册
43	韵达货运	UDA	16302043	第 35 类	2016.07.28-2026.07.27	已注册
44	韵达货运	UDA	16302339	第 36 类	2016.08.14-2026.08.13	已注册
45	上海东普信息		13523310	第 39 类	2015.07.21-2025.07.20	已注册
46	上海东普信息		13523278	第 9 类	2015.06.14-2025.06.13	已注册
47	上海东普信息	如意达	17128056	第 42 类	2016.08.21-2026.08.20	已注册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48	韵达货运	UDA	16302473	第 42 类	2016.08.14-2026.08.13	已注册
49	韵达货运	韵. 动漫	17302408	第 28 类	2016.08.28-2026.08.27	已注册
50	韵达货运	韵. 动漫	17303040	第 42 类	2016.09.07-2026.09.06	已注册
51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2024	第 9 类	2016.08.28-2026.08.27	已注册
52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2218	第 16 类	2016.08.28-2026.08.27	已注册
53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2453	第 28 类	2016.08.28-2026.08.27	已注册
54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2574	第 35 类	2016.09.07-2026.09.06	已注册
55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2937	第 41 类	2016.09.07-2026.09.06	已注册
56	韵达货运	韵の漫画	17303097	第 42 类	2016.08.14-2026.08.13	已注册
57	韵达货运		17302756	第 39 类	2016.08.28-2026.08.27	已注册

（2）国际（含港澳台）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在境外（含港澳台）主要拥有 126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对韵达货运在国外开展快递业务具备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申请编号	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韵达货运	uda	883247	泰国	39	2013.02.27-2023.02.26
2	韵达货运	uda	TMA893,367	加拿大	39	2015.01.07-2030.01.06
3	韵达货运	uda	UK00002655813	英国	39	2013.06.28-2023.06.27
4	韵达货运	uda	0001563424	意大利	39	2013.02.25-2023.02.24
5	韵达货运	uda	13/3983574	法国	39	2013.02.18-2023.02.17
6	韵达货运	uda	302013001201	德国	39	2013.03.22-2023.03.31
7	韵达货运	UDA	3067588	西班牙	39	2013.03.14-2023.03.13
8	韵达货运	UDA	511700	葡萄牙	39	2013.06.04-2023.06.03
9	韵达货运	uda	1541426	澳大利亚	39	2013.02.18-2023.02.18
10	韵达货运	uda	41-0287617	韩国	39	2014.05.07-2024.05.07
11	韵达货运	uda	4610558	美国	39	2014.09.23-2024.09.22
12	韵达货运	uda	T1304038H	新加坡	39	2013.03.12-2023.03.11

13	韵达货运	uda	973031	新西兰	39	2013.02.20-2023.02.19
14	韵达货运	uda	01622721	台湾	35	2014.01.16-2024.01.15
15	韵达货运	uda	01623115	台湾	41	2014.01.16-2024.01.15
16	韵达货运	uda	01623073	台湾	39	2014.01.16-2024.01.15
17	韵达货运	uda	01623196	台湾	42	2014.01.16-2024.01.15
18	韵达货运	uda	302526624	香港	35、39、41、42	2013.02.21-2023.02.20
19	韵达货运	uda	N/073732	澳门	35	2013.12.12-2020.12.12
20	韵达货运	uda	N/073733	澳门	39	2013.12.12-2020.12.12
21	韵达货运	uda	N/073734	澳门	41	2013.12.12-2020.12.12
22	韵达货运	uda	N/073735	澳门	42	2013.12.12-2020.12.12
23	韵达货运	uda	2013/04138	南非	39	2013.02.18-2023.02.17
24	韵达货运	udaex	5762107	日本	39	2015.05.01-2025.4.30
25	韵达货运	udaex	40201502434U	新加坡	39	2015.02.12-2025.02.11
26	韵达货运	udaex	1013041	新西兰	39	2015.01.29-2025.01.28

27	韵达货运	udaex	UK00003094397	英国	39	2015.02.13-2025.02.12
28	韵达货运	udaex	154150775	法国	39	2015.01.23-2025.01.22
29	韵达货运	udaex	VR2015 00678	丹麦	39	2015.03.17-2025.03.17
30	韵达货运	udaex	674896	瑞士	39	2015.02.02-2025.02.02
31	韵达货运	udaex	0969386	比荷卢	39	2015.01.30-2025.01.30
32	韵达货运	udaex	01726563	台湾	39	2015.09.01-2025.08.31
33	韵达货运	udaex	303239712	香港	39	2014.12.17-2024.12.16
34	韵达货运	udaex	N/102808	澳门	39	2016.02.25-2023.02.25
35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861951	泰国	39	2012.09.12-2022.09.11
36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4696424	美国	39	2015.03.03-2025.03.02
37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TMA893,445	加拿大	39	2015.01.08-2030.01.07
38	韵达货运	韵达稳快	547156	俄罗斯	39	2012.12.13-2022.12.13
39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5582971	日本	39	2013.05.17-2023.05.16
40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41-0273041	韩国	39	2013.11.12-2023.11.12
41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T1300851D	新加坡	39	2013.01.16-2023.01.15
42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2012/33474	南非	39	2012.12.10-2022.12.09

43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970255	新西兰	39	2012.12.11-2022.12.10
44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01587354	台湾	35	2013.07.01-2023.06.30
45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01587488	台湾	41	2013.07.01-2023.06.30
46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01587535	台湾	42	2013.07.01-2023.06.30
47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302434257	香港	35、39、41、42	2012.11.13-2022.11.12
48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N/072583	澳门	35	2013.11.28-2020.11.28
49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N/072585	澳门	41	2013.11.28-2020.11.28
50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N/072586	澳门	42	2013.11.28-2020.11.28
51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861180	泰国	39	2012.09.06-2022.09.05
52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4692801	美国	39	2015.02.24-2025.02.23
53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TMA893,291	加拿大	39	2015.01.06-2030.01.05
54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544430	俄罗斯	39	2012.09.13-2022.09.13
55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5555683	日本	39	2013.02.08-2023.02.07

56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41-0268099	韩国	39	2013.09.06-2023.09.06
57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T1213368D	新加坡	39	2012.09.11-2022.09.10
58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2012/23886	南非	39	2012.09.03-2022.09.02
59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962981	新西兰	39	2012.07.31-2022.07.30
60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01558501	台湾	35	2013.01.01-2022.12.31
61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01558805	台湾	41	2013.01.01-2022.12.31
62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01558888	台湾	42	2013.01.01-2022.12.31
63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302272581	香港	35、39、41、42	2012.06.05-2022.06.04
64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N/066878	澳门	35	2013.08.13-2020.08.13
65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N/066880	澳门	41	2013.08.13-2020.08.13
66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N/066881	澳门	42	2013.08.13-2020.08.13
67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1504122	澳大利亚	39	2012.07.24-2022.07.24
68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2629687	英国	39	2012.07.26-2022.07.25
69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0001571021	意大利	39	2012.09.04-2022.09.03

70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123940494	法国	39	2012.08.14-2022.08.13
71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302012007009	德国	39	2012.08.29-2022.08.31
72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3.039.756	西班牙	39	2012.07.23-2022.07.22
73	韵达货运	YUNDA 韵达	502484	葡萄牙	39	2012.10.22-2022.10.21
74	韵达货运		5817140	日本	39	2016.01.08-2026.01.07
75	韵达货运		01762781	台湾	39	2016.04.01-2026.03.31
76	韵达货运		N/102809	澳门	39	2016.02.25-2023.02.25
77	韵达货运		UK00003122770	英国	39	2015.11.13-2025.11.12
78	韵达货运		3.579.269	西班牙	39	2015.09.25-2025.09.24
79	韵达货运		0980451	比荷卢	39	2015.08.17-2025.08.17
80	韵达货运	优递爱	885432	泰国	39	2013.03.14-2023.03.13
81	韵达货运	优递爱	4692913	美国	39	2015.02.24-2025.02.23
82	韵达货运	优递爱	TMA893,290	加拿大	39	2015.01.06-2030.01.05

83	韵达货运	优递爱	538609	俄罗斯	39	2013.03.13-2023.03.13
84	韵达货运	优递爱	5624200	日本	39	2013.10.18-2023.10.17
85	韵达货运	优递爱	41-0284659	韩国	39	2014.04.02-2024.04.02
86	韵达货运	优递爱	T1306857F	新加坡	39	2013.04.30-2023.04.29
87	韵达货运	优递爱	2013/05792	南非	39	2013.03.06-2023.03.06
88	韵达货运	优递爱	974046	新西兰	39	2013.03.12-2023.03.11
89	韵达货运	优递爱	01622722	台湾	35	2014.01.16-2024.01.15
90	韵达货运	优递爱	01623704	台湾	39	2014.01.16-2024.01.15
91	韵达货运	优递爱	01623116	台湾	41	2014.01.16-2024.01.15
92	韵达货运	优递爱	01623197	台湾	42	2014.01.16-2024.01.15
93	韵达货运	优递爱	302538568	香港	35、39、41、42	2013.03.05-2023.03.04
94	韵达货运	优递爱	N/073728	澳门	35	2013.12.12-2020.12.12

95	韵达货运	优递爱	N/073729	澳门	39	2013.12.12-2020.12.12
96	韵达货运	优递爱	N/73730	澳门	41	2013.12.12-2020.12.12
97	韵达货运	优递爱	N/073731	澳门	42	2013.12.12-2020.12.12
98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545711	澳大利亚	39	2013.03.12-2023.03.12
99	韵达货运	优递爱	UK00002655815	英国	39	2013.03.13-2023.03.12
100	韵达货运	优递爱	0001563600	意大利	39	2013.03.07-2023.03.06
101	韵达货运	优递爱	133988376	法国	39	2013.03.07-2023.03.06
102	韵达货运	优递爱	302013001621	德国	39	2013.05.28-2023.05.31
103	韵达货运	优递爱	3.067.927	西班牙	39	2013.03.15-2023.03.14
104	韵达货运	优递爱	511699	葡萄牙	39	2013.06.04-2023.06.03
105	韵达货运	韵达	0989703	比荷卢	39	2016.01.25-2026.01.25
106	韵达货运	韵达	UK00003144400	英国	39	2016.01.14-2026.01.13

107	韵达货运	韵达	2388898	印度	39	2012.09.03-2022.09.02
108	韵达货运		861181	泰国	39	2012.09.06-2022.09.05
109	韵达货运		4316821	美国	39	2013.04.09-2023.04.08
110	韵达货运		526557	俄罗斯	39	2012.09.13-2022.09.13
111	韵达货运		5555684	日本	39	2013.02.08-2023.02.07
112	韵达货运		41-0268105	韩国	39	2013.09.06-2023.09.06
113	韵达货运		T1213371D	新加坡	39	2012.09.11-2022.09.10
114	韵达货运		2012/23887	南非	39	2012.09.03-2022.09.02
115	韵达货运		962982	新西兰	39	2012.07.31-2022.07.30
116	韵达货运		01558500	台湾	35	2013.01.01-2022.12.31
117	韵达货运		01558711	台湾	39	2013.01.01-2022.12.31
118	韵达货运		01558804	台湾	41	2013.01.01-2022.12.31

119	韵达货运		01558887	台湾	42	2013.01.01-2022.12.31
120	韵达货运		302272590	香港	35、39、41、42	2012.06.05-2022.06.04
121	韵达货运		N/066874	澳门	35	2013.08.13-2023.08.13
122	韵达货运		N/066875	澳门	39	2013.08.13-2023.08.13
123	韵达货运		N/066876	澳门	41	2013.08.13-2023.08.13
124	韵达货运		N/066877	澳门	42	2013.08.13-2023.08.13
125	韵达货运	UDA 韵达稳快	1157622	澳大利亚、英国、德国、 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葡萄牙	39	2013.03.20-2023.03.20
126	韵达货运		1147712	澳大利亚、英国、德国、 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葡萄牙	39	2012.12.27-2022.12.27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拥有 2 项专利，其对韵达货运的经营具备一定的价值和意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快递电子面单	201420522418.4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4

2	实用新型	折叠式热敏纸结构	201520160186.7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2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拥有 42 项软件著作权，其对韵达货运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具备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韵达价格设置系统[简称：价格系统]V3.5.1	韵达货运	2016.05.05	2016SR096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韵达 YWMS 仓储管理系统[简称：YWMS]V2.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韵达时效管控系统[简称：EL]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韵达网点运营结算系统 V3.0.0.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韵达员工绩效管理系统[简称：WDYGJXXT(AMB)]V1.4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韵达统一授权系统[简称：统一授权系统 V3.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2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韵达电子面单系统 V4.0.5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韵达 CRM 大客户结算系统 V2.1.8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韵达招投标系统 V3.5.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韵达司机手机应用软件[简称：司机 APP]V1.1.6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5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韵达税务管理系统[简称：税务系统]V2.1.5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6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韵达预付款系统[简称：Ydcmp]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韵达设备管理系统[简称：Ydems]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韵达在途监控系统 V4.0.5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4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韵达业务员手机应用软件[简称：[Bmapp]V4.2.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META 元信息管理系统[简称：META]V2.2.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韵达内部事务管理系统[简称：内部事务]V3.5.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4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韵达安全举报系统[简称：安全举报系统]V1.5.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韵达地磅称重系统[简称：YDCZ]V1.79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韵达快件查询系统（官网快件查询）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韵达物料购买系统[简称：物料购买]V3.5.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韵达短信平台[简称：SMS]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韵达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系统]V2.9.9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韵达基础信息维护系统 V2.6.9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韵达证照管理系统[简称：证照管理]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韵达工单管理系统 V3.5.2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韵达集包管理系统 V1.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1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韵达车辆运营系统 V2.4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韵达邮政催报系统 V3.5.1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6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快递行业代收货款预付款系统[简称：代收货款预付款系统]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3.07.17	2013SR067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快递行业手机客户端查询软件 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3.12.19	2013SR15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快递行业条码分配系统[简称：条码分配系统]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3.11.01	2013SR1176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快递行业团购配送系统[简称：团购配送系统]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3.11.18	2013SR1277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快递行业中间运输管理系统[简称：中间运输管理系统]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3.11.04	2013SR1188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客服自助共享平台 V3.4.0	韵达货运	2016.05.06	2016SR0970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GSS 物流管理系统[简称：GSS 系统]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4.26	2016SR087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客服自助共享平台[简称：自助平台]V3.0.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4.26	2016SR0874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到付结算系统 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8.09	2016SR2111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问题件管控系统 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8.09	2016SR2107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仲裁管理系统 V4.6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8.09	2016SR21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互带费结算系统 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8.08	2016SR207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设备管理系统[简称：ydemis]V1.0	上海东普信息	2016.08.08	2016SR207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租赁房屋及场地情况

1、租赁场地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韵达货运承租并正在使用的经营性场地共46处，租赁场地（不包括地上建筑物的部分）面积合计为550,426.96平方米。该等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合同租赁场地面积	租赁期限
1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安徽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禹和路15号	国有土地	蚌国字(出让)第09372号	2,500.00	至2017.09.21

2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斯瑞弗纺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1号	国有土地	常国用（2011）第变0482316号	3,600.00	至 2017.10.24
3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无锡统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樵成路20号整个厂区	国有土地	昆国用（2001）字第120011001173号	4,386.00	至 2017.10.14
4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腾源印刷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河路1号	国有土地	通开国用（2006）第0310126号	18,000.00	至 2017.12.31
5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腾速货运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333号	集体土地	/	910.00	至 2019.04.20
6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渭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大团镇汇技路206号	国有土地	沪房地南字（2008）第016859号	12,000.00	至 2019.06.14
7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曼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发区新城河北侧、依江路南侧	国有土地	海国用（2011）第10759号/海国用（2012）第05674号	5,700.00	至 2018.06.30
8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凯达菱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发区新城河北侧、依江路南侧	国有土地	海国用（2015）第02534号	9,333.00	至 2018.06.30
9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兴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三星	国有土地	甬国用（2010）第0601196号	20,319.00	至 2019.06.30
10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1288号	国有土地	临大国用（2013）第0295号	6,400.00	至 2018.11.10
11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石埠村	国有土地	温国用（2005）第4409号	8,600.00	至 2017.06.30
12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常春西路88号	国有土地	金字（两区）国用（2005）第6-262号	6,944.44	至 2016.11.30
13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圣罗莱电子有限公司	义乌市上溪镇金塘路901号	国有土地	义乌国用（2006）第11-11916号	8,864.00	至 2018.04.15
14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海磁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毘嘉路55号（1幢、2幢、3幢）	国有土地	嘉南土国用2014第1038059号	15,499.00	至 2021.06.17
15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动力机电	福州市闽侯县高岐工业	国有土地	侯国用（2011）第	8,500.00	至 2019.07.31

	司	科技有限公司	园 1 号		209122 号		
16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晋江市恒和兴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东至规三路、西至鸿林包装、南至大功山南路、北至规六路）	国有土地	晋国用(2014)第 01168 号	21,120.00	至 2019.10.31
17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曹健华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泉溪路段	集体土地	/	26,534.00	至 2022.08.31
18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8 号宏昌物流园仓库 7-4、7-5、7-6	国有土地	中府国用（2011）第 0900163 号	4,000.00	至 2017.03.31
19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李传基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自编 56 号	集体土地	/	7,400.00	至 2017.01.31
20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	集体土地	/	32,527.00	至 2022.06.30
21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麦庐水渠以西	国有土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09）第 009 号	24,433.00	至 2020.07.14
22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五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集体土地	/	25,000.00	至 2018.11.10
23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河北风华服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规划街 2 号	国有土地	藁国用（2008）第 121 号	13,343.31	至 2017.08.14
24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兴发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街路东场地	国有土地	藁国用（2010）第 005 号	8,670.00	至 2017.08.14
25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内蒙古昌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下新营村	/	/	2,100.00	至 2017.10.31
26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恩特莱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段店镇前周王庄村	集体土地	/	15,333.41	至 2020.03.31
27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	青岛百怡盛科技发	青岛市城阳区国成路	国有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9,334.00	至 2020.12.31

	务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207 号		201512044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972 号		
28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山东东翔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开发区民主西街 3555 号 1 号厂房	国有土地	潍国用（2006）第 F045 号	3,120.00	至 2017.01.31
29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泰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楚玉路泰和工业园 4 号厂房	国有土地	烟国用（2007）第 100425 号	3,600.00	至 2017.01.13
30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同翔跃进镁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清徐县玉答乡同戈站村榆古线 2 号	集体土地	/	2,000.00	至 2019.10.16
31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龙振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工业园内	国有土地	哈国用 2010 第 08000413 号	8,000.00	至 2018.10.14
32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新二路以南，建六街以东	国有土地	长国用（2013）第 061000121 号	14,685.00	至 2019.05.09
33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前革西山工业区滨港物流园 D 库	集体土地	大甘集用（2005）第 040134 号	2,160.00	至 2017.01.14
34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宁康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新材料产业园卖鱼桥 99 号	国有土地	盘山国用（2011）第 000140 号	2,400.00	至 2019.05.17
35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沈阳一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北街 9 号	国有土地	苏家屯国用（2004）第 0001162 号	21,607.00	至 2019.07.31
36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漯河市新鼎苑工贸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阳山路	国有土地	漯国用（2011）第 003264 号	2,372.00	至 2018.05.09
37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鼎盛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村	集体土地	/	7,279.00	至 2017.06.14
38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星光集团红焰村星光工业园 C 区	集体土地	/	12,522.00	至 2018.05.24

39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湖南天鸿致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	国有土地	长国用（2008）第151号	11,560.00	至 2019.10.31
40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阳白沙洲物流园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铜桥路一号B5栋	国有土地	衡国用（2012）第056号/衡国用（2011）第280号/衡国用（2011）第313号	4,200.00	至 2016.11.30
41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河南润之新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大道与郑民高速交汇处向南2公里路东	集体土地	/	15,000.00	至 2019.06.20
42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蜘蛛网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	/	/	45,000.00	至 2020.09.30
43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云南仟万加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秋景路	划拨土地	昆国用（2010）第00070号	169.80	至 2016.12.31
44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万开物流园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梦溪路19号B区	国有土地	/	14,262.00	至 2021.08.31
45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乌当村	划拨土地	乌国用（2011）第25号	13,400.00	至 2021.04.30
46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运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埔东村	国有土地	揭东国用（2014）第142号 揭东国用（2014）第143号 揭东国用（2014）第144号 揭东国用（2014）第145号	25,740.00	至 2021.06.30

上表所述第 5、17、20、22、26、30、33、37、38 项租赁场地为集体土地，当地村委及当地政府或国土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

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第 43、45 项租赁场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当地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开具证明，确认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第 46 项租赁场地系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当地区国土局及区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该租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同意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使用该租赁场地。

韵达货运承租并正在使用的经营性场地中共有 5 处存在瑕疵，该等场地面积合计为 83,762.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6.16%。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述第 19、41 项租赁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场地面积合计为 22,400.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1.65%；

②上述第 25、42、44 项租赁场地未能提供土地权属证明，该等场地面积合计为 61,362.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4.52%。但其中第 25 项租赁场地，当地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租赁合法、有效；第 42 项租赁场地，当地国土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租赁符合政府用地规划及用途；第 44 项租赁场地，当地国土部门及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租赁符合政府的规划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2、租赁房屋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共 63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888,116.84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证号	合同租赁房屋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安徽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禹和路 15 号	国有土地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8941 号/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8942 号	6,186.04	至 2017.09.21
2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嘉安仓储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区	国有土地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11078 号/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11081 号/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1082 号	29,711.16	至 2019.01.31
3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斯瑞弗纺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1 号	国有土地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74719 号	12,940.00	至 2017.10.24
4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无锡统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樵成路 20 号整个厂区	国有土地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39770 号	7,780.00	至 2017.10.14
5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普洛斯高新物流园 A2&A3 号库	国有土地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25836 号	31,693.92	至 2018.09.30
6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腾源印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河路 1 号	国有土地	南开房权证字号 14010501 号/ 南开房权证字号 32035059 号	9,690.68	至 2017.12.31
7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腾速货运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 333 号	集体土地	/	3,600.00	至 2019.04.20
8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福贵诚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庆乐路 205 号	集体土地	/	3,764.00	至 2017.04.22
9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渭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大团镇汇技路 206 号	国有土地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6859 号	14,900.00	至 2019.06.14
10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曼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发区新城河北侧、依江路南侧	国有土地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7575 号	17,683.00	至 2018.06.30

11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凯达菱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发区新城河北侧、依江路南侧	国有土地	/	12,205.00	至 2018.06.30
12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兴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三星	国有土地	镇骆字第 2012002256 号/镇骆字第 2012002257 号/镇骆字第 2012002258 号/镇骆字第 2012002335 号/镇骆字第 2012002340 号/镇骆字第 2012002342 号	13074.72	至 2019.06.30
13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1288 号	国有土地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19107 号/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221507 号/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221509 号	15,575.00	至 2018.11.10
14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石埠村	国有土地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46711 号	11,706.98	至 2017.06.30
15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常春西路 88 号	国有土地	金房权证婺字 00349940 号	7,823.33	至 2016.11.30
16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圣罗莱电子有限公司	义乌市上溪镇金塘路 901 号	国有土地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51926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51927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51928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51921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51930 号	10,770.00	至 2018.04.15
17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海磁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毘嘉路 55 号（1 幢、2 幢、3 幢）	国有土地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0609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0610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0611 号	20,012.61	至 2021.06.17
18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动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高岐工业园 1 号	国有土地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6528 号/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6529 号	4,790.00	至 2019.07.31

19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晋江市恒和兴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东至规三路、西至鸿林包装、南至大功山南路、北至规六路）	国有土地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201500480 号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201416049 号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201500483 号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201508195 号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201416047 号	19,755.04	至 2019.10.31
20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曹健华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泉溪路段	集体土地	/	29,557.24	至 2022.08.31
21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东海纺织有限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国有土地	粤房地权证字第 1000336 号	9,394.44	至 2018.05.14
22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8 号宏昌物流园仓库 7-4、7-5、7-6	国有土地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6167 号	8,462.00	至 2017.03.31
23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李传基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自编 56 号	集体土地	/	9,611.00	至 2017.01.31
24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	集体土地	/	33,260.00	至 2022.06.30
25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江绮云	广州市荔湾区凤西路工业区	集体土地	/	8,000.00	至 2017.06.31
26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福建三明兄弟公路港有限公司	富兴堡长兴路 23 号（公路港）K 幢 7-12# 仓库场地	集体土地	/	1,983.00	至 2016.12.31
27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南宁普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路西侧，高岭路北侧	国有土地	邕房权证字第 02711605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2720459 号	14,374.00	至 2019.11.14

28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麦庐水渠以西	国有土地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22599号/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22600号/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22601号/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22602号	10,771.42	至 2020.07.14
29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五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集体土地	/	29,541.49	至 2018.11.10
30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润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 234 号和 231 号	集体土地	/	20,297.00	至 2018.05.14
31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河北风华服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规划街 2 号	国有土地	/	15,857.00	至 2017.08.14
32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内蒙古昌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下新营村	/	/	5,489.00	至 2017.10.31
33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恩特莱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段店镇前周王庄村	集体土地	/	12,558.00	至 2020.03.31
34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百信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国成路 207 号	国有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2044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972 号	10,509.001	至 2020.12.31
35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山东东翔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卡发去民主西街 3555 号 1 号厂房	国有土地	/	7,880.00	至 2017.01.31
36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泰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楚玉路太和工业园 4 号厂房	国有土地	/	2,692.00	至 2017.01.13
37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同翔跃进镁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清徐县玉答乡同戈站村榆古线 2 号	集体土地	/	21,378.00	至 2019.10.16

38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龙振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工业园内	国有土地	哈房权证开字 201504186 号/哈房权证开字 201504183 号/哈房权证开字 201504184 号	15,047.50	至 2018.10.14
39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新二路以南，建六街以东	国有土地	/	17,005.00	至 2019.05.09
40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前革西山工业滨港物流园 D 库	集体土地	/	4,365.40	至 2017.01.14
41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宁康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新材料产业园卖鱼桥 99 号	国有土地	盘山房权证太平镇字第 201300593 号	6,128.00	至 2019.05.17
42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沈阳一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北街 9 号	国有土地	沈房权证苏家屯区字第 N070128409 号	26,248.02	至 2019.07.31
43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漯河市新鼎苑工贸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阳山路	国有土地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10015931 号/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10015932 号/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10015933 号/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10015934 号	11,494.03	至 2018.05.09
44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鼎盛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村	集体土地	/	20,575.00	至 2017.06.14
45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湖北星光万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国际建材城 B5-1.2.3.4.5.6	国有土地	/	8,720.00	至 2017.10.21
46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星光集团红焰村星光工业园 C 区	集体土地	/	20,454.00	至 2018.05.24

47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湖南天鸿致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	国有土地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715002077号/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715002078号	26,794.24	至 2019.10.31
48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阳白沙洲物流园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铜桥路一号B5栋	国有土地	/	3,820.00	至 2016.11.30
49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郑州天定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大道与郑民高速交汇处向南1公里路东	集体土地	/	21,790.00	至 2019.06.20
50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河南润之新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大道与郑民高速交汇处向南2公里路东	集体土地	/	8,979.00	至 2019.06.20
51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蜘蛛网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	/	/	38,552.02	至 2020.09.30
52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K标准分区K10-1/01地块上项目仓库1期	国有土地	/	26,558.70	至 2019.11.14
53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云南仟万加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秋景路	划拨土地	/	21,548.60	至 2016.12.31
54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甘肃省物产集团兰州物流园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国有土地	/	3,032.00	至 2017.05.14
55	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普洛斯普航陕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普洛斯空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航港基地B8仓库&B9宿舍楼	国有土地	/	27,327.00	至 2019.12.14

56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新世明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56 号	国有土地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4387925 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4387928 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4387929 号/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4387951 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4387927 号	18,980.00	至 2016.10.15（注 1）
57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万开物流园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19 号 B 区 B8#	国有土地	/	13,049.00	至 2021.08.31
58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王新兴服饰有限公司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889 号	集体土地	/	4,100.00	至 2017.02.14
59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基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20 幢帝宝国际大厦 6 楼 601 区域	划拨土地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6717 号	560.00	至 2017.09.30
60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乌当村	划拨土地	/	8,920.00	至 2021.04.30
61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铜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东风河东路 80 号	国有土地	/	6935.00	至 2021.04.15
62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运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埔东村	国有土地	/	17,980.00	至 2021.06.30
63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万年青（上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388 号	国有土地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0842 号	3,878.26	至 2019.08.02

注 1：该场地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搬迁至新租赁场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租赁场地尚未投入使用。

上表所述第 7、8、20、24、29、33、37、40、44、46 项系租赁建于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当地村委及当地政府或国土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第 58 项房屋所在集体土地，系依法有偿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当地集体土地流转相关规定，出租方可以自行转租该租赁房屋。

第 53、60 项为租赁建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当地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开具证明，确认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第 52、55 项为租赁建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由于坐落的物流园区整体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但该等租赁房屋报建手续完备，当地政府或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租赁房屋坐落的物流园区整体不动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该等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韵达货运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中共有 26 处存在瑕疵，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223,044.68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6.38%。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表第 23、25、26、49、50 项租赁房屋为建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关证明，租赁面积合计为 50,363.00 平方米；第 30 项租赁建于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部分租赁面积（共计 18,197.00 平方米）已取得当地村委及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面积（共计 2,100.00 平方米）未取得相关证明。前述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52,463.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3.85%；

② 上述第 59 项租赁房屋为建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面积为 560.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0.04%；

③ 上述第 11、31、32、35、36、39、45、48、51、54、57、61、62 项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房产证，租赁面积合计为 153,216.02 平方米；第 1、3、4、41、42、43 项租赁房屋，部分租赁房屋面积未提供房产证，该等租赁面积合计 16,805.66 平方米。前述租赁房屋面积

合计为 170,021.68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2.49%。但其中，第 1、3、11、31、32、35、36、39、42、43、45、48、51、57、61 项租赁房屋，当地政府或国土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 62 项租赁房屋系租用建设在国有住宅用地上建筑物，当地区国土局及区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该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承租方使用该租赁物业。前述已取得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证明的 16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65,329.05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2.14%；其余 3 处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证明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4,692.63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0.34%。

（2）房屋租赁中存在的租赁集体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的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共 17 处，面积合计为 253,813.13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8.64%。其中，11 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面积合计为 183,153.13 平方米；1 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屋部分租赁面积 18,197.00 平方米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前述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201,350.13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79.33%，占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4.79%。

5 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面积合计为 50,363.00 平方米；1 处集体土地上租赁房屋部分租赁面积 2,100.00 平方米未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前述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52,463.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20.67%，占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3.85%。

韵达货运的下述租赁土地涉及集体土地，其审批或备案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①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向泰州市腾速货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房屋事宜已取得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唐甸村村民委员会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证明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对该租赁场地与房屋的使用合法、有效。

②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上海福贵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已取得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证明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的租赁合法有效。同时，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系依法有偿取得，根据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及上海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出租方可依法转租该租赁房屋。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③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向曹健华租赁场地和房屋事宜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证明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

以上村民同意，该租赁合法、有效。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租赁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

④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宏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该租赁合法、有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沙田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用地符合沙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⑤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向北京五木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该租赁合法、有效。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合同有效。

⑥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向济南恩特莱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前周王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该租赁合法、有效；并将在租赁期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租赁场地与房屋。

⑦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同翔跃进镁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清徐县王答乡同戈站村村民委员会与清徐县王答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该地块租赁给太原元跃物流园区有限公司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并由太原元跃物流园区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地上建筑物，并同意太原市同翔跃进镁业有限公司转租给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租赁场地与房屋。

⑧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向大连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镇前革镇堡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该租赁合法、有效；并将在租赁期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遭受损失。大连

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租赁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租赁场地与房屋。

⑨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向武汉鼎盛世佳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该租赁合法、有效，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租赁场地与房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证明该租赁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租赁场地与房屋。

⑩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向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红焰村村民委员会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该地块出租给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地上建筑物并出租给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租赁场地与房屋；该村委会并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遭受损失。

⑪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王新兴服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该租赁房屋坐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系依法有偿取得，根据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及上海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出租方可依法转租该租赁房屋。

⑫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向北京润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转租合同合法有效，租赁面积为 18,197 平方米。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租赁面积为 18,197 平方米。

⑬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向李传基租赁场地和房屋事宜，出租方未提供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⑭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向江琦云租赁房屋事宜，出租方未提供相关审批

或备案手续。

⑮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向福建三明兄弟公路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出租方未提供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⑯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向河南润之新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祥府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知晓，并将在租赁期间采取措施尽量避免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遭受损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拥有合法权益。

⑰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向郑州天定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祥府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知晓，并将在租赁期间采取措施尽量避免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遭受损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为郑州天定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其拥有合法权益。

综上，韵达货运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房屋未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的共 5 处（上述第 13-17 项），面积合计为 50,363.00 平方米；1 处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上述第 12 项）部分租赁面积 2,100.00 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明。前述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52,463.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20.67%，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3.85%。

（3）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的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共 3 处面积合计为 31,028.6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28%。其中，2 处划拨土地上租赁房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面积合计为 30,468.6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98.20%，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24%。1 处划拨土地上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面积为 560.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1.80%，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0.04%。

韵达货运的下述租赁土地上房屋涉及划拨土地，其审批或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如下：

①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云南仟万加经贸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洛羊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对租赁场地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该划拨土地具有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书（昆国用（2010）第 0007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呈贡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呈贡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同意前述租赁，该租赁合法、有效。

②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向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租赁场地与房屋事宜，已取得贵阳市乌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符合规划用途，该租赁合法、有效。

经核查，高新公司为该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具体如下：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兼并东风陶瓷厂）改革重组的批复》（筑国资复（2010）184 号），同意高新公司兼并东风陶瓷厂，兼并后东风陶瓷厂整体资产由高新公司经营和管理。

2011 年，乌当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该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高新公司。

③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建基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出租方未提供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韵达货运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共 1 处（上述第 3 项），该等租赁房屋面积为 560.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的 1.80%，占韵达货运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

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如上所述，10 处韵达货运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已获得相关村民委员会的同意；1 处房屋所在集体土地，系依法有偿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当地集体土地流转相关规定，出租方可以自行转租该租赁房屋。另外 6 处（包含部分未取得审批及备案手续的租赁面积）未获得相关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需经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如上所述，上述共计 2 处租赁物业涉及国有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另外 1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4）上述房屋租赁情况对韵达货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场地占韵达货运使用的场地总面积的 40.51%。上述情形不会对韵达货运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型核心转运中心如上海、南京、苏州、义乌、孝感、海宁等，已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自有房屋的方式取得或正在取得对该等场地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一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韵达货运将积极通过购买、建设自有房地产等方式完善其整体运营体系，现有的部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在未来均将逐步被自建的转运中心所取代，保证韵达货运的重要经营场地的经营稳定性；

2、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韵达货运所处快递物流行业为经营成本和效率考虑，需要大面积的分拨、仓储和转运场地，并且该等场地主要采取租赁方式，韵达货运一直以来均按照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出现相关方通知韵达货运不能续租物业的情形；因此，韵达货运相关租赁物业

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稳定性较高；

3、如前所述，相关租赁物业涉及瑕疵的，鉴于该等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各个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小型分拨、仓储以及现场办公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房产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韵达货运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

（5）韵达货运的房产租赁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租赁房产中共有 56 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述租赁房产之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韵达货运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韵达货运自有及租赁场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韵达货运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租赁及自有房屋及场地瑕疵分析

1、租赁及自有场地、房产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韵达货运租赁及自有场地、房产主要用于快件转运及办公用途。近年来，韵达货运业务发展迅速，对转运中心等经营场所的需求增长较快。但该类适合用于物流用途的场地通常位于城郊面积较大、交通便利的地区，该等地区的房产土地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善的情况。若部分自有土地房屋因权属不完善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权属问题以及租赁场所因出租方单方面违约、到期不再续约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短期内可能对韵达货运局部区域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上述租赁及自有场地、房产瑕疵不会对韵达货运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因为：

（1）韵达货运主要将场地、房产用于转运中心、普通办公等用途，房产结构简单，建设难度较低，建造时间较短，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韵达货运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韵达货运营运标准的可替代房产租赁使用。同时，韵达货运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成网状架构分布，在寻找替代房产的时间内，该停用或迁移转运中心周边的其他转运中心可分担该处的货量，不会对区域内的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亦不存在因该等场地、房产权属不完善而导致韵达货运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的区位一般位于地级城市近郊。按目前城市开发的实践情况，即使发生租赁建筑物和附属土地的国有土地收储、动迁的情况，由于租赁建筑物及附属土地面积较大，且处于近郊，基本都是按照成片模式进行拆迁或国土收储，会有较长的公示、动员和拆迁周期，因此，即使发生拆迁，韵达货运亦有足够长的时间提前准备，并按照其分拨、仓储场地遴选原则，在同一城市的其他郊区位置，在同一条件下遴选到新的替代性租赁物业和场地，以保证分拨、仓储功能迁移；

（3）部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承租方损失，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等，并将支付当年租金的一定比例为违约金；

（4）就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土地及房屋，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和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自有的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本

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而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地和房屋，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及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部分土地和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韵达货运位于淮安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16,611.00 平方米，占韵达货运自有土地面积的 2.06%，占韵达货运使用土地总面积（包含自有土地和承租并正在使用的经营性场地面积，下同）的 1.22%。

此外，韵达货运位于淮安的房屋占韵达货运自有房屋面积的 5.23%，占韵达货运使用房屋总面积（包含自有房屋和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面积，下同）的 1.82%。

综上，前述 1 处位于淮安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的土地和房屋占韵达货运使用的场地和房屋总面积占比较低，不属于韵达货运的主要资产，且当地管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应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事宜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

基于上述，该等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韵达货运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9月30日，韵达货运共拥有1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韵达快递华中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0072100048	孝环函[2015]48号	地字第LYA15-03-001号	建字第LA15-12-001号	422201201603220101LK

（六）韵达货运的经营资质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韵达货运及其从事快递业务的子公司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系韵达货运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快递业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	证号/内容

号		发证日期		关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9-29	2020-9-28	国家邮政局	国 邮 20100210A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2-10-10	2017-10-9	国家邮政局	国 邮 20120210C
3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8-12-24	上海市邮政局	沪 邮 20131363B
4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5-7-6	2020-7-5	上海市邮政局	沪 邮 20151504B
5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7-12-23	上海市邮政局	沪 邮 20121068B
6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7-12-23	上海市邮政局	沪 邮 20121086B
7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5-11-6	2020-11-5	上海市邮政局	沪 邮 20100358B
8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1-11-2	2016-11-1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10569B
9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2013-5-10	2018-5-9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30621B
10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2015-5-18	2020-5-17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00274B
11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2013-5-10	2018-5-9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30620B
12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5	2021-1-24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10519B
13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2013-5-10	2018-5-9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30619B
14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6-04-01	2021-03-31	江苏省邮政局	苏 邮 20161044B
15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6-28	2018-6-27	安徽省邮政局	皖 邮 20130273B
16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2-4-9	2017-4-8	浙江省邮政局	浙 邮 20120866B
17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6-20	2021-6-19	浙江省邮政局	浙 邮 20110767B
18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7-13	2021-7-12	浙江省邮政局	浙 邮 20110770B
19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5-10-11	2020-10-10	浙江省邮政局	浙 邮 20100435B
20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3-4-9	2018-4-8	辽宁省邮政局	辽 邮 20130240B
21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8-28	2018-8-27	辽宁省邮政局	辽 邮 20130283B

22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8-10-14	黑龙江省邮政局	黑 邮 20130198B
23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7-11	2021-7-10	吉林省邮政局	吉 邮 20110020B
24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0	2020-10-9	天津市邮政局	津 邮 20100009B
25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2-9-13	2017-9-12	天津市邮政局	津 邮 20120171B
26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5	2018-11-4	山西省邮政局	晋 邮 20130148B
27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3-6-6	2018-6-6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局	蒙 邮 20130125B
28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5-11-19	2020-11-18	山东省邮政局	鲁 邮 20100240B
29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5-8-20	2020-8-19	山东省邮政局	鲁 邮 20100137B
30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2-9-25	2017-9-24	山东省邮政局	鲁 邮 20120526B
31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2-11-1	2017-10-31	河北省邮政局	冀 邮 20120217B
32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1-12-19	2016-12-18	北京市邮政局	京邮 20110006-38B
33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2-5-30	2017-5-29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局	桂 邮 20120125B
34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5-9-18	2020-9-17	江西省邮政局	赣 邮 20100128B
35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2-8-23	2017-8-22	福建省邮政局	闽 邮 20120017B
36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2-8-23	2017-8-22	福建省邮政局	闽 邮 20120018B
37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1-12-6	2016-12-5	广东省邮政局	粤 邮 20111631B
38	深圳市圳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2-1-4	2017-1-3	广东省邮政局	粤 邮 20121652B
39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4-9	2019-4-8	广东省邮政局	粤 邮 20141926B
40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3-6-13	2018-6-12	广东省邮政局	粤 邮 20131789B
41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9-2	2019-9-1	广东省邮政局	粤 邮 20142020B
42	郑州韵必达速	2013-8-19	2018-8-18	河南省邮政	豫 邮

	递有限公司			局	20130189B
43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1-6	2021-1-5	湖北省邮政局	鄂 邮 20100263B
44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6-7-8	2021-7-7	湖南省邮政局	湘 邮 20110026B
45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1-22	2019-1-21	青海省邮政局	青 邮 20140001B
46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6-6	2018-6-6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局	宁 邮 20130005B
47	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5-18	2021-5-17	陕西省邮政局	陕 邮 20110077B
48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5-2-15	2017-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局	新 邮 20120003B
49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1-9-30	2016-9-29	甘肃省邮政局	甘 邮 20110018B
50	重庆市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013-4-1	2018-3-31	重庆市邮政局	渝 邮 20130085B
51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2-7	2019-2-6	云南省邮政局	云 邮 20140264B
52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8-12-23	西藏自治区邮政局	藏邮 2013010B
53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0-6-20	2020-6-19	四川省邮政局	川 邮 20100011B
54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2013-1-24	2018-1-23	贵州省邮政局	黔 邮 20130001B
55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15	2017-11-14	浙江省邮政局	浙 邮 20120932B
56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6-07-14	2021-7-13	海南省邮政局	琼 邮 20160004B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该等资质系韵达货运及相关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内容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4-11-4	2018-11-23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1571

2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6-11	2018-6-10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6293号
3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30	2017-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4336号
4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4-3-3	2017-11-30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6230号
5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6-10-29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310238号
6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2016-2-19	2020-2-17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所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25257号
7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2016-4-20	2020-4-20	淮安市淮安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05680号
8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2015-5-26	2019-5-25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新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709号
9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6-10-16	句容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3308663号
10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4-2-14	2018-2-13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8000566号
11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3-9	2017-3-9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69号
12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6-4-13	2020-4-13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495717号

13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1	2019-11-30	天津市北辰区交通运输局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 120113301047号
14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5-7-16	2019-7-15	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4410712
15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6-10-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局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103号
16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6-3-2	2020-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4739号
17	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6-7-15	2020-7-14	上饶市信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饶字 361102203654号
18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7-10-27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870号
19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8-18	2018-8-17	长沙县货运管理所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010976号
20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2013-7-9	2017-7-8	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货运）字 520102026167号
21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013-11-25	2017-11-2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7605292号
22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	2016-4-27	2020-4-26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000833号
23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2016-6-16	2020-6-15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213号

24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2016-7-6	2020-7-5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000894 号
25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7-6	2020-7-5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000895 号
26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6-7-6	2020-7-5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000896 号
27	昆山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6-8-10	2020-8-9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3002650 号
28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9-20	2020-9-19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沪交运管许可 青字 310118010290

3、其他运营资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子公司持有其他运营资质，该等资质对韵达货运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79478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5-11-16	/	上海商务委员会	00053466
3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27	2017-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120980105
4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6-10	2017-3-1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100001510005308

5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2015-7-14	2018-6-29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6842号
6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4-18	/	上海商务委员会	01324002
7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2014-5-27	2017-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3765
8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5-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62342
9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9-2	2016-8-31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18151000404X
10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2015-9-28	2018-9-27	上海市青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青酒专字第1806030118002649号

4、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已到期或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批准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机关	证号/内容
1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9-2	2016-8-31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18151000404X

2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11-2	2016-11-1	江苏省邮政局	苏邮 2011056 9B
3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2-10-29	2016-10-29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 管许可 苏字 3205073 10238 号
4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2-10-16	2016-10-16	句容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 管许可 镇字 3211833 08663 号
5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12-19	2016-12-18	北京市邮政局	京邮 2011000 6-38B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2-10-29	2016-10-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局	京交运 管许可 货字 1101120 13103 号
6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12-6	2016-12-5	广东省邮政局	粤邮 2011163 1B
7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9-30	2016-9-29	甘肃省邮政局	甘邮 2011001 8B

（1）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续展情况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的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证照名称	有效期限	续展情况
1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6-8-31	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2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11-1	韵达货运拟注销该公司，其业务由韵达货运当地分公司承接，故相关证照无需进行续期

3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0-29	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延续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0-16	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延续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0-28	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延续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6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9-29	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延续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的续展情况

此外，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期。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颁发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换领许可证。因此，该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续期换证期限均未到，目前尚未开展续期工作。

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申请经营国内快递业务的主要核心条件包括：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一百万元；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且注册资本均高于 100 万元，均具有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并且韵达货运已建立了整体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基于上述，该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审计报告》，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9,874.01	370,559.84	247,995.27	199,148.13
负债总计	205,201.21	198,768.52	144,812.26	141,72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72.80	171,791.32	103,183.01	57,4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126.33	170,094.74	101,655.57	55,516.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1,037.72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营业成本	203,342.50	348,283.28	346,593.90	333,243.17
利润总额	71,052.52	81,087.84	60,567.08	29,307.58
净利润	52,881.49	53,448.39	42,803.56	18,3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272.08	69,475.78	42,547.00	14,435.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9.53	107,080.13	54,314.65	78,6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5.95	-121,030.52	-42,470.37	-69,32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4.16	-3,238.09	-1,989.29	-6,71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4.72	-16,883.41	9,854.98	2,635.07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1.88	-1,818.75	-559.34	-73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75	2,373.11	4,213.66	3,70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83	70.6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1.90	1,746.95	778.55	439.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7.11	241.29	-636.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未决诉讼）	-4.84	-673.4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29.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9	91.50	-53.28	885.04
股权激励费用	-	-18,748.61	-3,585.7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74.68	-15,492.36	1,035.17	3,660.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8.67	679.78	1,094.90	1,07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6.01	-16,172.14	-59.73	2,586.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50	4.38	13.23	-2.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9.51	-16,176.52	-72.96	2,588.4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88.41 万元、-72.96 万元、-16,176.52 万元和 2,759.5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0%、-0.17%、-30.35% 和 5.20%。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股权激励的摊销费用，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435.02 万元、42,547.00 万元、69,475.78 万元、50,27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

十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韵达货运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评估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韵达货运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韵达货运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1、韵达货运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1	2015 年 7 月	股 权 转 让	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的股权作价 12,346.85 万元转让给聂樟清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246,937 万元的估值
2	2015 年 8 月	增资	上海复星创富增资 1,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韵达货运 1%的股权	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00,000 万元的估值
3	2015 年 9 月	增资	上海罗颀思增资 38,645.6339 万元，取得增资后韵达货运 20%的股权；上海复星创富增资 2,466.7246 万元，维持增资后 6%的持股比例	上海罗颀思的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93,228.17 万元的估值，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93,226.80 万元的估值
4	2015 年 10 月	股 权 转 让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股权，作价 2,590 万元转让给桐庐韵科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300,000 万元的估值
5	2015 年 11 月	股 权 转 让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股权作价 9,094.50 万元转让给桐庐韵嘉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300,000 万元的估值
6	2016 年 1 月	股 权 转 让 及 增 资	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的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宁	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受让股权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600,000 万元的估值，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

			波招银，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6250%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中钰；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同时，上海太富祥川与宁波招银分别增资 45,000 万元，分别认缴韵达货运 151.9358 万元的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2,000,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深圳富海臻界和宁波云晖景盛受让股权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2,100,000 万元的估值
7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所持韵达货运 40.8271%的股权、6.4073%的股权以 2,880.9922 万元、452.13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罗颀思	股权转让价格系依照韵达货运 7,056.5746 万元的注册资本确定

最近三年，韵达货运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二、韵达货运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天津君睿祺、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投资入股的后继进展或调整

1) 天津君睿祺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的后继进展

天津君睿祺于 2011 年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具体而言：天津君睿祺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聂腾云持有的韵达货运 2.66%股权，并以 5,000 万元价格向韵达货运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津君睿祺持有韵达货运 5%股权。天津君睿祺该次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 2010 年净利润，并考虑未来盈利增长给予合理的市盈率后综合确定。同时，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天津君睿祺的管理机构）与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陈美香、韵达货运于 2011 年签署投资协议，就上市进程、实现利润、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天津君睿祺决定退出对韵达货运的投资，2015 年 3 月 3 日，天津君睿祺与聂樟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的股权转让给聂樟清，转让价格为 12,346.8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

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交易双方正常商业谈判，天津君睿祺在实际出资 7,000 万元的基础上也实现了较高的年化收益率，具有合理性。

2) 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的后续调整

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1 年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具体而言：上海复星创富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聂腾云持有的韵达货运 2.66% 股权，并以 5,000 万元价格向韵达货运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持有韵达货运 5% 股权。上海复星创富该次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 2010 年净利润，并考虑未来盈利增长给予合理的市盈率后综合确定。同时，韵达货运、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陈美香与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1 年签署投资协议，就上市进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实现利润、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5 年 6 月与韵达货运及相关原股东就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协商调整，约定如下：（1）上海复星创富按照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韵达货运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2,000 万元，第三期 1,000 万元增资款因后续增资事项调整不再支付（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增资时约定，增资款分 3 期支付），上海复星创富通过前次投资取得韵达货运 5% 的股权；（2）上海复星创富另行出资 1,000 万元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将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5,260 万元增至 5,315.9574 万元，增资款中的 55.9574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实收资本，944.0426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共计持有韵达货运 6% 的股权；（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于 2011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终止。上述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0 亿元的估值，低于其 2011 年首次增资时对应的韵达货运估值，主要系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友好协商，对 2011 年的投资约定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

综上，天津君睿祺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和上海复星创富 2015 年 8 月的增资，具有特定的交易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系正常商业谈判结果，具备合理性。

（2）韵达货运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0 月，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股权转让给桐庐韵科，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估值约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韵达货运对韵达货运部分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以韵达货运当时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效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对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家族于 2015-2016 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安排，对韵达货运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1）2015 年 9 月，由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罗颀思，以 38,645.6339 万元对韵达货运增资，取得增资后 20%的股权；根据 2015 年上海复星创富与韵达货运、相关股东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若韵达货运于合格上市前实施增资的，上海复星创富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故本次上海复星创富以 2,466.7246 万元向韵达货运同比例增资，以保持增资后 6%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确定；

（2）2015 年 11 月，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的股权转让给由聂腾云、陈立英持有 100%权益的桐庐韵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并略有溢价确定；（3）2016 年 6 月，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40.8271%、6.40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颀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目的系对韵达货运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上述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特定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系其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的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价格持平，具备合理性。

（4）韵达货运通过私募股权融资引进外部投资者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韵达货运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私募股权融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最终确定引入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和宁波中钰三家投资者。其中，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通过受让股权，分别取得韵达货运 2.8125%、2.8125%和 0.6250%股权，受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

估值为 160 亿元；同时，上海太富祥川和宁波招银另行分别向韵达货运增资，增资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投前估值为 200 亿元。

自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和宁波中钰确定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后，深圳富海臻界和宁波云晖景盛进行跟投，通过股权受让分别获得韵达货运 1.4286%、0.4761% 股权，受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总体估值为 210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以上估值系综合考虑韵达货运 2015 年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行业惯例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商业谈判结果，具备合理性。

（5）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 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76,000.00 万元。

从可比市场价格上看，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2016 年初韵达货运成功引入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等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交易评估值与该等私募股权平均估值相当，也反映出市场专业投资机构对韵达货运股权市场价值的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到交易背景、企业状况、企业规模和商业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估值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五、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韵达货运 100% 的股权。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拟购买资产符合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韵达货运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韵达货运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

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签署了《韵达速递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就韵达货运将其所有的个别商标授权加盟商使用作出约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之“四、经营模式和服务流程”之“（一）经营模式”。该等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等内容将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影响。

韵达货运许可加盟商使用个别商标从事快递服务。该等商标资产的许可，属于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组成部分，是韵达货运加盟制经营模式的必要环节，不会对韵达货运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八、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九、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韵达货运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1、韵达货运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对韵达货运估值的影响

（1）韵达货运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共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纠纷

2013 年 12 月 1 日，韵达货运子公司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交付条件》，约定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白岗棠溪村（土名）的物业和场地。后双方签署《物业交接确认书》，确认 2014 年 6 月 9 日交付该租赁物业；2014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14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函》，通知解除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2014 年 7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同意解除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但双方就赔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

为此，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22,333,405.98 元以及该款项为本金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法院确定还款日止的利息，并要求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2,600,000 元以及该款项为本金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原告实际退还之日止的滞纳金，并要求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

2016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佛南法民三初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赔偿 5,200,000

元；（2）驳回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2016年2月3日，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5）佛南法民三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2）判令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2,600,000元，或以该保证金抵消相应损失赔偿款；（3）判令在赔偿2000kVA电力工程投入损失后，该工程及处置该工程所得归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所有；（4）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9月28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该场地于2014年即被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另行租赁的房屋和场地替代，针对法院一审判决赔偿的金额，韵达货运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520万元，且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陈某与韵达货运的经济纠纷

2003年4月起，陈某开始在韵达货运工作，2007年4月1日，陈某离开韵达货运并与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015年7月22日，陈某向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韵达货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以及其他纠纷赔偿金和违约金约1,496.45万余元。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青劳人仲（2015）办字第1506号），对陈某的所有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2015年9月，陈某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次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2016年8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青民四（民）初字第22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 1 日，陈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及核查，该起诉讼所涉及之纠纷系离职员工与公司发生之纠纷，主要争议系员工针对韵达货运是否对其开发的软件进行收费所引起，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承诺，韵达货运并未使用该员工的软件及进行收费，该纠纷之仲裁和一审结果均已全部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且该类诉讼系个别现象，韵达货运与任何其他员工之间均不存在同类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员工提起的上诉，韵达货运已积极应诉，韵达货运败诉和赔偿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徐银成、徐爽、韵达货运与自然人陈剑林近亲属之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5 年 9 月，被告一自然人徐银成在向自然人陈剑林、邓小强等送达快递的过程中，双方因取件问题发生口角，被告一徐银成、被告二徐爽与陈剑林、邓小强等发生冲突后陈剑林送医救治无效死亡，邓小强受伤。

2016 年 9 月，韵达货运收到传票，自然人陈剑林之近亲属郭秀红等人，以及自然人陈惠和自然人邓小强基于同一纠纷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郭秀红等人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承担陈剑林死亡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原告为处理陈剑林死亡而造成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损失共计 134.35 万元；被告三韵达货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然人邓小强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徐银成、徐爽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营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221,872.14 元；被告三韵达货运对以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自然人陈惠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徐银成、徐爽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人民币 1.94 万元；被告三韵达货运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受理法院已合并审理上述 3 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韵达货运出具的说明，被告一和被告二并非韵达货运的员工，而系其加盟商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下属服务部的员工。该服务部系加盟商的合作方，与加盟商签约并由加盟商管理，与韵达货运不存在任何加盟关系，其员工的行为由员工及作为其用人单位的服务部独立负责，因此，韵达货运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与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原告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建筑面积约 6508 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等租给被告，租赁期限 2 年。

2014 年 10 月，被告向原告发出终止租赁合同通知函，原告收到后于 2014 年 11 月向被告发回复函，双方因解除合同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为此诉至沈阳市浑南区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没有履行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租赁期间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171,440 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滞纳金 213,787 元；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对此，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返还保证金 10 万元，排除妨碍搬离韵达货运资产，诉讼费由对方承担。

2015 年 12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返还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所付的保证金 100,000 元，并将房屋及场地内资产返还给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016 年 9 月，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又另案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向原告给付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20 个月）房屋占有使用费 1,952,400 元。

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该场地于 2014 年即被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另行租赁的房屋和场地替代，且二审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出租方应返还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 万元，针对目前原出租方就同一事实另案起诉的情形，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应诉，其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2,370.17 万元。其中，有 1 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该场地于 2014 年即被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另行租赁的房屋和场地替代，针对法院判决赔偿的金额，韵达货运已进行相应的计提预计负债处理，且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 1 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二审也已判决韵达货运子公司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胜诉，其不涉及任何给付义务，且对方应返还保证金 10 万元，针对原告基于同一事实另案起诉的情形，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和韵达货运的说明，韵达货运败诉可能性较低；另外 1 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1 起劳动争议和其他经济纠纷目前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但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韵达货运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韵达货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就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纠纷一案，该纠纷涉案金额为 1,937.31 万元，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佛南法民三初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5,200,000 元；（2）驳回佛山市南海圣城仓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东莞市莞韵速递有

限公司反诉请求。鉴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该案目前已在进行沟通后续执行过程中。因此根据一审判决金额确定预计负债为 520 万元，且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陈某与韵达货运的经济纠纷一案，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员法院出具（2015）青民四（民）初字第 2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某全部诉讼请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中，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韵达货运二审败诉及履行支付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未计提预计负债。

就徐银成、徐爽、韵达货运与自然人陈剑林近亲属之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被告一和报告二并非韵达货运的员工，而系其加盟商下属服务部的员工。该服务部系加盟商的合作方，与加盟商签约并由加盟商管理，与韵达货运不存在任何加盟关系，其员工的行为由员工及作为其用人单位的服务部独立负责，因此韵达货运并非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传票，目前正在积极跟进案情进展，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进行会计处理。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与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曾作出终审判决，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出租方应返还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 万元。目前，尽管沈阳顺德仓储有限公司就此事又另案提起诉讼，但根据案情实际情况韵达货运败诉及履行支付义务的可能性较低，该等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韵达货运正在积极跟进案情进展，将根据判决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针对韵达货运所有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韵达货运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案情的实际情况谨慎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提金额 6,782,317.78 元，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对韵达货运的

日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对韵达货运估值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韵达货运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针对韵达货运所有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韵达货运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案情的实际情况谨慎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计提金额 6,782,317.78 元，金额较小。考虑到此部分预计负债系非主营业务所形成的负债，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一般处理原则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已全部确认为溢余负债，并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对于评估基准日韵达货运的股权价值已充分考虑了预计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

2、韵达货运存在的所有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共计 35 起，合计涉诉金额为 379.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第三人	一审/仲裁诉讼请求	涉诉金 额(元)	应诉机构	一审/仲裁裁判结果	裁判文书签 收日期	最新进展
1.	买卖合同 纠纷	孙 万 宝	浙江天 猫网络 有限公司、毫 州市贝恩 商务有限 公司、上 海韵达 速递有 限公司	判令退还货款 14735.85、 判令三倍赔偿原告 44207.55 元、判令被告 互负连带责任。	58,943. 4	济南市天 桥区人民 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 过程中
2.	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	凌 和 健	上饶市 韵达物 流有限 公司、中 国太平 洋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深 圳分公 司、郑修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 损损失 26,826.4 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26,826. 4	盐城市亭 湖区人民 法院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凌和健 1,000 元；应在第三者责 任商业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凌和健 12,163.2 元，合计 13,163.2 元；二、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凌和健 1,000 元；应在第三者责 任商业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凌和健	2015.12.26	正在二审审理 过程中

			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				12,163.2 元，合计 13,163.2 元；三、被告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郑修备在本案中不需要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70 元，由原告凌和健负担 188 元，被告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141 元，被告郑修备负担 141 元。		
3.	劳动争议纠纷	胡启学、石勤梅	武汉邦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第三人）	依法确认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	0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原告胡启学、石勤梅之子胡全军与被告武汉邦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016.05.19	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4.	劳动争议纠纷	吴海生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肥金韵	1、裁令被申请人按合肥本地社会保险标准补缴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的各项社会保险；2、裁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支付自 2013 年 6 月中旬以来的加班费	48,39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一、被申请人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海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的工资 2,000 元；二、被申请人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申	2016.04.06	本案一审判决结果为：一、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吴海生经济补偿金 21,392

			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4,976 元；3、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的工资 2,000 元；4、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5,000 元。			请人办理 2013 年 9 月-2015 年 7 月未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其中，个人缴费比例部分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三、被申请人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25,000 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元；二、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吴海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工资 2,000 元；三、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吴海生办理 2013 年 9 月-2015 年 7 月未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负担。本案现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	房屋租赁	浙江途众	宁波市上韵速	1、判令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关于租赁宁波市鄞	415,369.9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一、原告浙江途众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之间	2016.06.04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合同纠纷	汽贸控股有限公司	递有限公司、宁波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州区鄞县大道古林段一号的《房屋租赁合同》，腾退并清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古林段一号的地上建筑物与周围空地；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实际占用费 285,369.86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实际房屋腾退日止的房屋实际占用费案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3、判令因被告违约，其支付给原告的 130,000 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解除；二、限被告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租赁原告的房屋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给原告；三、限被告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的租金 155,369.86 元（已扣除被告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130,000 元）并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被告返还房屋之日止的租金或房屋占有使用费；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9 元，由上诉人宁波上韵速递有限公司承担。目前已与对方达成一致，正在执行过程中。
6.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沈阳韵必达速递有	1、判令被告赔偿场地维修费 215,236.17 元、墙维修费 47,116.94 元、办公楼维修费 67,477.09 元、厂房封堵费 108,818.69 元，总计	492,242.2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储发展股份公司赔偿办公维修费 67,477.09 元；二、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厂房封堵费 108,818.69	2016.07.06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684 元，由上诉人沈阳韵必达速

			限公司	438,648.89 元；2、判令被告承担鉴定费 19,000 元、诉讼费 34,593.26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元；三、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场地维修费 193,712.55 元；四、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围墙维修费 42,405.25 元；五、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鉴定费 17,860 元；六、被告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诉讼费 32,517 元；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以上合计 462,790.58 元。		递有限公司承担。 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7.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付 承 建	李鹏、合肥全泰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李鹏、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全泰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 70,242.21 元、后续医疗费 8,0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294.0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90 元、营养费 3,150 元、护理费 10,957.8 元、误工费 48,000 元、残疾赔偿金 99,356 元、鉴定费 2,8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40,437.7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5,247.0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6,000 元、施救费 80 元、车辆维修费 2,050 元、交通费 3,000 元等共计 270,047.12 元，因被告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故被告需向原告赔偿 240,437.7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8.	合同纠纷	邢实	成都三豪韵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0,0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成都三豪韵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赔偿 10,000 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0 元，成都三豪韵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30 元。	2016.05.12	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韵达快运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83,0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3,000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湘潭市韵达快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53,000 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1875 元，原告承担 550 元，被告湘潭市韵达快运有限公司承担 1,325 元。	2016.07.20	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	限公司						
10.	运 输 合 同 纠 纷	上 海 明 想 点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	依法判决被告赔偿丢失 货物损失 263,750 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3,750	上海市青 浦区人民 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 过程中
11.	运 输 合 同 纠 纷	喜 玛 尔 图 (中 国) 户 外 用 品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浦 东 韵 达 速 递 有 限 公 司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偿还扣押运输的冲锋 衣 110 件，价值 180,542 元；返还运费 660 元。 并承担货物和运费的损 失（按照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归还物资或还 款之日计算）2、赔偿公 证费 2,400 元；3、本案 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 承担。	183,602	沈阳市沈 河区人民 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 过程中
12.	邮 寄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锁 银 秋	亳 州 市 吉 通 快 运 有 限 公 司、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货 物丢失造成的损失 6,002.15 元及快递费 20 元并承担诉讼费。	6,022.15	亳州市谯 城区人民 法院	一、被告亳州市吉通快运有限公司 在判决生效后 5 日内赔偿原告货物 经济损失及快递费共计 6022.15 元。 二、被告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两 被告承担。	2016.07.18	被告亳州市吉 通快运有限公 司已提出上 诉，目前正在 二审审理过程 中

			限公司						
13.	运 输 合 同 纠 纷	龙 芳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东 营 市 世 通 快 递 有 限 公 司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9,219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9,219	东 营 市 东 营 区 人 民 法 院	一、被告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东营市世通快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龙芳 2,000 元；二、驳回龙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0 元，减半收取 765 元，由原告负担 743 元，被告负担 22 元。	2016.07.26	原告已提出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14.	身 体 权 纠 纷	王 伟 琴	徐云峰、 上 海 璋 靚 商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	1、判令三被告对原告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76,566.02 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76,566.02	上 海 市 静 安 区 人 民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5.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仇 长 松	张兆宁、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	1、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复印费，共计 1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100,000	莱 西 市 人 民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6.	劳动争议纠纷	陆泽发	南京优士邦快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张力、周成达	1、补交在职期间社会保险；2、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38,873 元；3、支付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工资 23,673 元；4、支付在职期间加班工资 63,180 元；5、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600 元。	133,32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7.	运输合同纠纷	青岛玫铭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43,769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3,769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8.	邮寄服务合同纠纷	黄萍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北京市金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37,000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额全部诉讼费用。	37,00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北京汇金韵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黄萍货物损失 2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二、驳回原告黄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10.08	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

			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汇金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吉安市金辉物流有限公司、顾玉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公司	1、判令被告吉安市金辉物流有限公司、顾玉龙在交通事故过错责任范围内连带赔偿原告车辆损失 14,853 元、事故施救费 2,260 元、拖车过路费 75 元、处理交通事故发生的交通费 600 元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7,788*50%=8,894 元； 2、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公司在其机动车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上述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吉安市金辉物流有限公司、顾玉龙承担。	8,894	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	一、由被告顾玉龙赔偿原告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人民币 8,894 元（按 17,788 元*50%计），此款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二、被告吉安市金辉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顾玉龙上述第一赔偿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吉安市金辉物流有限公司、顾玉龙承担。	2016.08.17	一审判决已生效，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
20.	邮寄	金华	何士启、	1、请求三被告立即支付	195,74	义乌市人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

	服务合同纠纷	市康达快运有限公司	义乌市妙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千姿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第三人)	原告快递费 195,743 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按银行贷款利率至实际还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民法院			过程中
21.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南京福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常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南京奎克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三被告上共同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15,000 元，并支付此款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44.19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此前诉讼撤诉产生的诉讼费 88 元。	15,132.19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返还 10 元、赔偿 50 元，合计 60 元；二、被告南京奎克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奎克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2016.08.05	原告已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2.	劳动争议纠纷	袁保霞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结清工资 4,500 元；2、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3、补发克扣的高温补贴费和加班费（2,000+16,000=18,000 元）；4、给付经济补偿金（4,000*4=16,000 元）	38500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正在仲裁过程中
23.	劳动争议纠纷	邹三姐	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1、要求确认邹三姐与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要求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邹三姐 2013 年 7 月份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合计 49,624.03 元，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68,812.7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确认原告邹三姐与被告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告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邹三姐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平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 24,379.4 元；被告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6,707 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邹三姐 2014 年、2015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1,757.2	2016.09.06	正在执行过程中

				16,508.82 元被告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共同承担；3、要求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邹三姐未休 2014 年带薪年假及 2015 年带薪年假补偿费 4,832.38 元；4、要求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邹三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356.38 元；5、诉讼费由三个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68,812.79 元。			元四、驳回原告邹三姐的其他诉讼请求。		
24.	邮 寄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北 京 蒙 昭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由他们公司所快递损坏的不锈钢仪器，仪器价值 11,650 元整；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此次诉讼费用。	11,650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5.	劳 动 合 同 纠 纷	王 春 江	上 海 韵 达 货 运 有 限 公 司	1、因未签劳动合同，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双倍工资差额 63,800；2、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348,451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人 民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015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 50,651 元；3、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休假日加班 11 天的加班工资 17,600；4、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休息日加班 96 天的加班工资 102,400 元；5、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 2048 小时的加班工资 102,400 元；6、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二个月工资 11,600 元。					
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潘茂忠	王绍君、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王绍君、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暂计人民币 105,324.6 元；2、依法判令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支	105,324.6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支公司	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将赔偿款直接赔付给原告（；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7.	劳动争议纠纷	李东峰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假借他人名称与申请人签的未盖公章未给申请人合同文本无效；2、维持劳动关系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误工延时加班经济补偿金共计 587.65 元；4、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社保由被申请人全部负担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	587.65	义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正在仲裁过程中
28.	邮寄服务合同纠纷	许明法	莫光碧、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撤销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湛中法民三终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与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湛法民二初第 517 号民事	1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确认涉案的快递合同是无效合同；3、判令被申请人韵达公司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 万元。					
29.	运 输 合 同 纠 纷	黄 丽 珊	上 海 韵 达 速 递 有 限 公 司	1、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40,000 元；2、负担本案鉴定费、诉讼费等诉讼费用	40,000	大 同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0.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李 复 仇	义 乌 义 韵 快 递 有 限 公 司	1、被申请人单方持有申请人 2014 年 7 月份签的未盖公章的所有文书无效；2、被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双倍工资 44,000 元；3、给申请人补缴社保自 2014 年 7 月至今全由被申请人负担，并退还以前以办社保为名克扣的工资 648 元，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162 共计 810 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申请人以户主金为名和理赔为名克扣的款 3,000 元，加付	148,560	义 乌 市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正在仲裁过程中

				25%经济补偿金 750 元 共计 3,750 元；5、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其克扣的工资，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工资 8 万元，加付 25%的经济补偿金 2 万元；6、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1.	劳动争议 纠纷	吴立 权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2013 年 1 月-2016 年 4 月超时加班费差额 44,000 元；2012 年-2015 年高温费差额 1,200 元；2、2016 年 5 月、6 月份工资 8,700 元；3、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年休未休工资 662 元；4、2012 年-2015 年工服扣款 558 元；5、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0,250 元。	75,3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一、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延时及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 33,950.52 元；二、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6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662 元；三、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工服扣款 404 元；四、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5,428.90 元；五、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的高温费差额 500 元；六、	2016.08.28	被申请人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延时及休息日加班工资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的高温费差额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0,250 元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32.	劳动争议纠纷	肖维伦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支付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工资 895.9 元；2、支付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加班工资 1,401.2 元。	2,297.1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正在仲裁过程中
33.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刘侠	南京市秦淮区荣海仓储服务部、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1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40,000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4.	机 动	魏 红	上海韵	1、判令俩被告赔偿原告	194,19	上海市普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

	车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纠 纷	燕	达 速 递 有 限 公 司、武云 龙	医药费人民币 58,267.6 元，住院伙食补贴费人民币 440 元(15+7 天*20/天)，营养费人民币 3,000 元（75 天*40/天），护理费人民币 4,200 元（105 天 *40/ 天），误 工 费 19,600 元（7 个月*2,800 元/月），鉴定费人民币 3,950 元，伤残十级 99,734 元（49,867 元*2/年），精神抚慰金人民币 5,000 元；上述总计人民币 194,191.6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6	陀 区 人 民 法 院			过程中
35.	确 认 劳 动 关 系 纠 纷	胡 文 宇	苏 州 市 博 雅 人 力 资 源 职 介 服 务 有 限 公 司、苏 州 航 运 装 卸 服 务 有 限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江 苏 省 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法 院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前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合计涉诉金额约人民币 379.19 万元，主要包括如下几种类型的纠纷：2 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11 起劳动争议纠纷、5 起邮寄服务合同纠纷、6 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8 起运输合同纠纷、1 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1 起买卖合同纠纷、1 起身体权纠纷。该等诉讼和仲裁与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有一定关系，但基于下属理由，该等诉讼和仲裁不会对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2 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合计金额约 100 万元，该 2 起纠纷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目前均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作为被告的韵达货运的 2 家子公司与原告方（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已解除，该 2 家子公司均已搬迁至其他合适的租赁场地进行经营，相应生产经营未因该等诉讼而受到影响，针对二审法院判令的应向原告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目前也在与原告协商有关执行事宜。

2、其中的几起运输合同纠纷、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1 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1 起身体权纠纷、1 起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韵达货运的加盟商或其员工在其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使用韵达货运的车辆引起的纠纷，且涉诉金额均较低。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虽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韵达货运从加盟商准入、日常培训和监督、转让审批和年检制度等多种途径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但由于日常运营中个别加盟商经营和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个别交通事故或者快递和运输服务纠纷等无法完全避免。针对此类情况，根据韵达货运相应加盟商管理制度的规定，韵达货运有权对相应的加盟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并监督其整改。

此外，根据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签署的加盟协议的约定，“加盟商系独立开展快递业务，自负盈亏，因加盟商原因（包括加盟商员工的职务行为或加盟商使用的车辆等设备）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加盟商应依法及时予以赔偿，如由此导致第三人向韵达货运或其他加盟网点索赔的，韵达货运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加盟商进行追偿，其他加盟网点承担赔偿责任后委托韵达货运向加盟商追偿，加盟商应当及时偿还，韵达货运有权从其在韵达货运开设的预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追偿款

项。”基于此，如韵达货运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则其有权根据前述加盟协议的规定向加盟商追偿。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的查询结果，韵达货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运输和快递服务等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韵达货运已通过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和相关信息技术平台、管控平台对加盟网点业务信息和服务信息进行日常监控，加强对加盟商进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加盟商安全运营、规范操作、避免发生纠纷，从而为韵达货运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3、其中的几起劳动争议纠纷所涉及当事人部分系劳务派遣员工，部分系韵达货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员工，但此类纠纷主要系离职员工针对在职期间相关待遇问题所提起的仲裁或诉讼，属于个别现象。

针对其中劳务派遣员工所引起的纠纷，其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韵达货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系用工单位。其中，根据部分已判决的仲裁或一审判决结果，韵达货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针对尚未判决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2条的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只有在被派遣劳动者的损害系由韵达货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韵达货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法才需承担责任。

上述劳动争议纠纷虽然与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相关性，但该等纠纷金额较小，且为个别现象，因此不会对韵达货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2016年10月31日，韵达货运所有未完结的诉讼和仲裁的涉诉总金额占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作为被告，韵达货运或下属子公司目前尚在积极应诉，尽可能降低损失；同时，韵达货运已进行相应的计提预计负债处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计提金额6,782,317.78元。因此，

韵达货运上述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韵达货运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韵达货运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取得证明或走访确认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50 起。就该等行政处罚，韵达货运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由中介机构向该等部门走访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出具日期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13 年 3 月	乌鲁木齐新和航韵速递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发生服务阻断但未按规定及时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	2013 年 3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麒麟派出所	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	2013 年 4 月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快递业务	罚款 4,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	2013 年 4 月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	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工作；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内无水枪、水带	罚款 8,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5.	2013 年 5 月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发生服务阻断，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6.	2013 年 5 月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甘井子区地税局	未按规定 的期限申报 办理税务登 记、变更或 者注销登记	罚款 2,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7.	2013 年 6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公安消防大队	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竣工服务备案	罚款 9,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8.	2013 年 6 月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生产车间噪声直接排放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9.	2013 年 7 月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迎泽区分局	电子秤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0.	2013 年 9 月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延误	责令改正，罚款 3,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1.	2013 年 10 月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2.	2013 年 11 月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快递业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3.	2013 年 11 月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芝罘区大队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4.	2014 年 1 月	成都市庆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延误等	责令 7 日内完成积压快件妥投工作，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元	
15.	2014 年 3 月	南京苏韵快运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 区公安消防 大队	消防设施未 保持完好有 效、封闭安全 出口	罚款 5,5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6.	2014 年 3 月	南京苏韵快运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 区公安消防 大队	未进行消防 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7.	2014 年 4 月	南京苏韵快运 有限公司扬州 分公司	扬州市邮管 局	因员工罢工、 扣留快件导 致快件延误	罚款 9,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8.	2014 年 5 月	上海韵达速递 有限公司	上海市邮政 管理局	未对重大安 全隐患进行 整改	责令整 改，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19.	2014 年 5 月	义乌义韵快递 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 市国家税务 局	未 按 规 定 保 管发票	罚 款 1,000 元	已走访
20.	2014 年 5 月	成都市庆韵速 递有限公司	内江市邮政 管理局	未按规定办 理撤销分支 机构的备案 手续	责令 15 日内办 理撤销 分支机 构的备 案手续 并罚款 9,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21.	2014 年 5 月	南京苏韵快运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 区汽车维修 行业管理所	车辆未按照 规定时间进 行二级维护	责令立 即整改 并罚款 2,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22.	2014 年 5 月	北京市金韵达 速递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 区公路运输 管理所	未取得道路 运输经营许 可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行 为	罚款 30,000 元	已走访
23.	2014 年 6 月	南京苏韵快运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 区运输管理 所	未按照规定 检测运输车 辆	罚款 1,000 元，并责 令立即 改正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24.	2014 年 7 月	太原韵必达装 卸服务有限公 司	太原市邮政 管理局	快件延误	罚款 29,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25.	2014 年 7 月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发生服务阻断未按规定报告	罚款 7,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6.	2014 年 7 月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7.	2014 年 7 月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8.	2014 年 8 月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邮政管理局	野蛮分拣、抛扔快件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9.	2014 年 8 月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快递业务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0.	2014 年 8 月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句容市国土资源局（注 1）	在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上进行建设	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罚款 722,84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1.	2014 年 9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邮政管理局	快件延误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2.	2014 年 10 月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4 年 9 月遗失防伪税控 IC 卡	罚款 2,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3.	2014 年 10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运政稽查大队	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罚款 5,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已取得证明文件
34.	2014 年 11 月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5.	2014 年 12 月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	未按规定保管消防设施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

			州区大队			件
36.	2015 年 2 月	昆明金韵速递 有限公司	普洱市邮政 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 快递业务经 营许可的企 业从事快递 业务	责令向 经营者 退还收 取的款 项；限期 关闭经 营者韵 达货运 快递网 点；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37.	2015 年 2 月	昆明金韵速递 有限公司	普洱市邮政 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 快递业务经 营许可的企 业从事快递 业务	责令向 经营者 退还收 取的款 项；限期 关闭经 营者韵 达货运 快递网 络；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38.	2015 年 2 月	昆明金韵速递 有限公司	普洱市邮政 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 快递业务经 营许可的企 业从事快递 业务	责令向 经营者 退还收 取的款 项；限期 关闭经 营者韵 达货运 快递网 络；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39.	2015 年 5 月	东莞市莞韵速 递有限公司江 门分公司	江门市江海 区国家税局	逾期申报	罚款 1,3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40.	2015 年 5 月	昆明金韵速递 有限公司丽江 分公司	云南省丽江 市古城区国 家税务局第	未按规定 的期限申 报办 理（或者变	罚款 1,000 元	已取得 证明文 件

			二税务分局	更、注销）税务登记		
41.	2015 年 6 月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国家税务局	未及时申报纳税并列入非正常状态	罚款 1,998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2.	2015 年 8 月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转，监控资料保存不足 30 日	罚款 3,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3.	2015 年 9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运政稽查大队	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4.	2015 年 11 月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泰州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快递业务	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5.	2015 年 10 月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遮挡消防栓等	罚款 37,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6.	2016 年 1 月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罚款 5,000 元	已走访
47.	2016 年 2 月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运政稽查大队	货车（苏 AC6700）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底审验	罚款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已取得证明文件
48.	2016 年 3 月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罚款 1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9.	2016 年 4 月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 1,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50.	2016 年 9 月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确保安全生产，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罚款 25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注 1：2012 年 5 月 18 日，韵达货运与句容市空港新区管委会签订《句容市空港新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韵达货运拟定在句容市空港新区内新建韵达快运苏南总部基地，用地面积约 200 亩。2012 年 12 月 31 日，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句发改经信兴审备[2012]85 号），批准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韵物流”）新建韵达快运苏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00 亩，用地位置为句容市郭庄镇。

基于上述协议及立项批复批准的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江苏江韵物流开始在句容市郭庄镇推进韵达快运苏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鉴于项目用地指标系由政府分批落实并分批办理土地使用证，江苏江韵物流于 2014 年取得首批项目用地（面积为 62,19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尚有 32,405.00 平方米的项目用地暂未办理土地使用证，而此时江苏江韵物流已占用的项目用地范围与前述土地证覆盖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因该等情形，句容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对江苏江韵下达处罚决定，对江苏江韵物流处以退还占用土地、罚款 722,840 元等处罚。根据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句容市系江苏省镇江市下辖县级市）出具的《关于印发<镇江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镇国土资发[2013]167 号）的规定，针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处非法占地 20 元/m²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非法占地 25 元/m²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占地 30 元/m²的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 72284 平方米，处罚款 722840 元，属于 10 元/m²的处罚范畴，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1 日，句容市国土资源局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6 月 8 日，句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剩余未取得土地证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江苏江韵物流所有，该等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且不存在任何办理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江韵物流已就该地块取得句容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6475 号）。

上述行政处罚中，有 3 起行政处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尚未针对辖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开通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渠道。为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走访了出具相应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经该等部门核查确认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关于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之处罚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给予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该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天元律师认为，该处罚金额较小，且处罚额度在相应的裁量范围内属于较低处罚额度，上述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之处罚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从事道路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给予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元律师认为，该处罚金额较小，且处罚额度在相应的裁量范围内属于最低处罚额度，上述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之处罚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因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给予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二）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的；（三）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的。

基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将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因此，天元律师认为，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或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未对韵达货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韵达货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已经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或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所述，韵达货运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韵达货运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韵达货运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

自成立以来，韵达货运提供的专业快递服务累计近 100 亿人次，韵达货运凭借在快递领域积累的优势，通过全面整合线上线下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努力实现韵达货运与股东、用户、员工、加盟商、供应商及全社会的“共创、共赢、共生、共享”，最终将韵达货运打造成为以快递为核心，拥有高端电商物流平台、自动化传输与分拣系统的信息化技术平台。

在产品服务方面，韵达货运根据客户的地域性和时效性，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包括标准快递服务、贵重物品快递服务、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签单返回服务、到付件快递服务、电子商务快递服务、企业项目快递服务等综合服务和产品。

在运输网络方面，韵达货运业务已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开拓了包括英国、荷兰、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日本、香港、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国际快件物流网络。目前，韵达货运已有 2,800 多家加盟商及 20,000 余家配送网点，在全国共设立了 54 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占全部转运中心的比例在 90%以上。韵达货运拥有完整的干线运输网络，其中常规干线运输线路多达 3,900 多条，主干线运输车辆 8,400 余辆，末端派送车辆 20,000 余辆。同时，韵达货运还开辟了 460 余条常规航线。发达、完善的运输网络，有效的支持了点对点 and 区域集散的干线运输及末端派送。

在经营模式方面，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所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的设立、投资、运营、管理都由韵

达总部负责，收派两端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的加盟商提供服务。韵达总部通过统一的运营规则，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按照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程度和安全管理等多口径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和考核，保证网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韵达货运归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为“G60 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韵达货运归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递业务处在“G60 邮政业”的子行业“G6020 快递服务”的位置。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快递行业概况

（1）快递行业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定义，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作为物流的一种，快递与传统物流在仓储（快递不涉及仓储，主要为分拣）、货品附加值、时效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区别。

快递是直接面向单个用户的，因此服务范围广、效率高。作为最贴近人们生活的物流行业，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服务属性及高附加值：

1）服务属性强。一方面，快递可以提供“门对门”、“桌对桌”的便捷服务，用户全程可以通过快递公司的网络查询物流信息，最后由快递员将货物送至用户手中。另一方面，快递的时效性非常突出，我国快递业务标准规定同城快递服务限于 24 小时以内，国内异地快递服务限于 72 小时以内。

2）提供高附加值业务。相比于传统的物流活动，快递利用其覆盖范围广的网络、现代化的分拣分流技术、门店广、从业人员多等优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

的附加值服务，创造同等成本下的更高利润。

（2）中国快递行业发展历史

我国快递业从无到有，已形成了一定规模，历经如下三个阶段：

起步阶段：邮政特快专递 EMS 一家独大。我国邮政于 1980 年开办了国际特快专递业务，1984 年开办了国内特快专递业务，开中国大陆快递业之先河，其国内业务通达全国县级以上城市，是国内网点最多的快递企业。

发展阶段：世界快递巨头进入中国。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各大快递公司均看好中国市场，纷纷进入中国。1986 年，DHL 通过与中外运合资，率先进入中国市场。此后，UPS，FedEx，TNT 等国际快递公司陆续与中国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或建立代理关系。国际快递业巨头的介入，为中国大陆快递市场注入了活力。2006 年底，随着我国快递业对外资全面放开，外资可以在境内经营国内及国际快递业务，各大快递公司网络已布局完毕。

繁荣阶段：民营快递迅速发展。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民营经济迅速发展，企业对商务文件、样品等传递的时效性、方便性、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而传统邮政服务由于价格偏高，服务不到位，运营体制不灵活，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中国民营快递业应运而生。随着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快递需求迅速膨胀。近年来，天猫、京东、当当等电商的兴起，电子商务持续发力，催生了一批快递企业，快递行业迎来繁荣发展期。

（3）现代快递业的发展

现代快递业是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融合。现代快递业无论是终端环节（收件和派件）、还是中间环节（分拣中转和运输）都依托和建立在完善的快递网络之上。快递网络由收派网络和干线网络两部分构成，前者对网络的广度和密度有较高要求，后者是整个网络的骨架和关键节点，只有具备强大的整合能力才能将整个网络高效地运行起来。

网络资源整合、快件信息流传递、一体化全自动分拣以及全程跟踪等需要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支撑。现代快递业需要融合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是一门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资产密集型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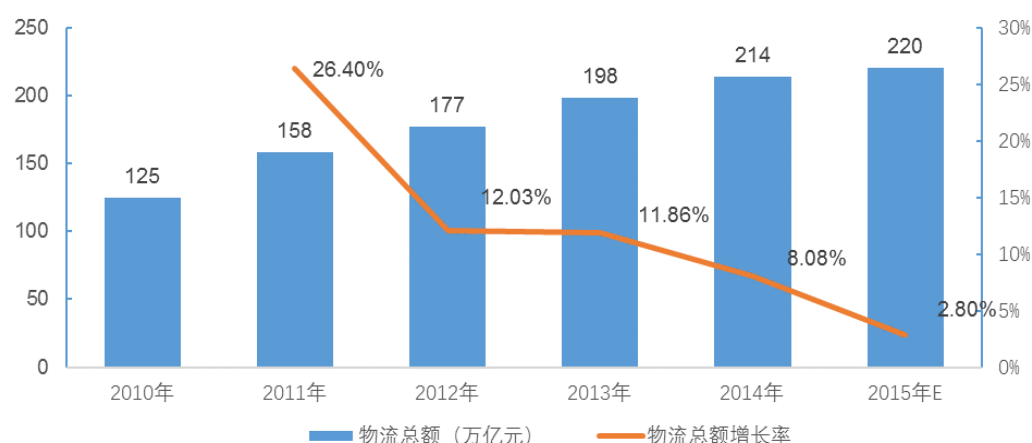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我国物流行业市场状况

1) 物流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0 年到 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25 万亿元增长到 22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7%。在经济快速增长、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等背景下，我国物流行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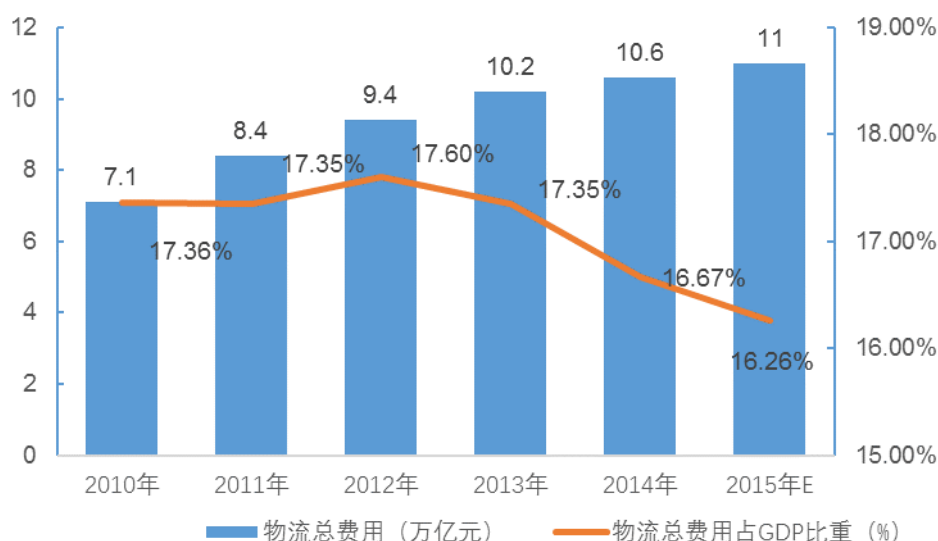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物流总额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物流总费用增速放缓。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仍然较高。2015 年，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虽然较前几年有所下降，但是，和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多年来位居世界第一。造成物流费用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中国产业结构、商品价格水平、产销地域距离和产业布局不均衡等原因都会影响费用的变化，也与流通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模式粗放等因素有密切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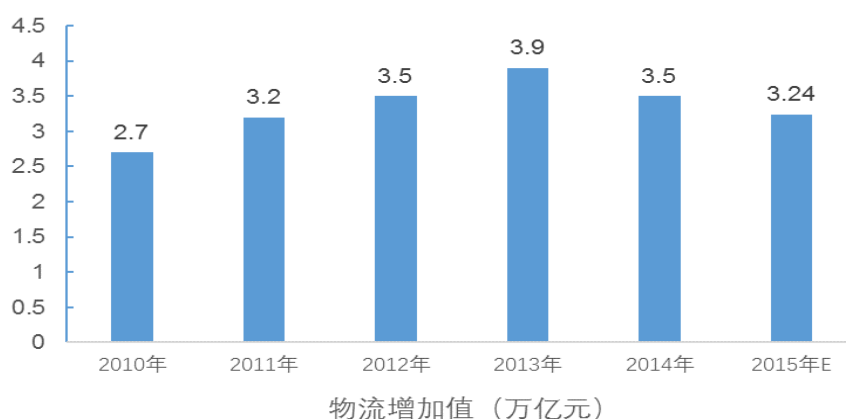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物流总费用及其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业增加值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2010年，我国物流增加值为2.7万亿元，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物流增加值在2013年达到峰值3.9万亿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5年，物流增加值预计可达到3.24万亿元，2010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71%，物流增加值与GDP的增长具有高度相关性。

2010-2015年中国物流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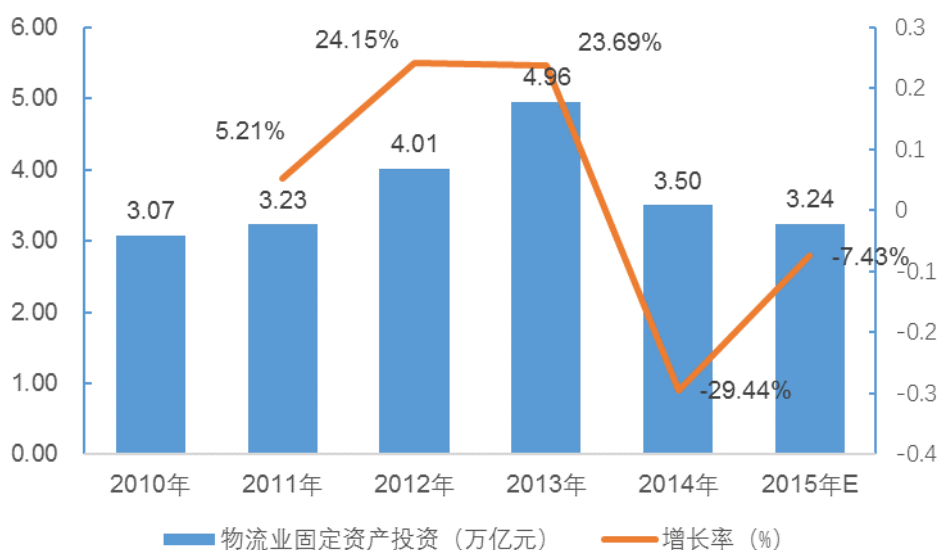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在交通运输、仓储运输、信息通讯、货物包装与搬运等物流基础设施和装备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物流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十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波动较大，2014年物流业固

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2015 年，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24 万亿元。

2010-2015 年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1.2 万公里，其中高铁 1.6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1.20 万公里。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705 个，其中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10 个，拥有民用机场 202 个。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3) 信息技术推动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物流产业作为一个新兴的综合性产业，对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比较大。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

物流业环节繁多、领域复杂、主体复杂和高度网络化的作业特点决定了物流行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非常高。现代物流业与传统物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现代物流业通过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与信息网络建设，统筹安排物流程序，大大地提高物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更重要的是，信息化程度有利于物流企业与生产

性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互通信息，减少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进而优化物流资源的配置。因此，信息化程度对物流业的影响至关重要。目前，物联网和 4G 网络技术带动下的移动互联网发展将给物流业发展带来机遇。

（2）我国快递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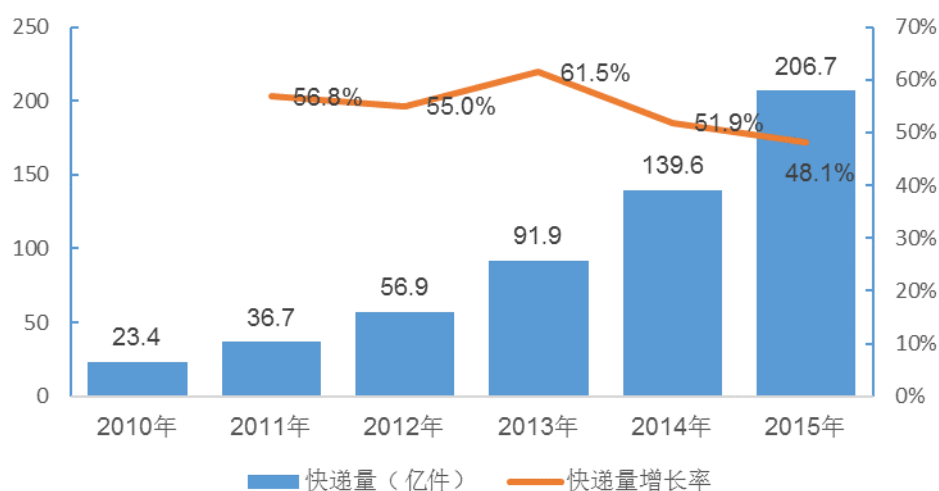
1）我国快递行业总体概况

快递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社会就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随着我国网络电商和落地配等商业模式的发展、邮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2015 年度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是 386.1，比 2014 年同比提高了 36.7 个百分点。2010 年-2015 年，年均提高超过 31%。

2）近几年我国快递行业发展情况

①业务量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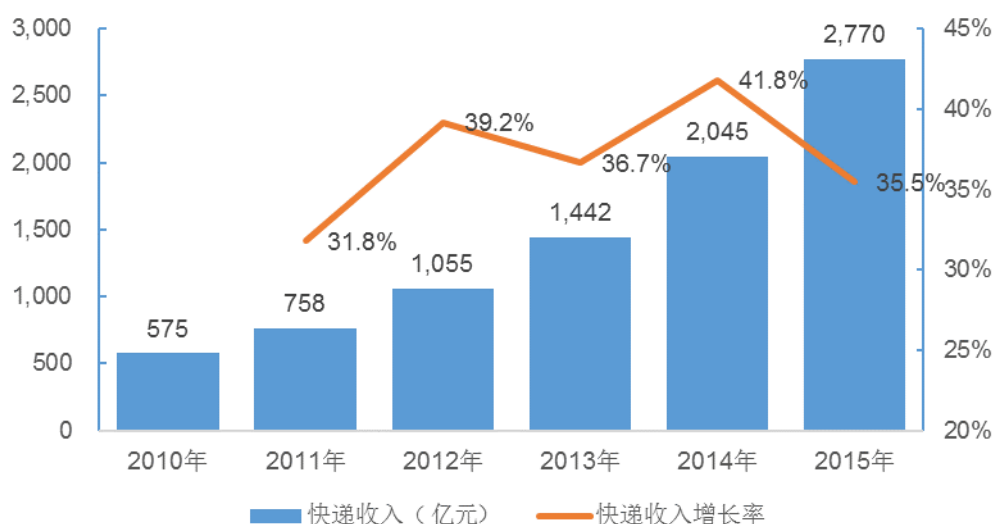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继 2014 年快件业务量突破 100 亿件之后，2015 年快件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中国快递的年度快件业务量达到 100 亿件用了 30 年的时间，而达到 200 亿件仅用了一年多时间，并且中国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3.4 亿件增至 2015 年的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61%，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6 年整个行业业务量预计完成 275 亿件，同比增长 33.04%。同时，快递日均处理能力也屡创新高，2010 年，平均日处理能力只有 640 万件，而到 2015 年，达到 5,663 万件，而最高日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1,000 万件达到 2015 年的 1.6 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②快递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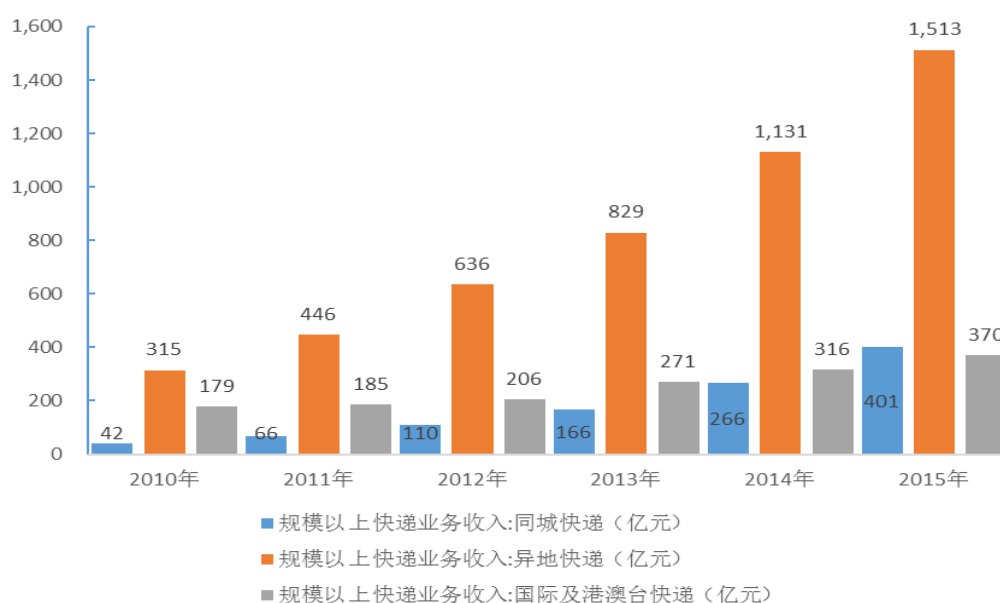
从业务收入的增速来看，从2010年至2015年，快递业务收入由575亿元增至2,7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6.95%。快递业务收入占中国整个邮政行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快速上升，从2010年的45%上升至2015年的63.9%。并且，在2015年有7个品牌的快递企业的产值超过200亿，比2014年增加5个，同时，还有9个企业的产值超过100亿。2016年业务收入预计完成3,530亿元，同比增长达到27.44%。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③市场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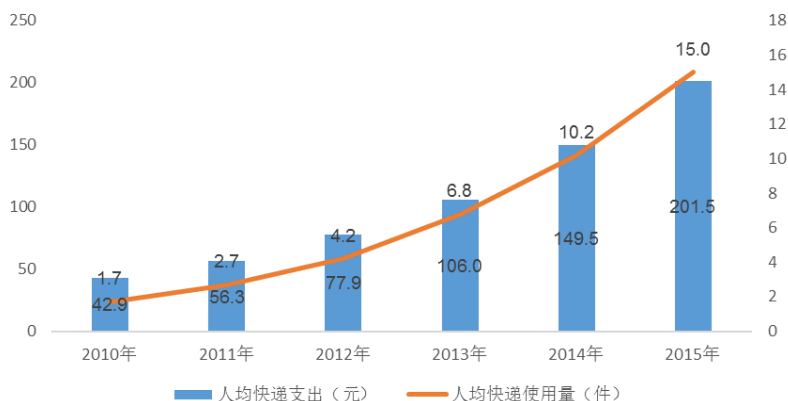
快递市场结构发生改变，同城业务比重持续上升，2015 年快递国内同城业务发展速度最快，同城件占全部快递量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22.92% 提升至今年的 26.09%，相较之下异地件所占比重稳定在七成左右，国际件所占比重逐年小幅下降，说明国际业务的增长速度与同城业务相比仍显稍缓。2015 年，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4.5%、54.6% 和 13.3%，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26.1%、71.8% 和 2.1%。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城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 0.68 个百分点，异地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0.28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3) 快递人均使用量和支出情况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2010 年-2015 年间，我国人均快递支出从 2010 年的 42.9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01.5 元，在六年间增长将近 5 倍，复合增速为 36.26%，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10 年的 1.7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保持持续高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尽管近几年快递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但中国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虽然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10月2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三）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快递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邮政局，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快递协会。

国家邮政局是全国邮政及快递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负责邮政行业统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等。在国家邮政局的管理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市（少量县级）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邮政及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

中国快递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盈利社会组织，接受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目的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行

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管理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此外，快递行业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道路、铁路和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快递行业涉及的国家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包括《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GB/T 27917.2-2011）、《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GB/T 27917.3-2011），行业标准有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快递服务》（YZ/T 0128-2007）、《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 0137-2015）、《邮政业从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YZ/T 0138-2015）、《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0139-2015）等。

（2）支持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继续推进快递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门分工法案》	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
2013 年 6 月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物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现到 2020 年全国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
2014 年 10 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明确物流行业相关的 12 项重点工程。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014 年 8 月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鼓励农业企业和涉农服务机构的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推进仓储物流等专业服务的发展。进一步引导电子商务，优化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014 年 11 月	《关于促进内贸物流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范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2015 年 5 月	《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要求进一步健全城乡快递服务网络，加强快递在中西部、农村地区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进一步巩固快递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201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提出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深化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发展合作，推动物流、商贸、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
2015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在“大物流”格局下，实现“互联网+快递”、打造智慧物流平台、加快“走出去”步伐的快递物流企业发展方向，推动快递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对邮政网络、基础设施、邮政安全的建设和提升，鼓励融资和竞争，完善农村和西部地区的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村电商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和“快递下乡”工程。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我国快递行业的规模扩大和深入发展。
2016年3月	《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统筹国际国内市场，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
2016年3月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大力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提升物流业整体发展和服务水平。
2016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鼓励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实体商业创新转型。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信息化是现代物流发展方向。从世界物流发展经验看，对于现代物流业，信息化是竞争关键要素。作为最早提出将物流系统建设成最安全、最经济有效的国家，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便开始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物流效能的研究。经过多年发展和优化，美国物流业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发展已经比较成熟。美国快递企业普遍应用物流信息化技术，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美国公路的空载率从十年前的 20%左右降到了 10%以下，物流成本占 GDP 比例下降到 8.3%左右。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能有效解决传统快递产业成本高昂、效率低下的问题，信息技术为快递行业带来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运输的信息化管理

运输的信息化管理主要集中在途中对货物运输进行实时监测。目前部分快递公司已采用站点登记后上传信息来进行追踪管理，但仍缺乏一定时效性，行业领先的快递企业已经开始借助卫星定位和互联网技术的结合对运输状态进行实时追踪，更精确的把握运输时间，便于高效性业务管理。

（2）生产和仓储的智能化操作

将自动化与信息化相结合，通过物联网及互联网技术对货物信息进行采集处理，计算机发出指令，实现无人化智能作业。目前，行业领先的快递企业已建立自动化分拣系统和立体仓库，随着射频识别 RFID、传感系统等智能仓储核心技术逐渐成熟，生产和仓储环节的操作将更加高效。

从国际快递业技术应用情况来看，国际快递企业应用技术更趋向于用户需求。具体体现在：

（1）可视化配送信息收集器

利用成像器加速上传包裹信息至互联网以便进行跟踪。当收货人在电子写字板上签收货物时，所有的信息会即时上传，与此同时发货人可以在网上查到这些信息，随时看到自己的货物状态，包括运输货物车辆所在的具体位置、货物名称、数量、重量等，提高监控透明度和便利程度。这些应用保持着适应市场情况的更新速度，适用于不同的移动产品，同时其设计也在不断改进，以便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进行整合。

（2）个性化送货系统

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发货和收货的时间地点进行选择，系统会利用动态最优算法和其他计算机技术整合配送时间和网络。

（3）传感器跟踪设备

针对高科技零件、急救医疗器械、艺术品、机密文件、珠宝等贵重快递物品，可即时监控货物的位置、温度、湿度等，还可监测撞击程度，在货物受到超出客户预设的撞击度时，即时发送警告，按用户要求在最近一个快递站点检查货品。

中国快递企业正在加快向信息化、集成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自动化分拣、无线传输、射频技术、影像监控、GPS 定位跟踪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等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对快递行业影响较大的技术主要包括大数据服务技术、云服务、数字身份认证、增强现实物流、车载信息技术、物流优化和导航集成系统、智能分拣系统和无人机等。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智能物流是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智能物流可以理解为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广泛应用于物流业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活动环节，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

工业 4.0 时代，用户需求高度个性化，产品创新周期继续缩短，生产节拍不断加快，这些不仅是智能生产面临的课题，也是对支撑生产的物流系统提出的巨大挑战。智能物流是工业 4.0 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物流是连接供应和用户的重要环节，也是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基石。智能单元化物流技术、自动物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是打造智能物流的核心元素。

现代物流不仅考虑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货物配送问题，而且还考虑从供应商到生产者对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者本身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运输、保管和信息等各个方面。因此，现代物流是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目标，把制造、运输、销售等市场情况统一起来考虑的一种战略措施。归根结底，就是将智能物流融入到智能制造之中，将智能物流作为制造的核心纽带。

未来 5-10 年，市场对快递服务的需求仍将快速增长，政府政策将推动产业升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将向更为高端、精密、绿色、便捷的方向发展，这些都将给快递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在相同的社会大环境下，加大 IT 研发，发展高效的“互联网+”物流，将是快递企业降本增效的有力手段。也是快递运营模式由现在的 1.0 向 2.0 转变的必由之路。对比国际，在过去十几年里，UPS 在新技术上的投资已经超过 110 亿美元，并且还在以每年 10 亿美元的速度继续增加，包括信息主干网的建设、PC 机和手提电脑、无线通讯和移动数据交换系统的建设等等。

针对国内高端市场及国际市场的需求特点，我国快递企业将更为重视开发智能运输技术和相关的可视化产品，例如自动分拣、投递路线智能优化技术、电子运单系统、无纸化发票、电子账单、可满足多种运输管理需要的全程跟踪查询技术等。同时优化现有业务的客户体验，在预约投递、代收货款、跟踪查询等领域进行技术突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推动物流需求的增加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稳定，国民收入随之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 67.67 万亿元。随着经济和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呈现出显著的增长。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国民经济取得的平稳、较快的发展，为物流行业创造了有利的经济环境和氛围，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

2005-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了“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特别指出要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并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若干新城市群。

对于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东部城市群，要增强城市群内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人口经济集聚能力，引导人口和产业由特大城市主城区向周边和其他城镇疏散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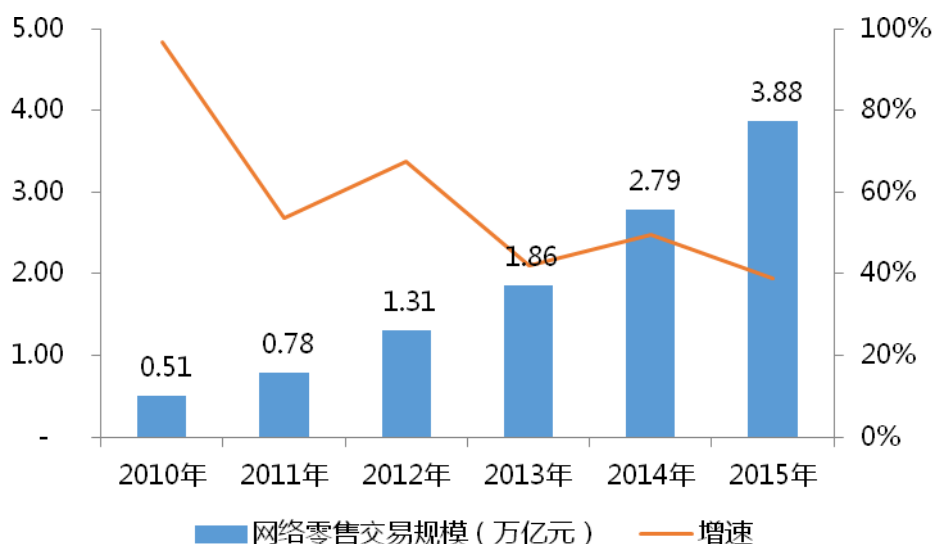
根据城镇化规划，要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吸纳东部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在中西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地区，培育发展若干新的城市群，如成渝、中原、长江中游等。新的城市群必将带来新的物流需求和物流

供应链。

（2）网络电商的发展促进快递业的发展

快递行业是随着我国互联网的不断普及快速增长而不断发展起来。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13 亿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14.3%。我国居民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并深化。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销售额达 3.8 万亿元，过去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

2010-2015 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人民网

目前，中国网络购物呈现出频次提升、用户向高收入群体转移这两个特点，这为快递行业提供了极佳的发展契机，同时也对快递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对快递服务在配送速度和安全上提出新的要求，刺激了快递企业改善自身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了中国快递行业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提升。

（3）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物流快递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在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行业的政策红利明显。

2013 年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重点加

强物流枢纽、运输通道、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运力结构调整、农村物流、城市配送、快递业务、零担快运、中小企业联盟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推动。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在五左右时间内建立职能明确、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城市配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重点要解决城市配送规划落后、基础设施不足、市场管理无序、科技应用欠缺、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2014 年促进快递发展的内容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和《关于促进内贸物流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化快递经营许可流程，加速国内快递转型升级；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快递寄出设施建设、产业协同发展、通关便利、车辆通行等提供政策支持。此外，国家层面权利推进出台促进快递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夯实快递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

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对涵盖快递物流业的“大物流”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发展战略。《建议》提出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深化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发展合作，推动物流、商贸、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国务院结合《建议》的丰富内涵，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在“大物流”格局下，实现“互联网+快递”、打造智慧物流平台、加快“走出去”步伐的快递物流企业发展方向，推动快递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

此外，在 2015 年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针对邮政物流行业进行了多方位的部署，在《规划纲要》中提出对邮政网络、基础设施、邮政安全的建设和提升，鼓励融资和竞争，完善农村和西部地区的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村电商和“快递下乡”工程。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我国快递行业的规模扩大和深入发展。

2016 年《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统筹国际国内市场，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

2016年7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部署推进互联网+物流，提出要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建立标准规范，加快建设综合运输和物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实现车辆、网点、用户等精准对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物流深度融合，推动物流业乃至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就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4）“一带一路”等政策将推动区域物流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和发展

2013年9月至10月，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44亿，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63%和29%。“一带一路”战略将涉及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西部9省区市，江苏、浙江、广东、福建、海南等东部5省亦将参与其中，部分区域段已有框架规划，并启动项目建设。对当地产业而言，文化、旅游、贸易、金融、交通、基建将首先获益。这将率先影响西北经济区和西南经济区的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目前中国八大经济区的货运量对比来看，西南、西北经济区的货运量增速排在最末，未来可具有巨大提升空间。

对内方面，“一带一路”的规划基点是我国西部继续开发开放、东部转型走出去的现实需要，打造大交通、构建交通枢纽和降低物流成本几乎成为云南、贵州、广西等地的共同诉求。对外方面，俄罗斯和中亚、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国家是优先方向，中东和东非地区的国家是“一带一路”的交会之地，独联体和欧洲、非洲的部分国家从长远看也可融入合作。“一带一路”的各省市根据规划都将开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这些必将推动中国西部物流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和发展。

以区域结构来看，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快递业务发展稳定，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经济区快递业务发展良好。同时，随着国家“向下，向西，向外”

的部署，快递下乡成效显著，保障了产品进城下乡的双向流通。根据《中国快递年鉴 2014》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快递业务的乡镇覆盖率提高到 70%，全年农村快递包裹量超过 50 亿件。快递业务在农村乡镇地区的市场和发展乐观。随着西部地区，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促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地区间特别是东西部之间的货物和商品流动增长迅猛。

（5）信息技术将给予物流业全新机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的发展，信息技术将有效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目前物联网的技术应用主要是集中在物流运输、货物配送环节的可视化管理方式；生产过程、仓库以及配送中心的高度自动化智能作业以及怎样构建全程监控和可追溯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平台，收集并且监控产品全程所产生的物流信息等方面。

在物联网进行全面感知、可靠的传送和智能的处理技术类型中，中国物流行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以 RFID 识别技术与空间定位技术为主的各种各样的感知技术和传送方面。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物流系统的信息进行实时采集与上网，使得实体物流网络与互联网对接和融合，通过互联网中的集合、运算、分析、优化和运筹并再次分布到整个物流系统，通过物流技术和装备实现对物流系统的管理、计划和控制。

4G 网络普及和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基于 4G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可在物流领域支撑丰富多样的无线网络应用。移动互联网在物流配送环节的应用和移动支付技术可以说是物流服务发展的基础保障。在整个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客户与快递企业双方的信息交流都是在非常友好的移动互联网界面上来完成的，如订单的下达、处理和发送任务，这种信息沟通方式无论从时间上、还是效率上都是传统方式无法比拟的。采用先进的网络数据库引擎技术，并与云计算技术相结合，从而实现企业动态、交互的物流信息管理，实现基于云计算的信息网络。云计算的超强数据搜集和处理能力，使得物流网站的外部信息交换和内部信息处理成为一个统一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向客户提供良好的物流服务和决策。

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将有助于提高土地使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信息技术将为物流企业节约大量的成本。

2014 年我国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2.0%。其中受物流业务量增

速放缓及下半年油价跌幅较大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比上年下降 2.2%；受仓储用地日趋紧缺及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仓储成本保持较快增长，比上年增长 11.6%，增速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2014 年物流企业人员劳动报酬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增速连续三年同比提高；物流人员报酬占物流业务收入比例随之上升，2014 年为 9.7%，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据相关估计，在不改变产业结构情况下，如果我国库存和管理达到美国水平，按照 2014 年我国 64.01 万亿的 GDP 总量计算，信息化和设备升级改造可以节约大约 2 万亿成本。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基础设施提升的利好下，信息化将推动物流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不利因素

（1）资金缺乏

伴随着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现代化的供应链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物流快递行业对于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亟待提升。面对持续大量增多的快递数量，为了提高分拣和运送效率，保障运输安全，分拣中心的自动化改造和物流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需要大量引入自动化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这些设备和技术往往价格较高。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紧张，难以在自主创新和的设备引进上增加太多投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2）城市劳动力不足，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当前，我国快递企业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仍处于劳动力密集阶段。快件运输对时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在装卸、分拣、装车等环节均需投入人力，人力资源的管理、优化对快递企业正常运转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随着“人口红利”的快速经济发展后，我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问题将日益突出，未来城市劳动力将存在一定的不足。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城市劳动力的用工成本也在不断上涨，增加了快递企业的经营成本。

（3）中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现代供应链产业竞争的实质就是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物流和供应链行业在保障时效和安全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而信息化和

智能化作为现代供应链产业的两大特征，都需要大量的高精人才来进行系统的架构、产品的优化和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以及运营管理。我国物流快递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整体技术水平有限，而市场成长迅速，人力资源供应滞后，高端技术人才数量短缺。

（4）快递车辆城市通行障碍

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大给予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和作业便利是提高快递服务时效性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已明确提出实施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制定并实施“快递设施通用标准”，以解决快递车辆“进城难”、“停靠难”、“电动车城市禁行”等问题。但由于国内许多大中型城市因道路交通压力、汽车尾气污染、城市道路安全、快递专用车辆标准法规不完善等原因对快递车辆采取城市交通管制，且各省市规范标准尚未统一，将可能对快递服务时效性提升带来制约。

（5）快递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差异化产品不足

我国快递市场中，尤其是民营快递企业服务内容和对象相似度高，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激烈。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对跨境寄递、城乡寄递、生鲜产品寄递等个性化的快递产品与增值服务的需求将愈发凸显，对快递企业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快递企业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产品类型以提升服务水平，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的问题。

（6）新型快递模式带来的竞争压力

终端配送是决定快递企业时效的关键因素之一，最后一公里的竞争日益激烈，目前，社会上已出现通过众包模式完成最后一公里的终端配送业务，其突破了现有网点加盟送货上门模式，通过放开网点限制，将社会化运力网入其中，如夫妻店、创业大学生、下岗职工等均可申请成为网点下一级配送站点，该等创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了毛细血管配送网络。众包等新型快递模式的出现，将开启包括菜鸟网络和京东、以及“三通一达”等传统民营快递关于解决“最后一公里”的

终端配送的新一轮竞争。

（六）行业进入壁垒

1、经营资质

在中国从事快递业务，必须符合《邮政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需要在法人资质、注册资本、服务网络、规范经营、安全保障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

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外资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非邮政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快递业务和国家公文快递业务。

2、网络壁垒

快递行业的优势在于小批量、高频次、高时效的终端配送，主要进入壁垒在于其运输能力以及网点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配送网络的完善程度和管理水平将直接决定快递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并直接影响企业在快递业的竞争力。

可以看到，“三通一达”的转运中心数量都在 50 个以上，网点数量至少 10,000 个。行业几大领先快递企业的配送网络基本成型，新进入者或者小型快递企业短期内很难建立并管理好如此庞大的配送网络。所以，强大的配送网络成为快递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快递是由多个链条组成的一整套服务供应链。任何链条的短节都将影响用户对整个服务的体验，因此，快递企业需要对整个链条进行不断的优化调整，而信息化、集成化和自动化成为快递企业优化调整的主要手段。

首先，自动化分拣、无线传输、射频技术、影像监控等技术提高了快递企业的服务效率；其次，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的广泛应用，有利于代收货款等增值业务的开展和资金风险的规避；第三，手持终端和无线录入设备等进一步普及，企业实物传递网技术改造和升级稳步推进；最后，GPS 定位跟踪技术提升了快递企业对车辆的定位跟踪，增强其货物配送线路规划、信息查询等能力，有力地推动了快递企业提升网络及车队的营运效率及准确性。

4、人才壁垒

在快递高速发展的时期，高素质的运营与路由规划、自动分拣生产线技术人员、快递信息化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成为各大快递企业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重点，这些人才的内部培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行业管理、技术经验的积累。随着国内快递企业全球化网络的扩张，国际化的市场和管理团队成为快递企业全球网络布局的核心要素。

而对新进入企业而言，这样的人才培养难度大、周期长，同时，新进入者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所以，人才成为新进入者进入快递行业并发展壮大主要障碍。

5、资金壁垒

随着国内快递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快递企业发展对资本依赖程度与日俱增。快递企业提供优质的快递服务，需要专业化的快递设施和自动化分拣设备、需要庞大的快递网络和信息系统支持，这些方面需要的资金是庞大的。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化原因

近年来，快递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收入端全行业快递平均单价逐年下滑而成本端人工成本有所增加。行业快递平均单价从 2007 年的 28.50 元/件快速下滑至 2015 年的 13.40 元/件，下滑幅度达 52.98%，主要原因在于占快递业务量主要比例的电商快递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占快递成本主要比例的人工成本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

未来一定时期内，由于电商快递市场竞争依然非常激烈，电商快递业务低毛利的现状难以明显改变，而商务快递市场由于客户群体不同，相比价格而言更加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与安全性，且竞争格局基本稳定，未来商务快递业务毛利率有望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长期来说，从收入端来看，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对价格的敏感度将会下降，快递行业的价格竞争将告一段落，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龙头快递企业的议价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此外，快递增值业务种类的日益丰富，也将有助于快递企业提升盈利水

平。从成本端来看，快递企业将通过业务操作标准化，提高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对低技能要求、重复动作的业务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降低用工规模、减少人工成本；通过优化路由设计、降低车辆空载率、优化泡重比等方式降低运输成本，控制成本上行压力。长期来看，未来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将维持在合理水平。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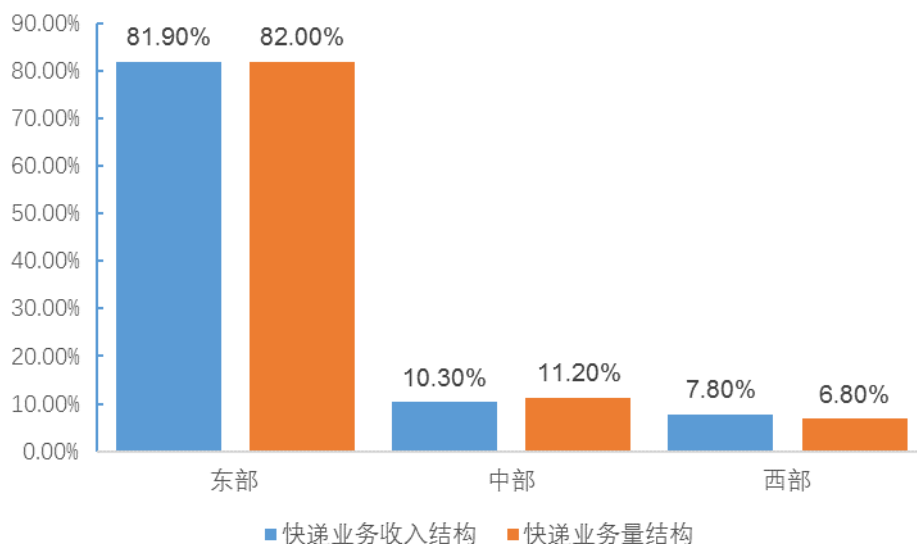
GDP 和快递量有着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随着 GDP 的增长，快递量有着显著的增长，说明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是国内快递业务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快递业务量和平均每件快递价格两方面都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经济环境稳定增长会催生快递服务需求的增长。近几年我国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快递业务量也随之稳定增长。自 2007 年，电子商务和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持续增高，带动了快递业务量的加速增长。当经济发展放缓或下降时，客户对于快件的需求量将会减少，造成快递业务量的下滑。因此，快递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区域性

我国快递行业区域性明显，快递需求和快递企业集中于东部，市场地域区分占比较为稳定。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5 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10.3%和 7.8%，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82%、11.2%和 6.8%。与去年同期相比，东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与去年持平；中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与去年持平，快递业务量比重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

2015 年我国分地区快递业务量和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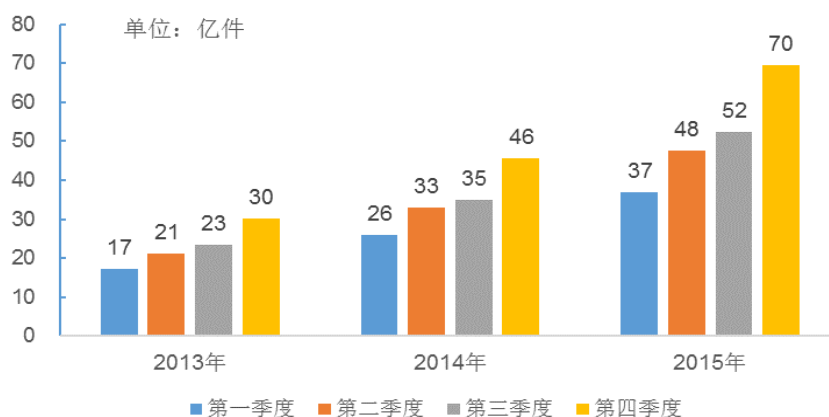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由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是我国产业集中经济发展迅速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产业经营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都相对较高，快递流出流入都有着较大的需求。而中西部地区对于快递流入的需求大于流出需求，造成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比远小于东部地区。

3、季节性

我国快递行业受益电商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和公众年末采购需求的影响，具有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是快递行业的旺季。据国家邮政局统计，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量约占全年的 33%。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业务量约占全年的 19%，为行业淡季。快递行业的季节性相对稳定，未因业务规模的增加发生明显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快递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运输类、生产类、软件技术类等行业，下游领域主要包含电商、企事业客户、政府部门和个人用户等。

快递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分为运输类、生产类和软件技术类，包括各种运输车辆、飞机、快递物料、快递运单与封套、包装箱、快递使用的 PDA、快递智能自助柜、快递分拣设备和快递网络软件的研发、设计与制作等，不同类型供应商对快递企业的影响各不相同。

为降低采购成本，部分规模较大的快递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2014 年 7 月，“三通一达”深耕产业链，共同投资了蜂网。通过蜂网平台集中采购，增加向上游企业的还价能力，从而降低快递企业的成本压力。

下游客户中，企业型客户和电商对快递行业影响较大。中高端的商务件和需求量较大的电商件，对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增长速度和利润水平都会产生影响。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运输成本对于快递公司来说，一直是成本控制的重点。为了降低成本、加强对车辆的管控力度，越来越多的快递公司用自有车辆来代替外部车辆，而高端的运输车辆一般都需要提前预订，快递公司对高端运输车辆的议价能力一般。油品属于大宗商品，快递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属于价格接受者，油价的波动对运输成本影响较大。

快递行业生产设备中，附加值较高的设备的供应商议价能力高。输送分拣装备通常价值高，一次性投入较大，一些先进的物流设备比如堆垛机、多层穿梭车、AGV、交叉带分拣机等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外国企业手中，外资企业以核心设备为切入点承揽了大部分高端物流自动化项目的总包。随着国内物流自动化设备技术进步，高端核心设备已经可以自主研发生产，价格是外资企业的二分之一左右，以高速交叉带分拣机为例，目前国内已有接近十家企业能生产时速超过 20,000 件/小时的高速交叉带分拣机，之前国外此类产品价格高达 3,000 万/条，而国内自主生产的交叉带分拣机只需大约 1,500 万/条，高端设备的国产化将大大降低快

递企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成本。

快递的业务运作离不开信息化工具。一般来说，快递企业需要采购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物流管理软件、物流配送、物流运输和仓储管理软件、电子口岸系统、物流工具软件等。大部分的软件都存在二次开发的需求，部分技术实力雄厚的快递公司会采用购买标准软件，自行开发的方式。近年来，快递企业对物流软件的需求逐渐上升。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快递的服务对象有普通消费者、电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快递服务购买者所购买的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因而需求的差异化大。对于广大普通消费者来说，由于国内快递市场监管体系的不健全和消费者购买量较小，使得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差；对于电商类购买者来说，由于购买量大，议价能力较强；而对于部分中高端商务件购买者来说，由于对服务的要求较高，价格敏感性略低。

三、行业地位与竞争状况

（一）行业地位

韵达货运成立于 1999 年，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韵达货运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

韵达货运现为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韵达货运先后荣获国家邮政局授予的“2012 年全国快递旺季服务保障先进企业”称号、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授予的“上海世博会邮路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称号。从 2011 年以来，韵达货运连续数年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青浦区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被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授予“2012 年度青浦区货运行业优秀单位”称号；被上海市青浦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授予 2012 年“消费与安全”年主题“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称号。此外，韵达货运人力行政中心、质控仲裁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等 3 个青年集体被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命名为 2014

年度“上海市邮政管理局青年文明号”。韵达货运操作部航空组还被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窗口服务组授予“上海世博会窗口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依托韵达货运成熟的业务布局，凭借韵达货运优秀的管理能力，快递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韵达货运近三年来业务完成量稳步上升。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快递业务完成量复合增长率为 36.18%，保持了高速增长的趋势。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完成量 (亿件)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完成量 (亿件)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完成量 (亿件)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完成量 (亿件)	业务收入 (亿元)
韵达货运	13.64	30.10	21.31	50.53	15.68	46.73	11.49	43.03
行业总量	132.51	1,714.60	206.70	2,769.60	139.60	2,045.40	91.90	1,441.70
占比	10.29%	1.76%	10.31%	1.82%	11.23%	2.28%	12.50%	2.98%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韵达货运

随着韵达货运服务种类、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新业务的拓展，韵达货运业务完成量将保持稳步增长。此外，韵达货运在现有快递的基础之上开展了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的尝试，在做大、做精快递服务的同时，将业务向外延伸，目前已经开拓了仓储、电商平台等服务和产品的研发，并与淘宝、天猫商城、京东、贝贝网、蘑菇街、唯品会和聚美优品等多家知名品牌电商平台合作。凭借韵达货运在行业中的品牌地位及多年积累的竞争力，未来几年，韵达货运将进一步稳定并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状况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内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以直营和加盟为主，合作模式占比较小。

（1）直营模式

指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企业必须由总部集中领导、统筹规划。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自营店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自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转运中心、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

（2）加盟模式

指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品牌等，以加盟连锁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在约定地域内各自独立运行管理，并依照公司特许经营制度自负盈亏从事快递的揽收，并接受公司委托的派送。加盟制的快递企业通常为加盟网点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制度建设、客户服务指导、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加盟网点培训、宣传推广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通过一系列加盟网点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加盟网点实施全方位管理管控与考核，以保障网络服务质量。

外资与国营快递多采用直营模式，以 FedEx、UPS、DHL、TNT 为代表的海外快递企业，整个网络从总部到末端全部自行建设，包括人员、车辆、飞机、场站、设施、分拨中心全部自有；而民营快递多采用加盟模式，主要是为节省资金和快速扩张网络。在国内，顺丰、EMS 采用了直营的模式，而“三通一达”则采用了加盟模式。

由于中国快递行业的发展历程与欧美快递业不同，因此加盟模式和直营模式将长期共存。在中国，电商开始发展时，中国还没有成熟的商业快递业态，某种程度上，电商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了快递行业的发展。目前来看，由于电商快递的选择权并不在消费者，而在商家手上，加盟模式快递的低成本很好的满足了电商卖家低成本、高时效的要求。因此，在电商高速发展，且中国快递体量大的前提下，完全自营无法满足如此大的快递需求。因此，加盟模式和直营模式将长期共存，并且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未来，中国快递企业经营模式将呈现混合发展趋势，直营模式开始在终端采取代理合作或者员工加盟的模式，加盟模式也从总部开始实施股份制并购，以此来满足网点覆盖面不足等问题，两者的互相渗透会不断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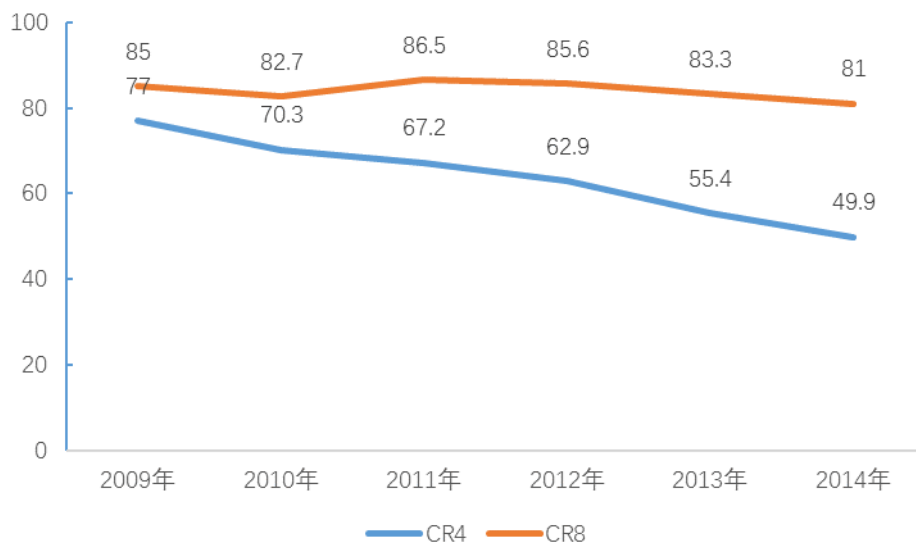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特点

（1）快递行业整体竞争程度不断提高，集中程度呈下降趋势

中国快递服务已经由原来的 EMS 占据主要地位的单极结构向多家快递企业参与竞争的多极结构转变。统计数据结果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排名前 4 位的企业（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顺丰速运、中邮速

递）业务量份额之和从 77.0%下降至 49.9%，排名前 8 位的企业业务量份额之和从 85.0%下降至 81.0%。CR4 和 CR8 均呈现下降态势，但是 CR4 的降幅更大。

2009-2014 年快递业务量市场集中度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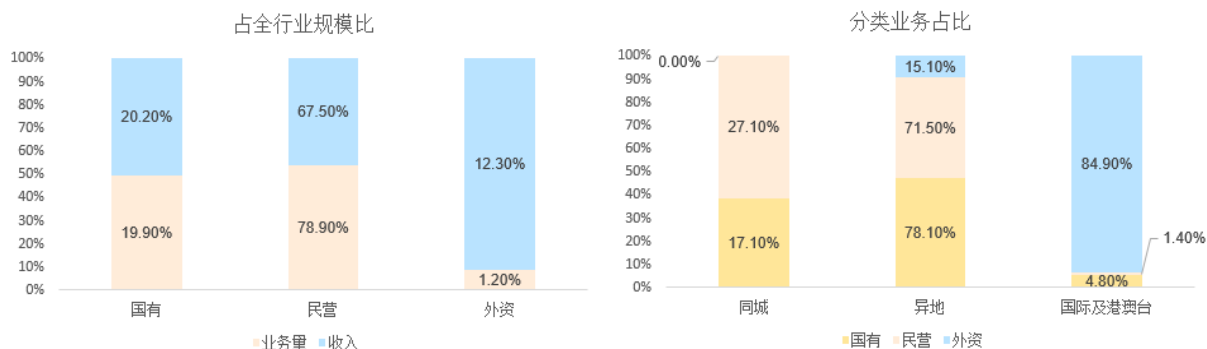
快递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的持续下降一方面反映国内快递市场需求空间仍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也显示国内快递企业仍处于不断抢占市场份额阶段，排名居前的快递企业间竞争尤为激烈。

（2）并购整合成为行业趋势

中国快递和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具有吸引力，使得越来越多的交通运输业以外的投资者和企业进入该领域，而行业内部，为了扩大自身的业务，部分快递企业也加入到并购重组的行列中来。整个交通运输行业内并购的方式以收购为主。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并购整合事件将成为常态。

（3）目前国内快递市场民营主导，国际快递市场巨头主导

根据德勤和国家邮政局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报告，从快递业务量来看，同城件领域，民营快递占据近 9 成席位；异地件领域，民营快递依然占据 8 成席位，国有快递占据 2 成份额，外资占的比重非常少；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方面，虽然从业务量份额上看外资、国有和民营三分天下，但外资快递巨头在收入规模中占据绝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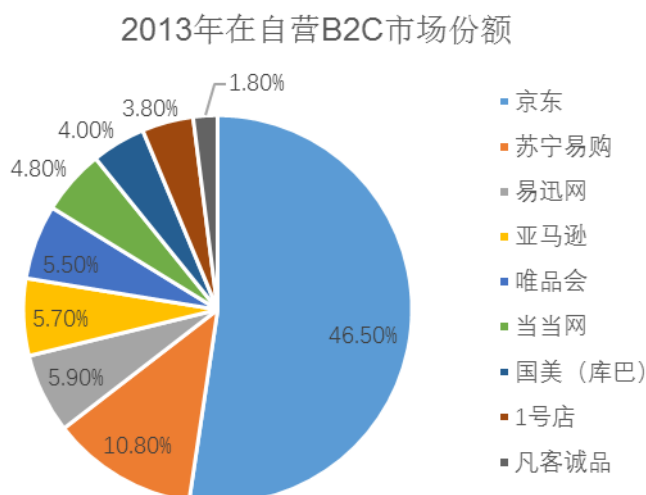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

总体来看，由于发展历程和背景各有不同，国有、民营、外资三类企业在政策、技术、人才、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劣势。国内快递企业在成本、政策等方面具有本土优势，在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已经形成一批本土的快递龙头企业。

（4）跨界竞争正在加剧，快递市场竞争主体更为多元化

快递对于网络购物规模、区域及品类的发展均具有决定性作用，特别是在网络零售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快递服务的成本及质量对于提升网络零售商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在电商行业，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自营电商企业多数都采取了完全自建物流或者部分自建物流的方式，也就是说大部分排名靠前的网络零售企业都不同程度的进入了快递行业，而且大部分自建物流的电商其市场份额都在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从 2012 年开始，网络零售企业跨界进入快递行业的同时，部分领先快递企业也尝试跨界进入网路零售行业。

快递企业进入电商的情况

快递企业	网站名称	上线时间	定位
EMS	邮乐网	2010 年 8 月	B2C 综合购物平台
顺丰速运	顺丰优选	2012 年 6 月	食品类垂直自营 B2C
	优选国际	2014 年 11 月	自营跨境 B2C 代购网站
圆通速递	一城一品	2014 年 4 月	自营 B2C 食品类垂直电商
韵达货运	优递爱	2014 年 9 月	跨境 C2C 及 B2C 网购平台
外运发展	阳光海淘	2014 年 12 月	自营跨境 B2C 代购网站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社会资本正在加速进入快递服务领域，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快递行业开始试水。除了京东、苏宁、世纪卓越、益实多、凡客诚品、易迅等电商企业以外，中铁快运、东航快递、德邦物流等物流企业均已获准经营国内快递业务；同时，外资快递企业进入我国快递市场的数量将不断增加，新增企业主要包括境外邮政和境外区域型快递企业。新的市场主体不断涌入，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

（5）快递国际化势头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之初，跨国物流企业就开始进入中国。凭借规模、资金、技术和管理等优势，跨国物流企业已从原先主要以合资为主逐步走向独资，从单一业务走向综合物流业务，从集中于中心城市物流业务向构筑全国性物流网络展开。为此，许多跨国公司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和布局，并在高端物流领域形成了十分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向中国物流行业的各个细分市场加快渗透。

在外资不断投入中国物流产业的同时，中国物流产业近年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尤其在快递领域。

从地域的广度上讲，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2014 年我国快递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投资重点从竞争相对较少的港澳台、东南亚等周边亚洲市场延伸到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新兴市场。这种变化符合国际贸易流向与跨境电商交易的国别特征。

在产品种类方面，我国不同类型的快递企业提供国际化的服务侧重点有所不

同。顺丰速运的国际快递服务组合最广，涵盖 B2B、B2C 和 C2C；中邮航以 EMS 国际快递为主，涵盖 B2C 和 C2C，同时提供货运、包机等服务；“通达系”产品定位在国际网购快递领域。在发展模式方面，我国快递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投资方式包括对外合作和少数股权投资等。

面对全球物流版图变化的挑战，一方面是中国企业积极走出去，布局全球物流节点，另一方面是国际企业积极走进来，抢抓中国物流发展的新契机。

3、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的兼并重组趋势逐渐加速。国内领先企业通过并购、加盟等方式，扩大服务网络；国际资本则通过并购重组快速进入我国市场。总体上看，我国快递行业的集中度在逐渐提高，并形成了三个梯队，每个梯队 in 主营市场、价格定位和管理服务上各有侧重和特点。

梯队	市场类别	企业性质	主营市场	特点	管理与服务
第一梯队	中高端市场为主	国有	商业活动与私人消费为主	价格较高，定价规范，运营稳定	全国网络干道健全，产品服务类型多元，拥有国家政策支持 and 经济帮助，业务比较稳定
		民营	中高端商务件市场为主	价格较高，定价规范，运营稳定	网络干线健全，顺丰采取直营模式，以国内商务快递和“网购”的高端市场为主
		外资	以国际快件为主	价格很高，定价规范，运营稳定	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管理水平占据国际市场绝对优势，在中国市场份额有限
	中端市场为主	民营	电商市场为主	价格中端，定价相对规范，运营稳定	网络干线健全，以加盟模式为主，拥有灵活多变经营方式和较高性价比，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是中国快递市场的主力军
第二梯队	中低端市场为主	民营	电商市场为主	价格中低端，定价较为规范，运营较为稳定性	加盟为主，管理方式较为粗犷，面对的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
第三梯队	低端市场为主	民营	某一地域市场，以落地配为主	价格较低，定价缺乏规范，运营稳定性较差	管理水平一般，信息化程度低，缺乏资本实力和渠道铺设能力

在国内快递细分市场当中，国内快递市场基本可分为 B2B、B2C、C2C 三种模式。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以 B2C 和 C2C 为主的电子商务件极大的推动

了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和竞争。

从目前快递市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看，由于外资快递公司拥有成熟的国际快递网络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国际件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德勤的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国际快递业务的 75% 由外资快递占据。而对于第一梯队的中国快递企业来说，顺丰速运在国内商务快递和“网购”的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中邮速递具有政策优势，在国家公文、国有企业和电商的高端市场特别是跨境电商寄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三通一达”等民营快递在国内“网购”市场的经济型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以市场集中度来看，通达系凭借“加盟模式”迅速在全国铺设网点，并形成规模效应，市场份额相对较高。

从快递行业所有制业务量占比来看，国有快递企业由于进入电子商务件市场略晚，定价较高，给民营快递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壮大的良机。兼并重组促使快递市场整合加速。快递行业整体的高增长，会继续吸引资本方的关注，资本会助推行业的并购整合。很多外部产业、机构也会继续借力资本参与进来，而行业本身也会出现更多的同业、同区域整合。随着市场不断的整合，会逐步形成内资十几个品牌和外资几个品牌共存并相互竞争的格局。竞争将加速大型快递企业向综合物流转型，中型快递企业向专业化转型，小型快递企业向个性化转型。

4、公司竞争情况

作为中国现代民营快递企业之一，韵达货运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韵达货运形成了以下核心竞争力：

（1）智能化信息系统平台，有效保障运营效率和快件安全和时效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现代化物流的两大主要特征。韵达货运现有的快递处理系统已实现了快递转运过程中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为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2013 年至 2015 年，韵达货运的接单能力已从 600 件/秒提升至 2,100 件/秒，提升了近 4 倍。韵达货运自主研发的地址归集系统排查率和准确率分别高达 96% 和 98%，可有效保障快件的安全和时效，进一步降低了操作过程中因失误造成的运营风险。

智能化信息系统平台提升了快递服务效率，有效保障了快件安全和时效，促进了快递业务量的快速提升。2013 年韵达货运完成快递票件量 11 亿余件，2015 年快递业务量已超过 21 亿件，业务规模快速增加。

（2）韵达货运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战略举措，已形成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有效降低单票成本，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运输和中转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运输成本和中转成本构成了快递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能否合理、高效、灵活的安排运输和中转，直接关系到快递企业的盈利能力。韵达货运已形成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可以合理的安排投入和支出，获得更高的回报率。通过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流向和各区域业务量的变化，适时对转运中心布局、运输路由优化调整，确保合理、经济、高效的完成快递服务。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通过集中化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带来转运效能的提升，韵达货运对转运中心和运输路由进行了整合优化，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的 80 余家优化调整至 2015 年的 50 余家，通过采用大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调整至目前的 3,900 余条，单票运输成本和中转成本大幅下降，虽然同期票件数量从 2013 年的 11 余亿件上升至 2015 年 21 亿余件，但运输和中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和增强。

（3）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及建立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均效能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快递企业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仍处于劳动力密集阶段。快件运输对时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在装卸、分拣、装车等环节均需投入人力和设备，人力资源的管理、优化及生产设备智能化对快递企业正常运转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实验，深入研究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韵达货运引入并改进智能化分拣设备，倡导技术革新，最大程度的提升人均效能。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操作人员数量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此外，由于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为此，韵达货运针对性地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如将转运中心部分流程化的工序采用外包，在保证

业务时效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业务量波动对人力成本的影响，人均效能显著提升，人均操作货量从 2013 年平均 261 件/人/天，提升至 2015 年平均 500 件/人/天。

综上，韵达货运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具有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三年，韵达货运的盈利能力不断得到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4,435.02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9,475.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39%，高于同期行业增速。在快件业务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单件快递净利润仍由 2013 年的 0.13 元/件提高到 2015 年的 0.33 元/件，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5、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我国快递行业按照所有制不同，分为国有、外资和民营快递企业。国有快递企业有国有资产和邮政、航空、铁路等部门做为支撑，业务覆盖率高，资本雄厚，在限制其他类型物流企业进入的细分市场占有优势；以 DHL、FedEx、UPS 和 TNT 为代表的外资快递企业在海外具有成熟的网络体系和布局，产品层次丰富，这些外资企业通常是世界 500 强的物流服务提供商，拥有丰富的物流经验和客户资源，这些外资企业的国际业务发展成熟，占领了中国国际快递业务市场，且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国内的民营快递在经历了一系列行业整合之后形成了以顺丰速运、“三通一达”为代表民营快递企业，民营快递企业建立了全国性的网络布局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表明，2014 年，国内快递业务总量中，60% 以上份额属于电子商务件，在国内电商递送市场，“三通一达加顺丰”占据了将近 70% 的市场份额，剩下的 30% 由 EMS 等其他快递公司分割。其中，顺丰在高端电商件中所占份额较大，“三通一达”则在经济型快件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集中在价格、服务质量及网络建设的竞争。价格竞争是最普遍的竞争方式，多数公司均采取优惠、折扣的方式抢占市场；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是竞争的核心，包括标准化的门对门服务、送货的时效性、多种付费方式和完善的客服服务等；网点布局决定服务广度和深度，为抢占市场，多数快

递企业已从最初的沿海地区转移到了西部地区和三、四线城市，同时，网点间的物流运输能力也成为各大快递企业竞争的焦点。

（三）竞争优势

1、信息化优势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现代化物流的两大主要特征。韵达货运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3 大平台，50 多套系统。韵达货运现已成功实施呼叫中心系统、公众平台、客服自助共享平台、工单系统、OA 系统、协同平台、移动办公 APP、逆向物流系统和 WMS 等，实现了订单管理、客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信息、物流和逆向物流管理以及收付款管理的信息化和各系统间的对接，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提高了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了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公司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

韵达货运实施信息化管理起步较早，在国内民营快递企业中较早实施 SAP 管理，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为韵达货运的业务和财务信息整合、提高管理透明度和管理效率奠定基础。韵达货运不断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和高速处理客户订单的能力，保障韵达货运的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韵达货运研发的地址归集系统排查率 96%，准确率达 98%，保障快件的安全和及时送达，减少了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造成的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同时，韵达货运在行业内较早实施数据仓库平台，目前拥有 9 台存储，3 台 NAS，400 多台服务器，通过专业数据软件，构建了有效的快递行业模型和商务智能平台，建立了有效支持业务的商务智能平台，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快速的数据访问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韵达货运在行业内较早实施 ORACLE OTMS 运输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的路由推演优化路由线路，提高运能和网络效率，有效提高运输效率和节约成本。韵达货运的 SOA/BPM 工作流平台，保障了业务的连续性，韵达货运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在行业前列。

韵达货运拥有自主研发的微笑平台、自动仲裁系统、电子面单二维码系统、仓库管理系统，保障客户服务、结算和运单全程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此外，韵达货运大力推广手持终端、车载终端、无线终端等终端设备，实现快件和交通

运输的实时信息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过程的可视化程度。

2、设备智能化优势

韵达货运转运中心的分拣模式由全自动和半自动相结合，根据不同转运中心的操作货量大小，配备不同分拣能力的自动化设备。韵达货运的转运中心依托韵达网络自身强大的信息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操作、运输、分拣、信息识别管理系统，通过超强的信息前置水平，匹配高科技的分拣设备，将分拣中心的分拣速度、准确性、安全性、人均效能提升到了同行业的较高水平。

在自动化智能化方面，韵达货运率先引入了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该系统全程仅需扫码一次，分拣效率高达 2 万件/小时，分拣差错率 1/10000，处理同样数量的快件可以节省分拣人力 40%。提升快件分拣时效，极大地规范了快件的运营和操作，避免了人工分拣差错高带来的二次处理成本和车线资源的浪费。交叉带分拣系统高效的分拣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快件中转时效。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工作和管理效率，确保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稳定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的操作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控制运营成本。



同时，韵达货运积极引入自动化仓储管理技术，通过类目仓的建设，并针对货物的物理特性自动设定仓库管理参数，通过智能标签技术、条码及射频技术等现代化技术实现仓库环境的自动化监控、库存的自动调配和分类、自动补货、商品的包装和配送等。通过自动化的管理技术，节省了大量的劳动力，并提高了不同产品的仓储能力，减少货物损失风险，提高供应链管理的科技含量，扩大了韵达货运的业务范围，推动韵达货运的持续稳定发展。

3、研发创新优势

韵达货运科技体系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在广泛的业务开展中，韵达科技队伍深入到电商物流、仓配、社区等业务的最前线，通过各种 IT 项目实施与服务，与供应链上下游的电商、物流、加盟网点、各合作伙伴建立了有效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有效的系统互联互通，与上万家大客户和数亿终端用户建立了有效的链接，能快速把握行业变化的脉搏，并能根据行业特点做出有效的产品研发与创新，推进韵达货运业务的发展。韵达货运大力推进快递行业的电子面单普及度，目前市场上广泛推行的热敏纸电子面单的模式，由韵达科技体系创新设立，并且获得了国家专利。

鉴于韵达货运以快递为核心业务的扁平化管理平台战略，韵达货运已自主研发了自动仲裁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对全网数万网点进行管理，大大降低了管理的难度和成本，并极大提高了整个网络的运行效率。

韵达货运自主研发了行业独有的微笑平台，可以协同全国数万网点十万多快递员工进行协同工作；韵达货运自主研发的独有的自动仲裁系统，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对全网数万网点进行管理；韵达货运自主研发的基于电子面单的二维码系统，可以实现与商家进行实时对接。同时，韵达货运已经研发成功并实施了有电商特色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OMS 订单管理系统，推动云仓管理的实现。此外，韵达货运成功研发了第四方物流平台石墨系统、区域市场协同平台等创新产品，为业务拓展做好基础准备。

4、网络优势

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可以利用较少的资金较快的进行业务拓展。该模式有益于韵达货运的业务创新和网点扩张。截至 2016 年 5 月，韵达货运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 100%全覆盖。同时，响应国家《快递“向下”、“向西”》的政策，韵达货运努力在“向下”方面拓深业务范围，目前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已达到 94.6%。



与其他快递企业不同，韵达货运除了拥有完善的网络之外，非常注重末端网点的建设和服务，增强用户的使用体验。在“最后一公里”及“末端 100 米”方面采取了多样化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自建门店、合作便利店、智能快递柜等等。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端网点自建门店超过 20,000 个，合作便利店、物业及第三方合作资源超过 16,650 个，其中合作对象主要有万科物业、十足超市、上海良友、小麦公社等等，以及智能快递柜 74,000 余个，让更加便利、贴心、周到的“一站式”服务深入末端，融入顾客的日常生活。



同时，韵达货运在末端网点方面随着用户需求和感受的不断变化，努力提供更加符合用户习惯的产品。2015 年 6 月，韵达货运投资创建深圳市丰巢科技有

限公司，致力于研发运营面向所有快递公司、电商物流使用的 24 小时自助开放平台——“丰巢”智能快递柜，以提供体验最佳的平台化快递收寄交互业务。目前，韵达已和除深圳丰巢之外的速递易、云柜、日日顺、e 邮站、南京魔格、中集、中科富创等各大智能快递柜公司开展合作，日均投递量已达每天 30 万件。

另外，韵达货运重点打造的“便利店+快递”模式，即速邸便利店，是快递走进社区市场的最好途径，“便利店+快递”既解决了日常快消品的销售，又可以帮客户代收代寄包裹，降低了门店的配送成本，有效地解决了快递配送的难题。

5、运能优势

运输在快递业务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能否合理、高效的安排运输路由及车辆，直接关系到快递企业的盈利能力。在韵达货运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下，韵达货运的运能规划可以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和流向，通过大路由系统和信息系统，对路由和运能进行半自动优化和调整，满足快递需求的稳定增长和临时波动需求。韵达货运拥有完整的干线运输网络，其中常规干线运输线路多达 3,900 多条，主干线运输车辆 8,400 余辆，末端派送车辆 20,000 余辆，可以完全支持目前韵达货运“点对点”和“区域集散”的干线运输模式。

韵达货运区域集散的干线运输模式图



集散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有效解决城市之间点对点运输货量和运能不匹配的问题，运输网络得以精简，使得路由规划和交通运输管理更加便利，提高运输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针对旺季和个别快件发出量较大的市场，韵达货运会依据发出货量，安排点到点的运输通道，不通过原有转运中心进行集散，实现点对点的快件运输，减少通过转运中心造成的时效损失，并有效地减低成本。

目前，韵达货运的电子面单化率逐年提高，截至 2016 年 3 月，快件的电子面单使用率已达到 53.57%，未来两到三年电子面单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即快件在进入韵达网络开始流转之时，所有快件的相关信息，都已经进入到系统。

系统通过每天每票面单的信息，结合阶段性的历史数据信息，得出省、市、县和转运、加盟网点互相之间所有快件的流量和流向数据，配合设定的业务场景参数，如始发地和目的地之间的里程、路况，不同车型的时速和装载能力、转运中心的分拣转运承载能力和操作时间等，得出动态的路由方案及车辆线路方案。

系统根据方案给出相对最优的车辆安排，在满足客户时效需求的同时，降低总运输成本。保证货量无论如何波动，都能取得保证时效，降低运输成本的最优运输方案，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同时，韵达货运现有的系统还具有仿真功能，可以根据货量预测波动，对淡旺季明显的货量变化可能出现爆仓或者空仓的线路发出系统预警，进行主动调整和干预。也可对调整后的线路进行模拟运行，得出调整前后对时效和成本的影响，提示本次调整是否合理；还可以通过加盟网点的货量波动及周围转运的分拣承载能力，提示是否需要新建转运，并通过仿真模拟得出新建转运后对时效和成本的影响。保证基础设施投资是合理，并能产生经济效益的。

韵达货运通过优化路由规划，调整具备更大运力的运输工具，有效提升装载率，降低运输成本和运营成本，这将为韵达货运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人才培养机制优势

韵达货运坚持“德才兼备，主动创新”的人才观，聚焦以“保姆计划、储备机制、击鼓传花、带 2 接班”为路径，构建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机制。同时，构筑以奋斗者为本的众创合伙人平台，全面实施省总负责制和管理培生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建设战略，打造一支眼光前瞻、业务精专、创新奉献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团队。

人才发展机制具体表现为：“保姆计划”，融合个人素养与组织文化，确保人才能够入职、上岗及达标；“储备机制”，满足一线员工作业需求、关键岗位匹配需求、管理干部发展需求之间的平衡；“击鼓传花”，强化人才对战略落地的承接，

能力、意愿、贡献的对等，资源配置与使用价值的复盘；“带 2 接班”，旨在通过“选（软硬资格兼顾）、带（三随三代）、育（修身育人）、评（信仰、管理、业务）、任（顶岗接替）、管（对接保姆计划）”，打造能向上接替、向内纵深、向外轮岗的核心管理层继任者。

同时，韵达货运与国内多所高校联合办学，先后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成立韵达学院，针对中层管理干部进行培训，为韵达货运的快速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并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达成人才委托培训协议，联合举办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快递业高级管理人才研修班——韵达班”。

（四）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韵达货运的境内竞争对手包括顺丰速运、中邮速递、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和百世汇通等国内快递企业。其中，申通快递、圆通速递和中通快递等企业与韵达货运在运营模式、业务类型以及客户群体方面较为接近，是主要竞争对手。而中邮速递、顺丰速运所承运的快件主要以商务件为主，产品结构偏向于中高端快递市场。

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市场，韵达货运主要的竞争对手是 UPS、DHL、TNT、FedEx 等国际快递企业。

四、经营模式和服务流程

（一）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1）加盟制模式概述

韵达货运致力于打造快递综合服务物流平台，在经营模式方面，韵达货运主要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为所有加盟商组成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提供支撑和管理，与加盟商一起，共同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所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的设立、投资、运营、管理都由韵达总部负责，揽收和派送两端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的加盟商提供服务。

在该运营模式下，韵达货运为加盟商提供以中转和干线运输为核心的物流平台服务，加盟商有权自主决定网点选址、开店时间、招募员工并在统一的指导标准基础上决定快件递送的价格。韵达货运对加盟商通过加盟平台提供知识技术培训和支 持，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培训和指导，并通过绩效指标制定相应考核和奖罚。韵达货运通过建立先进的信息系统加强对加盟商的指导，并对加盟商进行系统化、自动化的统一管理，提高韵达货运的管理效率，强化加盟商的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不断推进平台化战略发展，通过控制并合理降低运输中转成本，持续提高整个平台的运营效率，创造更为优质的服务，为加盟商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中转服务，在日益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提升加盟商自身的获利能力，增强加盟商的粘性，最终实现韵达货运与股东、用户、员工、加盟商、供应商及全社会的“共创、共赢、共生、共享”。

（2）加盟网点管理模式

1) 加盟网点标准及准入流程

①加盟网点准入标准

韵达货运根据《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加盟网点经营资质、社会资源、场地规模、办公设备、操作设备等方面，都设置了相应标准，确保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标准、统一化的服务。具体如下：

A. 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须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B. 加盟网点须具备如下经营条件：

配备营业场所（包括操作和办公）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配备快件操作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配备办公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配备快件运输车辆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雇佣的快递从业人员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配备能韵达货运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接入的电脑和监控设备等。

C. 加盟网点的法定代表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热爱快递事业，具有物流、快递和运输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无不良社会信誉记录，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持有该加盟网点的股权。

愿意严格遵守韵达货运制定的各项快递操作业务规范和运营管理制度，接收韵达货运的快递操作指导并服从韵达货运发出的各项经营指令。

②加盟网点准入流程

有加盟意愿的网点在韵达货运官网提交信息以后，韵达货运会通过信息平台对接，将其信息推送到省公司管理人员，并由省公司对其进行评估。符合准入条件后，安排进行试运营，根据试运营结果最终确定是否取得加盟商资质；对于原加盟商出现清退、转加盟、转让等情况，韵达货运根据上述流程按照标准要求重新筛选并确定加盟商。待最终确定取得加盟商资质后，韵达货运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2) 加盟网点培训制度

韵达货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加盟网点业务培训体系，涵盖加盟前期、加盟中期和后续的管控，主要包括：

①新网点专训：新加盟准入前的加盟网点正式开业运营前的基础开业培训；

②负责人专训：针对已签订特许加盟协议的网点公司负责人进行业务专训；

③加盟网点经营改善特训：定期开展加盟商经营特训营，培训管理新思路与新方法；

④专项业务专训：针对加盟网点不同岗位（如客服、操作主管等），不定期开展各项业务提升专项培训，向加盟网点贯彻企业文化、发展理念、标准制度与流程，为韵达货运构建加盟商标准化管理体系奠定管控基础。

3) 加盟网点日常管理

通过韵达货运自主信息研发中心开发的科技化平台，韵达货运可实时监控加盟网点的订单状态、操作环节、硬件及业务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网点进行日常监控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业务增长率、新业务量、签收率、及时揽件率、申诉率、破损率、遗失率、门店及车身标准化建设。

4) 加盟网点考核与淘汰

韵达货运对加盟网点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考核，对第一次排名在全网末尾 10 名加盟商进行约谈、培训和整改；对第二次排名在全网末尾 10 名加盟商进行处罚和二次约谈；若经过两次培训后，效果仍不理想的，总部有权直接解除特许加盟合同并重新筛选新的加盟商，保证业务的平稳过度。

（3）商标使用许可

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韵达货运将所拥有的“韵达”快递服务类商标授权加盟商在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内和地域范围内以普通使用许可方式在快递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合同为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从合同，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有效期延长，则该合同许可使用期限相应延长；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终止，该合同许可使用期限随之终止。

根据合同约定，加盟商可在快件揽收与派送、员工制服、经营场所装潢装饰、广告宣传及推广方面使用韵达货运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加盟商不得任意改变韵达货运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加盟商不得超越该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范围使用该商标。韵达货运监督加盟商使用授权商标从事快递服务的质量，加盟商应保证使用该授权商标的服务质量。加盟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韵达货运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合同终止后，加盟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韵达货运的授权商标、标识。

（4）加盟网点流失风险关键性措施

韵达货运通过采用扁平式运营管理模式，解决了等级式管理的“层次重叠、冗员多、组织机构运转效率低下”等弊端，加快了加盟网点相关的信息流速率，

提高决策效率。韵达货运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全国加盟网点的全方位管理管控，并依据市场不断发展需求制定统一标准化体系、严格遵守加盟网点加盟准入与淘汰准则要求，采取“严进严出”的原则，确保加盟网点质量。根据加盟网点的日常管理与经营需要，制定配套的加盟网点业务指导培训，建立健全网点预付款、费用清分、一站式收费等结算制度，多方位对全网加盟网点进行有效管控，在日常加盟网点的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方式方法，有效规避由于加盟网点经营不善、管理不当、资金结算等因素导致的不必要的流失。

1) 韵达货运扁平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使管理制度和政策上传下达，符合灵活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特点，提升了全网网点的管控力并打通了与各地加盟网点的沟通管理渠道，降低管理成本；

2) 韵达货运以科技为先导的多方位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了对加盟网点的经营状况实时管控与风险预警；通过韵达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国加盟网点的全方位管理管控，对加盟网点经营状况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对于经营状况异常的加盟网点，安排加盟网点所辖管理人员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并制定有效的方案协助网点解决经营管理上产生的问题；

3) 韵达货运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不断升级网络、提升服务，制定规范加盟网点统一的标准化服务要求，避免因加盟网点的服务良莠不齐导致的品牌风险；

4) 韵达货运制定严格的加盟网点准入与淘汰机制，确保高质量、有潜力优质加盟网点队伍；

5) 韵达货运根据加盟网点日常管理与经营需要，制定多样化配套的加盟网点经营改善与业务指导培训，确保提供统一高效、准确的快递服务；

6) 建立健全加盟网点资金结算、费用清分的财务结算管理机制，避免因费用结算、回款导致资金风险。

(5) 近三年各地加盟网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管理的加盟网点数量按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家)	占比 (%)	数量 (家)	占比 (%)	数量 (家)	占比 (%)	数量 (家)	占比 (%)
华东	734	25.81	883	27.42	887	28.69	830	29.94
华南	349	12.27	434	13.48	419	13.55	371	13.38
华北	518	18.21	594	18.45	543	17.56	526	18.98
华中	310	10.90	326	10.12	311	10.06	280	10.10
西南	432	15.19	464	14.41	451	14.59	337	12.16
东北	305	10.72	306	9.50	291	9.41	273	9.85
西北	196	6.89	213	6.61	190	6.14	155	5.59
合计	2,844	100.00	3,220	100.00	3,092	100.00	2,772	100.00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不断在省会城市和主要城市以末端网点加盟的模式来布局整个快递服务网络。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管理的加盟网点的数量分别为 2,772 家、3,092 家、3,220 家和 2,844 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韵达货运业务和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加盟网点数量及覆盖区域也逐年扩大，韵达货运在华东、华北和华南重点区域加盟网点分布最为密集，韵达货运采取多种措施来加强对加盟网点的管控，完善加盟网点的利益分配和运营体系，上述地区各年占比相对稳定。同时韵达货运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快递业“向西、向下”的号召，加大对西部地区、乡镇农村地区的网点建设，推进末端网络的配送服务的多样化，西南、西北地区的加盟网点增幅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西南和西北地区加盟商数量达到 628 家，比 2013 年增加了 136 家，增幅 27.64%。

随着快递行业以及韵达货运自身网络、业务的继续发展，韵达货运将根据区域业务需求的变化，逐步加强对华中、华北的区域网络建设，推进全网平衡发展。

韵达货运近三年来加盟网点的总体变化情况与国家政策、行业水平、自身网络发展以及业务情况相一致，变动情况合理。

2、采购模式

韵达货运在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包括各种类型的分拣设备、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软硬件、面单及包装用品、运力资源（外请车辆和航空运力）、劳务和办公设备及用品。韵达货运采购过程中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

询比价管理、合同商务管理、品质管理等各项制度，以保证采购过程中的公开、透明和成本、质量、风险管控。针对采购内容的特性和功能特性，韵达货运的采购活动主要表现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专业采购三种模式。

（1）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指韵达货运及全国各分子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需获得的资源由总部进行集中采购。韵达货运在绝大部分的资源采购中采取总部集中采购的模式，总部通过统一汇总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年度采购预算、总部统一集中采购的方式，形成并提高采购过程中的定价能力、选择能力和主导地位，保障采购资源供应的及时性、产品或服务品质及价格的稳定性，降低韵达货运的采购成本和成本波动率，为整体运营提供稳定保障和支持，从而提高运营效率。

对于采购金额高、数量大、长期稳定采购的采购项目，韵达货运总部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使得采购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并能获得符合要求的更多、更优质、更具性价比的供应资源。对于有长期稳定需求同时对于运营质量影响巨大的资源类（比如面单、分拣设备等）采购，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形成战略性采购，在满足成本最优、时效最佳、性价比最高的基础上，与具备条件的优秀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为运营提供更好的支持。对于部分采购量虽不大但适合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的产品，会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询比价形式进行。

在集中采购模式中，韵达货运在总结实际运营过程中各种问题和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制定、统一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不断推行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来加强采购产品的通用性、可维护性和可量产性，从而通过批量化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替代性，提升供应商选择的主导能力。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首先，预决算与设计部会根据韵达货运发展和项目需要，制定设计方案和预算，交由采购交付部依据韵达货运《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进行公开招标，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及招标小组当面集中议价的形式进行评标、定标。按规定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并对交付流程进行跟踪。其后，由工程项目部对采购项目进行具体实施管理并进行过程控制。最后，由验收和资

产管理部组织对交付结果进行验收，对比合同和实际差异出具验收报告，并反馈给预决算与设计部分析、决算。采购交付部根据验收报告、发票及相关文件，到期申请支付供应商货款。以上模式对采购流程的分段管理、闭环控制，强化了采购过程的管控，通过部门间的合作、牵制和互相监督，实现采购过程的权力分散和透明化，减少人为风险。

（2）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指对于采购数量较少、金额较小、一次性或偶发性小额采购，或者日常采购频繁的一般日常生活用品、办公耗品以及虽然有一定采购数量和金额但从就近交付时效、售后服务管理更适合当地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由韵达货运各分子公司综合管理部分散自行在当地进行采购。韵达货运针对物资的内容和性质根据《询比价管理制度》通过电子商务网站比价或者三家供应商询比价方式由各分子公司当地就近直接进行采购。

分散采购还有一种特殊的形式，即由总部集中招标采购，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各分子公司在框架合作价格、质量标准及合作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直接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享受集采的价格和售后服务；该种情形体现为定价和确定供应商环节为总部集中采购模式，具体下达采购订单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模式。

（3）专业采购

专业采购指韵达货运根据运营效率优先、采购专业管控的原则，对具有专业能力要求的特定资源由特定专业部门或者专业团队进行采购的模式。一般情况下运力资源、信息系统资源采购、劳务外包等专业要求较高的资源采购采用专业采购模式。

韵达货运运力资源的采购由汽运部、汽运资源审核部、质控部、规划部、财务部成立专项评审小组联合负责。专项评审小组根据韵达货运的现有运力资源和运力资源需求设计并优化路由路线，制定预算，并对社会运力资源进行调查，开发、筛选优质、合格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运能、价格、时效等情况综合评估，确定中标运营商，并选择、储备备用运营商。汽运资源审核部在招标定标结果的基础上主导商务合同的签订，合同签

订之后，合同运营商交由汽运部进行调度使用管理，在运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时效监控等过程管理由质控部负责，运力服务款项的结算须经由汽运部、汽运资源审核部、质控部、规划部、财务部的审核。

对于部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软硬件的采购，以及劳务外包的采购，由于其需求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由信息中心和人力行政中心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和预算，依照韵达货运的采购流程进行项目专业采购。

3、营销模式

韵达货运的营销推广分为品牌营销和产品营销两种模式。

（1）品牌营销

韵达货运通过互联网、公益活动、员工制服、移动端 APP、车身 LOGO、新闻媒体和报刊杂志等途径对韵达货运品牌进行推广和宣传。通过市场营销团队和韵达货运工作人员的形象，提高客户对韵达货运品牌的认知和信任，提高韵达货运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韵达货运的品牌形象维护现有的客户群体的稳定性，不断吸引和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2）产品营销

韵达货运通过对行业历史数据和客户服务经验的深入了解和挖掘，详细分析客户所在的行业发展动态、竞争格局和规模结构等信息，掌握客户的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不同需要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的产品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于时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上的不同需求。同时，韵达货运通过线上推广、平台合作、移动端 APP 推广和大客户营销等方式对韵达货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推广，使客户更加了解韵达货运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韵达货运的客户范围。

4、运输模式

（1）陆运运输

陆运运输为韵达货运的主要运输模式，2013 年至 2015 年，韵达货运通过陆运运输完成的业务量分别占当年总完成业务量的 96.13%、98.00%和 98.95%。

韵达货运的陆路运输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模式：①合同车模式：韵达货运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长期运输合同，采用固定车辆绑定约定的线路方式，形成长期稳定的运输合作。通常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提供车辆和运输人员，并为韵达货运提供运输服务；②物流卡班车模式：在双边货量差异较大，或者正班（规划车线）无法满足快件运输时，韵达货运按照车线规划运营标准，选取符合运输标准的物流卡班公司作为临时补充运力，韵达货运为此支付运输费用；③自营车模式：韵达货运自购车辆，自行组建运输团队从事运输服务；④承包车模式：韵达货运将部分自购车辆租赁给第三方运输公司，第三方运输公司开展运输服务；⑤网点车模式：对发货量较大的少部分加盟网点，在满足装载率要求的情况下，为加快快件时效，减少始发分拨操作，由加盟商申请并经韵达货运批准，由加盟商组织运力负责将快件直接送达末端转运中心，运输费用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韵达货运根据内部《车辆调度管理制度》、《车辆定价制度》及《车辆结算制度》，对所有车辆与车线实行统一时效要求、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定价模式。韵达货运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对车辆进行管理：路由规划部根据货量要求及时效要求，规划运输线路路由；质控部根据路由既定的时效，核定线路里程和标准轨迹，并监控车线时效；汽运部根据货量和路由车线，制定车辆使用计划，实行运输成本效益的管理，及提出优化建议；汽运资源审核部根据汽运需求进行采购、招标，并管理车辆合同、档案。

（2）航空运输

为满足高端快递产品（如商务件）的时效需求，以及把业务延伸到陆运运输较难覆盖的部分偏远地区，韵达货运以航空运输作为陆运运输的有效补充。韵达货运下设航空部，现已与全国 30 余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开展合作，合作航线 460 余条。2013 年至 2015 年，韵达货运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的发货量为平均每天 9 万票左右，发货重量为平均每天 100 吨左右。

韵达货运的航空运输主要由航空部进行管理及规划，总部航空部下设业务组和时效管理组，并在全国各转运中心共设有 26 个分支航空部，各转运中心的航空部主要负责人由总部航空部进行考评。航空部和采购工程中心、价格审核组按照内部《航空运力供应商招标管理办法》的招标流程，严格考核供应商资质，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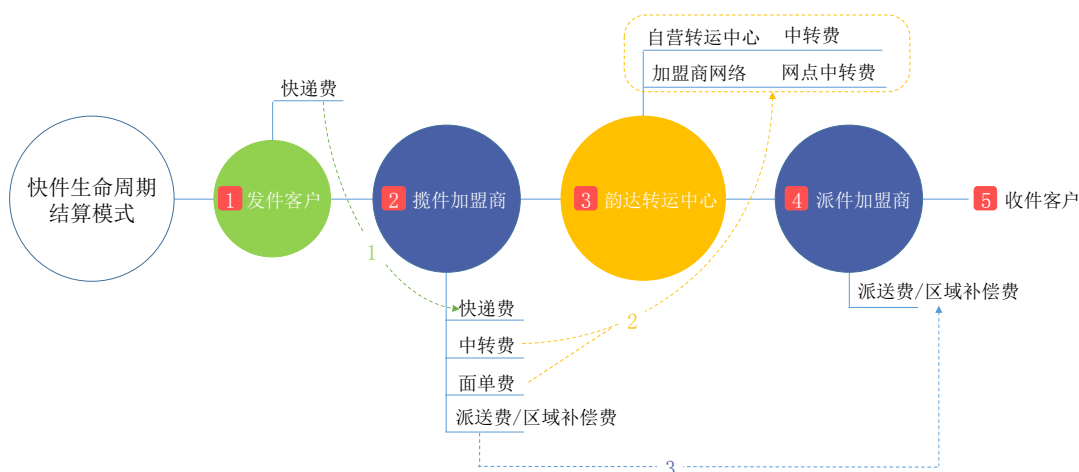
航空货运代理公司进行甄选、审批。

韵达货运制定了《航空操作管理条例》，对航空件中转操作流程、航空危险品及违禁品管理、网点航空进出港管理、航空代理处罚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引，并要求合作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对所承运的航班进行全程跟进。韵达货运通过采集航空运输的信息流，每日对航班进出港情况制作台账，每月末以汇总报表数据为依据对各个航空货运代理公司进行 KPI 考核，并根据进出港的台账数据对频繁出现异常情况的中转站提报更改航班要求。

5、结算模式

（1）结算流程和方式

为支持韵达货运快递物流平台的资金清算，韵达货运开发了资金结算系统，为韵达货运全网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清算和结算。资金结算平台主要包括预付款系统和清分系统，预付款系统用于管理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的资金结算，每个加盟商针对预付款窗口预付充值。预付款通过银企直联（银行系统与预付款系统对接）实现加盟商充值，充值无时间限制，实时到账。清分系统用于加盟商之间派送费及区域补偿费的资金清算，依托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和外部金融机构对接，直接由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结算。韵达货运与加盟商之间快件生命周期内产生的费用结算模式如下图所示：



1) 韵达货运与加盟网点面单费、中转费的结算具体模式

①前期准备环节

各加盟网点在与韵达货运正式开展快递转运业务之前，揽件加盟网点根据双方签署的加盟协议，需提前向韵达货运提出购买快递面单的申请。韵达货运物料系统在确认快递面单购买需求后，即在揽件加盟网点预存账户中扣减对应的面单费。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韵达货运的面单费在预存账户扣款的同时，在 SAP 财务系统中计入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一面单费。

②快件揽件环节

在快件揽收环节，终端用户通过手机 APP、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发出寄件需求，对应的揽件加盟网点通过韵达货运统一的信息平台获知申请后，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件等方式从终端用户方揽收快件，并向其收取一定的快递费用，该等快递费用由揽件加盟网点收取，不作为韵达货运的收入。

③快件转运环节

在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网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段，将当天所揽收的快件统一运输至韵达货运指定的始发转运中心，然后由韵达货运通过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进行转运，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即送达派件加盟网点时，收取快件中转费用。通常加盟网点使用韵达货运的中转网络时，需事先在对应的预存款账户中保持有一定的资金，韵达货运在 SAP 财务系统中计入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一中转费。

2) 加盟网点派送费的结算具体模式

在加盟制快递服务网络中，快递的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方一定的派送费。为保证加盟网点的稳定性，韵达货运主导研发了用于加盟网点管理和其资金结算的清分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让韵达货运网络中的加盟网点直接进行派送费的结算。

①清分系统概况

清分系统是建设一个统一的企业收入/支出清算中心系统，以目前韵达货运各结算系统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源，建立派送费集中的清算数据库，主要是完成加

盟网点之间的派送费、区域补偿费清算和资金结算。

②派送费具体支付流程

首先，各加盟网点在韵达货运物料业务系统提出购买面单的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系统自动将信息反馈至预付款资金系统，在收取面单费的同时，韵达货运将从预存账户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派送费押金。

其次，当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终端用户寄送需求，并将快件运输至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扫描激活已购买的面单后，韵达货运将收取剩余部分的派送费押金。

③当快件派送完成后，派件网点将签收信息录入一站式结算系统，该系统直接将信息反馈至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同时将之前代收的全部派送费押金直接退还至揽件加盟网点。银行通过与韵达货运、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协议，直接将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的由韵达货运退还的派送费押金直接划转至派件加盟网点，完成揽件加盟网点与派件加盟网点的直接结算。

（2）资金账户风险控制

为确保全网快递物流业务的顺畅运转，韵达货运全网实行预付费制度，加盟商需确保其预付款系统持续保持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余额，若低于预警线，系统自动提醒加盟商及时充值，若出现某加盟商的预付款余额小于其信用额度，该加盟商的发件权限将会被关闭，该加盟商所揽快件无法通过韵达货运中转发出，也无法申领面单开展业务。

6、研发模式

韵达货运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信息化程度的高低已逐渐成为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研发模式和职能建设上，根据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自我迭代更新，韵达货运已形成了以云计算、大数据、容灾建设、前沿技术攻坚等“IT 基础建设”和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终端体验、面向战略落地等“IT 应用研发建设”双驱动的模式，不断优化 IT 各职能体系的建设，形成了以“产品、研发、质控、运维、应用”为核心的创新研发体系。

在 IT 产品领域，韵达货运 IT 产品注重商业场景和 IT 的有效融合，统摄行业内外需求管理与产品规划，致力于行业解决方案和企业内部产品规划建设，有别于目前国内快递企业常见的简单被动的 IT 需求管理。

在 IT 研发方面，韵达货运体系拥有自有的 IT 架构开发体系，非常重视研发的过程管理，并通过了国际软件行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3 认证。

在 IT 应用方面，推行 ITIL 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了高 SLA 服务水平的 7*24 小时的 IT 服务台和运维服务体系，使得网点各种咨询等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内快速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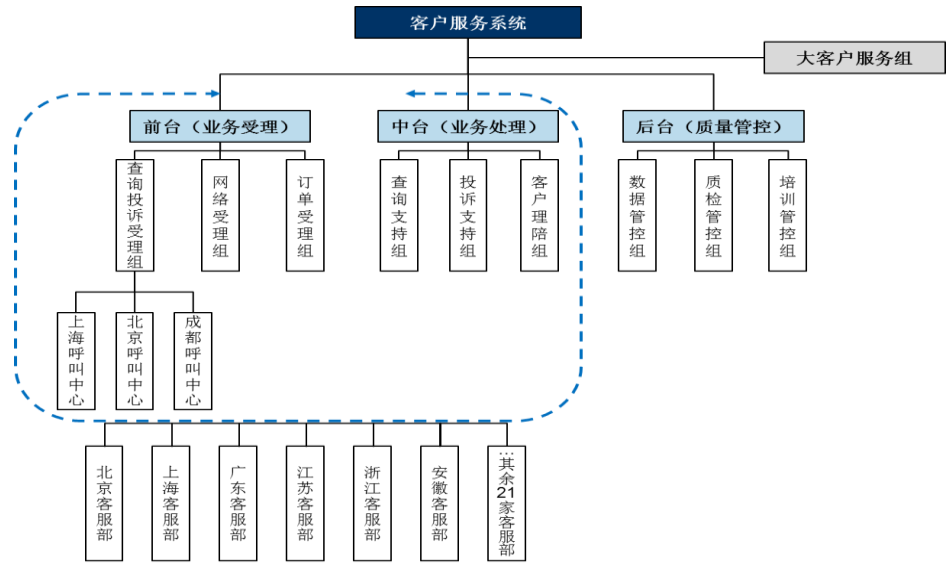
在 IT 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 PMP 项目管理体系、打造了有力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执行力高，形成了以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进落地项目的文化。

韵达货运已构建了行之有效的组织研发模式，建设了多个前瞻性的信息系统，通过企业信息化的手段整合资源、沉淀管理，增强业务支撑力与推动力，所研发的信息系统发挥了中枢神经系统统一调度的作用，构建了符合电商物流行业发展特点的先进的核心系统、管理系统与信息技术架构，实现了业务可持续发展与管控，提高了韵达货运核心竞争力，并由此形成了面向客户体验、面向业务营销、面向经营管理、面向运营流程的科技支撑、服务和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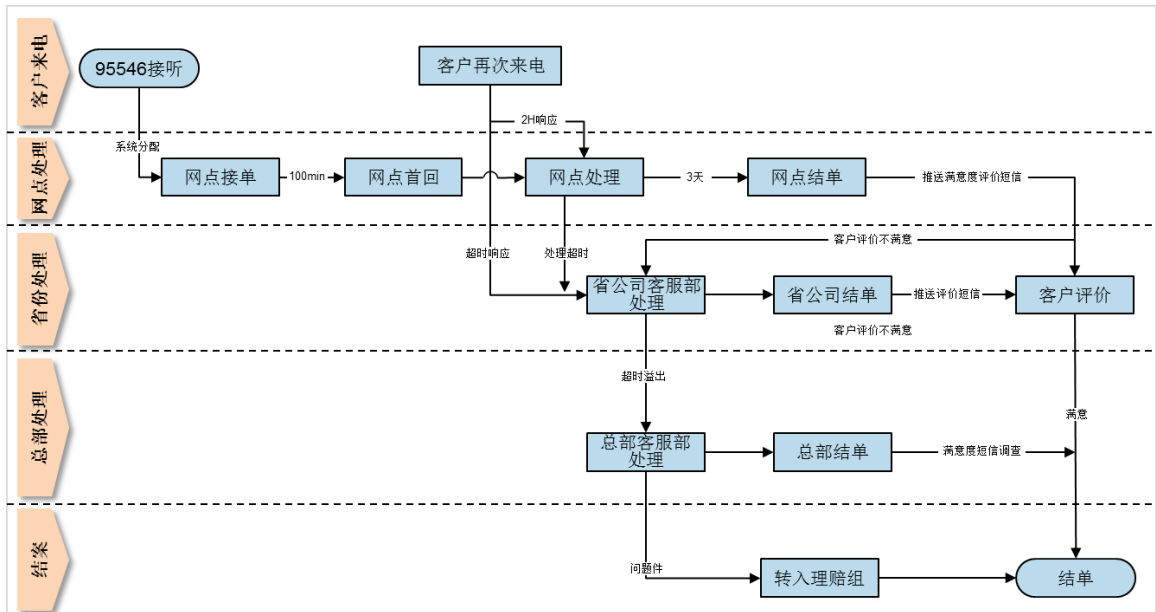
7、用户服务模式

韵达货运全网十分重视用户服务，全员以“提升用户满意度”为工作方向；设有专门的用户服务部门，并将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升级为“95546”，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下单、快件查询、投诉理赔等服务；为规范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韵达货运从架构调整、服务标准制定、客服系统升级、客服系统全员 KPI 考核等措施提升用户满意度。

（1）客服系统架构



(2) 客户服务流程



(3) 客服系统升级

为给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韵达货运同步建立用户服务相关配套的信息管理系统，部分系统功能作用介绍如下：

呼叫中心系统：全国统一“95546”服务热线，为用户提供人工在线查询、投诉、下单及 7*24 小时在线自助查询服务；

用户自助共享平台：主要用于用户投诉信息登记后的处理及信息流转平台，全流程监控处理进展，同时系统自动进行用户投诉处理后满意度调查，对全网进

行服务质量管控；

录音管理系统：用于服务受理及售后处理时的客服人员的通话录音保存及管理，便于服务质量管理员对通话录音质量进行质检，监控内部服务质量（目前运用于总部及各省直属客服部）；

坐席报表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监控各客服代表每日/每时间段工作情况，监控服务受理水平，为后期培训提供依据，以致于不断提升客服代表服务受理能力；

在线服务系统：通过韵达企业官网、APP，第三方如微信、支付宝公众号，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查询、下单、客诉信息提交等自助服务；

订单/二维码订单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用户下单后的信息识别，系统自动分配至指定区域网点及对应业务员，提升订单上门揽收效率，减少用户等待时间；

中间运输/航空查询系统：主要用于查询快件的具体地理位置信息，为用户提供准确的快件追踪服务；

综合报表系统：主要用于各项服务受理、集团业务量数据取值统计，以便及时分析整体运营质量，为韵达货运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客服系统 KPI 考核

为了更好的提高韵达货运的“用户满意度”，让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服务能力得到综合提升，在韵达货运客服系统内实行“人人 KPI 考核”，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客服部门的 KPI 考核主要针对“接通率”、“人均效

能”、“处理及时率”和“用户满意率”等主要项目进行考核。

韵达货运通过全面打通用户与韵达的交流平台、拓宽企业的受理渠道，查询/投诉落地处理、全面开通用户满意度评价，有效保障了用户服务水平及满意度。

（二）服务流程

韵达货运快递综合服务物流平台主要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和快件派送等环节。其中，快件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负责，快件中转和干线运输由韵达货运负责；快件实物流转的同时，快件信息通过韵达货运的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和流转，快件信息通过面单上的条形码进入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开始快件在信息流中的流转操作。快件进入转运中心后，通过扫描面单条形码，系统自动识别快件目的地和快件内容信息，对快件进行分拣处理。快件的信息会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更新，方便韵达货运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跟踪，同时，客户也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 APP 等途径进行查询。

韵达货运的快递服务流程包括境内快递服务和跨境电商服务。普通快递服务流程如下：



1、境内快递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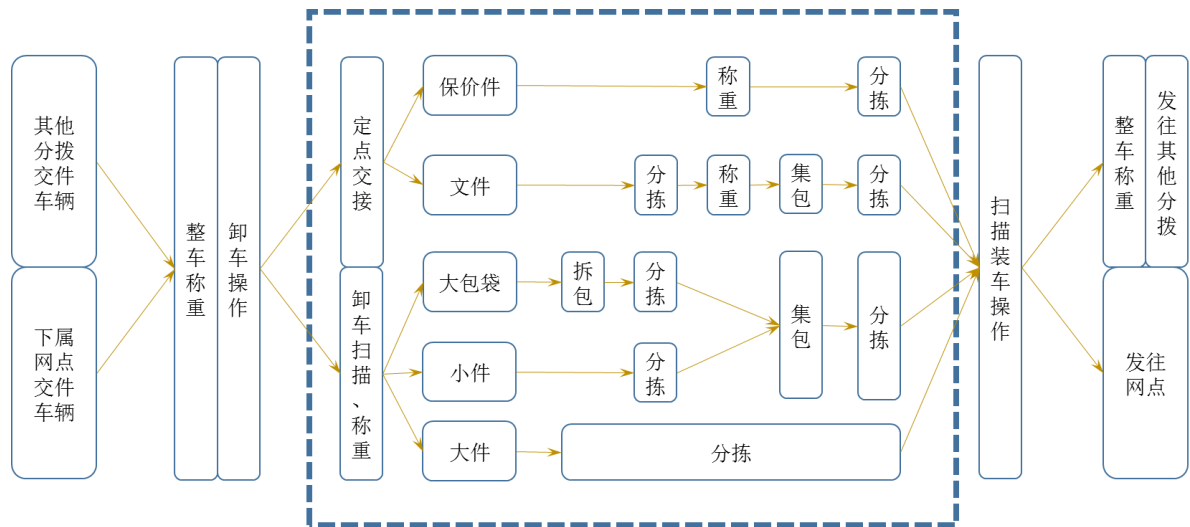
（1）快件揽件

在揽收环节中，用户通过上门、电话、网站、移动端 APP 或合作电商平台提出快件寄送要求，通过扫码进入韵达货运管理系统，收到终端用户需求后，通过系统平台推送给所属区域的加盟商网点，由加盟商网点安排快递收件员上门收取快件或在门店揽收。揽件网点进行简单、初步的分拣、建包后，统一运输至始发地转运中心等待转运。

（2）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快件经揽收之后由加盟商运送至转运中心，进行分拣、称重、装车，由韵达

货运运送至目的地所属转运中心。转运中心接收快件货物之后，对快件进行拆包、分拣并分装至运输车辆。



（3）快件派送

在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之后，由当地所属区域内的加盟商前往目的地转运中心进行接收，加盟商网点在收到派送件货物之后安排派件员派送至收件人/智能柜，完成整个业务流程。

2、跨境电商服务流程

跨境电商服务主要分为跨境电商直邮和跨境电商保税。

（1）跨境电商直邮

客户在电商网站下单之后，与韵达货运有合作关系的海外供应商直接发货至韵达货运海外仓库，通过航运、空运等运输方式，在海关通关检查之后，直接进入韵达货运国内快件库。进入国内后，后续的派送流程与境内快递流程一致。

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2）跨境电商的保税

客户通过电商网站下单之后，与韵达货运有合作关系的海外供货商将货物发送至韵达货运海外仓库，通过航运手段运送至国内之后，先保存在韵达货运国内的保税仓库，在需要进行海关通关检查，进入本地快件库进行派送服务。

跨境电商的保税模式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采购与销售情况

（一）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陆路运输服务、面单物料和外包成本。上述各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118,116.68	61.62	204,687.80	60.65	217,693.69	64.27	221,494.53	67.52
面单成本	7,410.80	3.87	18,384.59	5.45	21,039.20	6.21	20,736.03	6.32
外包成本	24,201.85	12.63	12,152.75	3.60	6,440.53	1.90	6,638.39	2.02
合计	150,695.12	78.12	235,225.14	69.70	245,173.42	72.39	248,868.95	75.8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按照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原则，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6年1-6月，韵达货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15,437.53	7.59
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23.18	4.24
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	7,684.52	3.78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6,769.23	3.33
江西杭绍物流有限公司/崇仁县盛彤物流有限公司	6,476.50	3.19
合计	44,990.96	22.13

2015年，韵达货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19.27	6.29
江西杭绍物流有限公司/崇仁县盛彤物流有限公司	19,367.55	5.56
江西劳联龙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276.90	4.10
上海乐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锋派物流有限公司/京鼎（上海）货运有限公司	11,824.14	3.39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598.40	3.33
合计	78,986.26	22.68

2014年，韵达货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江西杭绍物流有限公司/崇仁县盛彤物流有限公司	24,036.18	6.93
江西劳联龙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128.62	4.65
上海乐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锋派物流有限公司/京鼎（上海）	15,743.16	4.5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货运有限公司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28.02	4.45
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35.99	4.42
合计	86,671.97	25.01

2013 年，韵达货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49.56	7.40
江西杭绍物流有限公司/崇仁县盛彤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783.63	5.94
上饶市神九运输有限公司	19,634.60	5.89
江西劳联龙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73.22	2.99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7,754.30	2.33
合计	81,795.31	24.55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为韵达货运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亲陈美香在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持有 1.1626%股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陈美香”。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韵达货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销售情况

1、销售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快递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系韵达货运在提供快递中转运输服务过程中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

和其他（特许经营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面单费	121,628.75	42.84	197,165.28	40.36	153,280.44	33.78	121,535.48	28.74
中转费	161,580.69	56.91	290,079.97	59.38	298,798.08	65.84	298,939.90	70.69
其他	694.24	0.24	1,230.90	0.25	1,743.60	0.38	2,417.10	0.57
快递业务	283,903.68	100.00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营业务收入中面单费的比重在逐年上升，中转费比重不断下降。面单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因为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务完成量稳步上升；而中转费的略有下降主要系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所致。具体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上述快递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符合韵达货运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方向。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东北大区	4,554.31	1.60	7,542.11	1.54	5,963.88	1.31	5,483.86	1.30
华北大区	29,828.60	10.51	54,653.37	11.19	48,680.28	10.73	39,877.89	9.43
华东大区	206,033.67	72.57	352,124.65	72.09	311,279.73	68.59	297,265.40	70.29
华南大区	27,617.77	9.73	42,869.31	8.78	57,543.46	12.68	54,392.96	12.86
华中大区	7,521.85	2.65	15,990.33	3.27	14,206.64	3.13	12,025.17	2.84
西北大区	3,194.87	1.13	5,893.76	1.21	6,980.36	1.54	5,020.16	1.19
西南大区	5,152.61	1.81	9,402.63	1.92	9,167.78	2.02	8,827.04	2.09
合计	283,903.68	100.00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全覆盖，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发达地区。

（3）销售季度分布情况

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98,152.61	20.09	99,547.86	21.94	72,939.24	17.25
第二季度	115,254.82	23.59	119,790.39	26.40	96,476.55	22.81
第三季度	119,639.48	24.49	108,301.70	23.86	108,075.16	25.56
第四季度	155,429.24	31.82	126,182.17	27.80	145,401.52	34.38
合计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完成量按季度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完成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完成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完成量 (亿件)	占比 (%)
第一季度	3.31	15.53	2.95	18.81	1.86	16.19
第二季度	4.66	21.87	3.95	25.19	2.67	23.24
第三季度	5.52	25.90	3.65	23.28	2.95	25.67
第四季度	7.82	36.70	5.13	32.72	4.01	34.90
合计	21.31	100.00	15.68	100.00	11.49	100.00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年度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前三季度，为业务旺季，主要系受各电商平台在“双十一”及“双十二”打折促销影响，业务量较大；各年度第一季度的快递业务收入受元旦、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占比明显低于其他季度，为行业淡季。韵达货运的收入季节性特征与行业特征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单件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快递业务收入（万元）	283,903.68	488,476.15	453,822.12	422,892.48
业务完成量（万件）	136,371.09	213,072.36	156,783.16	114,898.22
单件综合收入（元/件）	2.07	2.29	2.89	3.68
其中：面单费（元/件）	0.89	0.93	0.98	1.06
中转费（元/件）	1.18	1.36	1.91	2.6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快递业务单件收入分别为 3.68 元/件、2.89 元/件、2.29 元/件和 2.07 元/件，与快递行业平均单件收入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3、主要客户情况

按照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原则，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6,534.14	2.17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5,473.89	1.82
义乌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3,930.46	1.31
中山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3,075.39	1.02
河南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650.26	0.88
合计	21,664.14	7.20

2015 年，韵达货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2,278.20	2.43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8,954.36	1.77
义乌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7,423.96	1.47
河南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379.92	1.06
中山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4,975.29	0.98
合计	39,011.73	7.71

2014 年，韵达货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5,822.86	3.39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7,948.97	1.70
中山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6,554.12	1.40
义乌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4,528.74	0.97
河南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4,466.54	0.96
合计	39,321.23	8.42

2013 年，韵达货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6,894.58	3.93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8,256.39	1.92
中山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6,088.67	1.41
义乌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463.30	1.27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常熟市韵达快运有限公司	5,239.06	1.22
合计	41,942.00	9.75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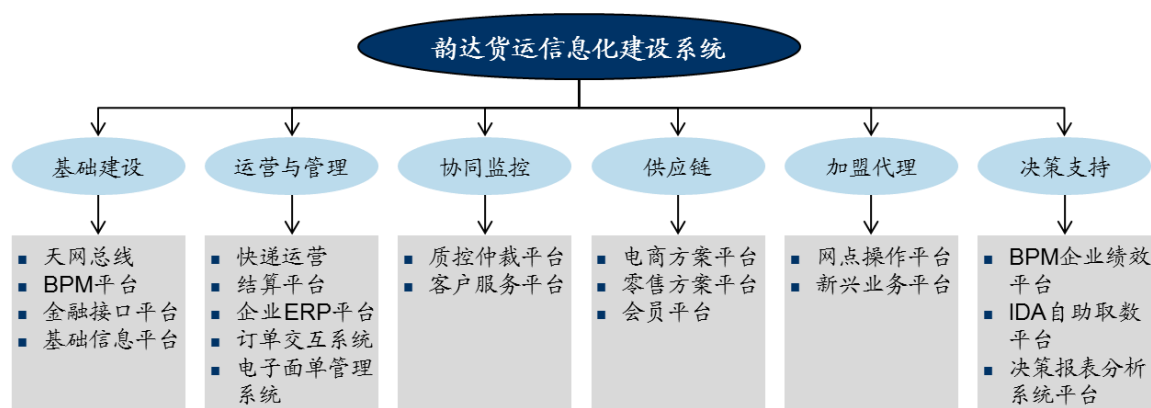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和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为韵达货运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韵达货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韵达货运长期致力于打造以快递为核心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直接关系到所承运快件的时效性、可靠性、安全性和用户体验。韵达货运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韵达货运 IT 研究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已构建较强的快递信息系统。

在快递终端设计、快递路由网络的规划、快递信息实时跟踪等重要业务环节，通过自行研发、外部引进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设备，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功能，全方位确保了快递服务质量的提升。

韵达货运目前信息化建设系统模块架构如下：



韵达货运重要子系统分布和功能如下：

1、订单交互系统

（1）订单接入平台

订单接入平台主要是为韵达货运现有的一些具备自主开发信息系统和能力的大客户如电商平台，提供系统对接方案，该平台是基于现代网络技术开发的订单数据接入平台，主要是为了实现大客户系统与韵达货运系统之间订单的无缝对接和自动交互。

（2）自助下单平台

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在线快递自助下单和查询服务，提供网站、手机 APP、微信服务号等多种自助方式，满足中小客户零散快递服务的需求，降低了快递员、录单员手工操作量。

（3）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系统实现 95546 热线话务接入，客户选择“下单”转至专门技能组，快速录入订单并提交到统一订单平台的功能。

（4）国际订单

国际件系统对接韵达海外分部和国内各外贸机构、跨境电商，支持中国与国际上主要国家间往来快递订单的接入。

2、电子面单管理系统

（1）订单管理系统

支持仓配一体化形式下的电商快递业务和普通快递业务，提供多途径订单接入、审核处理、面单打印、状态跟踪等功能，并提供仓网管理、库存管理等信息化流程，对接 WMS 系统和电商管理软件，实现了订单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管理。

（2）订单调度系统

订单调度系统对各渠道系统订单进行调度指派处理，主要功能包括订单分配、终端排班、揽件时效管理等功能，保证订单得到精准分配、实时下发。

3、快递运营系统

（1）扫描平台

即 PDA 系统，负责管理全网的扫描信息采集设备，提供扫描枪基础数据下载接口，提供扫描数据上传接口并对数据进行清洗、归档，提供基于扫描数据各类查询、推送服务。通过扫描平台，系统采集快件收派环节路由状态，实现收派时效全程监控，并提供时效、派件信息等增值服务查询等功能。

（2）录单系统

录单系统用于线下订单的录入，支持人工数据和图片识别等。

（3）分拣支持系统

分拣支持系统可快速分析快件的地址信息，自动识别揽件网点、派件网点、派件分部和派件区域等，为订单分配、电子面单打印、中转大笔、末端派送分发提供相关数据，提高分拣的自动化水平。

（4）路由管理系统

路由管理系统根据对票件量的统计和预警，对路由时效成本的分析对比，监控和预测物流网络的运营情况，实现对车线路由的不断优化，帮助各层级营运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车线情况，科学制定管理措施，提高快件的安全性和时效性。

4、新兴业务平台

（1）国际件系统

国际件系统主要负责韵达国际件业务的进出口清关业务。国际件系统收集清单数据，对其进行自动审单，分发到各口岸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和翻译，并根据海关需要导出报关资料；

（2）仓储管理系统

主要分为标准仓和快速仓。主要功能是实现对订单的合并和拆分、商品入库、上架、盘点以及出库的管理和控制。

5、客服系统

客服系统记录客户通过 95546 电话或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服务号提交的催单、投诉信息，根据投诉问题的分类，创建和分配客服工单到责任部门，根据客户的投诉要求进行一一的处理。

6、仲裁系统

仲裁系统接受韵达加盟网点的各类意见反馈和诉求，通过统一系统平台进行调查、争议调解、裁决下发，做到信息透明、处理及时。

7、结算平台

（1）一站式结算系统

一站式结算系统旨在建立总部和加盟网点间中转费用的一站式结算平台，合并简化费用科目，根据统一的费率模型和全网揽派快件数据，统一结算总部与加盟网点间、揽派网点之间的费用。

（2）预付款系统

预付款系统旨在建立面向加盟网点的统一收款平台，用于网点向总部缴纳一站式结算费用、物料购买费用等，保障韵达货运的现金流安全。

（3）清分系统

该系统是建设一个统一的派费业务的清算中心，以目前各结算系统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源，建立集中的清算数据库，完成加盟网点之间的派费清算和结算。

8、金融接口平台

金融接口平台：主要分为两大块，即对内和对外部分。对内接口主要负责内部数据的接收和存储；对外接口主要是负责韵达货运内部数据与第三方系统平台的交互对接，如各大银行等，保证内外部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9、基础信息平台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主要为业务系统配置基础营运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业务信息维护、中转信息维护、网点信息维护、产品费率设置四大板块。

七、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自成立以来，韵达货运一直以“时效最优，服务最佳，成本最低”的经营理念，走“传爱心，送温暖，更便利”的大众服务理念，努力成为受人尊敬、值得信赖、服务最佳的一流快递公司，并逐步构建起“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生态圈”，

为达成企业经营目标，韵达货运在持续投入硬件建设的基础上，对各项业务运作实施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管理方法，提高设备和系统的自动化比例，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养，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快递物流服务。

为更好的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控制成本，韵达货运在管理思路中引入“经营”理念；管理方法更偏重于“数据化、成本控制和结果导向”，从客户的角度出发，以最优的成本控制方法，实现企业和客户的双赢。在发展过程中韵达货运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快递运营质量管理职能和工作制度》、《服务质量问题质询工作办法》等营运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韵达货运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实施，韵达货运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综合管理型文件：《安全管理规程》、《问题件界定与处罚标准》、《风险事件管理问责机制》和《服务质量问题质询工作办法》；

（2）收派件环节：《包装操作指引及包装界定标准》、《收寄物品安全查验及奖惩制度》和《计费重量管理规定》；

（3）中转运输及仓储环节：《设备安全与规范操作制度》、《运输时效违约细则》和《野蛮操作违规信息流转及过程管控机制》；

（4）异常处理及客户服务环节：《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订单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客户理赔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客户查询投诉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遗失件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延误件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和《破损短少件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

在质量管控落实方面韵达货运着力于利用大数据促进内部管控提升，以数据为核心管理驱动力实施差异化考核，主要包括：1）省总绩效考核方案；2）分拨中心绩效考核方案；3）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

3、质量控制结果

韵达货运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以大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基础上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韵达货运服务质量的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品牌市场影响

力的扩大。根据行业的惯例及韵达货运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韵达货运质量控制部门将全程时效、申诉率、快件损坏率、遗失率、分拨操作质量作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得益于韵达货运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指标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准，且逐年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相关质量控制指标统计情况如下：

服务质量指标	计算公式	改善成果
全程时效	所有票件量从揽收至签收的平均时效	缩短 8.60%
12305 申诉率	$12305 \text{ 申诉率} = \text{有效申诉量} / \text{揽件量} * 1,000,000$	降低 18.10%
损坏率	$\text{损坏率} = \text{损坏量} / (\text{揽件量} + \text{派件量} + \text{操作量}) / 3 * 10000$	降低 12.50%
遗失率	$\text{遗失率} = \text{遗失量} / (\text{揽件量} + \text{派件量} + \text{操作量}) / 3 * 10000$	降低 35.70%

最近三年，韵达货运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良好的服务质量，快件时效、申诉率、损坏率和遗失率等多项服务质量指标明显改善，服务质量较为稳定，且服务水平逐年得到改善，未出现因业务量增加而导致服务质量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1）安全生产组织

韵达货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保部”、各省公司、分拨中心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监督、管控全网各个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情况，统筹推动安全运营。

（2）安全生产制度

韵达货运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邮政法》、《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了《韵达货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实际操作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防火管理、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寄递安全管理、违禁品处罚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单项制度，

作为韵达货运开展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管理的准则。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韵达货运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现场监督管理，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应用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应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安全措施优化改进。近年来韵达货运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落实责任

韵达货运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2）教育培训

韵达货运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规范和提高员工的安全行为，严格执行入职、岗前、在岗培训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切实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规避安全事故的发生。

（3）资源投入

韵达货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安全经费，为营运车辆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如劳保鞋、防护手套、护腰等；操作场所按照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原则，依规配备监控设备、门禁系统、安检机以及防毒面具、防爆桶（毯）、塑胶手套等防护设备，为安全生产建立起长效保障机制。

（4）运营监控

韵达货运充分发挥安全组织监督管理作用，监督现场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隐患，整改问题网点，强化网络安全管控力度。

（5）部门协助

韵达货运按内部分工，安保部侧重于寄递安全、收寄验视和违禁品处理工作，

涉及人身安全、运输安全、快件操作安全等其他方面，分别有人力行政中心、运输中心、操作部归口管理。各部门在履行好自身职能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6）严格奖惩

韵达货运严格执行安全奖惩机制，对安全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对安全生产成绩突出或提出重要建议，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并把安全生产纳入年终考核，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向持有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上海罗頔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共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韵达货运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上海罗頔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共 14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新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46	20.22
前 60 个交易日	22.04	19.83
前 120 个交易日	23.51	21.16

注：以上交易均价的 90%为四舍五入结果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已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79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17%。

本次交易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韵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8	桐庐韵嘉	9,308,805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总计		863,365,33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持有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0,28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863,365,331 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重组前新海股份其他股东	85,248,340	56.73%	-	85,248,340	8.41%
上海罗颀思	-	-	573,043,201	573,043,201	56.53%
聂腾云	-	-	37,312,059	37,312,059	3.68%
陈立英	-	-	5,856,207	5,856,207	0.5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聂樟清	-	-	6,117,806	6,117,806	0.60%
陈美香	-	-	6,117,806	6,117,806	0.60%
上海丰科	-	-	64,355,252	64,355,252	6.35%
桐庐韵科	-	-	7,132,261	7,132,261	0.70%
桐庐韵嘉	-	-	9,308,805	9,308,805	0.92%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09,243,397	709,243,397	69.97%
上海复星创富	-	-	49,570,984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	-	11,803,067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	-	5,163,788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	-	3,932,629	3,932,629	0.39%
合计	150,280,000	100%	863,365,331	1,013,645,33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7%。上海罗颀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452.66	92,005.55	370,559.84	302.76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333.25	28,887.99	198,768.52	58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355.93	313,126.33	622.22	56,582.33	170,094.74	200.61
营业收入	51,247.66	301,037.72	487.42	97,951.98	505,347.46	415.91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利润总额	5,538.58	71,052.52	1,182.87	9,869.59	81,087.84	7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53,031.59	1,230.30	4,981.79	53,299.26	969.88
每股净资产（元）	2.89	3.09	7.07	3.77	1.68	-5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2	92.59	0.33	0.53	6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海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海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3,712.12	24,175.19	463.07	1.95
非流动资产	55,227.28	75,184.45	19,957.17	36.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342.52	58,792.90	18,450.38	45.73
投资性房地产	513.29	1,572.72	1,059.43	206.40
固定资产	9,931.70	11,132.77	1,201.07	12.0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24.25	1,545.85	321.60	26.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4.25	1,005.85	-218.40	-1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5.52	2,140.21	-1,075.31	-33.44
资产总计	78,939.40	99,359.64	20,420.24	25.87
流动负债	27,290.72	27,290.72	-	-
非流动负债	5,400.00	5,400.00	-	-
负债合计	32,690.72	32,690.72	-	-
拟置出资产及负债	46,248.68	66,668.92	20,420.24	44.1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46,248.68 万元增值 22,051.32 万元，增值率为 47.68%。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变化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资产基础法下，拟置出资产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46,248.68 万元增值 20,420.24 万元，增值率为 44.15%。主要原因包括：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63.07 万元，主要系因为存货——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考虑了适当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8,450.38 万元，主要系因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采用对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获得的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子公司收益情况较好，且部分子公司留存收益较高，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也发生增值，导致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高于投资成本，最终产生评估增值；

（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059.43 万元，主要系因账面价值为采用成本模式核算，且建成时间较早，成本较低，随着当地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导致租金水平不断提高，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时租期外租金采用市场租金水平，租金收益折现体现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1.07 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14.25 万元，主要系因为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建造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以及房屋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86.82 万元，主要系因为企业设备折旧年限短，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21.60 万元，主要系因为表外的商标、专利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版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1,075.31 万元，主要系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采用基准日被投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因被投资公司历史年度亏损使账面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低于账面投资成本导致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在收益法下，拟置出资产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与母公司账面值 46,248.6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051.32 万元，增值率为 47.68%。评估增值主要系因为账面价值仅反映的是各项资产的历史成本，而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研发能力、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这些无形资产与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等各种资产协同效应的良好发挥提升了委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委估资产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得出委估资产组价值的一种方法，反映的是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对委估资产组，虽然是由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构成的，但相互之间绝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极其复杂的关系，且由于各种资产的交互作用及社会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其价值并非各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投资者在投资时虽然也注意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状况，但是更为重视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例如技术力量、产品的种类及技术水平、品牌的社会影响及市场占有份额、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行业内技术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等等，即除了关注有形资产外，更加关注能否通过无形资产效能的发挥而使有形资产高效运营，从而获得期望的收益。收益法正是从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角度，体现出评估对象的真实市场价值，其结论包含了企业的技术力量、产品的种类及技术水平、品牌的社会影响及市场占有份额、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营销网络、管理团队资产的价值，并且体现了资产组协同效应的发挥为整个资产组带来的价值。

新海股份公司其他制造业及医疗器械板块所处行业环境平稳，需求稳定，结合企业自身历史数据预测，未来数据中 2016 年收入增长率保持 2015 年增长趋势；随着收入基数增大及竞争加剧，2017 至 2021 年收入增长率逐渐降低，成本占收入比例、各项费用率及经营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历史水平基本持平，因此本次预测经营数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未来获利能力折现高于资产构建时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三）评估结论的选择及理由

经评估，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6,668.9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8,3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高 1,631.08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新海股份专业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和产品的制造二十余年，是中国打火机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研发和制造、品牌与规模、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在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结果主要体现了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上述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账面有形资产价值外，还能将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研发能力、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共同反映。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收益法下，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2,2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48.5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市场法下，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862,6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88,7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80.09%。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后，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进行资本化或折现，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构建企业的角度来评估企业价值，模拟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新构建一个与被评估企业完全一样的企业，在测算过程中考虑了各项资产要素，也考虑相应的负债，将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得到公司股权价值。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韵达货运成立于 1999 年，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韵达货运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

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平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韵达货运完成了全国性的网点布局，建立了可靠的信息系统，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韵达的品牌知名度较高。近年来韵达货运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从评估方法方面来看，资产基础法往往只体现了资产的构建成本，无法合理反映快递行业高速发展以及韵达货运物流网络、信息系统、品牌知名度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除了能反映韵达货运现有账面的有形资产价值之外，还能将其在网络布局、信息化和设备智能化建设以及品牌方面所涵盖的无形资产价值体现出来。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反映韵达货运的股权价值。

同时，考虑到可以在公开的资本市场中取得与韵达货运在业务类型、交易背景等方面相类似的比较对象，可以根据近期可比公司股权交易的案例，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韵达货运之间的差异，经过调整分析后确定韵达货运的股权评估价值，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选择了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韵达货运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7）在未来预测期，韵达货运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重大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 （8）本次评估假设韵达货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能够如约使用，不出现违约的情况；
- （9）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参数说明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 F$$

其中：

E：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韵达货运企业整体价值

D：韵达货运付息债务价值

F：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sum C_i$$

P：韵达货运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韵达货运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韵达货运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预测期限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不变。

（3）折现率计算模型

由于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韵达货运的风险系数

R_c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①非经营性资产（扣减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

②溢余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认为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超过企业日常所需部分，可作为溢余资产。

2、预测期收入、成本及费用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快递综合服务，来源于电商卖家、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其中电商卖家所占比例较大。近年来，我国快递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快递业务量增长迅速。韵达货运的业务量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本次评估基于韵达货运的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模式特点，结合快递行业和韵达货运的发展趋势，对韵达货运预测期内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类型	2016年4-12月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快递业务	542,623.20	860,349.65	1,048,914.23	1,220,074.19	1,375,847.82
增长率		28.86%	21.92%	16.32%	12.77%
物料销售	10,284.74	17,105.00	18,815.50	20,697.05	22,766.76
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业务	8,442.35	21,185.41	36,374.49	36,702.79	37,123.30
增长率		96.19%	71.70%	0.90%	1.15%
营业收入	561,350.29	898,640.06	1,104,104.22	1,277,474.03	1,435,737.87
增长率		29.49%	22.86%	15.70%	12.39%

注：2021年及以后营业收入维持2020年不变

1) 韵达货运营业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快递业务收入、围绕快递业务衍生出的物料销售和其他收入。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①快递业务量预测

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快递服务，快递业务完成量对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收入有重要影响。基于韵达货运近几年的业务量情况及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对预测期内的业务完成量情况及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业务完成量（万件）	262,031.25	430,920.00	560,196.00	672,235.20	773,070.48
增长率		35.00%	30.00%	20.0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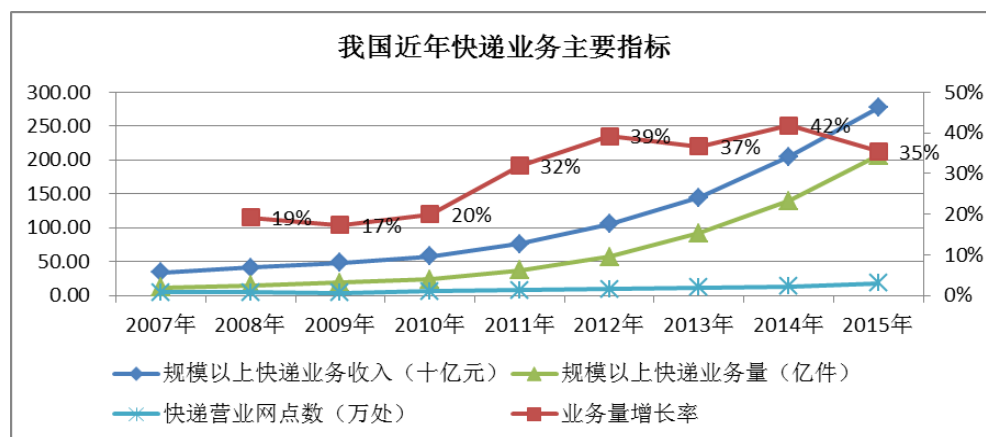
注：2021年及以后业务完成量维持2020年不变

预测期内，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量不断上升，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24.75%，低于中国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具体依据如下：

A.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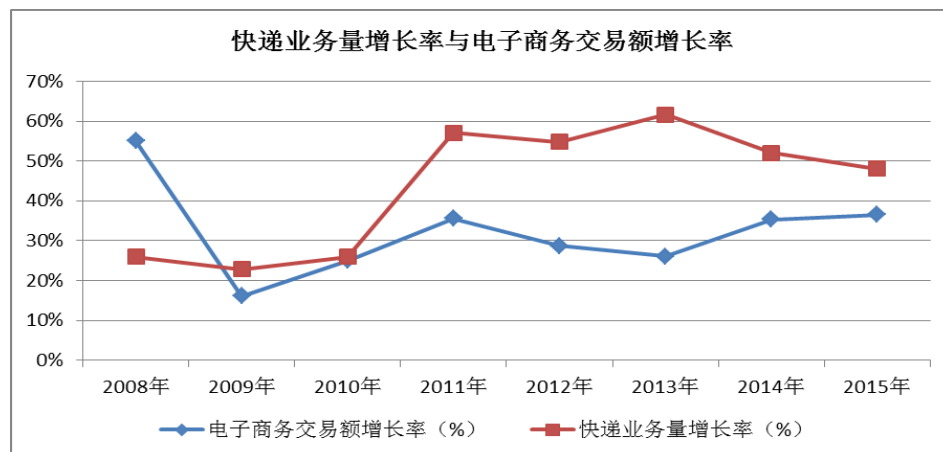
快递业务量是衡量快递服务企业规模的一个重要指标，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快递业务收入、快递业务量和营业网点数量都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增长、国内快递行业政策支持、传统商业模式向电子商务模式转型和消费者购买习惯转换等因素的影响，快递业务量上涨幅度较大，自 2011 年起，各年快递业务量的增长率均在 30% 以上，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B. 电子商务发展为快递行业创造需求

从 2009 年开始，我国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与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增长趋势大致保持一致，由此预测未来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变化将影响到快递业务量的变化情况。



2005 年到 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从 0.74 万亿元增长至 20.8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60%。由于电子商务对于带动经济发展、降低交易成本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国家对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一定的政策支持。2015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出电子商务应该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2015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将在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释放消费潜力,解决电商“最后一公里”和“末端 100 米”的问题。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将促进快递行业整体业务量的不断提升。

C. 中西部及乡镇市场为快递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2015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82%、11.2%和 6.8%,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为促进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快递业务发展,国务院在《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国务院也在《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工程。在政策推动下,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将成为快递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D. 韵达货运的核心竞争优势

(a) 信息化优势

韵达货运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3 大平台,50 多套系统。韵达货运现已成功实施呼叫中心系统、公众平台、客服自助共享平台、工单系统、OA 系统、协同平台、移动办公 APP、逆向物流系统和 WMS 等,实现了订单管理、客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信息、物流和逆向物流管理以及收付款管理的信息化和各系统间的对接,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提高了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了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

(b) 设备智能化优势

韵达货运转运中心的分拣模式由全自动和半自动相结合，根据不同转运中心的操作货量大小，配备不同分拣能力的自动化设备。韵达货运的转运中心依托韵达网络自身强大的信息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操作、运输、分拣、信息识别管理系统，通过较强的信息前置水平，匹配高科技的分拣设备，分拣中心的分拣速度、准确性、安全性、人均效能得到了提升。

（c）研发创新优势

韵达货运科技体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在广泛的业务开展中，韵达货运科技队伍深入到电商物流、仓配、社区等业务的最前线，通过各种 IT 项目实施与服务，与供应链上下游的电商、物流、加盟网点、各合作伙伴建立了有效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有效的系统互联互通，与上万家大客户和数亿终端用户建立了有效的链接，能快速把握行业变化的脉搏，并能根据行业特点做出有效的产品研发与创新，推进韵达货运业务的发展。韵达货运大力推进快递行业的电子面单普及度，目前市场上广泛推行的热敏纸电子面单的模式，由韵达科技体系创新设立，并且获得了国家专利。

（d）网络优势

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可以利用较少的资金较快的进行业务拓展。该模式有益于韵达货运的业务创新和网点扩张。截至 2016 年 5 月，韵达货运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 100%全覆盖。同时，响应国家《快递“向下”、“向西”》的政策，韵达货运努力在“向下”方面拓深业务范围，目前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已达到 94.6%。

（e）运能优势

在韵达货运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下，韵达货运的运能规划可以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和流向，通过大路由系统和信息系统，对路由和运能进行半自动优化和调整，满足快递需求的稳定增长和临时波动需求。韵达货运拥有完整的干线运输网络，其中常规干线运输线路多达 3,900 多条，主干线运输车辆 8,400 余辆，末端派送车辆 20,000 余辆，可以完全支持目前韵达货运“点对点”和“区域集散”的干线

运输模式。

②面单费预测

决定面单费的因素包括：快递业务量、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占比、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单价。

面单费=快递业务量×（电子面单占比×电子面单单价+纸质面单占比×纸质面单单价）

A. 电子面单、纸质面单占比预测

使用电子面单的优点是，快件在进入韵达网络开始流转之时，快件的始发地、目的地的地址、区域编码、收件人信息、快件货物类型、重量、体积，即已进入到大路由系统。近年来，韵达货运的电子面单化率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3 月，电子面单使用率已达到 53.57%。电子面单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由于电子面单需配置相应专门打印设备，考虑到设备的固定成本，部分规模以下加盟商网点仍将会保持传统面单的使用习惯，预计未来几年，韵达货运的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仍将混合使用。

预测期内，韵达货运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子面单占比	60%	65%	70%	75%	75%
纸质面单占比	40%	35%	30%	25%	25%

注：2021 年及以后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占比维持 2020 年水平不变

B. 电子面单、纸质面单单价预测

因无纸化的成本优势，韵达货运的电子面单单价比纸质面单单价更低。由于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等原因，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成本均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单价有所降低。预计在未来几年，韵达货运的面单单价还会继续保持下降趋势，但若无重大技术变革，面单单价将逐渐趋于稳定。

与面单相关其他收入是指与面单一起销售的胶带、防水膜等，根据历史上该类收入占面单费的比率，结合未来面单费测算，综合预测上述面单相关收入。

③中转费预测

中转费是韵达货运在转运环节因提供运输、操作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本次评估在区分陆运件和航空件两种产品的基础上，对中转费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中转费=预测业务完成量×（航空件占比×单件航空件中转费+陆运件占比×单件陆运件中转费）

A. 陆运件、航空件占比预测

陆运运输是韵达货运快件转运的主要方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韵达货运通过陆运运输完成的业务量占当年总完成业务量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为满足高端快递产品（如商务件）的时效需求，以及把业务延伸到陆运运输较难覆盖的部分偏远地区，韵达货运以航空运输作为陆运运输的有效补充。结合上述未来年度业务量的预测，根据韵达货运对两类转运方式的未来定位，综合预测陆运件和航空件未来年度业务完成量占比。

B. 陆运件、航空件单件中转费预测

随着韵达货运业务量的增长、物流路由的优化、配送效率的提高，韵达货运用于中转过过程的单件运输成本不断下降，考虑到与加盟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与加盟商合作共盈，韵达货运通过自跑业务、推出多样化的中转收费标准等方式，将成本下降形成的一部分利润让利给加盟商，韵达货运报告期内中转费单价呈下降趋势。随着未来业务量的增长，规模效应将逐渐体现，未来的中转费单价也将也有所下降直至稳定。

随着韵达货运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商务件、国际件业务的发展，韵达货运的快递航运需求有望增加。但考虑到韵达货运在航空运输方面不具备优势，考虑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航空件的单件中转费预计有所下降。

④物料销售收入预测

韵达货运的业务流程已实现了标准化，为使信息传递标准化、对外统一形象，韵达货运对于韵达体系内的网点、转运中心、运输部门使用的打印机、耗材、服装、包装物实行统一采购、销售，保证标准化的实施。物料销售收入是韵达货运销售以上商品的收入，此类商品的销售收入与业务量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故未

来预测时，在历史实现收入的基础上，结合业务量的增长变化综合考虑。

⑤其他收入预测

其他收入包括仓储服务、废品收入、租赁收入等，我们根据各项收入历史年度的发生情况、收入变化规律等因素综合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面单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房租费、物料费、折旧摊销费等，本次评估根据每类费用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①面单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目前使用的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两种，面单销售数量由快递业务量确定。电子面单相对于纸质面单有打印效率高、成本低以及节省发货时间等优点，韵达货运自 2013 年开始使用电子面单，近几年电子面单的比率大幅度上升。电子面单有明显的优点，但是对硬件设备也有一定的要求，考虑到我国地区差异的因素，电子面单位不能做到全面推广，电子面单的比例会逐年上升，在达到一定比例后会保持在一定水平不变。韵达货运采购面单的数量较大，供应商提供的单位价格相对稳定，未来预测时采用电子面单、纸质面单的近期采购单价作为未来预测年度的面单单价，并维持不变。根据面单数量和单位面单成本，可以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各年面单成本。

②运输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快递的运输方式分为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韵达货运以陆路运输为主。韵达货运的服务客户主要是电子商务客户，电子商务客户对于消费者的时效承诺一般为 3 天，陆路运输已经能够满足时效的要求，韵达货运未来的客户仍以电子商务客户为主。

运输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能否合理、高效、灵活的安排运输和中转，直接关系到快递企业的盈利能力。韵达货运不断推进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流向和各区域业务量的变化，适时对运输路由优化调整，确保合理、经济、高效的完成快递服务。

报告期内，根据各区域快件数量变化，韵达货运对运输路由进行了整合优化，通过采用甩挂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调整至目前的 3,900 余条，而同期票件数量从 2013 年的 11 亿余票上升至 2015 年 21 亿余票，单票运输成本不断下降。对于未来陆运运输成本，考虑到前期单位运输成本已降至相对合理水平，本次预测假定单件运输成本维持评估基准日不变，以预测的陆运快递业务量为基础，综合预测陆运运输成本。

在航空运输方面，韵达货运相关成本支出议价能力有限，因此，本次预测假定韵达货运航空件单件成本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③人工成本预测

快递服务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在成本支出中的占比较大，人工成本与快递业务量、工资标准相关。根据前面对快递业务量的预测，韵达货运未来的快递业务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达到一定规模后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可以使单件人工成本下降。同时，韵达货运对转运中心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设备自动化能力提升，也将进一步降低单件人工成本。

考虑快递业务量上升、转运中心设备自动化改造因素影响，员工数量的上升幅度将小于业务量的上升幅度。但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平均物价水平逐渐上涨，为保持员工一定的生活水平，韵达货运员工的工资标准也将有所上升。

本次预测时，根据业务量的上升幅度、员工人数的上升幅度、员工工作水平的上涨幅度，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人工成本。

④房屋租赁费预测

韵达货运目前的转运中心使用的场地、房屋主要以租赁形式使用为主，由于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共用场地、房屋，所以房租费根据一定的比例分摊至营业成本中。在预计房屋租赁费时考虑了未来预测年度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场地和房屋需要、场地租金上涨因素，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房屋租赁费。

⑤物料费预测

物料费主要是快递使用的包装物。通常而言，物料费与快递业务量紧密相关，

预测时，根据未来预测年度的快递业务量，结合目前物料的消耗水平，预测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物料费。

⑥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是韵达货运房屋、机器设备及车辆、土地等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在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时除了将现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纳入预测之外，对于未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也按照韵达货运现有会计政策进行了预测。

⑦其他成本预测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成本、装修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电话费等，近三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预测时，根据各项成本历史年度的变化趋势以及与业务量的关联程度等因素预测得到其他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韵达货运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预测时，首先根据韵达货运营业收入形成的销项税、成本支出形成的进项税、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进项税测算得到应交增值税，再根据应交增值税额和各项附加税的税率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房租费、办公费、IT 费用、电话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预测过程如下：

①人工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的人工成本主要与快递业务量、工资标准相关，随着韵达货运未来快递业务量的逐年上升，销售环节发生的人工成本也随之加大。考虑到快递业务量上升将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销售环节人工费用上升的幅度将小于业务量上升的幅度。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平均物价水平逐渐上涨，为保持员工一定的生活水平，韵达货运员工的工资水平也将有所上升。

本次预测时，根据业务量的上升幅度、员工人数的上升幅度、员工工作水平

的上涨幅度，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人工成本。

②房租费预测

韵达货运目前的转运中心使用的场地、房屋主要以租赁形式使用为主，由于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共用场地、房屋，所以房租费根据一定的比例分摊至销售费用中，在预测房租费时考虑了未来预测年度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场地和房屋需要、场地租金上涨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房租费。

③电话费预测

对于电话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根据业务量预测增长趋势，并结合历史韵达货运电话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综合预测。

④业务招待费预测

韵达货运近年来的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根据近年来业务招待费的变化趋势，未来业务招待费的需求情况，综合预测未来年度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金额。

⑤水电费预测

水电费支出通常与业务量的增长相关，本次预测根据预测的业务量增长趋势，并结合韵达货运历史水电费实际发生额综合预测。

⑥物料费预测

物料费主要是指低值易耗品，物料费支出一般与业务量的增长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预测时，根据业务量增长趋势，并结合历史物料费实际发生情况，综合得出未来年度物料费。

⑦其他费用预测

其他销售费用支出包括装修费、折旧摊销、广告费、专业服务费，预测时根据各项费用历史年度的变化趋势以及与业务量的关联程度等因素综合预测其他销售费用。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房租费、电话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水电费、维修费、税费、折旧摊销费、专业服务费、IT 费用等，各项费用预测过程如下：

①人工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负责全国所有网点、转运中心、运输部门的管理，并负责协调经营网点、转运中心、运输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工作、收入和成本的结算，因此韵达货运的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相对较大。韵达货运人工成本主要与快递业务量、工资标准相关，随着韵达货运未来预测的快递业务量逐年上升，其发生的费用也将随之上升。同时，业务量的上升会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上升的幅度将小于业务量上升的幅度。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平均物价水平逐渐上涨，为保持员工一定的生活水平，韵达货运员工的工资水平也将有所上升。

本次预测时，根据业务量的上升幅度、员工人数的上升幅度、员工工作水平的上涨幅度，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人工成本。

②房租费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房租费是根据一定的比例分摊至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金，在预测房租费时，考虑了未来年度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场地和房屋需要以及场地租金上涨因素，综合预测得到未来年度的房租费。

③电话费预测

韵达货运的电话费主要是为了开展日常快递业务，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等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一般而言韵达货运的电话费与其业务量变化紧密相关，本次评估以预测的业务量增长趋势为基础，结合历史实际发生情况，预测未来预测年度电话费。

④差旅费预测

韵达货运的差旅费主要系因开展日常业务而发生的城际间或者市内交通费用，一般而言差旅费与业务量变化相关，本次评估以预测的业务量增长趋势为基础，结合历史实际发生情况，预测未来预测年度差旅费。

⑤业务招待费预测

韵达货运业务招待费系业务部门开展快递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日常招待费用，根据近年来业务招待费的变化趋势，未来业务招待费的需求情况，综合预测未来年度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金额。

⑥水电费预测

水电费支出通常与业务量的增长相关，本次预测根据预测的业务量增长趋势，并结合韵达货运历史水电费实际发生额综合预测。

⑦税费预测

韵达货运税费包括印花税、河道管理费、防洪保安费、水利建设基金、价格调节金和堤防维护费等，上述税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本次预测以历史年度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相关税费。

⑧折旧摊销费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是韵达货运房屋、机器设备及车辆、土地等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在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时除了将现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纳入预测之外，对于未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亦按照韵达货运现有会计政策进行了预测。

⑨专业服务费预测

专业服务费是指因发生的法律咨询业务而向专业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本次预测在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参考业务量增长变化情况综合预测。

⑩IT 费用预测

快件转运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是整个快递服务过程中的重要因素。随着不同用户群体的不同需要，用户对于时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上的不同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因此信息系统需要不断的升级改造才能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和差异化要求，本次评估按照未来年度快递业务的变化为基础，结合历史发生额，综合预测 IT 费用。

（6）财务费用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韵达货运借款本金 5,800.00 万元，共三笔借款，均为 2016 年之内到期，在借款合同期内按照借款本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测算财务费用。到期后的借款规模假定保持基准日借款规模，借款利率按照 5 年期贷款利率测算得到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

（7）企业所得税预测

韵达货运母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由于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认证期满后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这一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设定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认证资格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恢复至 25%的正常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首先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25%测算所得税，同时也考虑了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对于所得税的影响，综合测算得到韵达货运的企业所得税。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评估对韵达货运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及以后 (万元)
营业收入	561,350.29	898,640.06	1,104,104.22	1,277,474.03	1,435,737.87	1,435,737.87
营业成本	383,607.88	634,823.29	797,803.38	930,136.27	1,055,296.82	1,055,29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26	972.14	1,194.41	2,127.64	2,150.17	2,150.17
销售费用	11,198.40	17,380.47	20,602.01	23,457.19	26,284.76	26,284.76
管理费用	39,827.91	63,311.79	75,838.80	85,662.25	95,405.60	95,405.60
财务费用	18.12	93.36	51.71	16.57	-15.50	-15.50
营业利润	126,090.71	182,059.01	208,613.91	236,074.11	256,616.02	256,616.02
利润总额	126,090.71	182,059.01	208,613.91	236,074.11	256,616.02	256,616.02
减：所得税	31,665.34	45,682.26	52,271.42	59,207.24	64,154.01	64,154.01
净利润	94,425.38	136,376.75	156,342.49	176,866.86	192,462.02	192,462.02
其中：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4,156.76	136,036.91	155,959.86	176,445.92	192,009.40	192,009.40
加：折旧费用	16,762.50	37,523.77	56,325.12	56,325.12	56,325.12	56,325.12
加：摊销费用	2,010.19	5,273.20	5,957.00	5,957.00	5,957.00	5,957.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142.64	206.63	206.63	206.63	206.63	206.63
减：资本性支出	58,411.03	135,207.23	163,239.75	55,154.54	55,154.54	55,154.5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2,517.54	-42,246.14	-42,416.27	-35,790.68	-32,672.18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7,447.22	86,419.26	98,007.76	219,991.75	232,468.40	199,796.22

（1）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具体预测过程参见本章之“2、预测期收入、成本及费用预测”。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韵达货运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结合韵达货运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各项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等规定，预测未来年度折旧摊销费用。

（3）税后利息支出

在财务费用测算过程中考虑了韵达货运借款规模、适用的贷款利率测算得到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在此基础上按照韵达货运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息支出。

（4）资本性支出预测

韵达货运未来快递业务量逐年增长，业务量的增长需要投入相应的资产，未来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上海分拨中心、武汉分拨中心等分拨中心的设备升级、车辆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韵达货运未来投资计划，按照各年投入资产的种类、金额测算未来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韵达货运业务量将会逐年增长，在维持相应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折旧情况和实际的支出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支出。按照企业提供的投资计划等资料，对企业基准日后投资金额、投资进度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5）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1) 韵达货运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的依据

韵达货运营运资金增长额是指韵达货运在保持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考虑预测期经营规模变化的情况，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购置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在本次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韵达货运的经营模式、未来经营发展计划、预测期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分布以及财务核算管理等方面的情

况。

①韵达货运目前的经营模式

韵达货运采用了“自营转运中心与加盟经营网点”的经营模式，经营网点采用加盟模式纳入到韵达货运整体快递网络中。加盟网点在揽收快递之前需预先向韵达货运总部预付面单费、中转费等与快递业务相关的费用，在实际购买面单及中转服务时由韵达总部的业务系统计算扣除相应金额的业务款项，当加盟网点账户余额低于相应标准时将会暂停加盟网点的业务流程，加盟网点需补充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后方可继续开展快递业务。在上述经营模式下，韵达货运可以从加盟商处获得一定金额的业务预付款。各加盟商加入韵达货运时将事先经过公司审核，符合标准的加盟商方可加入韵达货运承揽快递业务并交纳一定金额的加盟押金，包括快递派送员手持 POS 机押金、驾驶员风险押金、第三方运输车辆押金等。

韵达货运每年发生的面单成本、运输服务成本金额较大，韵达货运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与供应商商议付款方式，由于韵达货运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可以从供应商方面取得一定的商业信用。

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打印机、配件款、维修费、场地押金、房屋押金等款项，发生金额与业务量有一定的关系，发生额比较稳定。

综合韵达货运实际经营的情况，韵达货运可以在提供快递服务之前从加盟商得到一定的预付款项，购置物料、接受服务时又可以从供应商得到一定的商业信用，由于提供给客户的商业信用金额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37,641.46 万元、-26,007.45 万元和-103,488.43 万元，均为负数。

②韵达货运未来发展计划、预测期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和财务管理情况

韵达货运通过多年的发展、调整，已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为了保持经营的一贯性和稳定性，韵达货运未来将继续维持目前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即韵达货运仍然对加盟网点采用预付款模式不变，从物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等取得相应的信用额度。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国家对电子商务的政策支持，韵达货运业务量也将逐年上升，业务量的上升会影响营运资金增加额。

在财务管理方面，随着韵达货运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财务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各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将达到比较合理水平。同时，韵达货运制订了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未来的财务管理的水平将在目前的水平上再有一定的提升，保证了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韵达货运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方法及合理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开展经营性业务所需增加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韵达货运在 2015 年财务管理水平已经比较规范，各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达到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因此，预测过程中按照 2015 年各项科目账面余额与当年收入或成本比计算出周转率，并以此为基础测算 2016 年度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然后以 2016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预测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作为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在测算得到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的基础上，以当期营运资金扣减上期营运资金即可得到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测算时，首先根据 2015 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负债周转率测算 2016 年度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然后以 2016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未来经营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作为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测算未来经营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2016 年度营运资金测算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A.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

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B.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C.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②2017 年-2020 年营运资金测算

2017 年-2020 年各年营运资金=当年营业收入×（2016 年度营运资金/2016 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以上方法预测得到的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③韵达货运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的合理性

由于韵达货运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客户群体将保持稳定，韵达货运还可以获得一定的信用额度。随着预测期业务量的增长，韵达货运获得的信用额度也将随之增加，韵达货运 2016 年 4-12 月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72,517.54 万元、-42,246.14 万元、-42,416.27 万元、-35,790.68 万元和-32,672.18 万元，这与韵达货运的业务模式相符。

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同属于“通达系”快递公司，两家公司均采用了“自营转运中心与加盟经营网点”的经营模式，两家公司在预测期业务量、客户群体、财务管理方面比较相似，因此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的营运资金也比较相似，评估师对比了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每件快递需要配比的营运资金”。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韵达速递业务量 (万件)	213,072.36	319,200.00	430,920.00	560,196.00	672,235.20	773,070.48
韵达营运资金(万元)	-103,488.43	-143,270.21	-185,516.36	-227,932.63	-263,723.31	-296,395.49
韵达货运每件快递需要配比的营运资金(元/件)	-0.49	-0.45	-0.43	-0.41	-0.39	-0.38
圆通速递业务量 (万件)	303,158.21	466,699.74	644,045.64	837,259.33	1,029,828.98	1,215,198.19

圆通营运资金（万元）	-139,398.00	-194,708.00	-263,362.00	-338,914.00	-414,966.00	-488,062.00
圆通速递每件快递需要配比的营运资金（元/件）	-0.46	-0.42	-0.41	-0.40	-0.40	-0.40

经分析，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的“每件快递需要配比的营运资金”指标基本接近，韵达货运预测期营运资金与圆通速递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评估师采用了通用的方法对韵达货运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进行了测算，测算依据与韵达货运的经营模式、预测期业务规模、客户群体、财务管理水平一致，符合韵达货运的实际情况。经过与行业内同类快递企业营运资金的对比，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的“每件快递需要配比的营运资金”很接近，说明韵达货运预测期营运资金与行业内同类快递企业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基本一致。韵达货运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方法合理、测算过程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测算结果合理。

（6）收益期的预测

韵达货运属于快递服务行业，服务于电子商户和广大消费者，主要的快递物品包括服装家居饰品、书籍音像、化妆品、数码产品、食品，这些商品都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日用消费也会呈上升趋势，快递服务行业作为社会的基础服务行业，也将长期服务于广大消费者，因此未来预测年期确定为无限年期。

（7）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假定 2021 年以后韵达货运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由于韵达货运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

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其次，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行业，可以归属于物流行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①对比公司为近两年盈利公司；
- ②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③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④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物流行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根据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华贸物流、外运发展、澳洋顺昌、象屿股份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与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R_c :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1)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选择在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即 $R_f = 4.13\%$ 。

②市场风险溢价

通过估算近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2015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几何平均值-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几何平均值- R_f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3.53%	30.99%	8.67%

考虑到韵达货运已持续经营期超过10年，因此选择 $ERP = 8.08\%$ 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考虑到沪深300指数主要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

票，同时，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为了与 ERP 相匹配，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过程中，也同样选择了沪深 300 指数作为计算口径。

④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韵达货运 Unlevered β

由于上述方式计算的 β 值是包含了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与韵达货运存在差异，故需将上述 β 值先换算成剔除各自资本结构的 β 值，即：

$$\text{Unlevered}_\beta = \text{Levered}_\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韵达货运的 Unlevered β 。

⑤确定韵达货运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韵达货运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即，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和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对比公司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⑥ β 系数的布鲁姆修正

计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故计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考虑到上述 β 系数计算方法是基于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计算的 β 系数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 β 系数。故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进行调整。

⑦韵达货运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的确定

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计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韵达货运主要从事的是快递服务业务。近三年韵达货运的资产负债率、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资金流相对充裕，财务风险较小。结合韵达货运的特点，特有风险收益率确定为 1%。

⑧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通过上述一系列参数的确定，即可计算出对韵达货运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至五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即， $R_d=4.75\%$ 。

3) 韵达货运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韵达货运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1.73%，即折现率为 11.73%。

5、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和折现率，得到韵达货运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635,434.47 万元。

6、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韵达货运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企业

自由现金流中未予考虑，在计算企业价值时应另行计算其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利息账面值 67.15 万元，是加盟网点向韵达货运借入的周转款项所发生的利息收入，不属于经营性质，应作为溢余资产，以账面值 67.15 万元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网点借款账面值 938.33 万元，是加盟网点向韵达货运借入的周转款本金余额，不属于经营性质，应作为溢余资产，以账面值 938.33 万元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代缴股东个税账面值 19,938.33 万元，是韵达货运代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不属于经营性质，应作为溢余资产，以账面值 19,938.33 万元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账面值 105,672.40 万元，是韵达货运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属于经营性质，应作为溢余资产，以账面值 105,672.40 万元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5,310.31 万元，是韵达货运的对外股权投资，由于韵达货运持有其股权比例较小，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中列示的净资产金额及韵达货运享有的权益比例，得到韵达货运持有其股权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1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0,344.26	0.75%	10,577.58
2	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58	31.25%	80.75
	合计			10,658.33

（6）长期股权投资：韵达货运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项。由于韵达货运持有其股权比例较小，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中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与韵达货运享有的权益比例，得到韵达货运持有其股权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1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4,991.46	20.00%	4,998.29

2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46,234.23	20.00%	9,246.85
3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04	6.00%	13.20
	合计			14,258.34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7.75 万元，是韵达货运付息债务所发生的利息收入，不属于经营性质，应作为溢余负债，以账面值 7.75 万元作为评估值。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671.14 万元，是韵达货运为现有运输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房屋租赁纠纷计提的赔偿金额，并不是主营业务形成的负债，应作为溢余负债，以账面值 671.14 万元作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990.60 万元，是地方政府根据相关的政策给予韵达货运的补助款项，对应的项目包括慧丽思项目扶持金、中转站标准化示范项目政府补助、自动化流水线政府补助。此类款项不需要支付，目前账面余额属于递延收益的性质，补助资金在相应的时点将结转为营业外收入，未来会支付相应企业所得税，我们以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497.65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

7、少数股东权益的分析确定

韵达货运有 3 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韵、广州金韵、上海住家”），我们对这 3 家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单独评估，根据 3 家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承担着北京地区和广州地区快递货物的集中、分拣、转运功能，各项收入、成本都可以测算，因此，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思路、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与韵达货运的评估方法一致。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是韵达货运控股的分拨中心，完全按照韵达货运的制度和标准运营管理，人员委派也是由韵达货运决定。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承担着北京地区和广州地区快递货物的集中、分拣、转运功能。评估时按照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实际发生的

各项收入、成本、费用项目，结合未来的快递业务量预测得到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的经营价值，然后考虑折旧摊销、资产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得到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此基础上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到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持有的北京金韵和广州金韵股权比例均为 49%，我们以北京金韵、广州金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权比例相乘得到少数股权价值。

上海住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工作，不满足收益法评估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少数股东持有上海住家股权比例为 20%，评估时以上海住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权比例相乘得到少数股权价值。

韵达货运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账面价值、少数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元)	少数股权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北京金韵	49%	3,007.66	1,473.75	收益法
广州金韵	49%	4,880.44	2,391.42	收益法
上海住家	20%	99.23	19.85	资产基础法
合计		7,987.33	3,885.02	

8、付息债务的分析确定

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5,8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作为付息债务评估值。

9、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分析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6,100.00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韵达货运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

=1,635,434.47+150,356.34-3,885.02-5,800.00

=1,776,100.00 万元（取整）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及参数说明

1、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目前快递行业暂无在 A 股上市公司，无法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中选取相关数据，所以不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条件。由于近期资本市场中有类似快递企业的股权交易信息，并且与韵达货运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交易背景等方面类似，交易时间亦比较接近。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负息债务-少数股权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由于交易案例中的对比公司的溢余资产价值和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都可以从公开资料中获取，本次评估考虑了对溢余资产价值和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比率乘数的选择

韵达货运盈利水平较好，且拥有一定数量的房产、土地和车辆等固定资产，因此盈利类、资产类价值比率乘数较为适用。为了全面、综合的评价韵达货运的经营情况，本次选取盈利类指标 P/E（市盈率）和资产类指标 P/B（市净率）作为比较价值比率。

（1）P/E 比率乘数

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韵达货运 P/E×韵达货运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

韵达货运 P/E=修正后对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对比公司 P/E×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对比公司权重

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韵达货运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2）P/B 比率乘数

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韵达货运 P/B×韵达货运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

韵达货运 P/B=修正后对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对比公司 P/B×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对比公司权重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韵达货运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5、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价格类型相同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了快递行业近期同类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选取的案例交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交易类型	业务类型	评估基准日	股权价值
顺丰控股	股权收购	快递、仓配、冷运、供应链、重货运输及金融等业务板块	2015/12/31	448.30
申通快递	股权收购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	2015/12/31	169.12
圆通速递	股权收购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2015/12/31	175.27

6、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韵达货运财务数据出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本次评估引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顺丰控股的数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申通快递的数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的圆通速递的数据，作为市场法评估的基础数据。通过调整溢余资产（负债）形成和快递业务直接相关的财务数据。

（1）韵达货运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资产总额	458,721.86	370,559.83	247,995.27	199,148.13
负债总额	176,641.11	198,768.53	144,812.26	141,722.02
所有者权益	282,080.75	171,791.32	103,183.01	57,426.11
营业收入	132,649.71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利润总额	27,781.53	81,087.84	60,567.08	29,307.58
净利润	20,289.45	53,448.39	42,803.56	18,338.30

（2）顺丰控股 2013 年-2015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资产总额	3,471,657.33	2,742,644.77	2,097,293.92
负债总额	2,095,771.04	1,298,336.31	700,434.70
所有者权益	1,375,886.29	1,444,308.45	1,396,859.22
营业收入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利润总额	169,050.50	61,696.40	245,747.67
净利润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3）申通快递 2013 年-2015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资产总额	284,396.40	275,691.74	180,672.11
负债总额	205,837.42	139,050.96	101,538.59
所有者权益	78,558.98	136,640.78	79,133.52
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利润总额	102,936.31	79,847.29	64,864.46
净利润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4）圆通速递 2013 年-2015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资产总额	618,726.56	331,919.84	262,898.12
负债总额	277,180.60	169,106.78	153,866.41
所有者权益	341,536.21	162,833.21	109,140.18
营业收入	1,209,600.26	822,914.71	688,549.70
利润总额	101,866.57	99,001.40	93,333.95
净利润	71,724.34	74,742.50	65,293.27

7、对比公司参数比率测算

（1）对比公司财务数据

项目	韵达货运 (万元)	顺丰控股 (万元)	申通快递 (万元)	圆通速递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含有偿派费）	694,000.01	5,705,187.00	1,001,220.28	1,890,059.43
2016 年营业收入（剔除有偿派费）	694,000.01	5,705,187.00	622,140.87	735,252.76
2016 年经营性净利润	112,995.53	238,057.12	111,655.71	110,011.22
基准日账面总资产	458,721.87	3,471,657.33	284,396.40	618,726.56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82,080.76	1,375,886.29	78,558.98	341,536.21
基准日账面溢余资产	145,612.28	582,573.28	82,701.58	248,625.98
基准日账面溢余负债	2,669.49	5,215.33	79,975.62	36,587.61
基准日账面经营性净资产	139,137.97	798,528.34	75,833.02	129,507.59

项目	韵达货运 (万元)	顺丰控股 (万元)	申通快递 (万元)	圆通速递 (万元)
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3,959,107.62	1,702,086.54	1,545,641.24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483,000.00	1,691,216.88	1,752,700.00

（2）对比公司估值指标

项目	韵达货运	顺丰控股	申通快递	圆通速递
剔除溢余资产和负债下的历史 PE 指标	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万元）	3,959,107.62	1,702,086.54	1,545,641.24
	经营性净利润（万元）	37,944.93	72,744.30	66,219.33
	PE=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经营性净利润	104.34	23.40	23.34
剔除溢余资产和负债下的历史 PB 指标	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万元）	3,959,107.62	1,702,086.54	1,545,641.24
	经营性净资产（万元）	798,528.34	75,833.02	129,507.59
	PB=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经营性净资产	4.96	22.45	11.93
剔除溢余资产和负债下的预测 PE 指标	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万元）	3,959,107.62	1,702,086.54	1,545,641.24
	2016 年经营性净利润（万元）	238,057.12	111,655.71	110,011.22
	PE=经营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2016 年经营性净利润	16.63	15.24	14.05

经过对上述 PE 和 PB 数据分析，发现剔除溢余资产（负债）下的历史 PE、历史 PB 指标之间的离散程度较大，而 2016 年预测 PE 比较稳定并且时效性更强。

韵达货运与三家对比公司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方面是有一定差异，韵达货运采用了自营+加盟模式，即分拨中心采用了自营模式，经营网点采用加盟模式，顺丰快递采用的直营模式，因此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上会有较大的差异。韵达货运基准日净资产与对比申通快递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有 3 倍多的差异，差异较大。由于韵达货运与对比公司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资产方面差异比较大，采用 PB 指标会影响到估值的准确性。PE 指标相比 PB 指标更能体现其盈利能力，因此采用 2016 年 PE 指标作为估值修正指标。

8、对比公司财务指标修正

市场法评估中，一般根据选取的对比参数，针对性选择财务指标修正因素进行修正。常见的指标有收入规模、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能力（净利润增长率）等。各项指标的修正结果如下

表所示：

项目	韵达货运	顺丰控股	申通快递	圆通速递
收入规模（万元）	694,000.01	5,705,187.00	622,140.87	735,252.76
资产负债率	56%	72%	62%	65%
2016 年销售净利率	16%	4%	18%	15%
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	81%	30%	147%	85%
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	162%	627%	153%	166%
交易案例预测 P/E		16.63	15.24	14.05
修正指数	收入规模修正指数	20%	-5%	5%
	资产负债率修正指数	-15%	-5%	-10%
	销售净利率修正指数	-15%	-5%	0%
	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修正指数	-15%	20%	0%
	净利率增长率修正指数	20%	0%	0%
修正系数	收入规模修正	0.83	1.05	0.95
	资产负债率修正	1.18	1.05	1.11
	销售净利率修正	1.18	1.05	1.00
	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修正	1.18	0.83	1.00
	净利率增长率修正	0.83	1.00	1.00
修正后 P/E		18.81	14.82	14.87
权重		10%	45%	45%
P/E 修正后取值		15.24		

经过以上程序，修正后的 2016 年预测 PE 为 15.24。

9、拟购买资产价值测算

韵达货运 2016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经营性净利润加 2016 年 4-12 月经营性净利润，乘以 2016 年 PE 修正后倍数得出韵达货运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韵达货运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2,600.00 万元。

（六）评估结论

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收益法	273,875.43	1,776,100.00	1,502,224.57	548.51%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862,600.00	1,588,724.57	580.09%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值差异额		86,500.00		-

韵达货运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韵达货运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拟构建成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车货配、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平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快递服务企业，完成了全国性的网点布局、建立了可靠的信息系统、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韵达的品牌知名度较高。近年来韵达货运经营业绩稳定上升。收益法评估结果体现了韵达货运拥有的经营网点、物流网络、信息系统、品牌知名度对企业经营的贡献，完整的反映了韵达货运企业整体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股权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评估对没有考虑到企业未来经营期间收益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因此我们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即韵达货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6,1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海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248.68 万元，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46,248.68 万元增值 22,051.32 万元，增值率为 47.68%。

考虑新海股份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实施的 901.68 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2,2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48.5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价 1,77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新海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各项业务发展状况如下：

1、打火机、点火枪业务

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而在对外出口方面，公司虽为中国打火机行业的领军企业，但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打火机、点火枪类业务作为传统业务，预计未来的收入增速较慢，收入规模逐步趋于稳定。

2、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业务

新海股份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业务主要是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精细日化产品配套，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南非等国家。2013 年至 2015 年新海股份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7%。由于下游日化行业较为成熟，预计收入保持稳定。

3、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业务

新海股份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产品目前主要是病人监护领域的兼容性电缆及配件，包括血氧探头、心电导联线、体温探头、血压袖套等，该项业务是公司近几年重点拓展的新业务，该项业务的收入从 2013 年的 9,617.76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3,662.54 万元，2015 年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5%，新业务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整体规模仍较小，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比例仍然较低。

2013 年至 2015 年新海股份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97,951.98	93,117.73	93,577.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81.79	8,457.84	3,517.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97.34	3,237.30	2,352.2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至 2015 年，新海股份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一直在 9-10 亿元之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2,352.2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997.34 万元，增长稳健，但是净利润规模较小，缺少突破性的持续增长能力。

新海股份专业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和产品的制造 20 余年，是中国打火机行业的领军企业。新海股份在研发和制造、品牌与规模、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方面拥有一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新海股份持续盈利，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委估资产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得出委估资产组价值的一种方法，反映的是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对于委估资产组，虽然是由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构成的，但相互之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关系，且由于各种资产的交互作用及社会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收益法是从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角度，体现出评估对象的真

实市场价值，其结论包含了企业的技术力量、产品的种类及技术水平、品牌的社会影响及市场占有份额、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营销网络、管理团队资产的价值，并且体现了资产组协同效应的发挥为整个资产组带来的价值，能够合理的体现拟置出资产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韵达货运成立于 1999 年，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韵达货运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平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韵达货运完成了全国性的网点布局，建立了可靠的信息系统，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韵达的品牌知名度较高。近年来韵达货运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由于资产基础法主要针对的是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无法合理体现韵达货运在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故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韵达货运进行评估。

同时，从大行业上看，尽管目前国内存在类似业务交易案例，但其与韵达货运在战略布局、经营策略、具体业务上还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市场法下的业务差异调整往往存在较大的主观因素，给市场法评估值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计算乘数指标经常受到所在行业内并购、监管以及交易不活跃等外部因素的作用，直接影响到市场法的评估值。

而收益法评估结果除了能反映韵达货运现有账面的资金、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价值之外，还能将韵达货运网络布局、信息化和设备智能化建设以及品牌方面所涵盖的无形资产价值充分体现出来，能够真实、合理、客观反映其价值。

综上，基于本次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并考虑本次交易目的和正在交易的案

例情况，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上半年韵达货运业绩增速良好，增强了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韵达货运 201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金额/数量	占比	增速	金额/数量	占比
营业收入（亿元）	30.10	43.37%	37.88%	21.83	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亿元）	5.03	44.49%	66.46%	3.02	43.52%
业务量（亿件）	13.64	42.73%	71.14%	7.97	36.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上半年占比数据为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数据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韵达货运 2016 年上半年运行良好，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占比情况与上年同期实际占比情况相比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快递行业存在较为稳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受益于第四季度电商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和公众年末采购需求，第四季度是快递行业的旺季。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为行业淡季。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13 年至 2015 年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按季度收入和业务量统计情况如下：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544.10	19.65	413.50	20.22	284.10	19.71
第二季度	651.60	23.53	484.00	23.66	345.70	23.98
第三季度	683.10	24.66	512.40	25.05	365.90	25.38
第四季度	890.80	32.16	635.50	31.07	446.00	30.94
合计	2,769.60	100.00	2,045.40	100.00	1,441.7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第一季度	36.90	17.85%	26.00	18.62%	17.10	18.61%
第二季度	47.70	23.08%	33.00	23.64%	21.30	23.18%
第三季度	52.40	25.35%	34.90	25.00%	23.40	25.46%
第四季度	69.70	33.72%	45.70	32.74%	30.10	32.75%
合计	206.70	100.00%	139.60	100.00%	91.9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全行业看，快递行业上半年的完成的快递收入和业务量一般占全年同期的平均比例为 43.58%和 41.66%，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业务运行及相关经营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为未来年度的盈利实现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3、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快递行业政策风险、新业务形态变化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新常态下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网络购物的广泛普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中西部及乡镇快递市场机会的出现、快递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都为快递行业的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

韵达货运拟通过构筑韵达生态圈、推进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严格实行质量控制并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末端网点建设、增强用户使用体验、推进转运中心建设和升级、提高干线运输运力等方式，增强综合竞争力，建立行业竞争优势。

综上，在我国快递行业保持发展态势的大背景下，韵达货运将合理制定适应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可能出现的因经营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4、变动频繁、影响较大指标对评估的影响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逐年增长，不存在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指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1）毛利率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假设各年毛利率每变动一定水平的估值变化情况如下（此处系指各年毛利率的绝对值变化，比如 2017 年毛利率由 29.36%增加 1%至 30.36%）：

毛利率增加	0.25%	0.50%	0.75%	1.00%
估值增加	1.14%	2.29%	3.44%	4.58%
毛利率降低	-0.25%	-0.50%	-0.75%	-1.00%
估值减少	-1.15%	-2.30%	-3.45%	-4.59%

（2）业务量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假设各年业务量每变动一定水平的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量增加	1%	2%	3%	4%
估值增加	2.11%	4.22%	6.34%	8.45%
业务量减少	-1%	-2%	-3%	-4%
估值减少	-2.12%	-4.23%	-6.35%	-8.46%

5、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原有资产全部置出，并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从事打火机、点火枪类、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的制造与生产，变为综合性快递服务商。因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其未予以考虑。

6、从拟置入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分析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1,776,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韵达货运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和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承诺期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9,475.78	113,038.99	135,011.92
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1,776,000.00	1,776,000.00	1,776,000.00
市盈率（倍）	25.56	15.71	13.15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被收购方	评估值 （万元）	2016 年 PE
大杨创世	圆通速递 100%股权	1,752,700.00	15.93
艾迪西	申通快递 100%股权	1,691,216.88	14.45
鼎泰新材	顺丰控股 100%股权	4,483,000.00	20.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98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100%股权	1,776,100.00	15.71

从市盈率指标看，可比交易案例 2016 年市盈率倍数范围为 14.45-20.55 倍之间，2016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16.98 倍。韵达货运对应的 2016 年预测市盈率

为 15.71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2016 年预测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与上市公司目前估值的对比分析

新海股份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9.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59.97 倍。

本次交易中韵达货运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 1,776,000.00 万元，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25.56 倍，2016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15.71 倍，均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8、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及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盈利水平较低、缺少突破性增长动力的原有业务置出，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快递物流业务，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性和成长性的影响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9、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上市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19.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59.97 倍。

本次交易中韵达货运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 1,776,000.00 万元，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25.56 倍，2016 年承

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15.71 倍，均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加强，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来看，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是合理的。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新海股份、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黄新华

签订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19日

（二）重大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资产承接方。

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05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该公司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同时，考虑新海股份2016年4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海股份已进行901.68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价格确定为67,40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98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76,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价格确定为1,776,000.00万元。

新海股份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由新海股份以向韵达货运全

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新海股份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韵达货运全体股东。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将按照其在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取得新海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经除息调整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定价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照其在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各自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价值及其享有的置入资产的权益份额。

韵达货运任一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海股份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韵达货运任一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韵达货运任一股东在韵达货运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韵达货运任一股东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舍去。

根据上述原则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9.79 元/股），新海股份预计向韵达货运发行股份数量总计 863,365,331 股，其中，向韵达货运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聂腾云	37,312,059
陈立英	5,856,207
聂樟清	6,117,806
陈美香	6,117,806
桐庐韵嘉	9,308,805
上海丰科	64,355,252
桐庐韵科	7,132,261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宁波招银	41,825,733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宁波中钰	5,163,788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合计	863,365,33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四）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一家或几家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上市公司之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注入”），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上市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同意，置出资产的交割由上市公司直接交付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即上市公司将持有的该等用以进行资产注入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和上市公司持有的其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免歧义，以下统称“承接公司”）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置出交割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45 日内完成将韵达货运 100%股权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入资产交割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上市公司在置入资产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名下。

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实际执行时，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六）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同时，因过渡期结束之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过渡期结束之日前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如有），或上市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黄新华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黄新华应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新海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员工与原子公司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韵达货运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七）债权债务处置

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韵达货运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该协议自始无效：

- （1）协议各方完成该协议的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违约责任

除《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根本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该协议，不因该协议未生效而无效。

（十）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该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该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3）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

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协议之目的；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协议之目的；

（3）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规定等）发生变化，致使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协议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不再实施，置出资产仍由上市公司所有，置入资产仍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所有。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新海股份、韵达货运股东（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

签订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0日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

（1）韵达货运股东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韵达货运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13,039万元、136,037万元和155,960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6,037万元、155,960万元和176,446万元。

（2）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与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同意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

见。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9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韵达货运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业绩承诺期内，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实施补偿时，由前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先行进行补偿，如前序补偿义务人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有下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购买置入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当期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承诺年度内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即韵达货运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以下简称“减值测试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即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之日，如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顺序和方式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约定进行。

（2）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四）补偿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壹）元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相关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金额（如涉及），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需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

应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且《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就同一内容，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进行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本协议的具体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上市公司、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快递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邮政业（包括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城市、区域内核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中转场、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韵达货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置入资产韵达货运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韵达货运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对于置入资产韵达货运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预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新海股份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资产置换获得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新海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韵达货运的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新海股份与韵达货运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重组前新海股份其他股东	85,248,340	56.73%	-	85,248,340	8.41%
上海罗颀思	-	-	573,043,201	573,043,201	56.53%
聂腾云	-	-	37,312,059	37,312,059	3.6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立英	-	-	5,856,207	5,856,207	0.58%
聂樟清	-	-	6,117,806	6,117,806	0.60%
陈美香	-	-	6,117,806	6,117,806	0.60%
上海丰科	-	-	64,355,252	64,355,252	6.35%
桐庐韵科	-	-	7,132,261	7,132,261	0.70%
桐庐韵嘉	-	-	9,308,805	9,308,805	0.92%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09,243,397	709,243,397	69.97%
上海复星创富	-	-	49,570,984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	-	11,803,067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	-	5,163,788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	-	3,932,629	3,932,629	0.39%
合计	150,280,000	100%	863,365,331	1,013,645,331	10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如下：

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聂

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69.97%的股份。

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持股数（股）
1	黄新华	董事长	55,900,423
2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雪芬控制的法人	4,581,466
3	华加锋	副董事长	4,704,122
4	张超	董事兼总经理	284,361
5	柳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6,379
6	孙雪芬	董事	4,549,771
7	孙宁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32,229
8	翁国民	独立董事	-
9	张大亮	独立董事	-
10	潘自强	独立董事	-
11	陈庆秋	监事会主席	-
12	陈素银	监事	180,000
13	骆利平	职工监事	-
14	黄琦	财务总监	210,000
15	高伟	董事会秘书	-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73,648,751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及宁波云晖景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股东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东认定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公众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73,648,751	7.26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709,243,397	69.97
公众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0.39
	其他股东	76,631,249	7.56

注：韵达货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丰科、桐庐韵科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上海丰科、桐庐韵科系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22.76%。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会改选，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和监事将不再留任，其持有的 7.26%的股份将成为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会被改选，并将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规定，为此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及宁波云晖景盛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韵达货运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韵达货运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韵达货运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2、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相关资产中上市公司非全资股权资产的转让需获得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同意且部分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全部股权资产的其他股东同意函，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亦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完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涉及抵押、质押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同意函，同意新海股份对该银行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债务及该等债务对应的抵押、质押担保责任，自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和负债交割之日起由该银行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承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新海股份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和已支付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占新海股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8.42%。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涉及担保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同意函，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新海股份与其签署的担保合同终止。新海股份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的同意函，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新海股份与其签署的担保合同终止。此外，新海电子已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贷款，并相应解除上市公司对新海电子的担保责任。除此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资产能够顺利完成过户和转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安排及承诺。因此，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在相关前置程序履行完毕后其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韵达货运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业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购买韵达货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罗颀思，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

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相关指标的 100%、因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韵达货运成立于 1999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如本节“八、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韵达货运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快递业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未持有其它企业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除持有韵达货运股权以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聂腾云”和“三、陈立英”。此外，聂腾云曾持有 Yunda Express USA Inc.20%股权，陈立英曾持有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40%股权，上述两家企业分别由聂腾云、陈立英与韵达货运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分别在美国和德国从事快递相关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6月23日 Yunda Express USA Inc.已经代表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同意解散，并已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公司解散的通知。陈立英将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该公司原股东吴蕴岭（设立时吴蕴岭持有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3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原始投资金额确定，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6年7月办理完毕德国驻上海领事馆股权转让之书面文件的认证工作，并已于2016年8月15日取得律师出具的文件确认股权转让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新海股份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18 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韵达货运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韵达货运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

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将持有上市公司 56.53%的股权，上海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 6.35%的股权。上海罗颀思及上海丰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嘉和桐庐韵科分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韵达货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韵达货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韵达货运于1999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韵达货运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快递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韵达货运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快递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未发生过变更；最近三年韵达货运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换，韵达货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韵达货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韵达货运公司章程及说明，韵达货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韵达货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韵达货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韵达货运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韵达货运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韵达货运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韵达货运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韵达货运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韵达货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韵达货运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韵达货运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韵达货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韵达货运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韵达货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韵达货运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韵达货运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韵达货运已在本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韵达货运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韵达货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注册会计师已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最近三年韵达货运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韵达货运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韵达货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韵达货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韵达货运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韵达货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韵达货运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韵达货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韵达货运的行业地位或韵达货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韵达货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韵达货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韵达货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韵达货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韵达货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韵达货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新海股份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其中，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1908号”、“天健审〔2015〕1998号”、“天健审〔2016〕1718号”、“天健审〔2016〕7585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数据，新海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所引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25.69	13,896.59	5,960.43	7,30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9.97
应收账款	19,880.13	17,036.89	16,741.99	16,426.59
预付款项	370.13	670.77	409.72	1,156.75
其他应收款	1,981.97	2,019.10	1,505.08	1,674.72
存货	11,902.80	10,675.53	9,522.70	10,523.39
其他流动资产	219.87	261.07	47.57	197.42
流动资产合计	39,780.59	44,559.95	34,187.49	37,68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50	1,435.50	456.21	-
长期股权投资	13,179.27	6,810.93	8,302.38	8,790.45
投资性房地产	952.29	989.70	562.92	602.63
固定资产	28,444.99	26,501.12	26,924.50	27,410.18
在建工程	-	1,021.31	144.88	835.09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	-	-
无形资产	3,466.16	3,509.19	3,334.77	3,952.52

商誉	5,376.69	5,376.69	5,376.69	5,376.69
长期待摊费用	62.18	84.37	129.41	1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7	432.11	239.21	2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7	1,284.68	1,577.72	8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7.13	47,445.60	47,048.68	48,204.60
资产总计	94,067.72	92,005.55	81,236.18	85,892.48

报告期各期末，新海股份总资产分别为 85,892.48 万元、81,236.18 万元、92,005.55 万元和 94,067.72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8%、42.08%、48.43%和 42.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2%、57.92%、51.57%和 57.71%。

2、负债分析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449.07	8,585.83	5,401.77	5,4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5	164.28	42.23	-
应付账款	11,879.58	10,656.73	8,202.92	8,456.35
预收款项	1,105.63	1,240.53	975.49	8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29.21	3,527.50	2,974.95	3,166.80
应交税费	1,315.38	1,855.54	1,242.74	1,044.99
应付利息	44.51	14.85	18.56	34.80
其他应付款	356.10	2,258.74	1,148.62	2,2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	-	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91	528.40	-	24.25
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5	28,832.40	20,007.29	30,332.73
长期借款	4,400.00	-	-	-
递延收益	417.54	-	8.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54	55.59	8.30	99.99
负债合计	47,363.69	28,887.99	20,015.60	30,432.72

报告期各期末，新海股份总负债分别为 30,432.72 万元、20,015.60 万元、

28,887.99 万元和 47,363.69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96%、99.81%和 89.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04%、0.19%和 10.17%。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63.25 万元和 4,400.00 万元，其主要由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以及适度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

新海股份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1.55	1.71	1.24
速动比率	0.66	1.18	1.23	0.90
资产负债率（%）	50.35	31.40	24.64	35.43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快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负债总额较快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

新海股份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5.50	5.32	5.98
存货周转率	3.26	7.25	7.33	5.77
总资产周转率	0.55	1.13	1.11	1.0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新海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稳健，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经营成果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47.66	97,951.98	93,117.73	93,577.06
减：营业成本	36,941.78	73,389.91	73,458.71	75,05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07	616.64	492.26	428.70
销售费用	2,132.96	3,584.86	3,227.86	3,164.28
管理费用	5,865.13	9,513.59	8,283.21	8,212.32
财务费用	144.34	-1,184.29	-144.13	1,470.56
资产减值损失	169.96	302.01	171.31	52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3	-126.08	-442.20	39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9	-1,684.76	4,712.67	10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66	-1,701.45	-661.92	10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77	9,918.41	11,898.98	5,226.06
加：营业外收入	286.37	747.42	1,006.94	1,6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85	336.31	2.92
减：营业外支出	314.56	796.25	603.07	48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49	498.34	321.63	34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8.58	9,869.59	12,302.85	6,355.02
减：所得税费用	943.78	2,179.02	2,044.18	84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80	7,690.57	10,258.67	5,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4,981.79	8,457.84	3,517.06
少数股东损益	608.36	2,708.78	1,800.82	1,988.8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其中，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而在对外出口

方面，公司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77.06 万元、93,117.73 万元、97,951.98 万元和 51,247.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2.21 万元、3,237.30 万元、4,997.34 万元和 3,885.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缓慢，利润规模较低，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

2、盈利能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7.92	25.08	21.11	19.80
净利率（%）	8.97	7.85	11.02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94	16.37	7.57

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19.80%、21.11%、25.08%和 27.92%；净利率分别为 5.88%、11.02%、7.85%和 8.97%，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16.37%、8.94%和 7.95%。受制于行业发展以及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缓慢，盈利指标各年波动相对较大。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本节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金额为上市公司未审数）：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1	14,534.08	11,600.04	12,4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31	-6,900.67	-1,409.43	-5,3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3	-23.50	-11,544.71	-9,60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5	261.15	152.89	-9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12	7,871.06	-1,201.21	-2,5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69	5,771.63	6,972.84	9,53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58	13,642.69	5,771.63	6,972.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71.92 万元、11,600.04 万元、14,534.08 万元和 3,063.01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其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5.27 万元、-1,409.43 万元、-6,900.67 万元和-28,110.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主要为公司在不同年份的对外投资金额差异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1.45 万元、-11,544.71 万元、-23.50 万元和 16,445.53 万元。2013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而借入银行借款。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盈利状况良好，资产和收入规模均保持稳步增长。2015

年，韵达货运实现营业收入 505,347.46 万元，净利润 53,44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99.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475.78 万元；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实现营业收入 301,037.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88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272.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总资产规模 519,87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4,672.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126.33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总资产	519,874.01	370,559.84	247,995.27	199,148.13
所有者权益	314,672.80	171,791.32	103,183.01	57,4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126.33	170,094.74	101,655.57	55,516.2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301,037.72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净利润	52,881.48	53,448.39	42,803.56	18,3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2.08	69,475.78	42,547.00	14,435.02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韵达货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韵达货运未来最终经营成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4,300.23	2.75	34,842.59	9.40	38,861.15	15.67	37,886.97	19.02
应收账款	14,148.70	2.72	13,923.92	3.76	4,437.31	1.79	4,870.63	2.45
预付款项	4,801.36	0.92	1,551.84	0.42	1,604.96	0.65	2,115.05	1.06
应收利息	48.55	0.01	63.67	0.02	-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7,400.81	1.42	28,810.35	7.77	8,373.13	3.38	8,615.15	4.33
存货	2,635.37	0.51	2,825.76	0.76	2,654.52	1.07	2,265.06	1.14
其他流动资产	199,219.93	38.32	118,818.89	32.06	58,768.59	23.70	43,205.35	21.70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4.96	46.66	200,837.02	54.20	114,699.65	46.25	98,958.21	4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31	1.02	-	-	5,078.62	2.05	1,500.00	0.75
长期股权投资	22,534.89	4.33	14,366.64	3.88	5,119.80	2.06	5,000.00	2.51
固定资产	144,335.71	27.76	106,200.65	28.66	76,166.48	30.71	65,020.65	32.65
在建工程	18,424.84	3.54	21,312.10	5.75	19,280.50	7.77	7,288.39	3.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04	0.01	6.31	-
无形资产	14,732.81	2.83	14,990.98	4.05	15,216.26	6.14	5,934.37	2.98
长期待摊费用	3,943.80	0.76	4,265.52	1.15	5,245.07	2.11	5,030.24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8.49	1.15	6,217.08	1.68	5,743.97	2.32	6,148.61	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8.21	11.93	2,369.84	0.64	1,431.89	0.58	4,261.34	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9.05	53.34	169,722.82	45.80	133,295.62	53.75	100,189.92	50.31
资产总计	519,874.01	100.00	370,559.84	100.00	247,995.27	100.00	199,148.1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总资产分别为 199,148.13 万元、247,995.27 万元、370,559.84 万元和 519,874.0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总资产分别较上期增长 24.53%、49.42%和 40.29%。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总资产规模不断上升，一方面系因为韵达货运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为了满足未来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对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加大了投资，增加了智能化设备和技术改造力度，以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另一方面，2016 年初，上海太富祥川和宁波招银作为战略投资者对韵达货运增资入股，导致资产总额上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9%、46.25%、54.20%和 46.6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1%、53.75%、45.80%和 53.34%。

韵达货运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886.97 万元、38,861.15 万元、34,842.59 万元和 14,300.23 万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2%、15.67%、9.40%和 2.75%，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107.06	0.75	120.49	0.35	111.61	0.29	248.63	0.66
银行存款	12,993.42	90.86	33,805.15	97.02	38,145.93	98.16	36,084.96	95.24
其他货币资金	1,199.75	8.39	916.95	2.63	603.61	1.55	1,553.37	4.10
合计	14,300.23	100.00	34,842.59	100.00	38,861.15	100.00	37,886.97	100.00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货币资金余额总体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随着韵达货运的业务量不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的提升，使得韵达货运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货币资金相对充裕。

报告期内，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履约保函	-	-	407.59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40	587.30	603.61	-
保函保证金	214.13	314.13	-	-
其他	132.88	82.62	108.00	-
合计	906.41	984.05	1,119.20	-

（2）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0.63 万元、4,437.31 万元、13,923.92 万元和 14,148.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1.79%、3.76%和 2.7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6,948.75	16,498.90	6,572.33	5,198.29
坏账准备	2,800.05	2,574.98	2,135.02	327.66
应收账款净额	14,148.70	13,923.92	4,437.31	4,870.63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韵达货运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重点加盟网点的快递业务款。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1.41%和 3.26%。总体而言，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回款情况良好。通常，

韵达货运与加盟网点主要采用预存款模式进行结算，对于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加盟网点则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支持其发展。随着近几年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上升。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5.63%	3.26%	1.41%	1.21%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6.99%	8.22%	5.73%	5.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	3.26%	4.45%	2.65%	2.61%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以前年度金额较快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15 年韵达货运加强对直营大客户的营销力度，直营大客户营业收入较快增加，2015 年直营大客户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0,035.69 万元。综合考虑直营大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誉度等因素，韵达货运给予直营大客户的信用额度通常高于加盟商，由此新增年末应收账款 3,000 多万元；其二，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和加盟商的资信情况，2015 年起韵达货运对业务量较大、资信情况良好的加盟商，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了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促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三，韵达货运 2015 年业务量较上年较快增加，当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水平约提升 33%，也促使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其四，2015 年，为更好的提升装载率和运输时效，韵达货运开始推行承包车模式，即韵达货运将购入的自有车辆出租给承包车运输公司，然后以市场价自承包车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由此年末新增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车辆租金 1,000 余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年末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承包车模式经过将近一年的运营，效果良好，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16 年韵达货运进一步推广承包车模式，更多的运输公司与韵达货运合作开展承包车运输业务，促使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的车辆租赁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的车辆租赁款为 1,734.1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34.88 万元；其二，随着 2016 年业务量的较快增长，部分加盟商的业务量持续扩大，部分加盟商业务量增长较快，规模持续扩大，为此韵达货运在合理范围内对其给予了一定的授信额度，也促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根据快递行业的特点，韵达货运在经营过程中对加盟商实施预付款制度，即：原则上所有加盟商须按照要求预先交纳预付款，并实行最低余额控制，预付款制

度总体上有效保障了资金及回款安全。同时，韵达货运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对加盟商授信的严格审批和实时对账，及时监控各加盟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确保相关款项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有效降低了回款风险。因此，韵达货运应收账款总体上均能及时足额回收，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经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净额相对较小，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圆通速递	7,815.70	10,913.76	16,977.12
申通快递	44,752.36	78,693.09	81,793.68
韵达货运	4,870.63	4,437.31	13,923.92

注：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未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对比。

2) 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71	1,316.71	1,318.28	1,318.28	1,580.36	1,580.3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13.38	992.25	14,791.83	867.91	4,722.50	285.19	5,198.29	327.66
其中：账龄组合	15,113.38	992.25	14,791.83	867.91	4,722.50	285.19	5,198.29	32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66	491.09	388.78	388.78	269.47	269.47	-	-
合计	16,948.75	2,800.05	16,498.90	2,574.98	6,572.33	2,135.02	5,198.29	327.66

2014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增加 1,580.36 万元，主要系对预期无法收回的上海瑞士速递有限公司 648.21 万元、上海霍金快递有限

公司 572.90 万元以及上海第通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59.2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14,123.49	706.17	14,233.73	711.69	4,523.90	226.20	4,804.30	240.21
1 至 2 年	814.19	162.84	453.20	90.64	151.90	30.38	365.18	73.04
2 至 3 年	104.93	52.47	78.64	39.32	36.16	18.08	28.82	14.41
3 年以上	70.77	70.77	26.27	26.27	10.54	10.54	-	-
合计	15,113.38	992.25	14,791.83	867.91	4,722.50	285.19	5,198.29	327.6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2%、95.79%、96.23%和 93.45%。从结构和变化趋势看，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达 95%，且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	车辆租金	1,199.68	7.08%
东莞市虎韵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106.50	6.53%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884.84	5.22%
上海霍金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861.96	5.09%
上海第通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35.28	4.34%
合计		4,788.26	28.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199.48	7.27%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车辆租金	1,099.30	6.66%
上海霍金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849.17	5.15%
东莞市程韵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76.78	4.7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30.46	4.43%
合计		4,655.19	28.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瑞士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648.21	9.86%
上海霍金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572.90	8.72%
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447.64	6.81%
上海第通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359.26	5.47%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62.03	3.99%
合计		2,290.03	34.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第通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438.66	8.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69.36	5.18%
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66.77	5.13%
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49.90	2.88%
东莞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47.30	2.83%
合计		1,271.98	24.46%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油费、路桥费、房租费和预付运费等，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1 年以内	4,750.46	1,522.14	1,586.74	2,087.35
1 至 2 年	41.64	20.47	6.74	27.69
2 至 3 年	2.17	2.14	11.48	-
3 年以上	7.09	7.09	-	-
合计	4,801.36	1,551.84	1,604.96	2,115.0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15.05 万元、1,604.96 万元、1,551.84 万元和 4,80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65%、0.42%和 0.92%，比重相对较低，基本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98.69%、98.86%、98.09%和

98.94%，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桐庐德威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2,100.00	43.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油费	463.83	9.6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费	373.65	7.7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279.81	5.83%
湖北星光万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215.56	4.49%
合计		3,432.85	71.50%

截至 2015 年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费	335.65	21.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273.54	17.63%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79.90	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费	76.00	4.90%
成都蜘蛛网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72.14	4.65%
合计		837.23	53.96%

截至 2014 年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五洲在线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	18.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255.45	15.92%
成都铖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79.08	11.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费	120.69	7.52%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72.08	4.49%
合计		927.30	57.78%

截至 2013 年末，韵达货运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费	243.61	11.52%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196.10	9.27%
成都铖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91.43	9.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186.01	8.79%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房租	133.77	6.32%
合计		950.91	44.95%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615.15 万元、8,373.13 万元、28,810.35 万元和 7,400.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3.38%、7.77%和 1.4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8,760.43	31,101.08	10,267.66	10,172.10
坏账准备	1,359.61	2,290.72	1,894.53	1,556.95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7,400.81	28,810.35	8,373.13	8,615.15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和其他往来款，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备用金	635.07	1,694.32	1,335.65	1,222.49
押金及保证金	5,758.91	5,370.09	5,516.74	4,405.78
关联方往来款	-	16,493.34	1,467.43	1,429.35
股权转让款	-	5,251.37	-	-
其他往来款	2,366.45	2,291.96	1,947.83	3,114.48
合计	8,760.43	31,101.08	10,267.66	10,172.10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1,101.08 万元，较 2014 年末同期增加 20,833.42 万元，增幅 202.90%。主要系①2015 年 7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韵达货运原股东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的股权作价 12,346.85 万元转让给股东聂樟清。考虑到资金量较大，为了尽快完成交易，聂樟清向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2016 年 1 月，聂樟清已全额偿还上述借款；②2015 年 10 月，根据韵达货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韵达货运进行现金股利分配，韵达货运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5 年末，尚应收股东聂腾云 4,500.00 万元代扣代缴税款。2016 年 1 月，股东聂腾云向韵达货运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760.43 万元，较 2015 年末同期减少 22,340.65 万元，降幅 71.83%。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造成：

①2016年6月末，关联方往来款较上年年末减少16,493.34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代聂樟清支付的股权收购欠款及代聂腾云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合计16,846.85万元所致。

②2016年3月末股权转让款较上年年末减少5,251.37万元，主要系韵达货运收到转让持有的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HongKong) Limited 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929.04	929.04	839.04	839.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72.12	571.31	30,376.28	1,565.92	9,012.81	639.67	9,128.06	512.91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6.79	264.54	23,571.87	1,225.70	2,160.41	297.13	3,499.78	231.49
组合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5.33	306.77	6,804.41	340.22	6,852.40	342.55	5,628.27	28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31	528.31	464.80	464.80	325.82	325.82	205.00	205.00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合计	8,760.43	1,359.62	31,101.08	2,290.72	10,267.66	1,894.53	10,172.10	1,556.95

报告期各期末，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2）主要系押金和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组合1）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万元)	2015年末 (万元)	2014年末 (万元)	2013年末 (万元)
1年以内	790.83	22,207.77	1,425.45	2,966.94
1至2年	762.53	138.40	287.63	301.36
2至3年	18.89	-	150.20	-
合计	1,572.25	22,346.17	1,863.28	3,268.3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上述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0.78%、76.50%、99.38%和50.30%。其他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

3）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句容市空港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540.00	6.16%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	押金	450.00	5.14%
海宁市佳运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	4.57%
苏州高新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375.08	4.28%
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356.26	4.07%
合计		2,121.34	24.22%

截至2015年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聂樟清	个人借款	12,560.63	40.39%
CainiaoSmartLogisticsNetwork(HongKong) Limited	股权转让款	5,251.37	16.88%
聂腾云	代缴个人所得税	4,505.00	14.49%
句容市空港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540.00	1.74%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07.59	1.31%
合计		23,264.59	74.81%

截至 2014 年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29.04	9.05%
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712.51	6.94%
句容市空港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540.00	5.26%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51.56	4.40%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07.59	3.97%
合计		3,040.70	29.62%

截至 2013 年末，韵达货运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句容市空港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900.00	8.85%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39.04	8.25%
广州市瀚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457.20	4.49%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5.03	5.36%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400.00	3.93%
合计		3,141.27	30.88%

（5）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存货账面价值为 2,265.06 万元、2,654.52 万元、2,825.76 万元和 2,63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07%、0.76%和 0.5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库存商品	1,458.47	-	1,420.28	-	1,265.54	-	665.57	-
周转材料	98.71	-	79.33	-	80.41	-	69.09	-
发出商品	1,078.20	-	1,326.14	-	1,308.57	-	1,530.40	-
合计	2,635.38	-	2,825.76	-	2,654.52	-	2,265.06	-

韵达货运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具体为快递面单、用于快件信息录入的扫码枪、统一的韵达工作服、快递转运所使用的防水袋等。

上述存货均为日常快递用品，周转较快，状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05.35 万元、58,768.59 万元、118,818.89 万元和 199,21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23.70%、32.06%和 38.3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短期理财产品	173,450.00	97,920.00	45,300.00	33,8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0,615.02	15,800.51	9,961.54	137.32
待摊费用	5,154.91	5,045.82	3,506.77	4,857.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2.56	-	4,410.52
预缴其他税费	-	-	0.28	-
合计	199,219.93	118,818.89	58,768.59	43,205.35

韵达货运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短期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78.55%、94.03%、95.71%和 97.41%。

为了充分发挥资产运营能力，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韵达货运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根据韵达货运的日常资金情况，适时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1) 理财产品的交易原则

①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韵达货运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②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③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④理财产品必须以韵达货运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2) 理财业务的管理

韵达货运进行理财产品由财务中心经办。财务中心负责根据韵达货运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韵达货运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财务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韵达货运最近一期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到期日
乾元-日日盈	5,000.00	2.20%	每天型
财富日日升	2,000.00	3.30%	每天型
财富日日升	3,000.00	3.30%	每天型
歌斐创世上海莱士专项一号投资基金	3,000.00	7.50%	2016 年 11 月
歌斐创世核心企业三号投资基金	3,000.00	7.50%	2016 年 7 月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000.00	3.55%	
鑫意理财福通.N16016 期	5,000.00	4.00%	2016 年 7 月
安心.灵动.75 天	5,000.00	4.00%	2016 年 6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10,000.00	4.00%	2016 年 7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4.05%	2016 年 7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4.05%	2016 年 7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4.00%	2016 年 6 月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3,000.00	3.89%	2016 年 7 月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5,000.00	3.89%	2016 年 7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4.00%	2016 年 8 月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	3,000.00	3.80%	2016 年 8 月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	3,000.00	3.80%	2016 年 8 月
鑫意理财福通.N16026 期	5,000.00	3.87%	每天型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3,000.00	3.94%	2016 年 8 月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	3,000.00	3.80%	2016 年 8 月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3,000.00	3.76%	2016 年 7 月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5,000.00	3.75%	2016 年 7 月
创世紫荆一号投资基金	5,000.00	5.60%	2016 年 11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3.90%	2016 年 7 月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235 期	5,000.00	3.75%	2016 年 8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3.90%	2016 年 7 月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到期日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3.95%	2016 年 9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3,000.00	3.95%	2016 年 9 月
金钥匙.安心得利	5,000.00	3.95%	2016 年 9 月
创世汇通租赁二期一号和二号	5,000.00	6.00%	2016 年 12 月
歌斐 TOP50 现金添利机会二号	5,000.00	8.50%	2016 年 7 月
鑫意理财福通.日鑫 H14001 期	3,000.00	3.10%	每天型
鑫意理财福通.日鑫 H14001 期	15,000.00	3.10%	每天型
韩元-日日盈	3,300.00	2.00%	每天型
财富日日升	1,000.00	3.30%	
财富日日升	1,000.00	3.30%	每天型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2,000.00	3.71%	2016 年 7 月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2,000.00	3.64%	2016 年 7 月
乾元日日盈	250.00	2.20%	
乾元日日盈	1,000.00	2.20%	
乾元日日盈	600.00	2.20%	
乾元日日盈	5,850.00	2.20%	
乾元日日盈	50.00	4.41%	
鑫意理财福通.日鑫 H14001 期	220.00	3.30%	
乾元-日日盈	90.00	2.20%	
乾元-日日盈	90.00	2.20%	
乾元-日日盈	1,000.00		
合计	173,450.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00 万元、5,078.62 万元、0.00 万元和 5,31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5%、2.05%、0.00%和 1.0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韵达货运持有的、按成本计量且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	1,500.00
西瓜（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78.62	-
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	-	-	-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5,210.31	-	-	-
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	-

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5,310.31	-	5,078.62	1,500.00

①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16 日成立，韵达货运持股比例为 1%；2015 年 8 月，韵达货运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②西瓜（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持股比例为 20%，韵达货运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因 2014 年、2015 年西瓜（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对其投资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 2 月，韵达货运将持有的西瓜（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西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③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韵达货运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认缴 2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0.97%，韵达货运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④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1 月 28 日成立，按照合伙协议有关规定，韵达货运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⑤2016 年 3 月，韵达货运通过购买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发行的可转债，并将该可转债转为 9,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韵达货运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⑥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1 月 10 日成立，2016 年 3 月，韵达货运以 1 元对价取得该公司 3%股权（实际未支付），韵达货运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韵达货运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的权益投资，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拟打造数据驱动、社会化协同的物流及供应链平台，该投资系与韵达货运主业相关战略性布局。该投资对韵达货运的资金安排没有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也无需计提重大的资产减值。

（8）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00 万元、5,119.80 万元、14,366.64 万元和 22,53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1%、2.06%、3.88%和 4.33%。韵达货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4,937.14	5,019.80	5,019.80	5,000.00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7,499.48	9,246.85	-	-
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	-	-	-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27	100.00	100.00	-
合计	22,534.89	14,366.64	5,119.80	5,000.00

2013 年 12 月，韵达货运与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通快递和中通快递共同设立蜂网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有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蜂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韵达货运对蜂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 1 月，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顺丰控股，股权变更后韵达货运持有股权为 20%，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015 年，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持有其 20% 股权，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韵达货运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

册资本为新加坡元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2016 年 1 月 26 日，陈立英将持有该公司的 4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韵达货运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8 月 27 日成立，持股比例为 6%，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陈立英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韵达货运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20.65 万元、76,166.48 万元、106,200.65 万元和 144,33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5%、30.71%、28.66% 和 27.76%，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原值合计	179,160.28	100.00	134,627.03	100.00	93,740.72	100.00	74,253.9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3,465.82	41.01	60,988.28	45.30	43,928.28	46.86	30,737.02	41.39
机器设备	44,531.82	24.86	38,697.99	28.74	26,873.28	28.67	21,710.72	29.24
运输设备	42,738.01	23.85	18,069.84	13.42	7,450.47	7.95	7,424.86	10.00
电子设备	18,064.81	10.08	16,508.55	12.26	15,100.90	16.11	13,992.42	18.84
办公设备	359.82	0.20	362.37	0.27	387.79	0.41	388.91	0.52
累计折旧合计	33,677.81	100.00	27,162.11	100.00	17,574.24	100.00	9,233.2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347.73	21.82	5,660.28	20.84	3,675.80	20.92	1,825.79	19.77
机器设备	7,457.27	22.14	5,928.12	21.82	3,083.29	17.54	1,182.97	12.81
运输设备	7,437.18	22.08	5,143.17	18.94	2,937.55	16.72	1,556.33	16.86
电子设备	11,174.67	33.18	10,183.22	37.49	7,657.12	43.57	4,488.62	48.61
办公设备	260.96	0.77	247.33	0.91	220.47	1.25	179.57	1.94
减值准备合计	1,146.76	100.00	1,264.27	100.00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1,146.76	100.00	1,264.27	100.00	-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44,335.71	100.00	106,200.65	100.00	76,166.48	100.00	65,020.6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6,118.09	45.81	55,328.01	52.10	40,252.49	52.85	28,911.23	44.46
机器设备	35,927.79	24.89	31,505.61	29.67	23,789.99	31.23	20,527.75	31.57
运输设备	35,300.83	24.46	12,926.67	12.17	4,512.91	5.93	5,868.53	9.03
电子设备	6,890.14	4.77	6,325.33	5.96	7,443.78	9.77	9,503.80	14.62
办公设备	98.86	0.07	115.04	0.11	167.31	0.22	209.34	0.32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稳步上升，主要系因为伴随着近几年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韵达货运的业务量也随之大幅增长。为了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要，提升快递的时效性、安全性，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韵达货运对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加大了投资，增加了智能化设备和技术改造力度，购置了运输车辆等资产，导致固定资产不断增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部分暂时闲置计提减值的机器设备外，其余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10）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8.39 万元、19,280.50 万元、21,312.10 万元和 18,42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6%、7.77%、5.75%和 3.54%。韵达货运在建工程主要是转运中心场地工程和流水线安装工程。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不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路由网络，在重点枢纽地区扩建转运中心。

（11）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4.37 万元、15,216.26 万元、14,990.98 万元和 14,732.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6.14%、4.05%和 2.83%。韵达货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原值合计	16,644.33	100.00	16,575.24	100.00	16,156.18	100.00	6,293.19	100.00
土地使用权	14,488.91	87.05	14,488.91	87.41	14,488.91	89.68	5,277.67	83.86
软件	2,155.42	12.95	2,086.33	12.59	1,667.27	10.32	1,015.52	16.14
累计折旧合计	1,911.52	100.00	1,584.26	100.00	939.92	100.00	358.82	100.00
土地使用权	786.74	41.16	641.41	40.49	350.77	37.32	159.68	44.50
软件	1,124.78	58.84	942.84	59.51	589.15	62.68	199.14	55.5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4,732.81	100.00	14,990.98	100.00	15,216.26	100.00	5,934.37	100.00
土地使用权	13,702.17	93.00	13,847.49	92.37	14,138.14	92.91	5,117.99	86.24
软件	1,030.64	7.00	1,143.49	7.63	1,078.12	7.09	816.38	13.76

2014 年末，韵达货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16.26 万元，与 2013 年末同期相比，增加 9,281.89 万元，增长 156.41%。主要系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和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在天津、江苏、义乌和湖北购置土地用作转运中心的建设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0.24 万元、5,245.07 万元、4,265.52 万元和 3,94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2.53%、2.11%、1.15%和 0.76%。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支出、房屋租金支出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房屋装修支出	2,999.17	3,052.85	4,245.73	4,168.50
房屋租金支出	704.90	698.86	418.59	277.20
其他	239.73	513.80	580.76	584.54
合计	3,943.80	4,265.52	5,245.07	5,030.2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148.61 万元、5,743.97 万元、6,217.08 万元和 5,998.49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2.32%、1.68%和 1.15%，韵达货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系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系韵达货运部分下属子公司因暂时性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306.69	1,695.20	1,167.73	471.15
可抵扣亏损	4,522.24	4,067.63	4,576.23	5,172.85
预计负债	169.56	168.35	-	-
预提费用	-	285.90	-	-
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	-	-	504.61
合计	5,998.49	6,217.08	5,743.97	6,148.6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1.34 万元、1,431.89 万元、2,369.84 万元和 62,038.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0.58%、0.64%和 11.93%。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无形资产预付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等。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预付设备款	14,131.11	2,250.56	1,336.41	3,767.21
预付工程款	314.10	119.28	95.48	454.13
无形资产预付款	-	-	-	4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47,593.00	-	-	-
合计	62,038.21	2,369.84	1,431.89	4,261.34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2,038.21 万元，较 2015 年末同期增加 59,668.37 万元，增值 2517.82%，主要系 2016 年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受让位于青浦区华新镇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3728 号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1596 号；地号：青浦区华新镇 18 街坊 33/6 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共发生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合计 47,593.00 万元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0,600.00	5.17	3,000.00	1.51	1,600.00	1.10	1,600.00	1.13
应付票据	5,594.00	2.73	5,873.00	2.95	6,036.07	4.17	-	-
应付账款	89,477.23	43.60	80,601.07	40.55	61,894.30	42.74	71,927.52	50.75
预收款项	32,903.40	16.03	29,674.79	14.93	22,621.06	15.62	16,331.88	11.52
应付职工薪酬	7,083.99	3.45	11,231.54	5.65	9,468.98	6.54	11,874.76	8.38
应交税费	10,280.08	5.01	12,966.28	6.52	3,653.87	2.52	4,361.84	3.08
应付利息	12.26	0.01	5.62	-	7.24	-	8.19	0.01
其他应付款	46,335.74	22.58	51,548.16	25.93	37,032.83	25.57	32,103.67	22.6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1,200.00	0.60	1,000.00	0.69	1,000.00	0.71
流动负债合计	202,286.70	98.58	196,100.46	98.66	143,314.34	98.97	139,207.85	98.23
长期借款	-	-	-	-	1,200.00	0.83	2,200.00	1.55
预计负债	678.23	0.33	673.40	0.34	-	-	-	-
递延收益	2,236.27	1.09	1,994.67	1.00	297.92	0.21	314.17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50	1.42	2,668.06	1.34	1,497.92	1.03	2,514.17	1.77
负债合计	205,201.21	100.00	198,768.52	100.00	144,812.26	100.00	141,722.0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韵达货运负债总额分别为141,722.02万元、144,812.26万元、198,768.52万元和205,201.21万元，负债总额总体随着近几年业务量的高速增长而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3%、98.97%、98.66%和98.58%，负债结构稳定。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韵达货运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1,600.00万元、1,6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10,6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10%、1.51%和5.1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万元)	2015年末 (万元)	2014年末 (万元)	2013年末 (万元)
抵押、保证借款	-	-	-	1,600.00
信用借款	10,600.00	3,000.00	1,600.00	-
合计	10,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6,036.07 万元、5,873.00 万元和 5,59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17%、2.95%和 2.73%，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27.52 万元、61,894.30 万元、80,601.07 万元和 89,47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2.74%、40.55%和 43.6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费	39,431.25	44.07	46,358.08	57.52	33,779.92	54.58	45,423.98	63.15
工程款	11,291.63	12.62	10,917.41	13.54	10,478.74	16.93	803.53	1.12
材料款	10,434.87	11.66	10,782.18	13.38	9,206.39	14.87	9,142.85	12.71
设备款	19,272.09	21.54	6,494.33	8.06	4,044.37	6.53	8,568.81	11.91
装卸扫描费	5,576.99	6.23	3,318.48	4.12	1,469.94	2.37	451.87	0.63
其他	3,470.40	3.88	2,730.58	3.39	2,914.94	4.71	7,536.48	10.48
合计	89,477.23	100.00	80,601.07	100.00	61,894.30	100.00	71,927.52	100.00

韵达货运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运费、工程款和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款项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76.98%、86.38%、84.44%和 68.35%。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61,894.30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0,033.22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下半年，运输行业全面执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在过渡期间，部分运输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间周期较长，导致 2013 年末暂未支付的应付运输服务费较大所致。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1.88 万元、22,621.06 万元、29,674.79 万元和 32,90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52%、15.62%、14.93%和 16.0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收款	14,425.95	43.84	13,443.05	45.30	11,554.21	51.08	7,489.55	45.86
面单款	18,477.45	56.16	16,231.75	54.70	11,066.84	48.92	8,842.34	54.14
合计	32,903.40	100.00	29,674.79	100.00	22,621.06	100.00	16,331.88	100.00

韵达货运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加盟商预存的中转费款项和面单预售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款项总体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稳步上升，且结构比例相对稳定。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8.51%和 31.18%。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业务量稳步上升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韵达货运的业务完成量增长率分别为 36.45%和 35.90%。预收款项的增幅与业务量变化基本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74.76 万元、9,468.98 万元、11,231.54 万元和 7,08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8%、6.54%、5.65%和 3.4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短期薪酬（工资、奖金）	6,848.46	10,997.68	9,301.93	11,60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53	233.87	167.05	270.69
合计	7,083.99	11,231.54	9,468.98	11,874.76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是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应付职工薪酬最主要的构成。

①各种用工模式下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要用工模式有自有员工、劳务派遣。此外，基于行业特征，韵达货运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值波动变化，如不同的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因素的电商促销导致快递行业用工需求季节性变动明显，而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操作岗位如装卸、搬运等用工需求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且受到业务量变化影响较大，为了更好的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操作岗位采用了与业务量变化较为契合的另一种模式，即将转运中心的装卸、搬运等工序采用业务外包。业务外包能够根据公司业务量变化合理安排人力投入，有效提高了人均效能。在实施业务外包后，韵达货运根据相关业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服务时间等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业务外包产生的外包费用整体

计入外包成本，不计入职工薪酬。完成一定业务量所需的人员数量及其薪酬由业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和调整，韵达货运不对业务外包人员数量及薪酬进行直接管理，仅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外包人员进行间接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韵达货运的管理成本并提高了管理效率。

韵达货运报告期内自有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及其相应期间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人均薪酬 (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员工	4.15	10.56	8.68	7.47
派遣员工	2.17	4.27	3.96	3.43
平均薪酬	4.00	5.94	5.00	4.26

注 1：上述平均薪酬系按照薪酬总额和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注 2：由于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较自有员工略低。

此外，经与可比公司对比，韵达货运人均薪酬水平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人均薪酬（万元/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圆通速递	5.58	4.98	4.25
申通快递	5.64	4.53	3.44
可比公司平均	5.61	4.76	3.85
韵达货运	5.94	5.00	4.26

②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韵达货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083.99	5,987.62	11,231.54	9,468.98	11,874.76
其中：应付劳务派遣员工	172.33	159.60	4,568.36	5,060.05	7,624.47
应付自有员工	6,911.65	5,828.02	6,663.18	4,408.93	4,250.29
员工人数合计	8,254	8,169	16,431	14,401	23,773
其中：自有员工人数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其中：派遣员工人数	258	364	11,514	11,124	19,34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括应付韵达货运自有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化与自有和劳务派遣人数变化相关。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减少 2,405.78 万元，主要是韵达货运为了提升一级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缩短快件时效，自 2013 年底开始对转运中心进行了调整，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为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底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4 年的 49 个。同时，韵达货运加快推行智能化设备的使用，不断提升人均效能。转运中心的减少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增加促使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合计人数从 2013 年末的 2.38 万人减少至 2014 年末的 1.44 万人，促使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降低。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762.5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其一，随着 2015 年战略调整到位，韵达货运的经营规模较快增长，韵达货运自当年 9 月起陆续新增自有员工，以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第四季度行业旺季带来的业务量快速增加，促使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其二，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韵达货运相应提升了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水平，2015 年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年平均薪酬为 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也促使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余额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自 2016 年就部分岗位加速推广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广泛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其二，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年度奖金，也导致 2015 年末余额相应较高。

如果考虑装卸、搬运、扫描等业务外包的影响，韵达货运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083.99	5,987.62	11,231.54	9,468.98	11,874.76
应付装卸扫描费余额	5,576.99	4,916.01	3,318.48	1,469.94	451.87
合计	12,660.98	10,903.63	14,550.02	10,938.92	12,326.63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为 10,938.92 万元，

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387.71 万元，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具体原因请参见前述关于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为 14,550.0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装卸扫描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1,762.56 万元、1,848.5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的原因请参见前述关于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应付装卸扫描费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应付装卸扫描费系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等与业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2015 年第四季度业务量较上年同期较快增长，导致应付外包供应商的装卸扫描费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合计金额分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3,646.39 万元、-1,889.0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年度奖金 2,502.51 万元，导致 2015 年底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6）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应交税费分别为 4,361.84 万元、3,653.87 万元、12,966.28 万元和 10,280.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8%、2.52%、6.52%和 5.0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增值税	470.94	681.22	259.11	147.89
营业税	-	5.79	0.06	1,500.70
企业所得税	9,086.32	4,899.02	3,009.00	2,363.76
个人所得税	163.41	6,849.84	84.34	7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9	41.03	32.30	60.7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31	33.81	30.43	81.66
房产税	59.29	133.20	27.58	-
土地使用税	122.11	158.86	81.85	12.65
印花税	117.56	154.96	113.86	66.35
残疾人保障金	203.65	-	-	-
其他	7.90	8.55	15.34	54.71
合计	10,280.08	12,966.28	3,653.87	4,361.84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2015 年末，应付个人所得税税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为 2015 年 10 月，根据韵达货运股东会决

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韵达货运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由各股东自行承担税款。韵达货运代四位自然人股东（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和陈美香）申报并计提股息个人所得税 6,461.48 万元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103.67 万元、37,032.83 万元、51,548.16 万元和 46,335.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65%、25.57%、25.93%和 22.5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	46,001.03	99.28	51,114.51	99.16	34,540.73	93.27	28,954.61	90.20
关联方往来款	88.25	0.19	193.18	0.37	999.98	2.70	999.98	3.11
其他	246.46	0.53	240.47	0.47	1,492.12	4.03	2,149.08	6.69
合计	46,335.74	100.00	51,548.16	100.00	37,032.83	100.00	32,103.67	100.00

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款项，其中押金及保证金是其他应付款最主要的构成，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90%。

押金及保证金系按照协议的约定，由加盟商向韵达货运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业务风险金、派送费押金以及为韵达货运提供中转运输服务承运商缴纳的汽运服务押金。

派送费押金主要系为保证韵达货运全网资金清算和结算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提高运营效率，由揽件加盟网点缴存的有偿派费。根据加盟商、韵达货运以及金融机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发生揽件时，先由揽件加盟网点向韵达货运缴存一定金额的派送费押金，待快件完成派送后，韵达货运将上述派送押金退还至揽件加盟网点，由其通过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直接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随着近三年韵达货运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其他应付款——派送费押金余额也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71%、0.69%、0.6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一年内到期抵押借款	-	1,2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1,200.00	1,000.00	1,000.00

（9）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5%、0.83%、0.0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抵押借款	-	-	1,200.00	2,200.00
合计	-	-	1,200.00	2,200.00

长期借款主要系韵达货运 2012 年 7 月以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253 号的场地、厂房及办公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借入的抵押借款。

（10）预计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73.40 万元和 678.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0%、0.00%、0.34%和 0.3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 (万元)
未决诉讼	678.23	673.40	-	-
合计	678.23	673.40	-	-

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拟购买资产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主要偿债能

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0	1.02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1.19	1.01	0.7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7%	53.64	58.39	7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2%	50.80	61.31	71.5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EBITDA（万元）	80,860.04	96,734.13	74,588.19	38,64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7.66	499.30	269.89	82.79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量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稳步增长所致。

2016 年 6 月末，韵达货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快提升，资产负债率也有较大幅度下降，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 2016 年初，上海太富祥川和宁波招银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入股所致。

同时，随着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和提升，韵达货运的净利率水平得到较大上升，导致韵达货运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韵达货运具备较强的债务抗风险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韵达货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快递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韵达货运在快递服务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但考虑到申通快递和圆通速递与韵达货运从事类似业务的两家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对有关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对比指标	对比公司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韵达货运	1.02	0.80	0.71
	圆通速递	1.23	0.81	0.78
	申通快递	0.79	1.21	0.93
速动比率（倍）	韵达货运	1.01	0.78	0.69
	圆通速递	1.22	0.80	0.77
	申通快递	0.77	1.17	0.89
资产负债率（%）	韵达货运	53.64	58.39	71.16
	圆通速递	44.80	50.95	58.53
	申通快递	72.38	50.44	56.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韵达货运	499.30	269.89	82.79
	圆通速递	117.85	106.90	126.04
	申通快递	186.61	140.66	179.56

整体来看，韵达货运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好，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无重大差异。综合来看，韵达货运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主要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68	1.63	2.09	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0	43.81	79.40	82.78
存货周转率	74.47	127.10	140.90	147.12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近几年，国内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快递业务完成量由 2010 年的 23.4 亿件增至 2015 年的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61%，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但同时，我国快递市场中，尤其是民营快递企业服务内容和对象相似度高，同质化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

模式，为所有加盟商组成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提供支撑和管理，与加盟商一起，共同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韵达货运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因为韵达货运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一步稳定和加强与重点加盟商的合作，对于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支持其发展，使得应收款项和总资产增长较快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通过采用甩挂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提高了整体运输效率，减少了韵达货运在快件运输中承担的干线运输和中转运输任务，使得营业成本中的运输成本逐年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整体而言，韵达货运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与申通快递、圆通速递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对比公司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韵达货运	1.63	2.09	2.16
	圆通速递	1.27	1.68	1.92
	申通快递	1.38	1.49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韵达货运	43.81	79.40	82.78
	圆通速递	44.98	49.94	63.85
	申通快递	5.30	5.11	6.73
存货周转率	韵达货运	127.10	140.90	147.12
	圆通速递	271.32	198.09	237.07
	申通快递	58.72	46.64	42.31

注：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将申通快递、圆通速递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的有偿派费收入/有偿派费支出进行了剔除，以保证比较口径的一致性

整体来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韵达货运的资产周转效率处于良好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301,037.72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营业成本	203,342.50	348,283.28	346,593.90	333,243.17
营业利润	69,575.57	81,115.37	56,966.04	25,450.29
利润总额	71,052.52	81,087.84	60,567.08	29,3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72.08	69,475.78	42,547.00	14,435.02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快递业务	283,903.68	94.31	488,476.15	96.66	453,822.12	97.12	422,892.48	98.28
物料销售	11,422.13	3.79	13,695.74	2.71	11,618.96	2.49	6,158.29	1.43
其他	5,711.91	1.90	3,175.57	0.63	1,830.01	0.39	1,260.14	0.29
合计	301,037.72	100.00	505,347.46	100.00	467,271.09	100.00	430,310.91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310.91 万元、467,271.09 万元、505,347.46 万元和 301,037.72 万元。近 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892.48 万元、453,822.12 万元、488,476.15 万元和 283,90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96.59%。快递业务收入包括面单费和中转费。

物料销售主要是与快递相关的物料、包装等销售收入，如快递扫描所使用的巴枪、统一的韵达工服和印刷品等。其他收入主要是租金、仓储、资金占用费等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两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均低于 3.41%。

（2）快递业务收入的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892.48 万元、453,822.12 万元、488,476.15 万元和 283,903.68 万元。2014 年

和 2015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31%和 7.64%。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面单费	121,628.75	42.84	197,165.28	40.36	153,280.44	33.78	121,535.48	28.74
中转费	161,580.69	56.91	290,079.97	59.38	298,798.08	65.84	298,939.90	70.69
其他	694.24	0.24	1,230.90	0.25	1,743.60	0.38	2,417.10	0.57
快递业务	283,903.68	100.00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由面单费和中转费构成。韵达货运面单费逐年增长且占比逐年提高，中转费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面单费的增长。

韵达货运确认的快递业务收入中未包含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的派送费，主要原因在于：

1) 从协议约定看，根据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第六条 6.3 规定：加盟商应向韵达支付快件对应的面单费、中转费及其他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应向其他网点支付派送费和区域补偿费用。同时，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费用结算协议》亦规定：“加盟商与其他网点之间进行快递操作费用结算，依法确认其收入和开具发票给对方网点，依法独自申报纳税”。

根据上述协议规定，韵达货运和加盟网点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承担的职责，派送费、区域补偿费用由各加盟网点自行承担，韵达货运提供网点间派送费用的结算平台，具体指韵达货运的预付款系统和清分系统，作为加盟网点间派送费的结算工具和平台。

2) 从业务运作看，韵达货运及其加盟网点组成了韵达快递服务网络，除韵达货运直营客户外，在快递服务过程中，揽件/派件网点和韵达货运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在快递服务流程的分工、责任和义务中，揽件网点作为独立的法人和服务个体，面向用户直接开展业务，向用户承担与快递服务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向用户收取全部的快递服务费，享受韵达货运提供的信息服务、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享受派件网点的派送服务，并向韵达货运支付面单费和中转费，向派件网点支付派送费；韵达货运的职责是为快递服务网络提供信息服务、

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并不直接与用户产生与快递服务相关的权力义务关系，韵达货运基于其提供的信息服务、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向揽件网点收取面单费和中转费，并确认相应的快递业务收入；派件网点作为快递服务网络的派送方，其责任为按加盟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和安全的将揽件网点承揽的快递送达收件方，并向揽件方收取派送服务费。

3) 从会计准则看，目前国内会计准则对总额确认或者净额确认收入没有明确规定。中国证监会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中的案例 6-01 “收入应该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指出：

①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企业在确认收入时，需要根据上述定义进行判断，只有由企业本身所从事的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才能确认企业的收入。

②在我国准则对相关事项未提供明确指引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原则处理涉及相关收入确认问题。根据该案例解析，《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定，收入只包括主体本身收到的和应收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为第三方代收的金额，不是流入主体的经济利益，不导致权益的增加，不应包括在收入的范围内。类似的，在代理关系中，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代委托人收取的款项，这部分流入并不引起主体权益的增加，代委托人收取的款项也不是收入，代理人确认的收入只限于佣金的金额。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的说明下示例中对于判断主体在某项安排中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如果主体承担与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该主体是委托人。委托人通常具有下属特征：①承担为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或履行购销合同的主要责任；②在客户下订单之前或之后以及在运输或退还期间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③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定价权；④对于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主体不承担与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该主体是代理人。某一主体为代理人的特征之一是其赚取的金额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佣金，或者是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一个月的比例计算确定。

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就派送服务而言，鉴于以下原因，派送费系派件加盟商向揽件方收取的快件派送费用，属于派件加盟商的收入。

①派件加盟商承担派送快递的主要责任；

②在快件派送过程中承担快递的相关风险；

③派送服务的定价主要是由全网加盟商（加盟商兼具揽件和派件的责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④承担从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的信用风险。

综上，在韵达货运及其加盟商网点组成了韵达货运网络，韵达货运的职责是建设并提供快递服务网络平台，为加盟商提供信息服务和干线中转服务，向揽件加盟商收取相应的面单费和中转费；快件的派送工作由派件加盟商网点执行，派送费相应由揽件加盟商网点承担。因此，韵达货运确认的快递服务收入中仅包含其提供信息服务的面单费和提供中转运输服务的中转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准确反应了韵达货运在其快递服务中承担的职责、提供的服务和权力义务关系。

4) 派送费与同行业的横向比较

在采用加盟方式的快递业务中，快递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方一定的派送费。

目前，快递业务中采用加盟制的企业主要包括韵达货运、中通快递、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 4 家快递企业的快递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	收入构成
韵达货运	面单费和中转费
中通快递	面单费和中转费
圆通速递	面单费、派送费和中转费
申通快递	信息服务收入（即面单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和中转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快递企业之间对于快递业务收入的确认口径基本保持一

致，均包含了面单费和中转费，但在派送费的确认中存在一定差异。中通快递和韵达货运均未包含派送费用，而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则将其作为收入的一部分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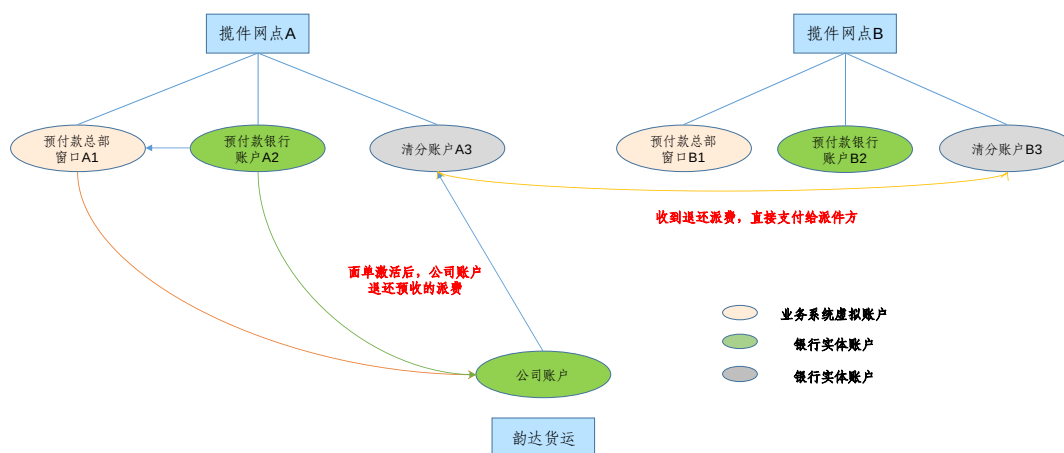
上述派送费核算口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快递企业的运营管理模式不同所致，以下对上述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韵达货运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从协议约定看，根据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相关规定：加盟商应向韵达支付快件对应的面单费、中转费及其他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应向其他网点支付派送费和区域补偿费用。同时，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费用结算协议》亦规定：加盟商与其他网点之间进行快递操作费用结算，依法确认其收入，依法独自申报纳税。

根据上述协议规定，韵达货运和加盟网点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承担的职责，派送费、区域补偿费用由各加盟网点自行承担，韵达货运提供网点间派送费用的结算平台，具体指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作为加盟网点间派送费的结算工具和平台。

清分系统是建设一个统一的企业收入/支出清算中心系统，以目前韵达货运各结算系统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源，建立派送费集中的清算数据库，主要是完成加盟网点之间的派送费、区域补偿费清算和资金结算。具体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派送费具体支付流程及会计处理

在派送费资金流变动之前，按照韵达货运和各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韵达货运在为加盟商提供快递转运服务之前需预存一定额度的资金。

首先，各加盟网点在韵达货运物料业务系统提出购买面单的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系统自动将信息反馈至预付款资金系统，在收取面单费的同时，韵达货运将从预存账户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派送费押金。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

其次，当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终端用户寄送需求，并将快件运输至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扫描激活已购买的面单后，韵达货运将收取剩余部分的派送费押金。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

当快件派送完成后，派件网点将签收信息录入一站式结算系统，该系统直接将信息反馈至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同时将之前代收的全部派送费押金直接退还至揽件加盟网点。银行通过与韵达货运、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协议，直接将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的由韵达货运退还的派送费押金直接划转至派件加盟网点，完成揽件加盟网点与派件加盟网点的直接结算。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贷记：银行存款。

因此从运营管理模式来看，派送费并不属于韵达货运的收入，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②圆通速递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圆通速递与加盟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采用预付保证金的模式，圆通速递的日常快递业务经营系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进行，其中对于派件费，圆通速递在快件中转完成后，派送加盟商前往目的地转运中心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方，快递服务完成后，由圆通速递向派送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派送费支出系向派件加盟商采购派送服务的成本，该部分成本由圆通速递按统一标准向揽件加盟商预收，待快递服务完成后再由圆通速递与下游派件加盟商结算转付；在整个快递环节中，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均通过圆通速递覆盖全

面的快递服务网络发生业务往来，揽收、中转、派送共同构成一体化的快递服务流程，圆通速递对于派送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快递业务流程的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相一致。

因此，从上述的运营管理模式来看，由于圆通速递与加盟商直接发生了费用的结算，因此将收取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收入确认，并将支付给加盟商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成本确认。

③申通快递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开披露文件，申通快递与加盟商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申通快递应收取的快递收入及指定加盟商派件的费用。在加盟商开展揽件业务前，加盟商需向申通快递申购面单并预付面单采购款，申通快递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在快件中转完成后，快件会到达目的地转运中心，派件加盟商会自行前往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申通快递会在快递服务完成后下账给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并按照“谁发件、谁付费”的原则，向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并向派件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申通快递每月根据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的目的地适用的派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承担的派送费，并于派送服务完成后，生成派送费账单，确认为申通快递的派送费收入。申通快递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收账款——有偿派送，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派送费后做如下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因此，从上述的运营管理模式来看，由于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直接发生了费用的结算，因此将收取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收入确认，并将支付给加盟商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成本确认。

综上所述，派送费是否确认为营业收入/成本的一部分，主要是由各自的业务和运营管理模式特点所决定的，虽然存在差异，但均符合各自的具体运营模式。同时，从派送的本质来看，无论是否纳入营业收入/成本，均不会对各自的净利

润产生重大差异和影响。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费单件收入、中转费单件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件)	占比 (%)	金额 (元/件)	占比 (%)	金额 (元/件)	占比 (%)	金额 (元/件)	占比 (%)
面单费	0.89	42.79	0.93	40.61	0.98	33.91	1.06	28.96
中转费	1.18	57.21	1.36	59.39	1.91	66.09	2.60	71.04
合计	2.07	100.00	2.29	100.00	2.89	100.00	3.66	100.00

注：2014 年，韵达货运开始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2013 年面单费及中转费系营业税口径，假设按照当年 3% 的税率模拟计算增值税口径数据，则 2013 年面单费为 1.03 元/件，中转费为 2.52 元/件，面单费及中转费合计 3.55 元/件

上述两类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面单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费分别为 121,535.48 万元、153,280.44 万元、197,165.28 万元和 121,628.75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7%。面单费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快递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近三年韵达货运已完成的业务完成量分别为 11.49 亿件、15.68 亿件和 21.31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 36.18%，两者趋势基本吻合。

2013 年-2015 年，面单费和业务完成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面单费（万元）	197,165.28	28.63	153,280.44	26.12	121,535.48
业务完成量（万件）	213,072.36	35.90	156,783.16	36.45	114,898.22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收费标准基本保持稳定，面单费年均复合增长比率为 27.37%，略低于业务完成量年复合增长率 36.18%，主要原因在于收费较低电子面单使用率逐年提升所致。面单是快递转运的重要载体，也是加盟制模式下快递企业控制加盟商的重要手段。纸质面单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信息填错等情况，存在一定的报废率，增加了加盟网点的营运成本。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电子面单的便捷性和经济性优势日益突出。为了增强客户使用体验，发挥快递便捷性特点，并减少无效损耗，韵达货运加大了电子面单推广力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面单收费标准基本保

持稳定，单件面单费金额、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面单费（元/件）	0.89	0.93	0.98	1.06

注：2014年，韵达货运开始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2013年面单费费系营业税口径，假设按照当年3%的税率模拟计算增值税口径数据，则2013年面单费为1.03元/件，2014年比2013年同口径下降幅为4.8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电子面单占比（%）	57.58	40.00	11.07	0.84
纸质面单占比（%）	42.42	60.00	88.93	99.1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面单费与可比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韵达货运	0.93	0.98	1.06
圆通速递	0.91	1.16	1.24
申通快递	0.72	0.88	0.97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2016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2016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2）中转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中转费分别为298,939.90万元、298,798.08万元、290,079.97万元和161,580.69万元。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2013年-2015年韵达货运中转费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减少。中转费未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举措，减少部分运输任务，因而收取的单件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

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韵达货运逐步构建了以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平台为基础的快递生态，逐渐向平台化发展方向转变，在快件的运输组织上，更专注于干线运输，战略性地调整、优化部分运输线路，使得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减少，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上升。基于此目的，韵达货运先后采取了以下举措：

自 2013 年开始，韵达货运将部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并主动优化调减了运输线路。近三年，转运中心由 2013 年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5 年末的 50 余个，通过采用甩挂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期初的 4,500 余条，下降至目前的 3,900 余条。上述举措一方面减少了运输组织中的中转环节，提高了整体运输效率，另一方面减少了韵达货运在快件运输中承担的干线运输任务，并增加了加盟商在快件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份额。韵达货运更关注于核心干线的运输组织，运输效率和管理效能均逐步提高。同时也增加了加盟商从网点到转运中心的支线运输业务，由于加盟商能够利用本地优势，灵活安排运输线路、组织回程车货源，进而实现了韵达货运和加盟商的共赢。

2014 年 12 月起，韵达货运对现有运输线路中有条件的运输线路开展加盟商自跑业务试点。对发货量较大的加盟网点，在满足装载率要求的情况下，为加快快件时效，减少始发分拨操作，由加盟商申请并经韵达货运批准，加盟商的快件不经始发转运中心，直接送达末端转运中心进行处理。2015 年，由加盟商自跑承担的运输量为 3.24 亿件，占全部业务完成量的 15.46%，直接减少中转费约 5.75 亿元。2016 年 1-6 月，由加盟商自跑承担的运输量为 1.61 亿件，占 2016 年上半年业务完成量的 11.80%，直接减少中转费约 3.46 亿元。

通过以上举措，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运输成本和单件操作成本保持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单件运输成本	0.87	0.96	1.39	1.93
单件操作中心成本	0.45	0.47	0.60	0.69
合计	1.32	1.43	1.99	2.62

②在降低转运成本的基础上，为提高加盟商市场竞争力，推行多样化中转费计费标准

通过优化路由、减少中转环节、提升中转效率等措施，韵达货运大幅降低了单件快递中转成本（详见后述“营业成本分析”部分）；在单件快递中转成本下降的基础上，为了提高加盟商应对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增强加盟商对韵达货运平台的粘性，韵达货运通过推行多样化的中转费计费标准（如实施包仓制、定额中

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主动调低了对加盟商的中转费收费标准。

在不断调整计费标准的过程中，韵达货运的快件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来说主要是，2013-2015 年，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2%、68.83% 和 71.01%，快件数量增幅分别为 40.14%和 42.59%；对应的 1KG 以下快件重量占比分别为 15.54%、16.81%和 17.87%，快件重量增幅分别为 35.5%和 36.65%。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增幅大于快件重量增幅，韵达货运小件快件数量在不断增加。由于快递业的特殊性，重量轻的快递占用空间小，同等装载空间可以装运的快递量会更大，因此使得按票件量计算的中转费单件平均收入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单件中转费与圆通速递较为接近，高于申通快递。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韵达货运	1.36	1.91	2.60
圆通速递	1.46	1.62	2.34
申通快递	0.72	0.78	0.98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3）快递业务收入的地域结构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东北大区	4,554.31	1.60	7,542.10	1.54	5,963.87	1.31	5,483.86	1.30
华北大区	29,828.60	10.51	54,653.37	11.19	48,680.28	10.73	39,877.89	9.43
华东大区	206,033.67	72.57	352,124.65	72.09	311,279.73	68.59	297,265.40	70.29
华南大区	27,617.77	9.73	42,869.31	8.78	57,543.46	12.68	54,392.96	12.86
华中大区	7,521.85	2.65	15,990.33	3.27	14,206.64	3.13	12,025.17	2.84
西北大区	3,194.87	1.13	5,893.76	1.21	6,980.36	1.54	5,020.16	1.19
西南大区	5,152.61	1.81	9,402.63	1.92	9,167.78	2.02	8,827.04	2.09
合计	283,903.68	100.00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全覆盖，地域分布基本

保持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该等地区快递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92.59%、92.00%、92.05%和 92.81%。

（4）快递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各季度快递收入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98,152.61	20.09	99,547.86	21.94	72,939.24	17.25
二季度	115,254.82	23.59	119,790.39	26.40	96,476.55	22.81
三季度	119,639.48	24.49	108,301.70	23.86	108,075.16	25.56
四季度	155,429.24	31.82	126,182.17	27.80	145,401.52	34.38
合计	488,476.15	100.00	453,822.12	100.00	422,892.48	100.00

受益于年末电商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和公众年末采购需求，第四季度是快递行业的旺季。据国家邮政局统计，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完成量约占全年的 31.39%。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业务完成量约占全年的 19.86%，为行业淡季。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544.10	19.65	413.50	20.22	284.10	19.71
第二季度	651.60	23.53	484.00	23.66	345.70	23.98
第三季度	683.10	24.66	512.40	25.05	365.90	25.38
第四季度	890.80	32.16	635.50	31.07	446.00	30.94
合计	2,769.60	100.00	2,045.40	100.00	1,441.7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季节性特点也较为明显，其分布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5）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收入的专项核查情况

韵达货运营业收入包括快递服务收入、物料销售收入、其他收入，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快递业务	283,903.68	94.31	488,476.15	96.66	453,822.12	97.12	422,892.48	98.28
物料销售	11,422.13	3.79	13,695.74	2.71	11,618.96	2.49	6,158.29	1.43
其他	5,711.91	1.90	3,175.57	0.63	1,830.01	0.39	1,260.14	0.29
合计	301,037.72	100.00	505,347.46	100.00	467,271.09	100.00	430,310.91	100.00

①核查范围

根据韵达货运的收入、成本类型及占比情况，其中快递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成本占比超过 9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对快递业务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方法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一站式结算系统、网点预付款系统、清分系统；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结转主要依赖于 SAP 财务信息系统；快件的物流信息、数据信息、资金结算贯穿于快递服务的全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从交易主体（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数据真实性、资金流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外部核查、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等方面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交易主体（客户）真实性

除少量直营大客户外，韵达货运的客户均系独家授权加盟商，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审计抽样，选取客户样本，检查加盟合同，通过现场查看、面谈、电话访谈、发函询证等方式对客户进行核查；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信用查询系统检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业务真实性

韵达货运快递综合服务物流平台主要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和快件派送等环节。其中，快件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负责，快件中转和干线运输由韵达货运负责；快件实物流转的同时，快件信息通过韵达货运的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和流转，快件信息通过面单上的条形码进入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开始快件在信息流中的流转操作。快件进入转运中心后，通过扫描面单条形码，系统自动识别快件目的地和快件内容信息，对快件进行分拣处理。快件的信息会通

过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更新，方便韵达货运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跟踪，同时，客户也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 APP 等途径进行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检查揽收、中转、派送业务量的一致性，抽查揽件扫描、过磅称重、到件扫描等记录。

数据真实性

韵达货运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在信息系统上主要体现为数据量大、日处理交易量庞大、业务处理过程高度自动化，故韵达货运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相对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主要业务系统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检查面单购买量、面单销售量、快件揽件量、快件派件量等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匹配性。

资金流真实性

为支持韵达货运快递物流平台的资金清算，韵达货运开发了资金结算系统，为韵达货运全网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清算和结算。资金结算平台主要包括预付款系统和清分系统，预付款系统用于管理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的资金结算，每个加盟商针对预付款窗口预付充值。预付款通过银企直联（银行系统与预付款系统对接）实现加盟商充值，充值无时间限制，实时到账。清分系统用于加盟商之间派送费及区域补偿费的资金清算，依托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和外部金融机构对接，直接由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结算。

根据韵达货运上述资金结算模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核查了预付款系统客户存款金额、SAP 系统银行存款日记账、开户银行资金流水的匹配性。

内部控制有效性

韵达货运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客户收款、客户对账、收入记录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外部核查

韵达货运是一家快递网络平台运营公司，除少量直营大客户外，营业收入主

要来源于加盟商；韵达货运加盟商主要采用“小加盟”模式，单个客户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韵达货运客户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询，并对部分加盟商进行现场核查。

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 A、抽查快递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
- B、检查银行流水与客户收款记录；
- C、检查收入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
- D、检查月份、季度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
- E、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
- F、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 G、对比分析同行业主要公司业务量、财务指标；
- H、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③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交易主体（客户）

A、韵达货运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流程

加盟商准入标准：韵达货运在加盟网点经营资质、社会资源、场地规模、办公设备、操作设备等方面，都设置了相应标准，确保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标准、统一化的服务。具体如下：

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须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符合快递服务所必须的经营项目，例如“寄递服务”、“快递服务”、“投递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

加盟网点须具备如下经营条件：

- a、加盟网点须具备如下经营条件：
- b、配备营业场所（包括操作和办公）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 c、配备快件操作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 d、配备办公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 e、配备快件运输车辆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 f、雇佣的快递从业人员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 g、配备能韵达货运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接入的电脑和监控设备等。
- h、加盟网点的法定代表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热爱快递事业，具有物流、快递和运输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无不良社会信誉记录，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持有该加盟网点的公司股权；愿意严格遵守韵达货运制定的各项快递操作业务规范和运营管理制度，接收韵达货运的快递操作指导并服从韵达货运发出的各项经营指令。

B、加盟商准入流程

有加盟意愿的网点在韵达货运官网提交信息以后，韵达货运会通过信息平台对接，将其信息推送到省公司管理人员，并由省公司对其进行评估。符合准入条件后，安排进行试运营，根据试运营结果最终确定是否取得加盟商资质；对于原加盟商出现清退、转加盟、转让等情况，韵达货运总部根据上述流程按照标准要求重新筛选并确定加盟商。待最终确定取得加盟商资质后，韵达货运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韵达货运报告期前 20 名客户和审计抽样共计选取的 300 家客户，通过检查《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签订情况、现场面谈、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检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的客户信息，该等客户均真实存在。

业务真实性核查

- A、抽查快递中转过程中的揽件、过磅、包装、分拣、到件等快件扫描记录；
- B、抽查韵达货运购买面单的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包括入库记录、付款审批

手续、银行付款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C、抽查韵达货运发生运输成本的真实性，包括车辆运输线路记录、运输合同、运输费用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运输发票等。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记录及其对应财务记录异常情况。

数据真实性核查

A、信息系统专项审计

了解和测试业务系统，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系统，主要是财务系统（SAP）、预付款系统、一站式计费系统、物料购买系统、清分系统；对该等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了信息系统专项审计。

a、了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与系统架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控制、系统开发维护控制，控制环境良好；

b、抽查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的访问清单、账号开通及权限变更、离职账号停用、定期账号权限检查程序，程序运行良好；

c、了解信息系统程序维护人员职责以及系统开发、测试、生产三个环境的权限分配情况，抽查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及变更记录，系统维护良好；

d、抽查数据库审计日志，使用 IDEA 对其按数据库账号及执行的语句类型进行分析测试，未发现异常日志；

e、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输出报告期各月营业收入金额、业务量数据，并对数据运行脚本进行复核，未发现收入和业务量不符情况；

f、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输出报表日前后三十天的每笔业务记录，并对数据运行脚本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业务记录和错误脚本；

g、检查 SAP 财务系统数据接口自动化作业监控记录，未发现异常监控记录；

h、检查 SAP 财务系统数据接收记录，未发现认为修改的接收记录；

i、检查预付款系统中面单、运费单价设置修改日志，未发现非法修改日志；

j、抽查系统中的面单、运费单价与公司网点管理部的纸质文件的内容，系统与纸质文件一致；

k、检查运输业务系统（北斗系统）中的运输趟次、运输重量等业务量运行数据和运行脚本，未发现数据错误；

l、检查快递单号与北斗系统中运输车次的匹配性，未发现无法匹配车次的快递单号。

通过对韵达货运信息系统执行的相关程序，结果显示信息系统运行有效。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数据运行日志完备，未发现修改数据等异常日志；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数据推送和接收严格按照系统规则进行，未发现数据不一致情况。

B、按照月份合计数抽查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SAP）业务量、收入金额、收款金额的一致性；

C、抽查客户（加盟商）在国家邮政局系统备案的快递业务量是否通过所在省、市邮政局的审核；

D、检查韵达货运业务系统记录的快递业务量与加盟网点在国家邮政局备案数据的一致性；

E、对韵达货运主要转运中心场地进行实地查看；

F、对韵达货运主要转运中心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异常情况。

资金流真实性

A、抽查韵达货运与客户（加盟商）的对账纪录；

B、抽查韵达货运收取客户（加盟商）支付面单费、中转费的银行单据；

C、发函询证应收客户（加盟商）款项余额；

D、检查快递业务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其收费是否符合价格政策；

E、抽查客户（加盟商）付款金额与韵达货运收款金额；

F、抽查韵达货运向客户收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G、抽查韵达货运向供应商付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H、向银行发函询证存款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内部控制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客户收款、客户对账、收入记录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结合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专项审计情况，会计师对韵达货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情况，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业务及客户特点，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韵达货运的客户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选取了报告期收入金额前 20 名客户及按照审计抽样选取的合计 300 多家客户，通过现场核查、面谈、电话访谈等程序，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55%。经核查，客户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情况；

B、对报告期内客户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发函询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54%	98%	55%	92%
应收账款余额	85%	94%	86%	7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54%	91%	55%	88%
应收账款余额	97%	70%	68%	73%

对上述少量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通过检查合同、业务单据、收款记录等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C、客户核查时，主要核查内容为：a、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b、客户的经营场所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资质等；c、客户快递业务经验、业务开展情况、业务量完成情况等；d、核对客户与韵达货运的交易金额、与韵达货运定价方式；e、了解客户核对与韵达货运业务款结算方式、业务款对账频率、对账方法以及业务款结算情况；f、检查客户与韵达货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韵达货运交易是否真实等情况。

通过核查：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客户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均确认其完成业务量、业务款结算方式、交易金额等与韵达货运不存在重大差异。

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对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与客户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月份、季度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同行业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顺丰控股等公司的业务量、财务指标，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韵达货运营业收入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韵达货运客户真实存在，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一致，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快递业务	191,673.87	94.26	337,498.97	96.90	338,697.08	97.72	328,056.95	98.4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料销售	9,552.63	4.70	10,160.60	2.92	7,872.08	2.27	5,186.22	1.56
其他	2,116.00	1.04	623.71	0.18	24.74	0.01	-	-
合计	203,342.50	100.00	348,283.28	100.00	346,593.90	100.00	333,243.17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3,243.17 万元、346,593.90 万元、348,283.28 万元和 203,342.5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快递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6.83%。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成本分别为 328,056.95 万元、338,697.08 万元、337,498.97 万元和 191,673.87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24%、-0.35%。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成本、职工薪酬、面单成本和其他成本等。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与快递相关的物料、包装等销售成本，如快递扫描所使用的巴枪、统一的韵达工服和印刷品等。

（2）快递业务成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118,116.68	61.62	204,687.80	60.65	217,693.69	64.27	221,494.53	67.52
职工薪酬	18,810.81	9.81	58,953.41	17.47	60,446.04	17.85	56,638.55	17.26
装卸扫描费	24,201.85	12.63	12,152.75	3.60	6,440.53	1.90	6,638.39	2.02
折旧摊销	6,458.44	3.37	9,378.91	2.78	7,742.53	2.29	3,712.80	1.13
办公及租赁	11,297.73	5.89	19,317.68	5.72	19,806.23	5.85	12,541.63	3.82
面单成本	7,410.80	3.87	18,384.59	5.45	21,039.20	6.21	20,736.03	6.32
其他	5,377.56	2.81	14,623.83	4.33	5,528.86	1.63	6,295.02	1.92
合计	191,673.87	100.00	337,498.97	100.00	338,697.08	100.00	328,056.95	100.00

从上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看，运输成本、职工薪酬和面单成本是快递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快递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84.70%。

1) 运输成本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运输成本分别为 221,494.53 万元、217,693.69 万元、204,687.80 万元和 119,082.47 万元，占快递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52%、64.27%、60.65%和 62.13%。运输成本主要是韵达货运将快件在异地、跨区或同城、在不同转运中心中转而产生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成本未随着业务量的快速上升而增长，主要单件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单件运输成本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运输成本	0.87	0.96	1.39	1.93

单件运输成本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快递行业的票件运输需兼顾时效性和装载率，合理的运输路由可在确保时效性的前提下，保持较高的装载率。自 2013 年开始，韵达货运通过各区域票件量的大数据分析，对运输路由进行优化设计和调减，在确保时效性的前提下大幅提升了单车装载率，进而大幅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韵达货运通过采用甩挂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下降至目前的 3,900 余条，运输车辆平均装载率（装载率=车辆实际转载量/车辆理论转载量）从 2013 年的 69%提升至 2015 年的 83%。

其二，2014 年 12 月起，韵达货运开展加盟商网点自跑业务试点，即在运输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匹配情况下，由加盟商来承担部分由其发出货物的干线运输任务，直接减少了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承担的运输成本。

其三，韵达货运也通过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多种标准，鼓励加盟商揽收“小而轻”的快件，通过调整货品结构（小件比例增加），进一步提升单车装载率，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

韵达货运通过实施网络和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上述举措，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下降至目前的 3,900 余条，运输车辆车次从 2013 年的 82.74

万次下降到 2015 年的 58.11 万次，运输车次大幅下降，运输车辆平均装载率（装载率=车辆实际转载量/车辆理论装载量）从 2013 年的 69%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88%。

其四，运输油耗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来，油价总体呈现较快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也控制了运输成本的上升。

除上述原因之外，韵达货运 2014 年运输成本较 2013 年下降还受到了“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影响，2014 年运输成本取得的进项税额可进行抵扣，降低了韵达货运承担的运输成本。

因此，尽管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量的增长较快，但上述举措有效控制了运输成本，单件运输成本逐年下降，并未随着业务量的快速上升而增长。

2) 职工薪酬成本变动分析

职工薪酬是韵达货运为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薪酬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职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56,638.55 万元、60,446.04 万元、58,953.41 万元和 18,810.81 万元。占快递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6%、17.85%、17.47%和 9.81%。

2014 年职工薪酬 60,44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07.49 万元，增幅 6.72%，增长幅度小于业务量增速，主要原因包括：其一，自 2013 年起韵达货运为了提升一级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缩短快件时效，对转运中心进行了调整，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同时，韵达货运加快推行智能化设备的使用，不断提升人均效能。转运中心的减少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增加使得操作人员数量和单件人工成本也相应减少。2014 年转运中心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平均操作人数较 2013 年相应人数减少约 1,200 人。其二，随着全社会各项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韵达货运转运中心人员 2014 年薪酬较 2013 年薪酬平均上涨约 14%。其三，韵达货运在整合转运中心的过程中，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部分被合并转运中心员工需面临变更工作地点以及内部岗位调整，韵达货运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尊重员工自主选择，对于不愿接受调整的员工公司办理辞退手续并支付辞退补偿金 1,238.78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

致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略有增加。

2015 年职工薪酬 58,95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2.63 万元，降幅 2.47%，并未随业务量较快增长而相应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韵达货运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即：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积极探索业务外包的经营模式，逐步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其二，随着智能化设备的推广和人均效能的提升，转运中心所需的操作人数相应减少。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2015 年转运中心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平均操作人数较 2014 年相应人数约减少 1,800 人。其三，韵达货运转运中心人员 2015 年薪酬较 2014 年薪酬人均上涨约 15%。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2016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快递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81%，低于以前年度，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2016 年以来韵达货运加快推进业务外包的经营模式，总体上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

将职工薪酬和装卸扫描费合并计算分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63,276.94 万元、66,886.57 万元、71,106.16 万元、43,012.6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较 2014 年的增幅分别为 5.70%、6.31%，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装卸扫描费合计金额占快递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8%、19.75%、21.07%、22.4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 面单成本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面单成本分别为 20,736.03 万元、21,039.20 万元、18,384.59 万元和 7,410.80 万元，占快递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2%、6.21%、5.45%和 3.87%。

报告期内，单件面单成本分别为 0.18 元/件、0.13 元/件、0.09 元/件和 0.05 元/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2014 年面单成本较 2013 年同期相比下降 27.78%，

除了电子面单销售占比提高之外，主要还受到“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化所致，即2014年单件面单成本中未包含应交增值进项税额。

韵达货运的面单成本包括传统纸质面单成本和电子面单成本，纸质面单为多联式运单，平均单位成本比电子面单成本要高。随着电子面单的推广，电子面单占比大幅增加，单件面单成本大幅下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电子面单占比（%）	57.58	40.00	11.07	0.84
纸质面单占比（%）	42.42	60.00	88.93	99.16

4）外包成本变动分析

外包成本，即装卸扫描费主要是指根据平台化战略，韵达货运对于部分岗位，如装卸、搬运、扫描等不再通过派遣方式，而是采用服务外包的经营方式进行替代，韵达货运为此支付的业务外包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外包成本分别为6,638.39万元、6,440.53万元、12,152.75万元、24,201.85万元。外包成本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韵达货运的战略性调整以及用工模式的变化所致。具体来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4年，韵达货运外包成本较2013年略有下降，并未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而相应增长，主要是韵达货运进行转运中心区域优化整合，提升人均效能和单个转运中心业务处理能力，业务外包用工量并未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韵达货运为提升盈利能力着手推行战略调整，即在满足运营需求的前提下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并广泛推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因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2013年的80余个优化调整至2014年底的49个，单个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人均效能持续增强，尽管2014年业务量较快增长，但业务外包用工量并未相应增加。

②2015年，韵达货运外包成本较2014年较快增加，上升88.69%，主要是韵达货运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考虑到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的特点，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即：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积极探索业务

外包的经营模式，2015年逐步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更为灵活的业务外包模式所致。

（5）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

与上述收入对应，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包括快递成本、物料销售成本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快递业务	191,673.87	94.26	337,498.97	96.90	338,697.08	97.72	328,056.95	98.44
物料销售	9,552.63	4.70	10,160.60	2.92	7,872.08	2.27	5,186.22	1.56
其他	2,116.00	1.04	623.71	0.18	24.74	0.01	-	-
合计	203,342.50	100.00	348,283.28	100.00	346,593.90	100.00	333,243.17	100.00

①核查范围

根据韵达货运的收入、成本类型及占比情况，其中快递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成本占比超过94%；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118,116.68	61.62	204,687.80	60.65	217,693.69	64.27	221,494.53	67.52
职工薪酬	18,810.81	9.81	58,953.41	17.47	60,446.04	17.85	56,638.55	17.26
装卸扫描费	24,201.85	12.63	12,152.75	3.60	6,440.53	1.90	6,638.39	2.02
折旧摊销	6,458.44	3.37	9,378.91	2.78	7,742.53	2.29	3,712.80	1.13
办公及租赁	11,297.73	5.89	19,317.68	5.72	19,806.23	5.85	12,541.63	3.82
面单成本	7,410.80	3.87	18,384.59	5.45	21,039.20	6.21	20,736.03	6.32
其他	5,377.56	2.81	14,623.83	4.33	5,528.86	1.63	6,295.02	1.92
合计	191,673.87	100.00	337,498.97	100.00	338,697.08	100.00	328,056.95	100.00

从上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看，运输成本、职工薪酬、面单成本是快递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前述三项成本合计占快递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80%。

②核查方法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一站式结算系统、网点预付款系统、清分系统；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结转主要依赖于 SAP 财

务信息系统；快件的物流信息、数据信息、资金结算贯穿于快递服务的全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从交易主体（供应商）真实性、业务真实性、资金流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外部核查、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等方面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交易主体（供应商）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审计抽样，选取供应商样本，检查运输或采购合同，通过现场查看、面谈、电话访谈、发函询证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信用查询系统检查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业务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采用审计抽样方法检查快件成本发生相关的业务支持性文件，如相关的车辆装载记录、车辆监控记录、运费支付记录、面单采购及其入库等记录等。

资金流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采用审计抽样方法重点核查了与运费、采购款支付相关的合同、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流水等文件。

内部控制有效性

韵达货运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供应商对账、供应商付款、成本入账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运供应商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询，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

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 A、抽查采购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
- B、检查银行流水与供应商付款记录；
- C、检查成本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
- D、检查单项成本变动情况；
- E、对比分析同行业主要公司业务量、财务指标；
- H、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③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交易主体（供应商）

韵达货运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

韵达货运制定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合同车管理制度》、《零星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准入、采购合同、采购流程、采购款支付结算、采购发票、与采购相关的账务处理、供应商对账等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提高经营效率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韵达货运报告期前 20 名供应商和审计抽样选取的 90 多家供应商，通过检查《运输合同》、《采购合同》签订情况、现场面谈、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检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的供应商信息，该等供应商均真实存在。

业务真实性核查

A、抽查韵达货运购买面单的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包括入库记录、供应商对账记录、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B、抽查韵达货运发生运输成本的真实性，包括车辆运输线路记录、运输合同、运费对账记录、运输费用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运输发票等。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记录及其对应财务记录异常情况。

资金流真实性

- A、抽查韵达货运与供应商的对账纪录；
- B、抽查韵达货运支付面单费、运费的银行单据；
- C、发函询证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
- D、检查采购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付款审批手续；
- E、抽查韵达货运向供应商付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内部控制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供应商管理、采购付款控制流程、采购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对账、付款审批、供应商付款、采购成本入账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结合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专项审计情况，会计师对韵达货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情况，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采购业务及供应商特点，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韵达货运的供应商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供应商特点，选取了报告期前 20 名供应商和审计抽样选取的合计 90 多家供应商，通过现场核查、面谈、电话访谈等程序，对该等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接近 50%。对该等供应商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 A、经核查，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情况；

B、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发函询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快递业务成本	43%	89%	58%	100%
应付账款余额	65%	77%	70%	1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快递业务成本	53%	100%	38%	100%
应付账款余额	66%	100%	52%	100%

对上述少量回函不符供应商，通过检查合同、业务单据、付款记录等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C、供应商核查时，主要核查：a、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b、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资质；c、供应商提供劳务及供货量情况；c、供应商与韵达货运的款项结算方式、对账方式、对账频率以等对账情况；d、检查供应商与韵达货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韵达货运交易是否真实等情况。

通过核查：除已披露关联方外，供应商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均确认其提供劳务及供货量、业务款项结算方式、交易金额等与韵达货运不存在重大差异。

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对韵达货运采购业务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与供应商付款记录，检查成本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月份、季度成本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顺丰控股等公司的营业成本、财务指标，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韵达货运营业成本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韵达货运供应商真实存在，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一致，成本金额真实准确。

3、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快递业务	92,229.81	94.41	150,977.18	96.12	115,125.04	95.40	94,835.52	97.70
其他业务	5,465.41	5.59	6,087.00	3.88	5,552.15	4.60	2,232.21	2.30
合计	97,695.22	100.00	157,064.18	100.00	120,677.19	100.00	97,067.74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7,067.74 万元、120,677.19 万元、157,064.18 万元和 97,695.22 万元。快递业务是韵达货运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2）韵达货运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韵达货运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快递业务，快递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网络电商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的进步有着密切联系。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稳定，国民收入随之持续增长。随着经济和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呈现出显著的增长。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国民经济取得的平稳、较快的发展，为物流行业创造了有利的经济环境和氛围，促进了快递行业良性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销售额达 3.80 万亿元，过去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13 亿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14.3%。我国居民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并深化。目前，中国网络购物呈现出频次提升、用户向高收入群体转移这两个特点，这为快递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同时也对快递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对快递服务在配送速度和安全上提出新的要求，刺激了快递企业改善自身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了中国快递行业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的发展，信息技术将有效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我国快递企业将更加重视开发智能运输技术和相关的可视化产品，例如自动分拣、

投递路线智能优化技术、电子运单系统、无纸化发票、电子账单、可满足多种运输管理需要的全程跟踪查询技术等。从优化现有业务的客户体验出发，在预约投递、代收货款、跟踪查询等领域进行技术突破。

综上，随着韵达货运服务种类、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韵达货运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网络资源、管理、品牌等优势，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 100 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继续推动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4、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4,835.52 万元、115,125.04 万元、150,977.18 万元和 92,229.81 万元，占综合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70%、95.40%、96.12%和 94.41%，快递业务是韵达货运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主要如下：

（1）宏观经济情况和快递行业快速发展是韵达货运业绩增长的重要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国民经济的全新增长点不断涌现，将推动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促进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物流快递行业获得发展契机。

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电子商务领域近年来的繁荣发展，二者互为助力，协同共生。随着网络普及、居民消费习惯转变，网上零售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电子商务客户已逐渐成为快递企业的重要客户群体。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的迅猛发展，推动消费方式的转变，促进网购等快递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逐渐从规模增长向服务质量提升方向转变。改善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产品结构，设计并推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快递产品，进一步促进了快递行业的发展。

（2）成本控制是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要素

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是降低运营成本的关键要素。近年来，韵达货运积累了大量数据信息，依托韵达货运现有的信息化优势，通过分析业务量的分布情况，对转运中心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增加网点直跑车数量和适度推广加盟网点间运输班车的自跑模式，在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和减少中转环节相关的单件运输和人工成本，单位快件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较高的资产周转率是保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韵达货运采用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终端取派加盟相结合的网络扁平化运营模式，为所有加盟商组成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提供支撑和管理，与加盟商一起，共同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韵达货运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不断推进平台化战略构想，依靠信息化技术优势，强化运输路由优化、推广加盟网点自跑等模式，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保证了韵达货运的盈利能力。综上，韵达货运的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5、毛利与毛利率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1,037.72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营业成本（万元）	203,342.50	348,283.28	346,593.90	333,243.17
营业毛利（万元）	97,695.22	157,064.18	120,677.19	97,067.74
营业毛利率（%）	32.45	31.08	25.83	22.5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2.56%、25.83%、31.08%和32.45%。韵达货运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快递业务。2013年-2015年，韵达货运的毛利率稳步上升，2016年1-6月份较上年上升1.37%。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3,903.68	488,476.15	453,822.12	422,892.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1,673.87	337,498.97	338,697.08	328,056.95
主要业务毛利（万元）	92,229.81	150,977.18	115,125.04	94,835.5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9	30.91	25.37	22.43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主营业务（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3%、25.37%、30.91%和32.49%，变动趋势与营业毛利率保持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

通常，快递行业的面单费的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和刚性，面单费的增长与业务量的增长呈线性正比例关系。韵达货运通过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多种标准，鼓励加盟商揽收“小而轻”的快件，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单车装载率，由于单车单趟运输成本相对固定，单车快递收入提升，导致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

2) 经营策略改变，网络布局得到优化，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韵达货运逐步开展了部分加盟网点的整合和调整，优化转运中心的布局，增加网点直跑车数量，合理控制和减少运营成本。韵达货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数据信息，依托韵达货运现有的信息化优势，通过分析业务量的分布情况，对转运中心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减少了一些不经济、区域重复的转运中心，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提升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大幅缩短快件时效。转运中心的减少，直接降低了中转环节带来的运输、人工、租赁等成本。

同时，为了使快件资源达到最优的配置，韵达货运鼓励大型、有能力的加盟商承担中转运输职能，改变快递中转运输模式，适度推广加盟网点间运输班车的自跑模式，这也是韵达货运贯彻平台化经营理念的具体表现。通过自跑模式，韵达货运直接减少了中转运输成本。

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化原因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和“2、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相关优化措施的不断实施，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但其有效控制了运输成本等快递服务成本的增长；同时，面单计费标准较稳定，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加，面单收入在整体

快递业务服务收入中的占比稳步提升；此外，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同等装载空间下运输的快件量更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了单车装载率，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近三年韵达货运毛利率稳步提升。

（3）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与申通快递、圆通速递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韵达货运			
综合毛利率	31.08%	25.83%	22.56%
其中：主营业务（快递业务）	30.91%	25.37%	22.43%
申通快递			
综合毛利率	16.86%	17.43%	19.38%
其中：主营业务（快递业务）	16.32%	16.75%	19.00%
圆通速递			
综合毛利率	13.67%	16.92%	21.84%
其中：主营业务（快递业务）	13.32%	16.40%	22.16%

此外，根据中通快递公开披露的资料，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中通快递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3%、34.30%、33.67%，略高于韵达货运毛利率水平。

注 1：考虑到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中通快递的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与韵达货运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此处选取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和中通快递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 2：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仅就 2013-2015 年毛利率指标进行对比。中通快递未披露 2013 年数据，故仅对比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指标。

综上，与中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毛利率略低；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主要体现两点差异，第一，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逐年下降；第二，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不断上升的合理性分析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

（1）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开展网点自跑等举措，减少部分运输任务，有效提升装载率，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韵达货运逐步开展了部分加盟网点的整合和调整，优化转运中心的布局，合理控制和减少运营成本。韵达货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数据信息，依托韵达货运现有的信息化优势，通过分析业务量的分布情况，对转运中心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减少了一些不经济、区域重复的转运中心，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提升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一方面，在确保运输效率的前提下，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中转任务及相应成本相对减少，而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任务相对上升；另一方面，通过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由，可最大限度的协同完成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同方向的快递运输，保持较高的装载率，大幅缩短快件时效，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同时，韵达货运对现有运输线路中有条件的运输线路开展加盟商自跑业务试点，减少了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承担的运输成本。

通过实施上述举措，直接降低了中转环节带来的运输、人工、租赁等成本，单件成本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总额得到了有效控制。

（2）韵达货运通过实施多种中转费计费标准，有效调整货品结构，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单件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

通常，快递行业的面单费的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和刚性，面单费的增长与业务量的增长总体呈现线性关系，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加，面单收入在整体快递业务服务收入中的占比稳步提升。同时，韵达货运通过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多种标准，鼓励加盟商揽收“小而轻”的快件，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单车装载率，由于单车单趟运输成本相对固定，单车快递收入提升，导致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

上述收入、成本的变化原因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和“2、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对快递收入中的派送

费核算模式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韵达货运业务运营管理模式分析

为支持韵达货运快递物流平台的资金清算，韵达货运开发了资金结算系统，为韵达货运全网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清算和结算。资金结算平台主要包括预付款系统和清分系统，预付款系统用于管理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的资金结算，每个加盟商针对预付款窗口预付充值。预付款通过银企直联（银行系统与预付款系统对接）实现加盟商充值，充值无时间限制，实时到账。清分系统用于加盟商之间派送费及区域补偿费的资金清算，依托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和外部金融机构对接，直接由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结算。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统一口径后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上述业务结算模式的差异及上述业务所体现的资金流和信息流实质，韵达货运并未将派送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述结算模式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包含了派送费收入和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圆通速递	含派送费收入	1,158,964.46	794,903.92	661,615.84
	不含派送费收入	735,252.76	529,584.85	478,421.68
	派送费收入	423,711.70	265,319.07	183,194.16
	派送费支出	420,949.22	259,322.79	181,472.98
申通快递	含派送费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不含派送费收入	392,065.54	409,651.04	305,710.95
	派送费收入	379,079.41	177,838.39	205,131.27
	派送费支出	392,746.00	229,304.00	208,602.00

在加盟制快递服务网络中，快递的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网点一定的派送费。因此，韵达货运主导研发了用于加盟商管理和其资金结算的清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揽件/派件加盟网点之间派送费的直接结算。该举措是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的体现，一方面揽件/派件加盟网点之间相互直接结算，保

证了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另一方面结算资金及时到达派送加盟网点，加快了加盟网点之间的资金流动，有助于保障加盟网点业务的正常开展。

如剔除上述派送费业务结算模式差异因素影响，则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毛利率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对比如下：

项目	近 3 年平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圆通速递	24.80%	20.62%	23.48%	30.29%
申通快递	35.91%	36.65%	37.55%	33.52%
平均	30.36%	28.64%	30.52%	31.91%
韵达货运	26.24%	30.91%	25.37%	22.43%

从上表看，将可比公司派送费按韵达货运核算方式调整后计算，韵达货运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的毛利率差异相应得到减少，韵达货运的毛利率总体上介于申通快递和圆通速递之间。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6,031.72	20.94	10,589.83	14.41	11,708.11	19.25	19,823.99	34.80
管理费用	22,674.26	78.72	63,267.13	86.10	49,056.50	80.64	36,907.96	64.79
财务费用	99.29	0.34	-376.30	-0.51	70.17	0.12	233.43	0.41
合计	28,805.27	100.00	73,480.66	100.00	60,834.78	100.00	56,965.38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期间费用分别为 56,965.38 万元、60,834.78 万元、73,480.66 万元和 28,80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4%、13.02%、14.54%和 9.57%。近三年，主要是因为随着韵达货运业务量规模增加，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882.36	80.94	7,692.08	72.64	8,742.54	74.67	9,960.26	50.24
办公费	590.44	9.79	1,768.87	16.70	1,910.53	16.32	1,914.68	9.66
差旅费	201.75	3.34	230.42	2.18	273.24	2.33	289.79	1.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租费	160.86	2.67	303.96	2.87	368.22	3.14	344.38	1.74
广告宣传费	131.78	2.18	315.29	2.98	341.74	2.92	247.68	1.25
其他	64.52	1.07	279.22	2.64	71.85	0.61	7,067.19	35.65
合计	6,031.71	100.00	10,589.83	100.00	11,708.11	100.00	19,823.9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销售费用分别为19,823.99万元、11,708.11万元、10,589.83万元和6,031.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1%、2.51%、2.10%和2.00%，总体保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

2013年，韵达货运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韵达货运当年对重要枢纽的加盟网点（昆山、常州、无锡、大连、武汉、哈尔滨、长春和扬州等）进行整合而支付了6,999.30万元市场维护及咨询费，导致当年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除上述原因之外，2013-2015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为2014年开始，韵达货运逐步推进平台化战略，取消、合并了部分转运中心，相关客服部由韵达货运总部统一进行管理并执行客服职能，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减少使得职工薪酬下降。

2013年-2015年销售部门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数	降幅(%)	人数	降幅(%)	人数
销售部门人数(人)	1,112	-37.39%	1,776	-18.79%	2,187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8,496.75	37.47	16,816.02	26.58	16,698.19	34.04	15,104.70	40.93
信息化费用	2,171.93	9.58	3,838.92	6.07	6,061.94	12.36	5,571.96	15.10
折旧及摊销	3,264.34	14.40	6,286.74	9.94	6,490.38	13.23	4,643.79	12.5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597.76	11.46	5,488.30	8.67	4,540.59	9.26	2,742.46	7.43
股权激励	-	-	18,748.61	29.63	3,585.71	7.31	-	-
办公费	2,104.31	9.28	4,116.32	6.51	3,274.75	6.68	2,949.57	7.99
物料消耗	699.47	3.08	1,920.45	3.04	2,096.54	4.27	1,800.02	4.88
咨询费	643.29	2.84	2,389.54	3.78	3,743.49	7.63	1,557.62	4.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费	767.09	3.38	1,284.43	2.03	1,083.42	2.21	904.47	2.45
技术研发费	1,368.82	6.04	1,398.18	2.21	662.02	1.35	441.78	1.20
差旅费	273.01	1.20	795.30	1.26	660.56	1.35	780.30	2.11
其他	287.48	1.27	184.33	0.29	158.92	0.32	411.31	1.11
合计	22,674.25	100.00	63,267.13	100.00	49,056.50	100.00	36,907.96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07.96 万元、49,056.50 万元、63,267.13 万元和 22,67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10.50%、12.52%和 7.53%。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当年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信息化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的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	3,585.71	-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	3,585.71	-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37.56	-	-

1) 2014 年 10 月，韵达货运股东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权益以 118.35 万元转让给高管周柏根，周柏根通过受让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1.5%股份；该项转让行为，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入管理费用。

2) 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韵达货运根据该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9,386.17 万元，后因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由陈立英持有，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37.56 万元。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利息支出	162.48	193.74	276.37	466.75
减：利息收入	142.25	316.50	257.23	257.68
汇兑损益	52.46	-308.52	-	-
手续费及其他	26.60	54.99	51.03	24.36
合计	99.29	-376.30	70.17	233.43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财务费用分别为233.43万元、70.17万元、-376.30万元和9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2%、-0.07%和0.03%。

2015年，韵达货运汇兑损失-308.52万元，主要系因为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账面拟用于投资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的港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收益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坏账损失	-637.94	1,565.65	2,232.63	58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78.62	641.3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64.27	-	-
合计	-637.94	2,908.54	2,874.01	582.44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2.44万元、2,874.01万元、2,908.54万元和-637.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9%、1.16%、0.78%和-0.12%。韵达货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以及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等。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1.76	-753.15	19.8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1.37	-	-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1.90	1,746.95	778.55	439.21
合计	330.14	1,246.66	798.35	439.2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投资收益分别为 439.21 万元、798.35 万元、1,246.66 万元和 330.14 万元。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利用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较短，风险较小。

9、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39	14.84	33.83	1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39	14.84	33.83	13.39
政府补助	2,170.75	2,373.11	4,213.66	3,704.37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11.56	383.21	1,771.21	1,342.26
其他	142.23	572.20	490.73	303.15
合计	2,495.93	3,343.36	6,509.44	5,363.1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363.17 万元、6,509.44 万元、3,343.36 万元和 2,495.9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10.75%、4.12%和 3.51%，金额相对较小，韵达货运不存在对上述业务形成重大依赖。

韵达货运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3,704.37 万元、4,213.66 万元、2,373.11 万元和 2,170.75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有：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桐庐物流项目扶持资金	8.13	16.25	16.25	10.83
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助	1.57	-	-	-
青浦出口加工区扶持资金	-	-	-	124.68
上饶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205.90	154.31	370.80	320.69
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扶持资金	1,703.00	1,958.30	3,097.01	2,965.69
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奖励资金	-	-	-	52.26
财政扶持奖励	13.09	50.00	190.91	63.97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宁波物流业专项资金扶持	-	73.00	72.70	22.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35.42	48.65	-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	-	30.23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68	-	-	-
世博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专项资金	34.00	-	-	-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扶持资金	40.57	-	-	-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委会产业引导资金	-	-	340.00	100.0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13.00	-	-	-
其他	3.81	55.60	77.35	44.25
合计	2,170.75	2,373.11	4,213.66	3,704.37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3.26	1,833.59	593.17	745.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3.26	1,833.59	593.17	745.51
债务重组损失	-	-	-	173.71
对外捐赠	133.31	69.83	29.02	171.42
房屋租赁提前终止支出	357.91	1,454.86	1,927.42	31.00
其他	74.49	12.62	358.79	384.23
合计	1,018.98	3,370.89	2,908.40	1,505.88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韵达货运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505.88万元、2,908.40万元、3,370.89万元和1,018.98万元。上述项目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处置机器设备而发生的损失。房租租赁提前终止支出系韵达货运推进平台化运营模式，优化网络布局，提前终止租赁部分转运中心房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952.44	28,112.56	17,358.87	15,953.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8.59	-473.12	404.64	-4,984.68
合计	18,171.04	27,639.45	17,763.52	10,969.2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969.28 万元、17,763.52 万元、27,639.45 万元和 18,171.0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3%、29.33%、34.09%和 25.57%。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2%	38.52%	54.05%	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50.21%	54.14%	30.71%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反映出韵达货运优质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净资产收益能力，这也与韵达货运平台化、轻资产的战略调整相匹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9.53	107,080.13	54,314.65	78,6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5.95	-121,030.52	-42,470.37	-69,32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4.16	-3,238.09	-1,989.29	-6,71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4.72	-16,883.41	9,854.98	2,635.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25.05	552,274.58	513,466.44	456,61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88	23,371.12	13,431.26	16,9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24.62	575,645.70	526,897.70	473,556.5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16.74	319,577.72	338,777.04	242,24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2.85	77,054.18	81,685.84	81,0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4.70	33,673.01	22,453.43	38,1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0.79	38,260.66	29,666.75	33,4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05.09	468,565.57	472,583.06	394,8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9.53	107,080.13	54,314.65	78,682.9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682.91 万元、54,314.65 万元、107,080.13 万元和 57,619.53 万元。

近三年，韵达货运快递业务规模不断上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步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速总体保持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1.3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1.90	1,746.95	778.55	4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57	85.10	1,662.00	2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1.30	266,843.00	122,456.48	89,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3.14	268,855.49	124,897.03	89,675.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78.78	49,136.01	39,090.93	40,55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10.31	10,000.00	4,320.00	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40.00	330,750.00	123,956.48	10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29.09	389,886.01	167,367.41	159,0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5.95	-121,030.52	-42,470.37	-69,328.0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28.09 万元、-42,470.37 万元、-121,030.52 万元和-174,275.9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高速增长，韵达货运对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加大了投资，增加了智能化设备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导致购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为韵达货运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风险较低的理财类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4,132.38	-	1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	-	1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0.00	47,132.38	1,600.00	1,7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2,600.00	2,600.00	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4	47,770.47	989.29	46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711.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4	50,370.47	3,589.29	8,4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4.16	-3,238.09	-1,989.29	-6,719.75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9.75万元、-1,989.29万元、-3,238.09万元和96,244.16万元。

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7,132.38万元，主要系2015年韵达货运股东上海复星创富和上海罗颀思先后分别对韵达货运合计增加资本金3,466.72万元、38,645.63万元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0,370.47万元，主要系当期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2016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7,600.00万元，较2015年增加50,467.62万元，增长107.08%，主要系2016年初，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作为战略投资者对韵达货运增资入股，增加90,000.00万元增资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固定资产	75,894.35	21,510.38	7,601.27	13,867.86
无形资产	7.50	52.00	3,381.03	521.95
在建工程	7,100.32	2,292.04	11,687.50	4,112.33
合计	83,002.17	23,854.43	22,669.80	18,502.14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三年内，韵达货运将根据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营业网点及基础设施布局，持续进行各类资产的投入和改良，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转运中心、车辆购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该等资产性投入，将进一步提升韵达货运的快递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率，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海股份将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出售，同时置入韵达货运100%股权，韵达货运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规模较小、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快递相关行业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借助于上市平台，韵达货运将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设备智能化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网络优势、运能优势等竞争优势，通过以科技为驱动力、以大数据能力为载体，通过多样化的快递产品、“最后一公里”、“末端100米”的配送和信息化技术的建设，进一步打造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都将明显提高。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

力分析”中“（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进入快递行业。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蓬勃发展，从 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由 12.0 亿件增至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3%。我国快递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韵达货运具有信息化优势，以订单平台、数据仓库平台、运输管理系统等系统为公司管理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支持，能够实现高速处理订单、高速数据访问、提高运能和网络效率等目的。韵达货运具有设备智能化优势，率先引入了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通过匹配高科技的分拣设备，提高了分拣中心的分拣速度、准确性、安全性、人均效能。韵达货运具有研发创新优势，创新设立了市场上广泛推行的热敏纸电子面单，并自主研发了行业独有的微笑平台、基于电子面单的二维码系统等系统。

作为中国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韵达货运仍需不断发展壮大，以适应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大潮流，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快递服务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拥有资本市场运作平台，得以借助资本的力量，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谋求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产业链的整合。

关于韵达货运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地位与竞争状况”。

2、主要劣势

当前我国快递行业企业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压力和成本压力。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且多数提供同质化的服务，市场上存在“价格战”的现象。而外资快递企业获得国内快递牌照，B2C 垂直电商布局物流建设，也给当前我国的快递行业参与者带来不少的竞争压力。此外，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上升，将进一步增加行业所面临的成本压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3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58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39,780.59	42.29	242,554.96	46.66	44,559.95	48.43	200,837.02	54.20
非流动资产	54,287.13	57.71	277,319.05	53.34	47,445.60	51.57	169,722.82	45.80
资产总计	94,067.72	100.00	519,874.01	100.00	92,005.55	100.00	370,559.84	100.00
流动负债	42,546.15	89.83	202,286.71	98.58	28,832.40	99.81	196,100.46	98.66
非流动负债	4,817.54	10.17	2,914.50	1.42	55.59	0.19	2,668.06	1.34
负债总计	47,363.69	100.00	205,201.21	100.00	28,887.99	100.00	198,768.52	100.00
资产负债率	50.35	-	39.47	-	31.40	-	53.64	-

韵达货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快递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韵达货运在快递服务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但考虑到申通快递和圆通速递与韵达货运从事类似业务的两家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对有关指标进行比较，如下：

对比指标	对比公司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韵达货运	53.64	58.39	71.16
	圆通速递	44.80	50.95	58.53
	申通快递	72.38	50.44	56.2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风险逐步降低。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为 50.35%，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39.4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能较为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2、良好的未来融资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韵达货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682.91 万元、54,314.65 万元和 107,080.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韵达货运的内部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资产、

负债，同时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权，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借助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韵达货运将更有效地运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更充分的支持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更好的回报社会中小投资者。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有效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将具备良好的财务安全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其中，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而在对外出口方面，公司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

本次交易后，新海股份将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出售，同时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权。此外，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而，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生活、商务贸易等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新常态下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网络购物的广泛普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中西部及乡镇快递市场机会的出现、快递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都为快递行业的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3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58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5,425.69	14,300.23	163.57	13,896.59	34,842.59	150.73
应收账款	19,880.13	14,148.70	-28.83	17,036.89	13,923.92	-18.27
预付款项	370.13	4,801.36	1,197.22	670.77	1,551.84	131.35
应收利息	-	48.55	-		63.67	-
其他应收款	1,981.97	7,400.81	273.41	2,019.10	28,810.35	1,326.89
存货	11,902.80	2,635.37	-77.86	10,675.53	2,825.76	-73.53
其他流动资产	219.87	199,219.93	90,507.72	261.07	118,818.89	45,412.61
流动资产合计	39,780.59	242,554.96	509.73	44,559.95	200,837.02	35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50	5,310.31	269.93	1,435.50	100.00	-93.03
长期股权投资	13,179.27	22,534.89	70.99	6,810.93	14,266.64	109.47
投资性房地产	952.29	-	-100.00	989.70	-	-
固定资产	28,444.99	144,335.71	407.42	26,501.12	106,200.65	300.74
在建工程	-	18,424.84	-	1,021.31	21,312.10	1,986.74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	-100.00	-	-	-
无形资产	3,466.16	14,732.81	325.05	3,509.19	14,990.98	327.19
商誉	5,376.69	-	-100.00	5,376.69	-	-
长期待摊费用	62.18	3,943.80	6,242.81	84.37	4,265.52	4,9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7	5,998.49	1,065.27	432.11	6,217.08	1,3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7	62,038.21	7,248.13	1,284.68	2,369.84	8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7.13	277,319.05	410.84	47,445.60	169,722.82	257.72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452.66	92,005.55	370,559.84	30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837.02 万元和 242,554.96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350.71%和 509.73%，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余额的增加所致。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722.82 万元和 277,319.05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257.72%和 410.84%，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余额的增加所致。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0,559.84 万元和 519,874.01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302.76%和 452.6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快递行业的知名企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3,449.07	10,600.00	-54.80	8,585.83	3,000.00	-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5	-	-100.00	164.28	-	-
应付票据	-	5,594.00	-	-	5,873.00	-
应付账款	11,879.58	89,477.23	653.20	10,656.73	80,601.07	656.34
预收款项	1,105.63	32,903.40	2,875.99	1,240.53	29,674.79	2,292.11
应付职工薪酬	3,029.21	7,083.99	133.86	3,527.50	11,231.54	218.40
应交税费	1,315.38	10,280.08	681.53	1,855.54	12,966.28	598.79
应付利息	44.51	12.26	-72.44	14.85	5.62	-62.14
其他应付款	356.10	46,335.74	12,911.90	2,258.74	51,548.16	2,18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	-100.00	-	1,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13.91	-	-100.00	528.40	-	-
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5	202,286.71	375.45	28,832.40	196,100.46	580.14
长期借款	4,400.00	-	-100.00	-	-	-
预计负债	-	678.23	-	-	673.40	-
递延收益	417.54	2,236.27	435.58	-	1,994.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54	2,914.50	-39.50	55.59	2,668.06	4,699.84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333.25	28,887.99	198,768.52	588.07

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768.52 万元和 205,201.21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588.07%和 333.25%。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备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93	1.20	1.55	1.02
速动比率（倍）	0.66	1.19	1.18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5	39.47	31.40	5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25.31	80,860.04	13,372.46	96,73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8	497.66	94.00	499.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6 年 6 月 30 日，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1.20 倍，速动比率为 1.19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497.65 倍，均高于备考前指标；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7%，低于备考前指标。总的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交易前有所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6 月（备考）		2015 年（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18.00	5.50	43.81
存货周转率	3.26	74.47	7.25	127.10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68	1.13	1.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备考前均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大幅提高，营运能力显著增强。

5、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备考）			2015 年（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247.66	301,037.72	487.42	97,951.98	505,347.46	415.91
营业成本	36,941.78	203,342.50	450.44	73,389.91	348,283.28	374.57
营业利润	5,566.77	69,575.57	1,149.84	9,918.41	81,115.37	717.83
利润总额	5,538.58	71,052.52	1,182.87	9,869.59	81,087.84	721.59
净利润	4,594.80	52,881.48	1,050.90	7,690.57	53,448.39	5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53,031.59	1,230.30	4,981.79	53,299.26	969.88

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47.46 万元和 301,037.72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415.91%和 487.42%。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448.39 万元和 52,881.48 万元，和备考前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594.99%和 1,050.9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整体规模扩

大，综合实力增强，盈利水平也较交易前大幅提高。

6、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6 月（备考）		2015 年（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毛利率（%）	27.92	32.45	25.08	31.08
净利率（%）	8.97	17.57	7.85	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9.52	8.94	38.5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8.51	8.97	5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7.57	0.33	0.53

2016 年 1-6 月，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32.45%，净利率为 17.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52%，较备考前明显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为适应快递行业发展潮流，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加强末端网点建设、推进转运中心建设和升级、提高公司干线运输运力，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韵达货运拥有较高的项目管理能力，将为上述项目实现收益提供有力保障。

韵达货运已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持续提升融资能力。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并通过多渠道融资，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上述资本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同时，因过渡期结束之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过渡期结束之日前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如有），或上市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黄新华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黄新华应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新海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员工与原子公司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韵达货运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生活、商务贸易等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新常态下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网络购物的广泛普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中西部及乡镇快递市场机会的出现、快递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都为快递行业的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使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韵达人“成为受人尊敬、值得信赖、服务最好的一流快递公司”的愿景。在“韵达+”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公司将拓宽快递业的范围，开辟新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用户体验，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不同服务需求。

公司将以“通过安全、快捷的服务，传爱心、送温暖、更便利”为使命，发扬“责任、协作、务实、超越”的企业精神，通过平台化、轻资产的战略调整，依托公司完善的网络优势、高效的运能路由优势、领先的信息化优势和设备智能化优势，追求提供更安全、更快捷、更便利的服务。公司在发展同时，也将积极支持社会公益，努力成为一家稳健经营、现代化、国际化、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的集团公司。

2、公司的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后，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使命，公司将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

（1）提升快递业务质量，做好末端一公里，力争“时效最优，服务最佳，

成本最低”；

（2）发挥技术优势，以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构建“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组合选择；

（4）成为受人尊敬、值得信赖的国内一流快递服务企业，并在国际业务中具有较高竞争力。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采取以下的发展计划：

（1）构筑韵达生态圈

上市公司将在韵达货运既有快递业务的基础上，以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打通上下游及终端用户价值链，构筑以快递为核心的韵达生态圈。公司将布局韵达快递、韵达快运、韵达国际（跨境业务）、韵达云仓、韵达科技等五大业务板块，以此作为生态圈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在相关业务板块内开拓以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智能快递柜等为内容的延伸服务。

韵达生态圈的内涵在于“互联网+快递”。一方面，韵达货运将继续紧跟“互联网+”市场蓬勃发展的潮流，积极开发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零售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增加运力、提高订单系统的处理能力、优化路由线路规划等方式应对电商件数量的增长，并以优质的快递服务起到线上线下连接的桥梁纽带作用。另一方面，韵达货运也将加强自身的“互联网+”改造，提升公司的互联网技术应用水平，比如，公司将继续推广通过互联网对快件进行全程跟踪以实现快递业务数据化，并将通过互联网获知用户的实时动态需求以实现数据业务化。

公司将以夯实快递业务为基础，发展一大批能够长期合作的上游商家、中游加盟商和下游终端用户，与其和谐共生，并建立信息数据库，形成以商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为一体的大平台。基于快递业务，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司也将适时推广各类延伸服务以满足用户需求，与价值链上的各参与者实现共赢。

在仓配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仓配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能力，通过 WMS 仓储管理等系统升级和一体化物流产业园布局，实现多仓联合库存管理、订单智能分配、快速发货，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专业的 B2B、B2C、C2C 快递物流供应链管理模式和最佳解决方案。公司将更专注于专业类目仓建设，力争形成自有特色的集美妆、服装、3C、食品、综合及品牌性服务于一体的各类标准仓，并加强与之匹配的配送能力。公司将开放深度合作，构建资源共享平台，整合资源，与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强强联合，寻求供应链整体环节上资源整最佳化。

在跨境物流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优递爱(uda)网上购物商城平台，不断汇合全球知名大中型品牌商、生产商，整合国内外优质产品资源，扩大韵达货运全球服务网络，为全世界品牌零售商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球整合供销仓储服务，实现从世界到中国的“仓到门”跨境物流服务，在跨境电商模式中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将继续探索云便利模式，通过便利店供应链互联网化切入社区电商和社区服务。公司也将通过增加在各主要社区的智能快递柜投放等方式，为韵达货运用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贴心的快递服务。

（2）推进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韵达货运已形成了以云计算、大数据、容灾建设、前沿技术攻坚等“IT 基础建设”和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终端体验、面向战略落地等“IT 应用研发建设”双驱动的模式。公司计划加强快递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快递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为此，公司将通过购置开发测试软硬件设备，研发和搭建智能信息一体化平台，辅助完成服务升级、质量升级和管理升级，快速提高 IT 系统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

公司将通过大路由系统建设、快件操作系统升级、云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快递运转过程中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管理的信息智能化水平，实现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平台实时监控，对转运中心布局及运输路由进行优化调整，为快递订单涉及所有链路的各个环节建立连接、沉淀大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智能产品。

公司还正在开发系统，为网点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协同网点提高对快递员的管理水平，推进网点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与网点共成长。一方面，该系统将全面提升电子面单系统性能，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派送区域编号，提高网点的场内分拣效率；另一方面，系统将依据全网时效监控规则，实时分析派件动态数据，指导快递员合理规划路线，高效派件。

此外，为实现“互联网+快递”，公司还将加大信息系统升级力度，在快递终端设计、快递路由网络的规划、快递信息实时跟踪等重要业务环节，通过自行研发、外部引进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设备，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功能，全方位确保快递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构筑以“产品、研发、质控、运维、应用”为核心的创新研发体系，积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严格实行质量控制，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得益于韵达货运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指标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准，且逐年得到改善。公司将继续依照《安全管理规程》、《快递运营质量管理职能和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公司将继续对仲裁系统进行升级，全面把控全程时效、申诉率、快件损坏率、遗失率、分拨操作质量等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对快件状态进行自动监控，及时发现未按时完成签收的快件，并对责任网点进行相应的警告和处罚。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改良客服自助共享平台，以处理来自客服热线，官网，APP 和第三方平台的客诉工单，并根据快件跟踪记录等数据自动定位处理责任，打通快递公司总部和各地分拨中心、加盟网点的客诉体系，实现全网客诉工单的高效处理。在未来，公司在持续投入硬件建设的基础上，将对各项业务运作实施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管理方法，提高设备和系统的自动化比例，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养，努力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快递物流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及品牌忠诚度。

（4）加强末端网点建设，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公司致力于让更加便利、贴心、周到的“一站式”服务深入末端，融入顾客

的日常生活。公司在未来将加强末端网点的建设，通过自建门店、合作便利店、智能快递柜等方式，或与物业、超市、社区合作设立快递便民服务站等方式，增强用户的使用体验，完善“最后一公里”及“末端 100 米”服务。公司还将抓住用户痛点，在末端网点方面随着用户需求和感受的不断变化，努力提供更加符合用户习惯的产品，并提高公司品牌效应。

（5）推进转运中心建设和升级

转运中心整合了散件集中、仓储、分流和路由中转等功能，在快递运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快递的时效性、安全性、运营成本以及客户满意度都有着极大的影响。公司计划在快递物流集散的关键地区新建转运中心，提高公司的运输和派送能力。此外，公司计划购买自动化分拣设备对部分转运中心进行设备智能化升级，提高分拨中心的运营效率和整个业务流程的效率。

（6）提高公司干线运输运力

公司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网点和线路的优化与战略布局，对公司干线运输运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提高自有车辆比重，以逐步取代租赁车辆。因此，公司计划购置干线运输车辆，提高干线运输能力。干线自有车辆占比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干线运输的管控力度，使本公司运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7）打造一支优秀的人才团队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将坚持“德才兼备，主动创新”的人才观，积极引进和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的人才。公司将继续坚持省总负责制和管理培生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建设战略，打造一支眼光前瞻、业务精专、创新奉献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团队，为公司综合管理、技术研发、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贡献力量。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

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等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在计划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快递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未出现行业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不可抗力对本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因素，增加计划实施的困难，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韵达货运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0.23	34,842.59	38,861.15	37,886.97
应收账款	14,148.70	13,923.92	4,437.31	4,870.63
预付款项	4,801.36	1,551.84	1,604.96	2,115.05
应收利息	48.55	63.67	-	-
其他应收款	7,400.81	28,810.35	8,373.13	8,615.15
存货	2,635.37	2,825.76	2,654.52	2,265.06
其他流动资产	199,219.93	118,818.89	58,768.59	43,205.35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4.96	200,837.02	114,699.65	98,95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31	-	5,078.62	1,500.00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2,534.89	14,366.64	5,119.80	5,000.00
固定资产	144,335.71	106,200.65	76,166.48	65,020.65
在建工程	18,424.84	21,312.10	19,280.50	7,288.39
固定资产清理	-	-	13.04	6.31
无形资产	14,732.81	14,990.98	15,216.26	5,934.37
长期待摊费用	3,943.80	4,265.52	5,245.07	5,0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8.49	6,217.08	5,743.97	6,1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8.21	2,369.84	1,431.89	4,26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9.05	169,722.82	133,295.62	100,189.92
资产总计	519,874.01	370,559.84	247,995.27	199,14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应付票据	5,594.00	5,873.00	6,036.07	-
应付账款	89,477.23	80,601.07	61,894.30	71,927.52
预收款项	32,903.40	29,674.79	22,621.06	16,331.88
应付职工薪酬	7,083.99	11,231.54	9,468.98	11,874.76
应交税费	10,280.08	12,966.28	3,653.87	4,361.84
应付利息	12.26	5.62	7.24	8.19
其他应付款	46,335.74	51,548.16	37,032.83	32,10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286.70	196,100.46	143,314.34	139,2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200.00	2,200.00
预计负债	678.23	673.40	-	-
递延收益	2,236.27	1,994.67	297.92	31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50	2,668.06	1,497.92	2,514.17
负债合计	205,201.21	198,768.52	144,812.26	141,7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6.57	6,752.70	5,260.00	5,260.00
资本公积	158,390.12	68,693.99	7,425.71	3,840.00
专项储备	42.64	42.64	88.60	9.00
盈余公积	11,703.73	11,703.73	6,464.72	2,879.17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35,933.27	82,901.68	82,416.54	43,5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3,126.33	170,094.74	101,655.57	55,516.24
少数股东权益	1,546.47	1,696.57	1,527.44	1,9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72.80	171,791.32	103,183.01	57,42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19,874.01	370,559.84	247,995.27	199,148.13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037.72	505,347.46	467,271.09	430,310.91
减：营业成本	203,342.50	348,283.28	346,593.90	333,24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46	806.25	800.71	14,508.83
销售费用	6,031.72	10,589.83	11,708.11	19,823.99
管理费用	22,674.26	63,267.13	49,056.50	36,907.96
财务费用	99.29	-376.30	70.17	233.43
资产减值损失	-637.94	2,908.54	2,874.01	58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30.14	1,246.65	798.35	4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831.76	-753.15	19.80	-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69,575.57	81,115.37	56,966.04	25,450.29
加：营业外收入	2,495.93	3,343.36	6,509.44	5,36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71.39	14.84	33.83	13.39
减：营业外支出	1,018.98	3,370.89	2,908.40	1,50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53.26	1,833.59	593.17	745.51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71,052.52	81,087.84	60,567.08	29,307.58
减：所得税费用	18,171.04	27,639.45	17,763.52	10,969.28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52,881.48	53,448.39	42,803.56	18,338.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537.11	241.29	-63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少数股东损益	-150.10	149.13	329.53	1,31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81.48	53,448.39	42,803.56	18,3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0	149.13	329.53	1,31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25.05	552,274.58	513,466.44	456,61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88	23,371.12	13,431.26	16,9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24.62	575,645.70	526,897.70	473,5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16.74	319,577.72	338,777.04	242,24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2.85	77,054.18	81,685.84	81,0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4.70	33,673.01	22,453.43	38,1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0.79	38,260.66	29,666.75	33,4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05.09	468,565.57	472,583.06	394,8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9.53	107,080.13	54,314.65	78,68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1.37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1.90	1,746.95	778.55	4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57	85.10	1,662.00	2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1.30	266,843.00	122,456.48	89,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3.14	268,855.49	124,897.03	89,67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78.78	49,136.01	39,090.93	40,55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10.31	10,000.00	4,320.00	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40.00	330,750.00	123,956.48	10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29.09	389,886.01	167,367.41	159,0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5.95	-121,030.52	-42,470.37	-69,32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4,132.38	-	1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	-	1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0.00	47,132.38	1,600.00	1,7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2,600.00	2,600.00	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4	47,770.47	989.29	466.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711.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4	50,370.47	3,589.29	8,4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4.16	-3,238.09	-1,989.29	-6,71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6	305.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4.72	-16,883.41	9,854.98	2,6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8.54	50,741.95	40,886.97	38,25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82	33,858.54	50,741.95	40,886.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2.86	22,424.39	29,123.61	16,799.84
应收账款	11,932.03	12,148.77	3,683.12	1,794.15
预付款项	2,431.16	3,165.65	669.83	1,305.94
应收利息	48.55	59.20	-	-
应收股利	741.02	741.02	741.02	-
其他应收款	170,851.13	101,466.78	71,601.73	59,951.46
存货	1,287.30	1,725.18	1,658.17	2,200.47
其他流动资产	176,414.96	97,884.36	53,218.99	32,421.93
流动资产合计	371,429.02	239,615.34	160,696.46	114,47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930.58	69,113.24	57,779.80	54,123.00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141.70	19,214.22	17,566.75	19,019.68
在建工程	74.45	137.04	761.95	115.05
固定资产清理	-	-	0.39	-
无形资产	437.48	450.78	626.04	816.38
长期待摊费用	495.77	440.66	447.30	4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7	1,004.47	782.75	80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8.32	67.96	747.84	2,78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99.49	90,428.38	83,712.81	79,586.23
资产总计	474,628.50	330,043.72	244,409.27	194,0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应付票据	5,594.00	5,873.00	6,036.07	-
应付账款	51,182.08	57,782.57	45,997.55	38,490.50
预收款项	32,255.54	28,925.59	22,292.38	16,289.36
应付职工薪酬	2,329.42	3,021.81	2,619.70	2,794.97
应交税费	9,024.78	9,250.20	1,749.01	1,557.58
应付利息	12.26	5.62	7.24	8.19
其他应付款	57,962.33	56,790.14	67,336.84	74,99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960.41	165,848.93	148,638.77	136,73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200.00	2,200.00
预计负债	104.41	110.96	-	-
递延收益	1,907.80	1,713.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21	1,823.96	1,200.00	2,200.00
负债合计	170,972.62	167,672.89	149,838.77	138,93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6.57	6,752.70	5,260.00	5,260.00
资本公积	158,514.56	68,818.43	7,325.71	3,740.00
盈余公积	11,703.73	11,703.73	6,464.72	2,879.17
未分配利润	126,381.02	75,095.97	75,520.07	43,25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55.88	162,370.83	94,570.50	55,129.25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628.50	330,043.72	244,409.27	194,060.03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860.47	484,054.41	451,714.59	174,377.20
减：营业成本	204,462.91	358,258.32	370,431.26	99,86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	5.08	177.59	5,904.39
销售费用	3,879.40	8,410.01	9,018.28	15,933.07
管理费用	14,224.60	43,445.28	28,453.61	20,125.47
财务费用	36.50	-51.46	128.22	178.37
资产减值损失	174.16	276.55	2,004.19	14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25	1,335.78	4,064.98	4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66	-	19.8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78.68	75,046.41	45,566.43	32,666.84
加：营业外收入	1,717.13	2,155.92	4,375.74	4,14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4	1.26	18.71	10.08
减：营业外支出	214.90	460.04	436.28	55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0	42.80	42.08	10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80.92	76,742.28	49,505.89	36,247.40
减：所得税费用	17,195.87	24,352.25	13,650.34	9,53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5.05	52,390.03	35,855.54	26,71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85.05	52,390.03	35,855.54	26,71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62.90	510,416.27	480,994.10	178,47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48	4,173.88	41,339.81	65,2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54.38	514,590.15	522,333.91	243,7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70.16	381,618.52	388,558.25	73,0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4.58	20,433.73	15,637.95	12,9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9.31	24,220.30	12,092.88	21,88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52.89	39,553.91	73,183.28	77,9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96.94	465,826.47	489,472.36	185,7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2.56	48,763.68	32,861.55	57,9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39	569.49	10,10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5.84	1,625.92	3,304.16	4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8	312.39	1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94.80	263,513.00	108,756.48	8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	359,741.03	265,823.49	122,474.03	83,150.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8.38	3,792.00	643.60	9,48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12,320.00	17,238.00	36,1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00.00	315,000.00	111,456.48	9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18.38	331,112.00	129,338.09	142,7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7.35	-65,288.51	-6,864.05	-59,60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4,112.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	3,000.00	1,600.00	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0.00	47,112.38	1,600.00	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4	47,770.47	277.33	35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4	50,370.47	2,877.33	2,9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4.16	-3,258.09	-1,277.33	-1,35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3.63	-19,782.92	24,720.17	-2,97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7.09	41,520.00	16,799.84	19,77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46	21,737.09	41,520.00	16,799.84

二、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韵达货运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韵达货运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韵达货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韵达货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5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100.00		设立
2	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快件分拨	51.00		设立
3	天津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快件分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注2）	天津	天津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5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6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7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8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9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10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11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12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3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14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注2）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15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16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17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18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19	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20	徐州市徐韵速递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21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注2）	南京	南京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22	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注2）	苏州	苏州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23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注2）	淮安	淮安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24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注2）	江苏	江苏	快件分拨	99.00	1.00	设立
25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26	宁波市上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快件分拨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7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28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临海	临海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29	绍兴市绍韵速递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0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义乌	义乌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1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2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3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4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快件分拨	100.00		收购
35	上饶市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饶	上饶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36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7	潍坊市鲁韵快递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快件分拨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38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39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0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快件分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湖北	湖北	投资	99.00	1.00	设立
42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3	深圳市圳韵速递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4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5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注3）	广州	广州	快件分拨	51.00		设立
46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7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8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49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0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1	成都市庆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快件分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3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4	西安市臻韵速递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5	兰州市兰韵速递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6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7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8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59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60	上海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61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快件分拨	100.00		设立
64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65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注4）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	80.00		设立
66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67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8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注5）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69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注5）	杭州	杭州	快件分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注6）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71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注7）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2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3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4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5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6	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注7）	山东	山东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7	鹰潭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注7）	江西	江西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8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注7）	句容	句容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79	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0	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1	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2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3	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4	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5	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6	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7	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8	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89	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注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0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1	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2	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3	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4	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95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注 7)	苏州	苏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注 1：韵达货运持有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他股东方小金、江士明、郑金弟、王吉雷，分别持有北京市金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8%、8%、8%、15%股权。

注 2：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持有上表子公司 1%股权；韵达货运通过持有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表子公司 1%股权。

注 3：韵达货运持有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他股东雷爱民、雷慧君，分别持有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34%、15%股权。

注 4：韵达货运持有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80%股权；上海金蔻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20%股权。

注 5：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韵达货运通过持有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

注 6：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韵达货运通过持有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

注 7：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韵达货运通过持有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表子公司 100%股权。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56,500,000.00	100%	购入	2013 年 5 月 15 日	业务实际控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的权益比例	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10月12日	业务实际控制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0	100%	转让	2015年2月6日	完成业务交接

4、其他

（1）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需要新设立了部分子公司，主要如下：

年度	新设子公司
2013年	上海金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有递爱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韵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清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4年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5年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鹰潭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清算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清算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年度	清算注销子公司
2013年	南京市韵必达速递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福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年	广州市粤韵速递有限公司、杭州浙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上海宝清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合肥合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上海金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韵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韵达货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韵达货运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韵达货运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韵达货运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韵达货运之境外子公司一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韵达货运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韵达货运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韵达货运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韵达货运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韵达货运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韵达货运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韵达货运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韵达货运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韵达货运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韵达货运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韵达货运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韵达货运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韵达货运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韵达货运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韵达货运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韵达货运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韵达货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韵达货运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二类：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韵达货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韵达货运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韵达货运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韵达货运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韵达货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韵达货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韵达货运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韵达货运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韵达货运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韵达货运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

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韵达货运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韵达货运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韵达货运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韵达货运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1）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2（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	5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韵达货运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韵达货运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韵达货运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韵达货运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韵达货运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韵达货运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韵达货运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韵达货运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韵达货运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韵达货运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韵达货运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韵达货运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韵达货运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韵达货运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韵达货运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韵达货运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韵达货运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韵达货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韵达货运确定

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二十）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韵达货运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韵达货运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韵达货运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韵达货运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韵达货运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韵达货运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年、5年、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韵达货运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资产减值。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韵达货运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韵达货运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韵达货运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韵达货运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韵达货运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韵达货运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韵达货运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韵达货运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韵达货运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

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韵达货运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韵达货运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韵达货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韵达货运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韵达货运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韵达货运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韵达货运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韵达货运；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韵达货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韵达货运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韵达货运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韵达货运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韵达货运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韵达货运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韵达货运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韵达货运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韵达货运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韵达货运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韵达货运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韵达货运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韵达货运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韵达货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韵达货运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拣、转运、派送四个环节，韵达货运负责为加盟商揽收的快递提供分拣、转运服务，由加盟商负责揽收、派送环节。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韵达货运在提供的快递业务服务完成时点进行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韵达货运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韵达货运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韵达货运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韵达货运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经营租赁

韵达货运发生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韵达货运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韵达货运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韵达货运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韵达货运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韵达货运下属 3 家物流运输公司从事交通运输，需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韵达货运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韵达货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韵达货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将完全置出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并完全置入拟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影响。

五、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物流辅助服务收入	17、11、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2014年1月1日开始，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按营改增政策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韵达货运	25
子公司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5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15

公司名称	税率%（%）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15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15
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15
其他子公司	25

2015 年，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韵达货运子公司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内蒙古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和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设立在西部地区，且已取得国家鼓励类产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5-201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1）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中附件 3 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注册在上海洋山保税港区，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六、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1.88	-1,818.75	-559.34	-73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75	2,373.11	4,213.66	3,70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83	70.69	0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1.90	1,746.95	778.55	439.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7.11	241.29	-636.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未决诉讼）	-4.84	-673.4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29.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9	91.50	-53.28	885.04
股权激励费用	-	-18,748.61	-3,585.7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74.68	-15,492.36	1,035.17	3,660.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8.67	679.78	1,094.90	1,07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6.01	-16,172.14	-59.73	2,586.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50	4.38	13.23	-2.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9.51	-16,176.52	-72.96	2,588.41

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韵达货运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韵达货运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国内专业快递服务，因此未划分报告分部。

十、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内容。

十一、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实收资本	7,056.57	6,752.70	5,260.00	5,260.00
资本公积	158,390.12	68,693.99	7,425.71	3,840.00
专项储备	42.64	42.64	88.60	9.00

项目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盈余公积	11,703.73	11,703.73	6,464.72	2,879.17
未分配利润	135,933.27	82,901.68	82,416.54	43,5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126.33	170,094.74	101,655.57	55,516.24
少数股东权益	1,546.47	1,696.57	1,527.44	1,9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72.80	171,791.32	103,183.01	57,426.11

（一）实收资本变动

2013年1月1日，韵达货运实收资本为5,260.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5,260万元增至5,315.9574万元，新增的55.957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复星创富认缴。

2015年8月31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5,315.9574万元增至6,752.7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6.7456万元，由上海复星创富与上海罗颀思认缴增资。其中，上海复星创富认缴86.2047万元；增加上海罗颀思为公司股东，由其认缴1,350.540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6,752.7030万元增至7,056.57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太富祥川与宁波招银分别认缴151.9358万元。

（二）资本公积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韵达货运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溢价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3年1月1日	3,740.00	100.00	3,84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3年12月31日	3,740.00	100.00	3,840.00
本期增加	-	3,585.71	3,585.71
本期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3,740.00	3,685.71	7,425.71

本期增加	42,619.67	18,748.61	61,368.28
本期减少	-	1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46,359.67	22,334.31	68,693.99
本期增加	89,696.13	-	89,696.13
本期减少	-	-	-
2016年6月30日	136,055.80	22,334.31	158,390.12

1、2013年度

①报告期初资本溢价的余额，系投资者前期对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②报告期初其他资本公积的余额，系同一控制下模拟合并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

2、2014年度

韵达货运 2014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4 年 10 月韵达货运股东聂樟清将其持有上海丰科股份 15%权益转让给高管周柏根相关的股份支付所形成。

3、2015年度

①2015 年度增加的资本溢价，系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②2015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根据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所形成。

③2015 年度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5 年度正式合并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冲回模拟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4、2016年1-6月

①2016 年 1-6 月增加的资本溢价，系 2016 年 1 月，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变动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万元）
2013年1月1日	207.56

本期增加	2,671.61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2,879.17
本期增加	3,585.55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6,464.72
本期增加	5,239.00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11,703.73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11,703.73

韵达货运按照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

项目（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01.68	82,416.54	43,528.07	29,17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01.68	82,416.54	43,528.07	29,17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42,474.03	17,02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39.00	3,585.55	2,67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7,575.1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33.27	82,901.68	82,416.54	43,528.07

十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致同对新海股份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新海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海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3 号”上市公

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韵达货运的资产、负债在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韵达货运股东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损益。

（2）备考财务报表中股本的金额是韵达货运合并前的股本金额以及假定在确定本次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增股本之和。但是，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股本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合并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而发行的权益。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韵达货运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其中少数股东持有韵达货运子公司的股本及

享有的留存收益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时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300.23	34,842.59
应收账款	14,148.70	13,923.92
预付款项	4,801.36	1,551.84
应收利息	48.55	63.67
其他应收款	7,400.81	28,810.35
存货	2,635.37	2,825.76
其他流动资产	199,219.93	118,818.89
流动资产合计	242,554.96	200,83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31	-
长期股权投资	22,534.89	14,366.64
固定资产	144,335.71	106,200.65
在建工程	18,424.84	21,312.10
无形资产	14,732.81	14,990.98
长期待摊费用	3,943.80	4,2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8.49	6,21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8.21	2,36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9.05	169,722.82
资产总计	519,874.01	370,559.84
短期借款	10,600.00	3,000.00
应付票据	5,594.00	5,873.00
应付账款	89,477.23	80,601.07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2,903.40	29,674.79
应付职工薪酬	7,083.99	11,231.54
应交税费	10,280.08	12,966.28
应付利息	12.26	5.62
其他应付款	46,335.74	51,54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286.71	196,100.46
预计负债	678.23	673.40
递延收益	2,236.27	1,99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50	2,668.06
负债合计	205,201.21	198,76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126.33	170,094.74
少数股东权益	1,546.47	1,696.57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72.80	171,791.32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874.01	370,559.8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037.72	505,347.46
减：营业成本	203,342.50	348,28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46	806.25
销售费用	6,031.72	10,589.83
管理费用	22,674.26	63,267.13
财务费用	99.29	-376.30
资产减值损失	-637.94	2,90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14	1,24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1.76	-753.1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575.57	81,115.37
加：营业外收入	2,495.93	3,34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9	14.84
减：营业外支出	1,018.98	3,37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3.26	1,833.5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052.52	81,087.84
减：所得税费用	18,171.04	27,639.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881.48	53,448.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537.1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1.59	53,299.26
少数股东损益	-150.10	14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81.48	53,44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1.59	53,29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0	14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十三、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19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1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7585 号”《审计报告》，新海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5.69	13,896.59	5,960.43	7,30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9.97
应收账款	19,880.13	17,036.89	16,741.99	16,426.59
预付款项	370.13	670.77	409.72	1,156.75
其他应收款	1,981.97	2,019.10	1,505.08	1,674.72
存货	11,902.80	10,675.53	9,522.70	10,523.39
其他流动资产	219.87	261.07	47.57	197.42
流动资产合计	39,780.59	44,559.95	34,187.49	37,68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50	1,435.50	456.21	456.21
长期股权投资	13,179.27	6,810.93	8,302.38	8,334.24
投资性房地产	952.29	989.70	562.92	602.63
固定资产	28,444.99	26,501.12	26,924.50	27,410.18
在建工程	-	1,021.31	144.88	835.09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	-	-
无形资产	3,466.16	3,509.19	3,334.77	3,952.52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376.69	5,376.69	5,376.69	5,376.69
长期待摊费用	62.18	84.37	129.41	1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7	432.11	239.21	2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7	1,284.68	1,577.72	8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7.13	47,445.60	47,048.68	48,204.60
资产总计	94,067.72	92,005.55	81,236.18	85,89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49.07	8,585.83	5,401.77	5,4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5	164.28	42.23	-
应付账款	11,879.58	10,656.73	8,202.92	8,456.35
预收款项	1,105.63	1,240.53	975.49	8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29.21	3,527.50	2,974.95	3,166.80
应交税费	1,315.38	1,855.54	1,242.74	1,044.99
应付利息	44.51	14.85	18.56	34.80
其他应付款	356.10	2,258.74	1,148.62	2,2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	-	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91	528.40	-	-
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5	28,832.40	20,007.29	30,3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	-	-	-
递延收益	417.54	-	8.30	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54	55.59	8.30	124.24
负债合计	47,363.69	28,887.99	20,015.60	30,432.72
净资产：	46,704.03	63,117.56	61,220.58	55,4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5.93	56,582.33	54,453.72	47,731.93
少数股东权益	3,348.10	6,535.23	6,766.86	7,727.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4,067.72	92,005.55	81,236.18	85,892.4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47.66	97,951.98	93,117.73	93,577.06
减：营业成本	36,941.78	73,389.91	73,458.71	75,051.2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07	616.64	492.26	428.70
销售费用	2,132.96	3,584.86	3,227.86	3,164.28
管理费用	5,865.13	9,513.59	8,283.21	8,212.32
财务费用	144.34	-1,184.29	-144.13	1,470.56
资产减值损失	169.96	302.01	171.31	52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3	-126.08	-442.20	39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9	-1,684.76	4,712.67	10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66	-1,701.45	-661.92	10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77	9,918.41	11,898.98	5,226.06
加：营业外收入	286.37	747.42	1,006.94	1,6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85	336.31	2.92
减：营业外支出	314.56	796.25	603.07	48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49	498.34	321.63	34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8.58	9,869.59	12,302.85	6,355.02
减：所得税费用	943.78	2,179.02	2,044.18	84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80	7,690.57	10,258.67	5,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4,981.79	8,457.84	3,517.06
少数股东损益	608.36	2,708.78	1,800.82	1,98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2	2.58	24.69	-2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2	2.58	24.69	-2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2	2.58	24.69	-20.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2	2.58	24.69	-20.8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2.28	7,693.15	10,283.36	5,4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3.92	4,984.37	8,482.54	3,49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36	2,708.78	1,800.82	1,98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3	0.5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33	0.56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未审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1.93	102,637.60	96,179.17	93,98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3.08	5,492.19	5,966.14	6,09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6	1,626.45	2,018.73	2,4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2.88	109,756.23	104,164.05	102,5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0.78	59,469.95	58,628.99	57,97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6.84	21,368.67	20,893.13	19,8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51	6,989.12	6,237.19	4,87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73	7,394.42	6,804.70	7,3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9.86	95,222.15	92,564.01	90,0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1	14,534.08	11,600.04	12,47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	16.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	193.27	505.16	421.9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未审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815.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54	2.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39	212.35	9,320.39	42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90	6,048.81	6,528.81	5,7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15.79	1,064.21	4,201.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1.70	7,113.02	10,729.81	5,7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31	-6,900.67	-1,409.43	-5,3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54.09	16,136.17	17,402.40	12,1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4.09	16,136.17	17,402.40	12,14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5.00	13,036.20	26,345.17	18,29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57	3,123.47	2,601.94	3,44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57	16,159.67	28,947.11	21,7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3	-23.50	-11,544.71	-9,60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5	261.15	152.89	-9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12	7,871.06	-1,201.21	-2,5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69	5,771.63	6,972.84	9,53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58	13,642.69	5,771.63	6,972.84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韵达货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韵达货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韵达货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

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韵达货运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韵达货运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韵达货运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及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原有资产、负债，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罗颀思，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物流综合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除控股上海罗颀

思以外，还持有的其它企业权益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聂腾云”之“（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陈立英”之“（三）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除直接持有韵达货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此外，聂腾云曾持有 Yunda Express (USA) Inc. 20% 股权，陈立英曾持有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40% 股权。上述两家企业分别由聂腾云、陈立英与韵达货运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分别在美国和德国从事快递相关业务。Yunda Express (USA) Inc. 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的具体情况如下：

1、Yunda Express (USA) Inc.

Yunda Express (USA) Inc. 系 2014 年注册于美国纽约州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聂腾云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涉及快递服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6 月 23 日，Yunda Express (USA) Inc. 已经代表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同意解散，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公司解散的通知。

2、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系 2015 年 1 月注册在德国墨菲尔登-瓦尔多夫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陈立英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涉及快递服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陈立英将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该公司原股东吴蕴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原始投资金额确定，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证明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受让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陈立英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陈立英已书面确认并承诺：“1、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出于本人真实意愿，转让价格参照本人原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2、本人与受让方吴蕴岭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3、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对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不再拥有任何权益，所转让的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吴蕴岭真实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类似的

安排。”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受让方吴蕴岭已书面确认并承诺：“1、本人受让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行为系出于本人真实意愿，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人与陈立英、聂腾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参照转让方原出资额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本人合法自有资金。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陈立英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4、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所受让股权的权益由本人真实享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unda Express（USA）Inc.已完成相应的注销程序，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韵达货运外，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人亦未在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受韵达货运委派前往韵达货运参股企业处任职除外），除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之外，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Yunda Express (USA) Inc.的注销及将持有的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

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竞业禁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聂腾云、陈立英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聂腾云曾持有 Yunda Express（USA）Inc.20%股权，陈立英曾持有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40%股权，聂腾云和陈立英未在该两家企业中任职。鉴于：（1）聂腾云及陈立英投资 Yunda Express（USA）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事项已经韵达货运其他持股 2/3 以上的股东书面确认并同意，未实质损害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聂腾云与陈立英分别与韵达货运签署

的《竞业限制协议》限制的是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不得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3）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分别在美国和德国从事快递揽收派送等相关业务，韵达货运主要从事国内快递服务业务，为加盟商提供以中转和干线运输为核心的物流平台服务。因此，韵达货运与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的业务模式、服务客户等均不同，不够成同业竞争；（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unda Express (USA) Inc.已完成相应的注销程序，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手续。综上，聂腾云、陈立英报告期内对外投资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韵达货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罗頔思	控股股东	持有韵达货运66.3732%股权
聂腾云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4.3217%的股权，并通过上海罗頔思、上海丰科、桐庐韵嘉和桐庐韵科合计持有韵达货运48.9680%股权
陈立英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韵达货运0.6783%的股权，并通过上海罗頔思、上海丰科、桐庐韵嘉和桐庐韵科合计持有韵达货运23.5271%股权
上海丰科	5%以上股东	持有韵达货运7.4540%股权
上海复星创富	5%以上股东	持有韵达货运5.7416%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置入资产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韵达货运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韵达货运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韵达货运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3、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韵达货运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无控制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其他单位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聂腾云”和“三、陈立英”。

4、韵达货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韵达货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韵达货运的关联方。

上海罗颀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职务
聂腾云	执行董事
陈立英	监事
陈美香	经理

5、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上述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韵达货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请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韵达货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是韵达货运的关联方。

6、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韵达货运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桐庐柏拉嘉	2015年8月之前，聂樟清为桐庐柏拉嘉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聂樟清将间接持有的桐庐柏拉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桐庐柏拉嘉的任何股权
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60%股权，已于2015年9月22日注销
上海稳快韵达速递服务中心	董事聂樟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4月17日注销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立英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王吉雷	持有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金韵达速递15%股权
方小金	持有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金韵达速递18%股权
雷爱民	持有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34%股权
雷慧君	持有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15%股权
周立军	陈立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根土	周柏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建红	周柏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爱君	周柏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乐杰	白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培玉	赖雪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方小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方小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雷爱民持有 70%股权、雷慧君持有 30%股权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52 号”《审计报告》，韵达货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加盟商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471.29	2,790.05	2,652.03	1,864.91
	销售物料	36.82	75.23	58.33	48.47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59.83	482.87	455.06	589.68
	销售物料	4.14	14.16	8.60	9.22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6,453.57	11,973.56	15,536.84	16,667.20
	销售物料	80.57	304.65	286.02	227.38
总计		9,306.22	15,640.53	18,996.88	19,406.8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8%	3.20%	4.19%	4.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10%	4.07%	4.51%

上述关联方均为韵达货运的加盟商。韵达货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面单销售、快递中转等快递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该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406.85 万元、18,996.88 万元、15,640.53 万元和 9,306.2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9%、4.19%、3.20%和 3.28%，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1%、4.07%、3.10%和 3.09%。韵达货运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韵达货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韵达货运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韵达货运快递网络末端的收派件系通过当地有快递业运营资质的加盟商完成，韵达货运在各地吸收符合韵达经营资质的企业进入加盟体系，各满足资质要求的加盟商也可自由选择加入不同的快递运营商网络。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系深耕北京和广州多年的加盟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业务资源，在本地的快递市场业务开展良好。作为韵达货运早期加盟商，与韵达货运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一直符合韵达货运对加盟商的考核要求。韵达货运与上

述加盟商合作，有利于在该等加盟商所在区域开拓业务，巩固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韵达货运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韵达货运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B、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销售面单费用，原则上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向关联方与向其他加盟商销售面单的定价一致。同时，依据派件目的地距离以及快件重量等因素，韵达货运建立了与区域加盟的网络覆盖模式相适应的中转费收费体系，相近区域、类似产品结构的加盟商之间的中转费定价基本一致。

（a）面单费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销售面单均价与整体面单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单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韵达货运整体面单均价		0.89	0.93	0.98	1.06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面单均价	0.88	0.86	0.94	1.00
	差异率	-1.94%	-6.72%	-3.87%	-5.12%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面单单价	0.86	0.90	0.95	1.03
	差异率	-3.62%	-3.15%	-3.01%	-2.88%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面单均价	0.95	0.96	0.95	1.00
	差异率	6.49%	3.88%	-2.51%	-5.37%

由上可见，关联方面单单价与韵达货运总体面单价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电子面单与纸质面单价格不同，各加盟商使用电子面单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韵达货运对关联方的面单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b）中转费单价比较

韵达货运的中转费执行全网统一的定价原则。但受到快递重量、距离、流向、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中转服务具体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相同或相近

区域的加盟商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以下主要选择同城非关联方加盟商进行对比分析。

I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中转费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0.95	1.01	1.87	2.28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0.97	1.16	1.93	2.14
差异金额	-0.01	-0.15	-0.06	0.14
差异率	-1.53%	-13.11%	-3.17%	6.42%

考虑距离、流向对中转费影响较大，对发货量较大的广州至北京和广州至上海路线进行抽样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北京中转费单价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52	1.52	1.65	2.05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1.52	1.55	1.49	1.91
差异金额		0.00	-0.03	0.16	0.14
差异率		0.16%	-1.93%	7.24%	7.26%
广州-上海中转费单价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0.86	0.95	1.27	1.53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0.93	1.10	1.19	1.53
差异金额		-0.07	-0.15	0.08	0.00
差异率		-7.74%	-13.30%	6.84%	0.07%

报告期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中转单价与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平均中转单价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由加盟商货品结构、快递重量、距离、流向差异导致。为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韵达货运通过实施中转费“定额包仓”等政策鼓励加盟商加强揽件，优化货品结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是韵达货运在广州地区快件量最大的加盟商，其下属网点主要位于广州市区，客户和业务相对集中，网点承担的揽件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初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相对较少。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业务量的增

长，为了支持加盟商发展，韵达货运按照政策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中转费政策。从抽样结果来看，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中转费单价与同地区非关联的中转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韵达货运向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II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进行中转费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1.12	1.09	1.30	1.20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1.27	1.25	1.40	1.51
差异金额	-0.15	-0.16	-0.10	-0.31
差异率	-11.46%	-13.33%	-7.26%	-20.31%

考虑到运输距离和流向的影响，抽取了发货量较大的北京至广州和北京至上海路线进行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广州中转费单价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21	0.97	1.33	1.25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1.30	1.05	1.31	1.34
差异金额		-0.09	-0.08	0.02	-0.09
差异率		-7.11%	-7.30%	1.43%	-6.78%
北京-上海中转费单价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0.98	0.84	0.90	0.68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0.98	0.86	0.92	0.74
差异金额		0.01	-0.03	-0.02	-0.06
差异率		0.92%	-3.08%	-1.38%	-7.88%

报告期内，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中转单价略低于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主要为：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下属主要网点覆盖郊区偏远区域，快递用户需求较为分散，网点承担的揽派件时间及经济成本相对较高，为维护市场份额、支持加盟商发展，韵达货运通常在中转费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此外货品结构、距离、

流向变化也对单价有一定影响。从抽样结果来看，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的中转费单价与同地区非关联的中转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韵达货运向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III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进行中转费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1.23	1.16	1.35	1.65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1.27	1.25	1.40	1.51
差异金额	-0.03	-0.09	-0.05	0.14
差异率	-2.67%	-6.99%	-3.82%	9.40%

由上表可见，韵达货运向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北京地区非关联加盟商提供中转费单价差异率较小，韵达货运向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与关联方之间提供面单以及中转服务业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②采购收派件服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加盟商采购收件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316.69	60.45	8.57	-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156.66	37.14	-	-
合计		473.35	97.59	8.57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3%	0.03%	0.002%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7 万元、97.59 万元和 473.3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02%、0.03%和 0.23%，比例较低，韵达货运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4 年韵达货运向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采购收件服务为：韵达货运位于北京中关村区域的某加盟商由于商业原因终止与韵达货运加盟合作，为确保快件及时派送，短期内由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负责中关村区域的快件派送，韵达货运因此向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上述费用系考虑支付人员工资、派送费以及房租费用确定。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向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和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采购收件服务为：韵达货运自 2015 年起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配送业务，韵达货运自阿里巴巴的交易平台取得物流配送需求信息后，通过加盟商完成揽件后进行中转配送，并最终由末端网点完成派送。因此，韵达货运需向加盟商支付揽件劳务费用。韵达货运将扣除面单费、中转服务等基本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揽件网点。韵达货运在全网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③采购运输劳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向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19.61 万元、10.92 万元、0.49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04%、0.003%、0.0001%和 0%。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地区最大加盟商，早期承担部分货物中转运输业务，因此一定期间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自购车辆从事快件运输。根据韵达货运的战略布局，逐步加强对转运中心业务的控制，因此广州地区货物中转由韵达货运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承担。2013-2015 年，韵达货运主要向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车和物流卡班运力，执行韵达货运统一的定价原则和标准，自 2016 年起，韵达货运已不再向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④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雷爱民和雷慧君已将其持有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确定。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通知确认完成股权转让变更，股东变更为潘维明和黄美益。雷爱民和雷慧君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与潘维明和黄美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雷爱民和雷慧君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方小金已将持有的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冯军法，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确定。方小金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冯军法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与冯军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方小金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和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韵达货运不存在关联方在加盟商中持权益的情形。

（2）与桐庐柏拉嘉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桐庐柏拉嘉的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2 幢 2 层 201-21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柏春
股东	陈柏春持股比例为 90%、徐建军持股比例为 10%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人力搬运、货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公司历史沿革

桐庐柏拉嘉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柏春，该公司股东为上海柏拉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拉嘉”）。上海柏拉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柏拉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I 区 16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2015 年 4 月 12 日为聂樟清；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30 日为上海凯葡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葡顿”）；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今为陈柏春
合伙人	成立-2015 年 4 月 12 日：陈柏春持有份额比例为 90%、聂樟清持有份额比例为 10%；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今：陈柏春持有份额比例为 90%、上海凯葡顿持有份额比例为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机动车驾驶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凯葡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葡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H 区 16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成立-2015 年 8 月 27 日：聂樟清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今：陈柏春
股东	成立-2015 年 8 月 27 日：聂樟清持股比例为 99%、陈柏春持股比例为 1%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今：徐建军持股比例为 99%、陈柏春持股比例为 1%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海柏拉嘉将所持 10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柏春、徐建军，并于当日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桐庐柏拉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柏春	自然人	45	90%
2	徐建军	自然人	5	10%

②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柏拉嘉	采购运输服务	15,408.02	8,503.6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3.72%	4.69%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58%	2.44%	-	-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3.65 万元和 15,408.0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运输成本的比例为 4.69%和 13.72%，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44%和 7.58%，比例较低，韵达货运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韵达货运的运输模式主要包括自营车、合同车、承包车、卡班车和网点车。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运力采购模式即为承包车模式，韵达货运将购入的自有车出租给桐庐柏拉嘉，然后以市场价自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

对于加盟模式快递企业，运输和中转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韵达货运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兼顾快递时效性和成本控制，将车辆管理外包，通过信息平台管控运输过程，能够在投入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充分调动外部社会资源高效完成运输。

2015 年 5 月以前，韵达货运的运输主要由外聘合同车、自有车辆及物流卡班车共同提供，其中，合同车、自有车辆及物流卡班车接受韵达货运的统一调配，服从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需要对运输线路的设计和调整。鉴于：

（a）以往的运力采购市场，因合同车为按趟次结算，运输者缺乏提升装载率的动力。物流卡班车作为临时补充运力，从事临时线路运输，价格较高。此外，向外聘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需要应对运输车队不稳定、旺季车辆保障不足、运输时效无法保证等问题；

（b）通过自有车辆提供运输服务，需要应对车辆年检、车辆保险、驾驶员工资、过桥过路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理赔等繁杂的管理事项，付出的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且对于驾驶员的考核和激励有限，较难最大限度提升运输效率。

桐庐柏拉嘉将运费与装载重量直接挂钩，采用按单公斤计费结算固定线路的创新模式，充分调动了运输者的积极性，增强了运输者的重视度和灵活性，运输者有动力高效装载，能够进一步提升装载率和运输时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承包车模式采用了固定线路下的计重付费模式，是对传统计费模式的改革。从传统运输者的角度来看，该种新模式的运营效果和盈利情况还有待观察，短期内较难接受与韵达货运合作开展承包车模式。因此，韵达货运最初只能选择与关联方桐庐柏拉嘉合作运营承包车模式，待实践证明运营效果良好后，再择机推广。

B、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运输服务的定价标准系按照具体线路的市场价格作为基础，总体上按单公斤价格=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市场价格）/车辆标准装载 6,000 千克调整为单公斤计费，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行路线，根据实际装载重量计算运输成本。

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按照相同路线、相同年度对单价（元/吨公里）进行抽样，对比结果如下：

年度	抽样趟次	桐庐柏拉嘉高于非关联方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桐庐柏拉嘉低于非关联方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2016 年 1-6 月	9,529	6,906	4.00%	2,623	-4.76%
2015 年	5,380	3,667	6.89%	1,713	-5.04%

注：非关联方计价标准=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市场价格）/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桐庐柏拉嘉总体为 9.6 米甩挂车，由于快递物品多为小件，相对较轻，6000 千克系按照行业经验设定的满载重量）。

从上表可知，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向桐庐柏拉嘉以及非关联关系运输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结算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桐庐柏拉嘉从事的干线运输路线较多，但主要是为了计重付费模式的试点和竞争机制的引入，各条线路的运输量占比均较小。为进一步验证桐庐柏拉嘉运输定价的公允性，抽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桐庐柏拉嘉和第三方合同车相同的三条线路

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路线一：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5,876	60	5,916	-0.66%
2015 年 10 月	62	5,852	53	5,914	-1.05%
2015 年 11 月	58	5,835	48	5,906	-1.20%
2015 年 12 月	52	5,847	47	5,908	-1.04%
2016 年 1 月	58	5,771	51	5,625	2.60%
2016 年 2 月	27	5,839	29	5,625	3.81%
2016 年 3 月	61	5,881	65	5,644	4.21%
2016 年 4 月	60	5,895	56	5,661	4.13%
2016 年 5 月	34	5,855	50	5,669	3.28%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72	5,852	459	5,767	1.48%

注 1、2016 年 5 月起该线路运输逐步由其他承包车运输商承接，2016 年 6 月起桐庐柏拉嘉不再运营该线路，下同。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 年 9 月	60	0.648	60	0.701	-7.56%
2015 年 10 月	62	0.652	53	0.659	-1.07%
2015 年 11 月	58	0.657	48	0.663	-0.77%
2015 年 12 月	52	0.662	47	0.665	-0.38%
2016 年 1 月	58	0.654	51	0.636	2.79%
2016 年 2 月	27	0.661	29	0.634	4.27%
2016 年 3 月	61	0.666	65	0.637	4.60%
2016 年 4 月	60	0.663	56	0.636	4.33%
2016 年 5 月	34	0.658	50	0.635	3.55%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72	0.658	459	0.653	0.85%

路线二：

以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折算整车单价，并与合同车整车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6,789	46	6,458	5.13%
2015 年 10 月	62	6,728	43	6,800	-1.06%
2015 年 11 月	60	6,817	58	6,800	0.25%
2015 年 12 月	62	6,762	61	6,779	-0.25%
2016 年 1 月	59	6,566	55	6,576	-0.15%
2016 年 2 月	29	6,844	19	6,573	4.12%
2016 年 3 月	62	6,559	43	6,600	-0.61%
2016 年 4 月	60	6,615	32	6,710	-1.42%
2016 年 5 月	8	6,228	8	6,657	-6.43%
2016 年 6 月	-	-	-	-	
合计/平均价	462	6,690	365	6,673	0.25%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 年 9 月	60	0.635	46	0.599	5.93%
2015 年 10 月	62	0.632	43	0.636	-0.49%
2015 年 11 月	60	0.641	58	0.635	0.85%
2015 年 12 月	62	0.636	61	0.634	0.33%
2016 年 1 月	59	0.617	55	0.614	0.46%
2016 年 2 月	29	0.643	19	0.614	4.77%
2016 年 3 月	62	0.617	43	0.616	0.07%
2016 年 4 月	60	0.622	32	0.626	-0.73%
2016 年 5 月	8	0.585	8	0.621	-5.74%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62	0.629	365	0.623	0.90%

路线三：

以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折算整车单价，并与与合同车整车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4,027	137	4,057	-0.72%
2015 年 10 月	60	4,026	151	4,047	-0.52%
2015 年 11 月	112	4,012	72	4,208	-4.66%
2015 年 12 月	120	4,042	56	4,254	-4.97%

2016 年 1 月	111	3,970	48	3,943	0.70%
2016 年 2 月	58	3,941	31	3,922	0.48%
2016 年 3 月	124	4,085	63	3,905	4.61%
2016 年 4 月	120	4,048	46	3,910	3.54%
2016 年 5 月	120	4,083	62	3,925	4.03%
2016 年 6 月	118	4,170	39	3,941	5.81%
合计/平均价	1,003	4,050	705	4,031	0.46%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 年 9 月	60	0.672	137	0.669	0.39%
2015 年 10 月	60	0.672	151	0.672	0.01%
2015 年 11 月	112	0.669	72	0.653	2.50%
2015 年 12 月	120	0.674	56	0.648	4.02%
2016 年 1 月	111	0.662	48	0.607	9.08%
2016 年 2 月	58	0.657	31	0.629	4.56%
2016 年 3 月	124	0.682	63	0.637	7.01%
2016 年 4 月	120	0.675	46	0.652	3.62%
2016 年 5 月	120	0.681	62	0.654	4.12%
2016 年 6 月	118	0.696	39	0.644	7.96%
合计/平均价	1,003	0.676	705	0.653	3.40%

桐庐柏拉嘉运输定价与合同车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此外，2016 年 1-6 月桐庐柏拉嘉运输费用占同类交易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 2015 年相关指标，主要因为：桐庐柏拉嘉自 2015 年 5 月开始试点承包车模式，初期为控制风险，车队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发展，桐庐柏拉嘉参与的运输线路相应不断增加，车队规模也持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桐庐柏拉嘉运输车队共计 200 余辆车，运输规模较快提升，韵达货运为此支付的运输费用也相应增长。此外，桐庐柏拉嘉 2015 年仅提供了 8 个月的运输服务，也使得 2015 年交易金额占比较低。

C、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6 年 3 月以来，由于推行承包车模式取得良好效果，韵达货运开始加大该模式的推广力度，陆续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展开承包车模式的合作。同时，因

桐庐柏拉嘉控股股东（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个人原因，运输业务相对繁重存在一定力不从心，以及考虑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终止与桐庐柏拉嘉采购合作。

③出租固定资产

A、资产出租

2015 年起，韵达货运将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和房屋出租给桐庐柏拉嘉使用。韵达货运最近三年收取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柏拉嘉	运输车辆	2,327.75	1,000.70	-	-
桐庐柏拉嘉	房屋	2.36	2.80	-	-
合计		2,330.11	1,003.5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7%	0.20%	-	-

韵达货运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桐庐柏拉嘉收取的出租运输车辆租金分别为 1,000.70 万元和 2,327.75 万元，收取出租房屋租金 2.80 万和 2.36 万，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0%和 0.77%。

（a）桐庐柏拉嘉租赁车辆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承包车模式下，韵达货运将运输车辆租给桐庐柏拉嘉从事运输服务，而非桐庐柏拉嘉自购车辆，主要原因是：首先，运输是快递业务中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业务量增长较快，特别是在业务忙季，运力通常较紧张，运力能否及时合理匹配已成为影响业务开展的重要因素。在承包车模式下，韵达货运通过自购车辆并租赁给运输公司，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实现对运输的灵活性和掌控力的平衡，并借此强化与运输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运力能够及时满足业务量的较快增长。其次，从后续推广的角度，韵达货运出资购买车辆，运输公司仅提供驾驶运输服务，解决了运输公司初始投资较大的资金压力，便于承包车模式的推广。

基于此并考虑韵达的商业利益，韵达货运收取桐庐柏拉嘉的车辆租金系根据车辆的实际使用周期，按照桐庐柏拉嘉在车辆使用寿命内分摊车辆采购成本及合

理的资金占用利息（6%，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保险实际支出金额及支出利息确定。

自 2016 年 8 月起，韵达货运不再向桐庐柏拉嘉出租自有运输车辆。

（b）桐庐柏拉嘉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房屋租赁为桐庐柏拉嘉租赁韵达货运上海转运中心（盈港东路 6679 号）生活楼二楼闲置的两间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每月 2,000 元/间，租赁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一年一签，租金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韵达货运收取桐庐柏拉嘉的房屋租金为 2.80 万元，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收取桐庐柏拉嘉的房屋租金为 2.36 万元，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自 2016 年 8 月起，桐庐柏拉嘉不再向韵达货运租赁房屋。

B、资产承租

2015 年起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租赁车辆并支付租金 5.05 万元，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支付车辆租金 29.52 万元，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韵达货运承租桐庐柏拉嘉车辆主要因为：桐庐柏拉嘉作为一家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企业，依法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办理该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桐庐柏拉嘉 2015 年 4 月从金韵物流购置了 5 辆运输车辆。此后，即 2015 年 5 月，桐庐柏拉嘉通过将 5 辆运输车辆租赁给金韵物流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2016 年 6 月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金韵物流已不再租赁该 5 辆车辆。金韵物流承租桐庐柏拉嘉车辆的租金价格系按照桐庐柏拉嘉车辆账面净值并参照剩余使用年限确定。

④车辆管理服务

由于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根据公司内部车辆管理制度，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收取车辆安全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 250 元/车/月，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收取 10.02 万元和 33.27 万元，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快递、仓储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7.32	37.41	4.24	-
	提供仓储服务	30.92	58.36	-	-
总计		38.25	95.76	4.2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0.001%	-

韵达货运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快递、仓储服务金额分别为 4.24 万元、95.76 万元和 3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1%、0.02%和 0.01%。

杭州库虎系一家提供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的公司，为品牌商家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其中韵达货运为其提供快递仓储服务。近年来，韵达货运在发展加盟模式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仓配一体化的增值业务，杭州库虎为终端商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部分区域向韵达货运采购仓储配送服务。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快递、仓储服务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快递服务完成的票件量分别为 0.71 万票、6.29 万票和 1.09 万票。快递服务的面单费和有偿派送费用按照全网统一标准定价，中转费根据区域中转费定价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的仓储服务为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云韵快递为其提供的位于上海仓库的仓储管理服务。仓储管理费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②采购仓储服务

自 2015 年起，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需要向杭州库虎采购仓储服务，由杭州库虎提供包括货品分拣在内的仓库管理服务。仓库管理服务定价参照市场惯例并根据所提供具体服务事项最终确定。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向杭州库虎采购仓储服务费用分别为 185.81 万元和 19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10%，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出租仓库

2015 年，韵达货运向杭州库虎出租其位于上海的仓库，租赁金额为 18.39 万元，仓库出租单价参考市场价确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并考虑其他水电等杂费确定仓库租金，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自 2013 年起，根据韵达货运的战略布局，韵达货运逐步加强对转运环节的控制，因此广州地区货物中转运输逐步由韵达货运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承担。加盟商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其从事运输的 8 辆运输车辆（4 辆重型箱式货车和 4 辆轻型箱式货车）出售至韵达货运子公司广州市金韵快递，转让作价参考账面净值确定，共计 84.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出于桐庐柏拉嘉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需要，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将 5 辆运输车辆出售给桐庐柏拉嘉，合计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转让车辆账面净值为 103.25 万元。为了规范关联交易，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协商由桐庐柏拉嘉向韵达货运补足转让价格与转让时车辆账面净值的差额，桐庐柏拉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上海金韵物流转账支出 78.25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初	增加	减少	2013 年末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9.04	150.00	-	869.04
聂樟清	55.28	-	-	55.28
周立军	90.00	92.00	75.00	107.00
关联方	2014 年初	增加	减少	2014 年末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9.04	60.00	-	929.04
聂樟清	55.28	-	-	55.28

周立军	107.00	-	15.66	91.34
关联方	2015 年初	增加	减少	2015 年末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9.04	30.00	959.04	-
聂腾云	-	5,214.28	714.28	4,500.00
聂樟清	55.28	12,505.36	-	12,560.63
桐庐柏拉嘉	-	1,200.00	1,200.00	-
周立军	91.34	-	-	91.34
关联方	2016 年初	增加	减少	2016 年 6 月末
聂腾云	4,500.00	19,988.33	24,488.33	-
聂樟清	12,560.63	-	12,560.63	-
周立军	91.34	-	91.34	-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主要因为：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站运营、IT 系统建设等业务，由于业务周转需要，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投入营运资金用于研发，该拆借款均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归还。

桐庐柏拉嘉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主要由于桐庐柏拉嘉新成立资金有限，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日常周转，并按照年拆借利率 5.50%（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此外，桐庐柏拉嘉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向韵达货运拆借往来款 200.00 万元，桐庐柏拉嘉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韵达货运偿还 200.00 万元往来款。

2015 年聂腾云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主要为：2015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韵达货运对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应收股东聂腾云代缴的股息个人所得税 5,214.28 万元；2015 年 12 月，韵达货运收到聂腾云支付的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款 714.28 万元；2016 年 1 月韵达货运收到股东聂腾云支付的剩余款项 4,500.00 万元。

2016 年聂腾云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主要是：2015 年末根据股东聂腾云与投资人上海太富祥川、宁波中钰和宁波招银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委托韵达货运缴纳应由其代扣代缴的该次股权转让聂腾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待韵达货运缴交完毕，并取得税务部门就该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再从股权转让款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税款给韵达货运。2016 年 3 月 16 日，韵达货运向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十所代缴了股东聂腾云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9,938.33 万元，使得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16 年 4 月，韵达货运全额收到聂腾云共管账

户银行转账 19,938.33 万元。

聂樟清向韵达货运拆借资金主要为支付天津君睿祺的股权受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初全部偿还。

周立军与韵达货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其个人借款，周立军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全部偿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及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为其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和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韵达货运将持有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60.50 万元转让给陈立英，将持有的 7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40.50 万元转让给聂腾云，该转让价格系参考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罗颀思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普信息 3.33%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上海罗颀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普信息 2%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韵达货运，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取得股权成本及上海东普信息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6年1月26日，陈立英将持有 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的 40%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韵达货运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Yunda Express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转让前陈立英和 Ong Eng Lee 分别持有其 40%和 60%的股权，截至转让前该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5.79	1,303.12	1,181.72	1,250.17

（5）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在韵达货运任职的关联方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任职岗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方小金	子公司高管	47.65	86.27	120.01	115.69
雷爱民	子公司高管	83.58	143.19	120.47	103.20
陈美香	原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35	53.59	45.91	41.33
韩乐杰	公司员工	2.21	6.59	6.14	5.68
孙培玉	行业组经理	6.33	9.83	9.37	7.28
周根土	工程项目部副总监	17.01	35.06	25.42	21.02
周建红	操作运输部副经理	5.84	11.64	11.18	12.97
周立军	营销副总监	-	-	5.03	19.92

注：陈美香已于 2016 年 5 月辞去在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的任职，韩乐杰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离职，周立军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离职。

（6）商标转让

2014 年 2 月 21 日，股东聂腾云将持有已注册的 9 个韵达商标无偿转让给韵达货运；该 9 个韵达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9 年，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韵达货运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聂樟清、聂腾云	800.00	2010.8.16	2013.8.15	是
聂樟清、聂腾云	800.00	2011.9.9	2014.9.8	是
聂樟清、聂腾云	2,000.00	2011.11.29	2014.11.28	是
聂樟清、聂腾云	1,140.00	2013.8.19	2016.8.18	是

3、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桐庐柏拉嘉	301.23	1,099.30	-	-
应收账款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338.36	632.39	146.75	36.29
应收账款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0
应收账款	杭州库虎	12.09	64.28	4.08	
其他应收款	聂腾云	-	4,505.00	26.99	36.85
其他应收款	聂樟清	-	12,560.63	55.28	55.28
其他应收款	杨周龙	-	19.35	-	-
其他应收款	周立军	-	91.34	91.34	107.00
其他应收款	陈立英	-	-	47.41	56.00
其他应收款	方小金	-	-	52.31	-
其他应收款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	2.00
其他应收款	雷爱民	-	-	121.78	102.00
其他应收款	雷慧君	-	-	45.00	4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谷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929.04	839.04
其他应收款	王吉雷	-	-	43.59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	-	-	43.27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	451.56	545.03
其他应收款	上海佳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0.05	10.05
其他应收款	上海稳快韵达速递服务中心	-	-	0.18	-
其他应收款	周根土	-	4.22	4.22	2.27
其他应收款	周建红	-	-	0.72	-
预付款项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	-	97.27
预付款项	周立军	-	-	-	6.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聂腾云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根据韵达货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韵达货运进行现金股利分配。韵达货运已按规定为自然人股东足额代扣代缴了相关的股息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5 年末，尚应收股东聂腾云 4,500.00 万元代扣代缴税款。股东聂腾云于 2016 年 1 月向韵达货运支付了上述 4,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聂樟清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聂樟清为支付天津君睿祺股权转让款而向韵达货运拆借款项余额。

韵达货运对关联方加盟商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加盟商快递服务费，对杭州库虎的应收款项为应收快递服务费和仓储管理费，对桐庐柏拉嘉的应收款项为应收车辆出租款。

韵达货运对蜂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起设立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时缴纳的公司筹备金。

韵达货运对关联方其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于日常业务需要的员工备用金领用或资金往来余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桐庐柏拉嘉	539.17	2,608.04	-	-
应付账款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	61.22	-	-
应付账款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14.10	-	-	-
应付账款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87	63.21	-	-
其他应付款	雷慧君	-	10.00	-	-
其他应付款	聂腾云	-	94.93	94.93	94.93
其他应付款	桐庐柏拉嘉	566.53	59.5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79.55	88.25	88.25	88.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9.00	-	-	-
其他应付款	周立军	-	-	-	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50.50	4.00	820.80	816.8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5	-	-	-
预收款项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80.30	20.79	86.57	7.88
预收款项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2.62	26.73	1.73	20.77
预收款项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	43.19	54.75	14.07
预收账款	郑爱君	0.07	-	-	-

韵达货运对桐庐柏拉嘉款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支付其运费及车辆押金余额，应付杭州库虎款项为支付其仓储服务费用，预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预收加盟商的快递服务费，对加盟商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有偿派费、押金以及保险费用等。

4、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①报告期内，基于推广承包车模式的需要，自2015年5月起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发生了出租车辆、采购运输劳务等关联交易。2016年3月以来，由于推行承包车模式取得良好效果，韵达货运开始加大该模式的推广力度，陆续与其

他合格供应商展开承包车模式的合作。鉴于桐庐柏拉嘉控股股东（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个人原因，运输业务相对繁重存在一定力不从心，以及考虑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不再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同时也不再与桐庐柏拉嘉发生车辆、房屋租赁等其他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亦将不会与桐庐柏拉嘉发生业务往来。

②韵达货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发展较为缓慢。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存在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之间提供快递服务、销售物料等交易，与桐庐柏拉嘉

之间存在租赁车辆、采购运输服务等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韵达货运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鉴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均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不再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聂腾云、陈立英与上海罗颀思已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③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快递物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和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上海罗颀思和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将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以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并且

委托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黄新华先生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和上海罗颀思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韵达货运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韵达货运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罗颀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海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1）快递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6,453.57	2.14%	11,973.56	2.37%
北京韵达速递	提供快递服	2,471.29	0.82%	2,790.05	0.55%

有限公司	务				
杭州库虎物流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提供快递服 务	7.32	0.00%	37.41	0.01%
北京捷佳韵达 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 务	259.83	0.09%	482.87	0.10%

（2）物料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广东韵达物流 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80.57	0.03%	304.65	0.06%
北京韵达速递 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36.82	0.01%	75.23	0.01%
北京捷佳韵达 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4.14	0.001%	14.16	0.003%

（3）仓储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比例
杭州库虎物流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 务	30.92	0.01%	58.36	0.01%
杭州库虎物流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服 务	194.54	0.10%	185.81	0.05%

（4）车辆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 运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管理 服务	33.27	0.01%	10.02	0.002%

（5）汽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15,408.02	7.58%	8,503.65	2.44%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	-	0.49	0.00000001%

（6）收件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接受收件服务	316.69	0.16%	60.45	0.02%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收件服务	156.66	0.08%	37.14	0.01%

（7）固定资产租赁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327.75	0.77%	1,000.70	0.20%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	2.36	0.001%	2.80	0.001%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	18.40	0.004%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9.52	0.01%	5.05	0.0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爱民和雷慧君已将其持有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方小金已将持有的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并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工商变更。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已终止与桐庐柏拉嘉的合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桐庐柏拉嘉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韵达货运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来看，未来仍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由于陈立英将继续担任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韵达货运与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仍可能会发生提供快递仓储服务、采购仓储服务等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价确定，预计交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上市公司向其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发放薪酬；

3、其他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可能导致的韵达货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韵达货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韵达货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韵达货运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韵达货运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以公司的出资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韵达货运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韵达货运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韵达货运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和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2名自然人股东聂樟清、陈美香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为韵达货运 100%股权，共计 14 名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但若该等股东因某种原因或事项导致其所持置入资产股权存在上述权利限制、或存在上述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则可能为本次重组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此外，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交易双方约定上市公司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一家或几家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上市公司之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若因某种原因或事项导致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或承接公司的股权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则也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韵达货运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

近年来，电商网络的快速发展给快递物流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作为中国电商市场的巨头阿里亦参与了快递行业的竞争，投资入股了圆通速递及百世汇通等快递企业。由于快递企业服务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服务质量、产品创新方面则缺乏突破，未来以菜鸟网络为代表的中国智能骨干网通过不断整合行业资源，快递市场竞争将从价格等方面的竞争逐渐转向生态链的竞争，甚至可能改变快递行业现有的商业模式。虽然目前阿里通过菜鸟网络平台与“四通一达”等快递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家民营快递业务量中淘宝件所占比例均很大，但有可能随着电商巨头的参与而对快递行业的现有竞争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到韵达货运的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加盟商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未来城市劳动力的不足和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快递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滑。

综上，韵达货运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韵达货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韵达货运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875.4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2,224.57 万元，增值率为 548.51%。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置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韵达货运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置入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6,037 万元、155,960 万元和 176,446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韵达货运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新海股份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和已支付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占新海股份母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8.42%。上市公司就剩余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工作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置入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快递行业的政策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未来国家将在快递行业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该等政策的实施将为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快递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国家对快递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势必将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若韵达货运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则将对韵达货运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政策风险

韵达货运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前述税收优惠

政策到期后，韵达货运下属子公司未能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韵达货运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韵达货运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用户对服务及消费需求升级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用户越来越关注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对更广泛的寄递范围以及是否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愈发重视，而对快递服务价格的敏感度将逐步降低。同时，用户对快递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韵达货运未能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适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业务量下滑、失去发展机遇的风险。

3、快递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快递物流企业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扩大自己的业务领域和网络范围，抢占市场先机并扩大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社会资本等外部力量也在加速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韵达货运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业务量减少和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4、新业务形态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近年来互联网经济模式已对社会经济各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就快递行业而言，陆续出现的信息平台型企业已对快递行业的传统经

营模式产生了重要影响。该等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快速聚集并使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如果韵达货运未能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业务优势，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韵达货运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运输成本占韵达货运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而燃油成本系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韵达货运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美元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我国燃油价格随之大幅波动，未来燃油价格走势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则韵达货运将存在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此外，快递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均人工需求较大，人工成本是快递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全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持续升高，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同时，快递企业部分经营场地系通过租赁取得，近年来场地租赁成本也在持续增长。上述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韵达货运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韵达货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6%、25.83%、31.08%和32.45%。尽管韵达货运作为国内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由于行业内快递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韵达货运仍面临着国内外快递服务商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韵达货运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经营效率、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则将面临业务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业务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受益于居民消费方式转变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随之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用户是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主要来源，业务结构相对集中。若未来电子商务市场增长放

缓，而韵达货运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则韵达货运将面临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经营业绩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4、快递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主流快递企业已基本完成初始投资，企业经营的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单位成本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逐年下降，为快递服务价格的下降提供了空间。此外，行业内快递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未来竞争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不能及时开发顺应趋势的新产品或新服务，韵达货运面临快递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5、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新兴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应用逐步渗透至快递行业，促进了行业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开发和应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只有分散化、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才能使快递企业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灵活应对多变的产业格局。韵达货运在做大、做强、做精现有快递核心业务之外，还积极开展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的探索，尝试将韵达货运从提供配送、道路运输、仓储等功能性服务向提供咨询、信息平台等服务延伸，向云便利、云仓储等新产品方向发展，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创新解决方案。但上述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和应用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能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市场和用户的认可和接受需要一定时间。韵达货运虽然在不断进行创新尝试和探索，但能否如期实现开发目标和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6、租赁及自有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韵达货运业务发展迅速，对转运中心等经营场所的需求增长较快。为兼顾经营稳定性及快递发展的需要，韵达货运通过租赁或自行购入房屋场地用于转运中心及其他经营场所的运营。为满足快件分拣转运的需要，韵达货运通常选择位于城郊的面积较大、交通便利的场地，该等地区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韵达货运租赁或持有的部分转运中心及办公场所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善的情况。

若部分自有土地房屋因权属不完善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权属问题以及租赁场所因出租方单方面违约、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短期内仍可能对韵达货运局部区域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终端网络加盟模式的相关风险

韵达货运的营业网点主要采用加盟模式，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而快件的分拣和中转主要由韵达货运负责。该模式下有利于韵达货运快递网络的布局 and 营销网络的扩张，也有利于确保韵达货运对快递网络较强的控制力并保持快递网络较好的稳定性。但是，韵达货运加盟商数量众多且各自覆盖部分区域，若部分加盟商与韵达货运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短期内可能会对韵达货运局部区域的快递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加盟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韵达货运，如果加盟商在用户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韵达货运的管理标准、或其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则韵达货运将要求对加盟商的运营管理进行整改，甚至解除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可能对韵达货运局部的快递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8、信息系统带来的风险

快递行业已经出现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发展的趋势，行业高峰期日均票件最高日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1,000 万件达到 2015 年的 1.6 亿件，微信公众号、移动 APP、GPS 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均需要信息系统的强力支撑。韵达货运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3 大平台，50 多套系统。韵达货运现已成功实施呼叫中心系统、公众平台、客服自助共享平台、工单系统、OA 系统、协同平台、移动办公 APP、逆向物流系统、WMS 等，实现了订单管理、客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信息、物流和逆向物流管理以及收付款管理的信息化以及各系统间的对接，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提高了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了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公司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虽然韵达货运对上述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维护和升级，但考虑到该等系统日常处理的信息量巨大，若上述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则短期内将对韵达货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9、服务质量风险

韵达货运日常运营中已建立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意外事故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情况，或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最终导致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导致韵达货运受到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韵达货运在业务合同中已约定了明确的责任限制条款，但仍可能导致韵达货运涉及仲裁或诉讼，责任限制条款可能无法为韵达货运提供完全充分的保障。上述情况将可能影响到韵达货运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关系，并将对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韵达货运的快递业务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运输安全事故是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韵达货运面临车辆损毁、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面临赔偿等风险。尽管韵达货运对运输安全进行了全面管理监控，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并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将导致韵达货运发生额外的支出，也将对韵达货运的行业声誉、客户关系和业务发展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安全运营的风险

寄递安全是快递服务质量的核心之一。韵达货运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行收寄验视、快件安检、寄递实名等安全管控措施，有效确保快件寄递及生产运营的安全与时效。但若个别寄件人安全或法规意识不强、或者发生寄递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物品的情况，则将会给韵达货运的安全管控带来一定压力，并将面临一定的安全运营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韵达货运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总体上从业人员数量众多、营业网点覆盖广泛、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其对韵达货运的内部管理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随着韵达货运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内部管理的难度，导致韵达货运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与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相比，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韵达货运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若韵达货运未来无法持续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更优越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3、品牌管理风险

韵达货运是国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经营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行业经验及服务能力也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但未来若韵达货运出现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佳等情形，则将对其品牌和行业形象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35%，韵达货运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同时置入韵达货运 100%股权，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快递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目前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快递企业均面临着一定的成本压力。此外，为适应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韵达货运将持续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加强末端网点建设、推进转运中心建设和升级、提高公司干线运输运力。若未来韵达货运因成本压力或资本性支出压力或融资不当等原因导致财务结构不合理、偿债能力减弱，则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并可能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诉讼与仲裁风险

韵达货运分支机构、子公司众多，可能因送件不及时、快件途中毁损、商业纠纷、劳务费纠纷、场地租赁等引起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将可能对韵达货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罗颀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韵达货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韵达货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9,780.59	242,554.96	509.73	44,559.95	200,837.02	350.71
非流动资产	54,287.13	277,319.05	410.84	47,445.60	169,722.82	257.72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452.66	92,005.55	370,559.84	302.76
流动负债	42,546.15	202,286.71	375.45	28,832.40	196,100.46	580.14
非流动负债	4,817.54	2,914.50	-39.50	55.59	2,668.06	4,699.84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333.25	28,887.99	198,768.52	588.07
资产负债率	50.35	39.47	-21.61	31.40	53.64	70.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9.47%，其中流动资产242,554.96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6.66%；非流动资产277,319.05万元，占总资产比为53.34%；流动负债202,286.70万元，占总负债比为98.58%；非流动负债2,914.50万元，占总负债比为1.4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

产负债率为 53.64%，其中流动资产 200,837.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54.20%；非流动资产 169,722.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45.80%；流动负债 196,100.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98.66%，非流动负债 2,668.06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1.34%。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不会导致发生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三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保障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使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发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天健已在《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19 号）中发表审计结论：“新海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韵达货运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韵达货运在已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评价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完善，韵达货运已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韵达货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缺陷等方面具有良好的防范作用，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有效保障。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从公司治理结构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

控制体系，并按照业务流程和模块编制了公司治理、加盟商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税务管理等各流程的工作标准和程序文件，不断增强管控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供合理保障。

（1）治理结构

韵达货运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监察中心、战略发展中心、市场与网点管理中心、质控中心、运营规划中心、运输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部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确保了公司决策和各个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韵达货运的决策和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

（2）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韵达货运重点针对经营合法合规方面的重要业务流程和重大、重要风险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 加盟商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加盟网点准入审查。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加盟韵达货运的前提条件，从准入环节即杜绝加盟商无证经营的情况。有加盟意愿的网点在韵达货运官网提交信息以后，韵达货运会通过信息平台对接，将其信息推送到省公司管理人员，并由省公司对其进行评估。符合准入条件后，安排进行试运营，根据试运营结果最终确定是否取得加盟商资质；对于原加盟商出现清退、转加盟、转让等情况，韵达货运根据上述流程按照标准要求重新筛选并确定加盟商。待最终确定取得加盟商资质后，韵达货运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如果在执行

过程中，出现韵达货运网点加盟商被取消相关资质或者未及时续期等其他情况的，韵达货运将按照约定有权取消其加盟资格。

②加盟网点的培训制度。韵达货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加盟网点业务培训体系，涵盖加盟前期、加盟中期和后续的管控，主要包括新网点专训、负责人专训、加盟网点经营改善特训、专项业务专训等。

③加盟网点日常管理机制。通过韵达货运信息研发中心自主开发的科技化平台，韵达货运可实时监控加盟网点的订单状态、操作环节、硬件及业务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网点进行日常监控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业务增长率、新业务量、签收率、及时揽件率、申诉率、破损率、遗失率、门店及车身标准化建设。

此外，针对加盟网点暂时无法派送快件的突发情况，各省公司建立有应急预案，通过省公司应急小组及时接管派送并处理善后事宜，最短时间内确保派送正常，保证业务的正常经营。

④加盟网点考核与淘汰。韵达货运对加盟网点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适时监控，并定期考核，对第一次排名在全网末尾 10 名加盟商进行约谈、培训和整改；对第二次排名在全网末尾 10 名加盟商进行处罚和二次约谈；若经过两次培训后，效果仍不理想的，总部有权直接解除特许加盟合同并重新筛选新的加盟商，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

⑤加盟网点流失风险关键性措施。韵达货运通过采用扁平式运营管理模式，解决了等级式管理的“层次重叠、冗员多、组织机构运转效率低下”等弊端，加快了加盟网点相关的信息流速率，提高决策效率。韵达货运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全国加盟网点的全方位管理管控，并依据市场不断发展需求制定统一标准化体系、严格遵守加盟网点加盟准入与淘汰准则要求，采取“严进严出”的原则，确保加盟网点质量。根据加盟网点的日常管理与经营需要，制定配套的加盟网点业务指导培训，建立健全网点预付款、费用清分、一站式收费等结算制度，多方位对全网加盟网点进行有效管控，在日常加盟网点的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方式方法，有效规避由于加盟网点经营不善、管理不当、资金结算等因素导致的不必要的流失。主要包括：

A. 韵达货运扁平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使管理制度和政策上传下达，符合灵活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特点，提升了全网网点的管控力并打通了与各地加盟网点的沟通管理渠道，降低管理成本；

B. 韵达货运以科技为先导的多方位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了对加盟网点的经营状况实时管控与风险预警；通过韵达货运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国加盟网点的全方位管理管控，对加盟网点经营状况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对于经营状况异常的加盟网点，安排加盟网点所辖管理人员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并制定有效的方案协助网点解决经营管理上产生的问题；

C. 韵达货运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不断升级网络、提升服务，制定规范加盟网点统一的标准化服务要求，避免因加盟网点的服务良莠不齐导致的品牌风险；

D. 韵达货运制定严格的加盟网点准入与淘汰机制，确保高质量、有潜力优质加盟网点队伍；

E. 韵达货运根据加盟网点日常管理与经营需要，制定多样化配套的加盟网点经营改善与业务指导培训，确保提供统一高效、准确的快递服务；

F. 建立健全加盟网点资金结算、费用清分的财务结算管理机制，避免因费用结算、回款导致资金风险。

⑥加盟网点终止合同或变更的管理。根据韵达货运关于加盟网点转让的管理办法，各加盟网点的转让均需严格遵守相关网点转让制度，韵达货运通过在加盟网点变更初期的及时介入以及全部转让流程的充分参与，实现对加盟网点变更全过程的系统监管与指导，保障更替期间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旧加盟网点无缝衔接以及快递业务的平稳交接过渡，避免出现大规模快递积压情况。同时，韵达货运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韵达货运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有效避免在遇到极端或突发情况时，出现快递积压带来的服务质量波动。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加盟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2) 经营场所租赁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租前风险排查。租赁前，韵达货运会对出租方进行资信调查，甄选资信良好的出租方，并对租赁场所开展细致的评估和调查。为了避免或降低租赁场所的法律风险，韵达货运法务部、财务部、工程项目提前参与并进行评估与分析，并承租证照齐全、没有产权纠纷的场所。

②租赁规划和合同管理。做好租赁场所的项目规划设计，明确租赁主体和使用用途，并与出租方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根据出租方和租赁场所的实际情况，做好合同细节管理，做到重点事项均在合同条款上有所约定、有所保障，最大限度的降低产生纠纷的风险，避免因实际使用场所时因改造而导致的纠纷风险。

③租赁纠纷应急处理。韵达货运成立有专门小组，针对租赁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进行及时专项处理。发生纠纷后，专门小组第一时间了解纠纷的原因，与出租方及时保持顺畅的沟通，制定合理的解决预案，尽可能化解纠纷，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经营场所租赁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3) 安全生产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韵达货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保部直接由总经理负责。

②韵达货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监督检查、操作标准化及奖惩制度，明确落实主体责任（谁经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员工、网点公司及合作伙伴等），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重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机制。

③对各省公司、转运中心经理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月度、年度）及奖惩机制，强化各省公司、转运中心、网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到提前预防，减少事故发生。

④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联合小组，通过检查安全生产隐患，现场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到责任人。对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及扣省公司、转运中心月度、年度绩效奖金。

⑤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总结，做到预防为主，实行员工入职、班前、调岗培训，要求每月各省公司、转运中心、网点公司检讨安全生产问题。

⑥要求全网必须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操作部标准化生产明确要求安全通道、逃生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且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4) 车辆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加强人车档案管理

A. 完善车辆基础资料信息，建立一车一档，安排专人管理，利用北斗系统监管车辆的有效信息，当月制定下月车辆到期年审计划，提前完成，杜绝车辆漏检现象发生。

B. 车辆上路运输必须携带车辆有效证照，确保驾驶员和车辆证照齐全。

C. 制定人员绩效考核机制，量化考核，具体的事落实到具体的人，签订责任状。

D. 根据交通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年审分为等级评定年审和二级维护进行了调整，自 2016 年 9 月份开始，等级年审评定和二级维护同时年审现已经执行。

②加强安全管理预防车辆事故

A. 召开全体驾驶员安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以转运中心为单位的全体驾驶员安全会议，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减少车辆事故发生。

B. 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主管（安全主管、车队长、分拨调度岗位），谁管理谁负责，界定事故标准，追究连带管理责任。

C. 做到出车前后、收车安全检查，杜绝带故障出车，落实以保带修的原则。

③运输合同管理

A. 加强韵达货运的合同管理工作，预防、减少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遵循依法办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B. 严格落实合同条款约定细则，实行垂直挂靠，签订合同后不得转让第三方运输。

C. 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办法，做好归档、保管、保密。

D. 如运输公司使用没有道路运输证件车辆承运韵达货运快件的，将视同违约处理。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5) 税务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财务涉税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互间的交流，使财税人员熟练掌握国家财税法规与操作流程，提高业务素质。

②建立健全税务发票及相关税务工具的日常保管制度，税盘、IC 卡等由专人、专柜保管。

③持续梳理优化涉税事项管理流程，在业务前端就形成一套有效的税务风险防范机制，实现事前控制。

④持续优化税务管理系统，通过税务管理系统的催报监控功能，向涉税人员及时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用技术手段督促办税人员及时申报纳税。

⑤实现税务管理系统与财务 SAP 的实时对接，确保税务申报数据与财务帐面数据的一致性，避免错报现象发生。

⑥建立健全税务三层管理体系，理顺沟通渠道，实行对口管理，分片区对各公司的税务事项实行监督和管理。

⑦强化总部的税务稽核工作，对各子公司报送的纳税资料进行认真及时的稽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即使整改优化。

⑧定期开展税务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税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6) 人力资源管理

内部控制措施

①韵达货运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通过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政策和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体系，形成了员工与企业同发展的良好用人机制。

②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的协商和调解能力，加大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调解职能的宣传。员工随时可寻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工会的帮助，化解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与公司之间的纠纷与冲突。

③加强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一线操作员工是韵达货运生产和经营的主力军，而劳动争议的主要人群也集中在一线操作员工。鉴于基层管理人员与一线操作员工的接触时间最长，建立了对基层管理人员自身素质、管理能力及处理员工关系的技巧的定期培训机制，持续提升管理技能。

④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有助于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韵达货运每年通过问卷或访谈的方式对员工的薪酬、晋升、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收集问卷或调查报告，形成调查结果，对现存问题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提出改进措施，综合考虑问题的严重程度、关键程度、企业的承受能力、措施实施的可行性大小来选择最优方案去改善最关键的问题。

通过以上措施发现员工问题，解决员工问题，提高员工福利，减少劳动争议，改善员工关系。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2、保证资产安全性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重点针对资产安全性方面的重要业务流程和重大、重要风险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

内部控制措施

1) 加盟商授信额度管理

为防止网点欠费，同时更好支持加盟网点的发展，韵达货运建立了授信额度审批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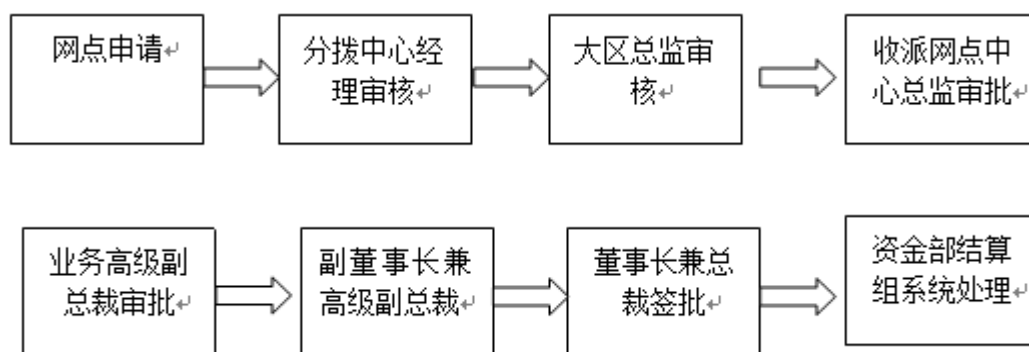
①限定发件额度。为了防止网点无故欠费，韵达货运制定了限定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的最低额度-限定发件额度。根据韵达货运规定，网点限定发件额度一般为“0”。

②授信额度。对于信誉良好、经营规模达到公司标准、圆满完成上年公司下达指标的加盟网点，韵达货运为了更好支持其快速发展，解决经营中短时间资金困难，可由网点提出申请，按照韵达货运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后，可以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③授信的额度及时限由系统自动控制。加盟网点授信额度使用达到审批的授信额度后，系统会自动控制，不得超出授信额度；每个网点获批的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到期系统将自动恢复至限定发件额度“0”。

④明确责任。凡是经过特批的授信额度，网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额归还。如果不能按时归还，除取消网点的加盟资格外，负责的转运中心负责人和相关的业务人员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⑤授信额度审批流程



2) 加盟商预付款制度

①原则上所有加盟商必须按照要求预先交纳预付款，并实行最低余额控制。凡是没有在预付款系统对其账户进行充值或余额不足的，不予办理发件业务。

②业务款结算统一在预付款结算系统中自动进行。所有快递业务的结算都必须接口到预付款系统，按网点在各部门和转运中心的发生额每日实时传入预付款结算系统，定时（每日 16 点）从各网点预付款账户进行扣收前日发生的应付款金额。

③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加盟网点必须先在预付款系统对账户进行充值，充值额最低不得低于日发生额的三倍，每日系统定时（16 点）进行扣款结算。若账户余额不足或出现负数，系统自动关闭发件权限。凡被关闭发件权限的网点，就不能进行快递业务操作。

3) 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①各运营部门应按照预付款制度的规定，利用预付款系统，对各项应收账款实时对账，日日清收，做到了日清月结，监控各加盟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

②总部资金结算部门和各转运中心结算人员，每日认真监督、核查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对余额不足和异常账户，及时通告业务负责部门和转运中心负责人，快速进行跟踪处理。

③会计核算部门应按照加盟网点设置客户明细核算，各公司实时核对检查帐套应收账款余额，对异常网点客户及时核对，检查业务对接情况和业务结算系统数据比对。定期核对各分子公司网点应收账款与总部应收账款余额及明细账，以便汇总清收加盟网点欠款。

④会计核算部门要按月制作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定期检查应收账款的实际占用天数以及对其收回的监督，通过编制账龄分析表进行了解有多少欠款尚在安全信用期内，有多少欠款已超过合理安全信用期。通过分析，计算出超时长短的款项占比，估计有多少欠款会造成坏账，韵达货运将依据情况制订收款和网点清理政策。

⑤资金结算部门应通过 SAP 系统，每月及时做好应收款项的实收核销工作。在系统实时核销的基础上，要安排专人进行核对检查，并对异常未清项进行手工核销处理，做到每月结账后，应收账款总账与明细账账账相符，与后台结算数据一致无误。

⑥总部网点管理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转运中心）负责人，每月对预付款开通窗口和账户的网点进行梳理排查。对已经关停及其他原因导致发件窗口停用网点，及时核实清理；对预付款账户欠费进行编制明细清单，制作网点清理申请说明书，按韵达货运规定流程签批后进行账务清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信息中心，进行系统账户及窗口删除和清理。

4) 直营客户的管理

①建立直营客户的信用评估制度：与直营客户签署合同前，市场销售部门对直营客户进行拜访调查、通过实地考察或公开信息渠道，了解直营客户的经济性质，经营范围、规模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历史信誉、经济效益、负债情

况和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估，建立直营客户档案，并安排专人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以便公司合理制定信用政策（包括信用标准、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等）。

②建立直营客户销售合同管理制度，赊销业务开展前，必须订立合同，合同中需明确信用标准、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财务部门据此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同时合同中明确信用相关政策也是作为对日后异常应收账款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奠定法律依据。

③实行直营客户结算方式差异化政策：对信用状况良好且业务规模较为稳定的客户，韵达货运对该客户设置了信用额度，并采取月度结算模式。即根据公司与客户月度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模式下，韵达货运设置业务台帐，并与客户之间形成月度对账机制，月度终了之前，完成核对工作并开具发票给客户进行结算，同时，韵达货运由专人负责对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对信用状况良好但业务规模较不稳定的客户，为防范由此产生的坏账风险，韵达货运对该类型客户采取客户预付结算模式。即该模式与一般网点采取的充值、扣款模式一致，在与该类型直营客户进行交易前，客户必须预先交纳充值款方可开展业务。

对信用状况不佳的客户，韵达货运从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一般不与其开展业务。

④建立直营客户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催收和保全制度

韵达货运建立了直营客户台账，并定期与直营客户进行对账，至少在年末通过函证、寄送对账单等方式核实直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确保帐实相符。定期对账核实后，需要客户在对账单上签章确认，形成有效的合法对账依据。并将对账结果及时通报给市场销售部门，以便拟定回款或催款计划，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对账期过长的直营客户，以及恶意拖欠、信用品质较差的客户，韵达货运一方面将其从信用清单上除名，不再对其授信；当催收无果，韵达货运将通过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以避免丧失追诉权，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应收款项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2) 对外投资

内部控制措施

为加强韵达货运对外投资的管理，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韵达货运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韵达货运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部组建工作组，对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评估。

3) 对外投资的实施。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总经理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韵达货运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4) 对外投资的管理。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

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5) 对外投资的处置。在处置对外长期投资之前，投资部须会同财务中心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3) 理财产品投资

内部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韵达货运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根据韵达的日常资金情况，适时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1) 理财产品的交易原则

①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韵达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②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③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④理财产品必须以韵达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理财产品实行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逐级审批制度。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可在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

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范围内组织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批准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3) 建立了完善理财业务管理机制

韵达进行理财产品由财务中心经办。财务中心负责根据韵达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韵达审计监察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财务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控制的有效性

韵达货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3、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同时置入韵达货运100%股权，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韵达货运董事会已在《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发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致同已在《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21ZA0044 号)鉴证了韵达货运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认为:“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虽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由中介机构向该等部门走访,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韵达货运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工商、质量监督、邮政、道路运输和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韵达货运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并不影响韵达货运在保证经营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

了自查。

（一）自查结果

名称/姓名	职务/身份关系	核查期间买卖新海股份股票情况	
		日期	买卖数量（股）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5-11-24	17,200
		2015-12-07	-17,200
		2016-02-18	19,800
		2016-02-19	-19,800
		2016-02-23	20,300
		2016-03-03	-6,600
		2016-03-07	-13,700
		2016-03-16	20,300
		2016-03-17	-20,300
		2016-03-24	13,900
		2016-03-28	-13,900
		2016-04-06	23,900
		2016-04-18	-23,900
		2016-08-10	52,700
		2016-08-12	-52,700
金春林	交易对方宁波中钰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美琴亲属	2016-07-28	2,000
		2016-07-29	13,600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68,100 股，累计卖出 168,1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没有持股。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交易对方宁波中钰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美琴亲属金春林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5,600 股，累计卖出 0 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600 股。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重组自查方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交易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针对其自查期间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新海股份股票行为与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海股份”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金春林针对其自查期间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新海股份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海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和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金美琴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金春林、金美琴进行了访谈核查，该2人分别确认金美琴未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建议，金春林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海股份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金春林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进行审计（实际执行时，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韵达货运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3,039万元、136,037 万元和155,96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承诺韵达货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6,037万元、155,960万元和176,446万元。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韵达货运承诺净利润大幅高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韵达货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和增幅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99.26	25.49	42,474.03	149.50	17,0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75.78	63.29	42,547.00	194.75	14,435.02

韵达货运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快递业务，近几年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我国网络电商的快速增长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销售额达 3.80 万亿元，过去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13 亿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14.3%。我国居民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并深化，中国网络购物呈现出频次提升、用户向高收入群体转移这两个特点，为快递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促进了中国快递行业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提升。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的发展，信息技术将有效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我国快递企业将更加重视开发智能运输技术和相关的可视化产品，例如自动分拣、投递路线智能优化技术、电子运单系统、无纸化发票、电子账单、可满足多种运输管理需要的全程跟踪查询技术等。从优化现有业务的客户体验出发，在预约投递、代收货款、跟踪查询等领域进行技术突破。韵达货运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网络资源、管理、品牌等优势，在快递行业大发展的环境下，2013 年-2015 年保持了净利润的稳定、快速增长。

2016 年至 2018 年韵达货运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综合考虑未来快递行业发展变化趋势、韵达货运的自身核心竞争力、韵达货运的业务增速等因素得出。具体说明如下：

（1）快递行业政策环境良好，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的快递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 年 9 月，

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在“大物流”格局下，实现“互联网+快递”、打造智慧物流平台、加快“走出去”步伐的快递物流企业发展方向，推动快递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并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2016 年 3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 6 部门共同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统筹国际国内市场，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

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夯实了快递行业发展的基础，改善了包括韵达货运在内民营快递企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和舆论环境，为快递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②快递行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 电商发展带动快递行业快速增长

电子商务客户已逐渐成为快递企业的重要客户群体，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206.7 亿件，其中 60%左右来自于电子商务业务。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电子商务领域近年来的繁荣发展，二者互为助力，协同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以其便捷性，推动了人们日常消费方式的转变，也促进快递需求的高速增长。随着网络购物的逐步普及、居民消费习惯的进一步转变，网上零售交易规模将不断扩大。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6%；

同期，网络零售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由 3.24% 上升至 12.9%，居民消费习惯正逐渐由线下向线上转移。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未来网络购物规模增速或将逐渐放缓，但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未来韵达货运借助已有的竞争优势，预计仍将随之保持较快增长。

B. 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快递网络逐渐完善，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快递业务需求呈现分布不均衡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一二线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快递业务需求较多，而三四线城市、农村地区和西部地区需求相对较少。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近年来快递业务总量及人均寄件量规模最高的省份为上海、北京、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其中以广东业务规模占比最高，约为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相较而言，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地区市场仍有一定差距，存在较大发展空间。2015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快递“向下、向西”工程，鼓励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和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完善农村、西部地区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国内外的快件寄递体系。随着国家对三四线城市、农村地区和西部地区的扶持政策不断出台，快递企业将有希望通过“向西、向下”工程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③人均快递支出仍有很大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08 年的 1.1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08 年的 30.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1.50 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

综上，我国快递行业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包括韵达货运在内的快递企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2）未来几年韵达货运业务量将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将继续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继 2014 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00 亿件之后，2015 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中国快递的年度快递业务量达到 100 亿件用了 30 年的时间，而达到 200 亿件仅一年多时间，并且中国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3.4 亿件增至 2015 年的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61%，

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6 年 1-6 月份，快递行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132.50 亿件，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 56.70%；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1,714.60 亿元，同期增长 43.4%。

面对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韵达货运作为业内领先的快递企业，凭借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领先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平台、平台化的经营模式、高效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良好的品牌声誉，韵达货运业务量将保持较快提升。报告期内，2013 年韵达货运快递业务完成量为 11 亿余件，2014 年快递业务完成量为 15 亿余件，2015 年快递业务完成量已超过 21 亿余件，2016 年 1-6 月快递业务量为 13.64 亿余件，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33.46%和 37.02%。2016 上半年快递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快递业务量 7.97 亿件相比，增长率为 71.14%。

综上，考虑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韵达货运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韵达货运 2016 年票件量较 2015 年增长速度将超过韵达货运以前年度的增长速度。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规模效应也将使单件成本的控制能力逐步加强，未来几年韵达货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将保持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1）预测利润的方法和过程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对韵达货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在具体预测过程中采用了行业通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预测利润为经营性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对于未来经营性净利润的预测，评估机构是基于韵达货运提供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表，对其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并与宏观经济、快递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综合得出，故承诺利润的预测过程具有合理性。

（2）预测利润方法和过程的具体分析

基于韵达货运从事快递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预测方法，以下分别从业务量、收入、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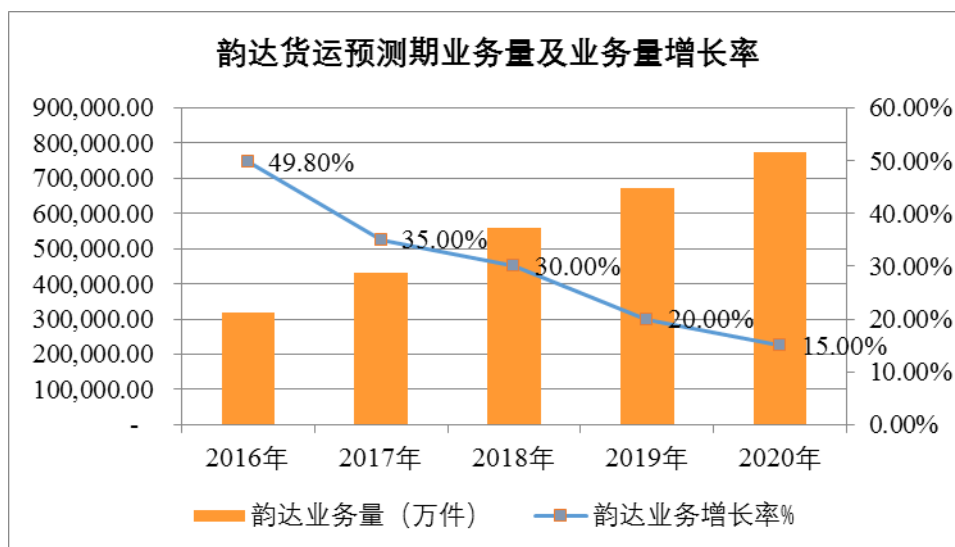
①预测业务量和收入的合理性

韵达货运 2016 年 4-12 月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预测期间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面单费和中转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快递业务量（万件）	262,031.25	430,920.00	560,196.00	672,235.20	773,070.50
面单单价（元/件）	0.88	0.86	0.84	0.83	0.82
面单费收入（万元）	231,201.52	372,099.64	473,159.80	555,091.00	630,477.70
中转费单价（元/件）	1.19	1.13	1.03	0.99	0.96
中转费收入（万元）	311,421.68	488,250.00	575,754.50	664,983.20	745,370.13
快递业务收入（万元）	542,623.20	860,349.64	1,048,914.30	1,220,074.20	1,375,847.83

A. 预测业务量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国家的行业支持政策、快递行业发展情况、快递市场未来增长空间、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业务量实现情况，结合其资产的承运能力、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计划等因素，韵达货运预测期业务量及业务量增长率如下表（下图）所示：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韵达业务量（万件）	319,200.00	430,920.00	560,196.00	672,235.20	773,070.48

韵达业务增长率	49.80%	35.00%	30.00%	20.00%	15.00%

B. 预测期面单价格和中转费价格的合理性

韵达货运的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两大类。预测期间电子面单、纸质面单销售单价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 面单销售单价

面单分为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其中电子面单的成本几乎为零，其成本远远低于纸质面单，由于韵达货运近年来为了推广电子面单的销售，提高电子面单的销售比例，使得面单综合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同时，为了增强韵达货运与加盟网点之间的粘性，提升加盟网点的盈利和市场竞争能力，韵达货运将适度下调了面单销售价格。根据同行业发展情况及韵达货运的自身定位，对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的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永续
电子面单 (元/件)	0.91	0.85	0.79	0.80	0.79	0.78	0.77	0.76	0.75
纸质面单 (元/件)	1.06	0.99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考虑到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的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与韵达货运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选取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下同）。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的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的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元/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永续
圆通速递	电子面单销售单价	0.80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纸质面单销售单价	1.24	1.20	1.07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申通快递	面单销售单价（注）	0.97	0.88	0.72	n/a	n/a	n/a	n/a	n/a	n/a

注：申通快递未分别披露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销售单价。

上表显示，韵达货运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的销售价格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比例、结合行业发展

情况，未来几年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3月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永续
电子面单占比（%）	0.84	11.07	40.00	53.57	60	65	70	75	75	75
纸质面单占比（%）	99.16	88.93	60.00	46.43	40	35	30	25	25	25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的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元/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永续
圆通速递	电子面单占比（%）	0.71	8.69	50.84	70	72	74	76	78	78
	纸质面单占比（%）	99.29	91.31	49.16	30	28	26	24	22	22
申通快递	电子面单占比（%）	n/a	6.85	30.80	n/a	n/a	n/a	n/a	n/a	n/a
	纸质面单占比（%）	n/a	93.15	69.20	n/a	n/a	n/a	n/a	n/a	n/a

注：申通快递仅披露了个别年份的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比例。

上表显示，预测期内韵达货运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的比例与圆通速递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b. 预测中转费价格的合理性

韵达货运中转费收入包含了整车称重、卸车操作、卸车扫描、单件称重、拆包、分拣、分装、分拨中心之间的运输等相关要素。中转费是根据快件的重量、收派路线、运输距离、运输方式，通过业务系统中设定相应的收费标准。根据韵达货运报告期中转费单价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情况，预测期内韵达货运的中转费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元/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3月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永续
中转费单价	2.60	1.91	1.36	1.29	1.19	1.13	1.03	0.99	0.96	0.96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的中转费单价如下：

	项目 (元/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永续
圆通速递	中转费单价 (元/件)	2.34	1.62	1.46	1.26	1.18	1.14	1.11	1.10	1.10
申通快递	中转费单价 (元/件)	0.98	0.78	0.72	n/a	n/a	n/a	n/a	n/a	n/a

注：申通快递未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中转费单价金额。

上表显示，韵达货运中转费单价与圆通速递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预测成本的合理性

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面单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房租费、物料费、折旧摊销费等，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A. 面单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目前使用的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两种，面单销售数量由快递业务量确定。电子面单相对于纸质面单有打印效率高、成本低以及节省发货时间等优点，韵达货运自 2013 年开始使用电子面单，近几年电子面单的比率大幅度上升。电子面单有明显的优点，但是对硬件设备也有一定的要求，考虑到我国地区差异的因素，电子面单位不能做到全面推广，电子面单的比例会逐年上升，在达到一定比例后会保持在一定水平不变。韵达货运采购面单的数量较大，供应商提供的单位价格相对稳定，未来预测时采用电子面单、纸质面单的近期采购单价作为未来预测年度的面单单价，并维持不变。

B. 运输成本预测

韵达货运快递的运输方式分为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韵达货运以陆路运输为主。韵达货运的服务客户主要是电子商务客户，电子商务客户对于消费者的时效承诺一般为 3 天，陆路运输已经能够满足时效的要求，韵达货运未来的客户仍以电子商务客户为主。

运输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能否合理、高效、灵活的安排运输和中转，直接关系到快递企业的盈利能力。韵达货运不断推进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流向和各区域业务

量的变化，适时对运输路由优化调整，确保合理、经济、高效的完成快递服务。报告期内，根据各区域快件数量变化，韵达货运对运输路由进行了整合优化，通过采用甩挂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调整至目前的 3,900 余条，而同期票件数量从 2013 年的 11 亿余票上升至 2015 年 21 亿余票，单件运输成本不断下降。对于未来陆运运输成本，考虑到前期单位运输成本已降至相对合理水平，本次预测假定单件运输成本维持评估基准日不变，以预测的陆运快递业务量为基础，综合预测陆运运输成本。

在航空运输方面，韵达货运相关成本支出议价能力有限，因此，本次预测假定韵达货运航空件单件成本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C. 人工成本预测（包括业务外包的成本）

快递服务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在成本支出中的占比较大，人工成本与快递业务量、工资标准相关。根据前面对快递业务量的预测，韵达货运未来的快递业务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达到一定规模后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可以使单件人工成本下降。同时，韵达货运对转运中心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设备自动化能力提升，也将进一步降低单件人工成本。

考虑快递业务量上升、转运中心设备自动化改造因素影响，员工数量的上升幅度将小于业务量的上升幅度。但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平均物价水平逐渐上涨，为保持员工一定的生活水平，韵达货运员工的工资标准也将有所上升。

本次预测时，根据业务量的上升幅度、员工人数的上升幅度、员工工作水平的上涨幅度，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人工成本。

D. 房屋租赁费预测

韵达货运目前的转运中心使用的场地、房屋主要以租赁形式使用为主，由于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共用场地、房屋，所以房租费根据一定的比例分摊至营业成本中。在预计房屋租赁费时考虑了未来预测年度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场地和房屋需要、场地租金上涨因素，综合测算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房屋租赁费。

E. 物料费预测

物料费主要是快递使用的包装物。通常而言，物料费与快递业务量紧密相关，预测时，根据未来预测年度的快递业务量，结合目前物料的消耗水平，预测得到未来预测年度的物料费。

F. 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是韵达货运房屋、机器设备及车辆、土地等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在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时除了将现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纳入预测之外，对于未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也按照韵达货运现有会计政策进行了预测。

G. 其他成本预测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成本、装修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电话费等，近三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预测时，根据各项成本历史年度的变化趋势以及和业务量的关联程度等因素预测得到其他成本。

综上所述，根据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结合韵达货运的实际情况，对韵达货运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量、收入及成本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与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不存在显著差异，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3）韵达货运竞争优势对业绩承诺形成的保障

作为中国现代快递行业的第一批民营企业之一，韵达货运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韵达货运形成了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①智能化信息系统平台，有效保障运营效率和快件安全和时效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现代化物流的两大主要特征。韵达货运现有的快递处理系统已实现了快递转运过程中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为韵达货运管理的透明度，缩短部门间配合的反应时间，减少运营风险，促进韵达货运运营效率的提高和良性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2013年至2015年，韵达货运的接单能力已从600件/秒提升至2,100件/秒，提升了近4倍。韵达货运自主研发的地址归集系统排查率和准确率分别高达96%和98%，可有效保障快件的安全和时效，进一步降低了操作过程中因失误造成的运营风险。

智能化信息系统平台提升了快递服务效率，有效保障了快件安全和时效，促进了快递业务量的快速提升。2013 年韵达货运完成快递票件量 11 亿余件，2015 年快递业务量已超过 21 亿件，2016 年 1-6 月快递业务量为 13.64 亿余件，2016 上半年快递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快递业务量 7.97 亿件相比，增长率为 71.14%，业务规模快速增加。

②韵达货运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战略举措，已形成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有效降低单件成本，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运输和中转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运输成本和中转成本构成了快递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能否合理、高效、灵活的安排运输和中转，直接关系到快递企业的盈利能力。韵达货运已形成平台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可以合理的安排投入和支出，获得更高的回报率，通过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根据快件货量的流量、流向和各区域业务量的变化，适时对转运中心布局、运输路由优化调整，确保合理、经济、高效的完成快递服务。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通过集中化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带来转运效能的提升，韵达货运对转运中心和运输路由进行了整合优化，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的 80 余家优化调整至 2015 年的 50 余家，通过采用大车运输、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方式，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调整至目前的 3,900 余条，单件运输成本和中转成本大幅下降，虽然同期票件数量从 2013 年的 11 余亿件上升至 2015 年 21 亿余件，但运输和中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和增强。

③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及建立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均效能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快递企业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仍处于劳动力密集阶段。快件运输对时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在装卸、分拣、装车等环节均需投入人力和设备，人力资源的管理、优化及生产设备智能化对快递企业正常运转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实验，深入研究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韵达货运引入并改进智能化分拣设备，倡导技术革新，最大程度的提升人均效能。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操作人员数量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此外，由于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为此，韵达货运针对性地

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如将转运中心部分流程化的工序采用外包，在保证业务时效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业务量波动对人力成本的影响，人均效能显著提升，人均操作货量从 2013 年平均 261 件/人/天，提升至 2015 年平均 500 件/人/天。

综上，韵达货运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具有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三年，韵达货运的盈利能力不断得到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4,435.02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9,475.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高于同期行业增速。在快件业务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韵达货运单件运输成本从 2013 年的 1.93 元/件下降至 2016 年的 0.87 元/件，单件操作中心成本从 2013 年的 0.69 元/件下降至 2016 年的 0.45 元/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单件快递净利润仍由 2013 年的 0.13 元/件提高到 2016 年的 0.37 元/件，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4）韵达货运业绩承诺与快递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5.02 万元、42,547.00 万元和 69,475.7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增长 195.14%和 63.29%。韵达货运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2.70%、20.35%和 14.65%。2015 年-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8%。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提出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业务量和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和 24%。

同时，从人均快递使用量和支出上看，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08 年的 1.1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08 年的 30.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1.5 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未来快递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国家在政策方面对于快递行业的发展也起到了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规划，已明确提出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任务，即：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

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规划提出保障物流企业拓宽投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继续通过政府投资对物流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予以支持，从宏观层面继续促进快递行业向前发展。

在上述快递行业背景及发展趋势下，韵达货运依托其成熟的网络布局，凭借韵达货运优秀的管理能力，在快递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持续稳固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并能够维持足够的成长。

同时，随着韵达货运服务种类、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新业务的拓展，韵达货运服务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步增长，随着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韵达货运利润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盈利水平将持续提升，因此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5）韵达货运利润承诺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利润承诺情况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中与韵达货运在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

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圆通速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10 万元、133,290 万元、155,25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1.83%、21.16%和 16.48%。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4.44%、19.66%和 14.29%。

经统计，上述两家类比公司与韵达货运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2018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圆通速递	31.83%	21.16%	16.48%	22.99%
申通快递	64.44%	19.66%	14.29%	31.01%
平均	48.14%	20.41%	15.39%	27.00%
韵达货运	62.70%	20.35%	14.65%	30.94%

从上表对比分析可以看出，从 2016 年-2018 年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速和 2015-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韵达货运均处于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两者范围之内，且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呈现逐年放缓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6）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和 1-9 月业绩良好，为实现业绩承诺打下良好基础

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增速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亿元）	30.10	43.37%	37.88%	21.83	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亿元）	5.03	44.49%	66.46%	3.02	43.52%
业务量（亿件）	13.64	42.73%	71.14%	7.97	36.76%

从上表可以看出，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整体运行良好，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占比情况与上年同期实际占比情况相比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快递行业存在较为稳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受益于第四季度电商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和公众年末采购需求，第四季度是快递行业的旺季。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为行业淡季。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13 年至 2015 年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按季度收入和业务量统计情况如下：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544.10	19.65	413.50	20.22	284.10	19.71
第二季度	651.60	23.53	484.00	23.66	345.70	23.98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第三季度	683.10	24.66	512.40	25.05	365.90	25.38
第四季度	890.80	32.16	635.50	31.07	446.00	30.94
合计	2,769.60	100.00	2,045.40	100.00	1,441.7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业务量 (亿件)	占比 (%)
第一季度	36.90	17.85	26.00	18.62	17.10	18.61
第二季度	47.70	23.08	33.00	23.64	21.30	23.18
第三季度	52.40	25.35	34.90	25.00	23.40	25.46
第四季度	69.70	33.72	45.70	32.74	30.10	32.75
合计	206.70	100.00	139.60	100.00	91.9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全行业看，快递行业上半年的完成的快递收入和业务量一般占全年同期的平均比例为 43.58%和 41.66%，韵达货运 2016 年 1-6 月业务运行及相关经营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为未来年度的盈利实现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截至到 2016 年 1-9 月，根据韵达货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韵达货运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7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8.22 亿元，完成业务量约为 21.82 亿件，分别占全年预计完成量的 70.19%、72.79%和 68.37%，因此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自然人薛黎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预案》。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自然人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尤迈 49%的股权，并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深圳尤迈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尤迈 100%的股权，深圳尤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医疗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增资参股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其中人民币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圣医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新海医疗科技持有海圣医疗20%的股权。

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事项之外，新海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制造业（证监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新海股份收盘价 (经除权除息处理后)	中小板综合指数	制造业(证监会指数)
2016/4/21	24.44 元/股	10,833.94	3,081.23
2016/5/20	20.48 元/股	10,532.12	2,980.98
涨跌幅	-16.20%	-2.79%	-3.25%

新海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6.20%，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2.79%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3.42%；同时，扣除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下跌3.25%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2.95%。

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韵达货运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此外，2016年7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徐建福、朱云）》（（2016）90号），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业务收入12万元，并处以3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资产评估师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中同华与其经办评估师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以下原则：

（1）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

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6-2018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具体如下：

（一）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韵达货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5241100 号	3,000	2015.12.18- 2016.12.18	/
2	韵达货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9902522015241000 号	30,000	2015.12.17- 2016.12.17	无
3	韵达货运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借款合同	31197154010160	1,600	2015.12.31- 2016.12.30	/
4	韵达货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	1 年	信用方式
5	韵达货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P3812302016018	25,000	2016.04.15- 2017.04.14	无
6	韵达货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授信协议	2202150705	50,000	12 个月	无

（二）重大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装卸搬运服务合同》	上海辰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车搬运服务、卸货搬运服务	按照服务对应的快件票量计算服务费用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2	《货物运输合同书》	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包裹、快件、货物等	称重计费	2016.04.01	2016.04.01-2022.03.31
3	《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及续签协议 (YDQY20160101-038)	江西杭绍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件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内既定的车线明细表，各条线路里程数、运行时间、线路类别等因素确定车线价格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4	《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及续签协议 (YDQY20160101-036)	崇仁县盛彤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件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内既定的车线明细表，各条线路里程数、运行时间、线路类别等因素确定车线价格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5	《装卸搬运服务合同》	江西龙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装车搬运服务、卸货搬运服务	按照服务对应的快件票量计算服务费用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6	《购销合同》 (CGHT-20160854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定制韵达快递运单	以每次订货单为准，按运单数量计费	2016.08.01	2016.08.01-2017.07.31
7	《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及续签协议 (YDQY20160101-071)	桐庐中韵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快件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根据合同内既定的车线明细表，各条线路里程数、运行时间、线路类别等因素确定车线价格	2015.12.31	2016.01.01-2016.12.31
8	《装卸搬运服务合同》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车搬运服务、卸货搬运服务	按照服务对应的快件票量计算服务费用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9	《购销合同》 (CGHT-201512078)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定制韵达快递 运单	以每次订货单为准，按运单数量计费	2015.12.07	2016.08.01- 2017.07.31
10	《汽车买卖合同》 (FWID-ATCS-S-2016005)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VOLVO 卡车	1,320 万元	2016.03.02	/
11	《汽车买卖合同》 (FWID-ATCS-S-2016007)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VOLVO 卡车	1,320 万元	2016.03.02	/
12	《汽车买卖合同》 (20060316-SH-01)	上海集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2,000 万元	2016.03.17	/
13	《汽车买卖合同》 (20060323-SH-01)	上海集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2,000 万元	2016.03.23	/
14	《车辆买卖合同》 (ARHT2016-0323-001)	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 公司	采购车辆	3,289 万元	2016.03.23	/
15	《车辆买卖合同》 (SY016-007- 060)	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 公司	采购车辆	1,590.60 万元	2016.01.25	/
16	《车辆买卖合同》 (ARHT2016-0705-007)	上海安镭重汽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采购车辆	2,190 万元	2016.07.05	/

（三）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韵达货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工第五建设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YD-XG-ZB-001)	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韵达快递 华中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2,782.9571	2015.08.10
2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韵达快运苏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14,350.00	2014.03.0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情况

（一）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1、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000130），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3000000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71）及经办会计师黄元喜、杨静静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黄元喜、杨静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致同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1101015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43）及经办会计师吴传刚、方伟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致同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吴传刚、方伟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中同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1102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20009）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洋、吕浩、徐宁、李静静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同华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洋、吕浩、徐宁、李静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5、根据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195156）及签字律师李怡星、孔晓燕、高霞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天元及经办律师李怡星、孔晓燕、高霞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关等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和中信证券、致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以及天元律师说明，中信证券、致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以及天元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016）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业务收入12万元，并处以3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担任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颀思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将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以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且委托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黄新华先生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中，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及置入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新华、孙雪芬、孙宁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与黄新华及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等 8 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新海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作为本次新海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新海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待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新海股份将置出资产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新海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 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通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新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与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海罗颀思及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分别已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10、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经办人员：童育坚、俞力黎、李琦、孔少锋、何洋、唐晓晶、高士博、厉譞、夏默、许智云、李龙飞、翁伟鹏、郭延洋、翁子奕、夏荣卉、朱弘一、徐广宁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李怡星、孔晓燕、高霞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吴传刚、方伟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黄元喜、杨静静

五、拟购买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人员：杨洋、吕浩、李静静、徐宁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新华

华加锋

张超

柳荷波

孙雪芬

孙宁薇

翁国民

张大亮

潘自强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晓晶

许智云

厉 譞

夏 默

项目主办人：

俞力黎

李 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孔晓燕

高霞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

方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杨静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拟购买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洋

吕浩

李静静

徐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新海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新海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新海股份备考审计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联系人：高伟

电话：0574-63029608

传真：0574-63029192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